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　第 4 期

・二二八事件專號　續・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陳培豐、劉士永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聰敏、許雪姬、陳培豐、陳翠蓮
　　　　　黃美娥、詹素娟、劉士永、鍾淑敏、蕭阿勤
助理編輯：林文凱、曾文亮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許倬雲
　　　　　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Pei-feng Chen	Shi-yung Liu	
Editors	Wen-liang Li	Tsong-min Wu	Hsueh-chi Hsu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Mei-er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Shu-min Chung
	A-chin Hsiao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Wen-li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

二二八事件專號　續

專號論著

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侯坤宏 ································ 1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歐素瑛 ································ 57

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
　　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劉恆妏 ································ 105

研究論著

命名的規範：
　　臺南市街路命名的文化政治／黃雯娟 ···································· 147

資料介紹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許雪姬 ························ 187

《臺灣史研究》第二十一卷總索引 ·· 21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期刊接受 103 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4 期，頁 1-56
民國 103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

侯坤宏**

摘　要

本文主要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未刊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及其他相關檔案史料，建構二二八事件期間全臺各地所成立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根據史料顯示，除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外，全臺各地尚有 26 個處委會。各地處委會或多或少以臺北處委會為「領導中心」，其可視為省級單位，另有屬縣市（第二）層級的處委會 14 個，屬鄉鎮（第三）層級者 12 個，全臺總計 27 個。事件期間，臺北處委會與各地處委會，分別擔負整合民意、維持治安與進行政治改革的責任。這些處委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如何？屬縣市及鄉鎮層級的處委會與臺北處委會如何互動？他們在事件中的角色又如何？都很值得關注。據本文研究發現，臺北處委會雖無領導全省各地處委會之實，但隱然是各地處委會的「領導中心」，故事件期間常見有派員前往臺北聯絡者。各處委會之名單，主要來自分布在全臺各地的情治人員提供之「密報」，其中不無虛構造假的情況。各處委會組織中，糧食組因與民食有關，治安組常擁有武器，最值得重視。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經常遭情治人員滲透，故其命運早在籌組階段就已種下悲劇收場的種子。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情治人員

* 本文初稿曾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與談人陳君愷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修訂稿又蒙三位審查人惠賜許多具體修改建議，在此一併向他們表達謝意。

** 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在臺北的（第一層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三、屬縣市（第二）層級的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四、第三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五、國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參與者的秋後算帳
六、結論：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幾點觀察

一、前言

在二二八事件中，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或簡稱「處委會」）無疑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過去學界對此議題不乏研究，如黃富三、李筱峰、陳儀深等人。黃富三的論文改寫自行政院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三章北部地區部分，主要探討處委會的角色，剖析其政治要求、運作情形及官民衝突之關鍵因素，再簡述其結局；[1] 李筱峰則從處委會「組織擴大，訴求升高」，論及「陳儀的兩面對策」、「三十二條處理大綱」、「處委會的內外危機」、「處委會遭整肅」。[2] 陳儀深強調要「整體看」全島各地之處委會，試圖分析其到底是改善團體或叛亂團體？彼等的臺灣人立場和官民立場是否一致？在事件中扮演滅火還是救火的角色？其最後失敗的意義為何？[3] 黃富三、李筱峰、陳儀深的研究，對我們了解處委會在事件中的角色與地位，已奠定極好的基礎。

---

1 黃富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127-168。

2 李筱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收於陳永興等，《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2），頁 167-194。

3 陳儀深，〈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其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收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頁 153-168。

除以上三位學者之研究，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專書或相關論文，處委會也經常被論及，提供我們了解該事件的憑藉。但問題是，這些研究處委會的成果中，通常只將視角放在臺北處委會上；當然其為當時全臺處委會的中心（與各地之處委會未必有隸屬關係），但二二八事件遍及全臺，很多地方在該事件期間，都紛紛成立當地的事件處委會。陳儀深雖強調要「整體看」全島各地的處委會，但實際上並非著重於此，仍脫離不了以「臺北為中心」的論述。

如何在過去研究成果之上，更進一層展開新的研究，除了應對已刊布之史料進行新解讀外，若有新史料的發現，就比較可能達到這個目的。近年來，筆者有緣閱覽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發現其中有不少關於各地處委會的新資料，對於事件發生時各地情況與官方處理態度之了解，提供過去史料所沒有的深廣及廣度，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與分析。本文希望透過利用這批新出現的檔案資料，並重新檢視過去已公開的史料，對全臺各地處委會，做一完整的研究與評價。

本文根據各方史料，希望儘量能關照到全臺各地不同的處委會。本文關心的是：全臺各地到底成立了多少處委會？其組織架構及成員又是如何？這些處委會與臺北處委會的關係如何？後人如何為它們做出合宜的評斷？這都是值得吾人關注的問題。以下擬分從：在臺北的（第一層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屬縣市（第二）層級的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第三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國民政府對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參與者的秋後算帳等方面進行論述，文末再就相關問題，進行必要的解說，希望有助於學界對二二八事件的了解。

二、在臺北的（第一層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在臺北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經常被視為是各地處委會的「總會」，其前身為「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

民國 36 年（1947）2 月 27 日晚間，專賣局查緝員與警察大隊在臺北市南京西路，為查緝私煙，擊傷煙販林江邁且擊斃市民陳文溪，引起一般民眾公憤。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臺灣省參議員等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

員會」，於3月1日上午10時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會中決議，推派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臺灣省參議員王添灯、國民參政員林忠等前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謁見陳儀長官請求：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應即開釋；三、下令不准軍警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陳長官對民眾廣播。當由陳長官對第一條，面允於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聯名保證釋放；第三、四、五條，允予照辦。[4]

陳儀於3月1日下午第一次對二二八事件廣播中也表明，准許參議員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並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代表長官公署參加處委會。[5] 3月2日，陳儀接見市參議會全體調查委員，並決定四項辦法：1、對參加事件者不追究；2、被捕人民可免保領回；3、死傷者不分省籍，一律撫卹；4、「處理委員會」除官員、參政員、參議員外，准增加各界人民代表。[6] 旋因處委會組織規模急遽擴大，成員的變動，後竟淪為各方人馬勾心鬥角之地。[7] 做為全臺核心的臺北處委會，其成員及組織究竟如何？

3月3日，臺北處委會商定會內分設五組：一、連絡組：黃朝琴、林忠、李萬居、周延壽、吳國信；二、宣傳組：王添灯、林宗賢、張晴川、林日高；三、救護組：杜聰明、周百鍊、黃朝生、謝娥；四、調查組：吳春霖、駱水源、許振緒、李仁貴、陳屋、黃火定、陳海沙、林水田、簡檉堉、林潮明；五、總務組：潘渠源、陳根火、吳有容、陳比南、王名貴、林章思、許慶豐。[8] 此時處委會經過改組並擴大，但長官公署官員則已退出。[9] 3月5日上午，處委會決定各組召

4 〈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推派代表謁陳長官所提各項請求長官允許照辦死傷撫卹金由區里鄰長具領〉，《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第1冊，頁4。

5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57。

6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27。

7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58。

8 〈處理委員會分設五組　本市各界代表昨已選出〉，《中華日報》，1947年3月4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133-1134。

9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62。

集人，名單如下：財政組（陳春金）、糧食組（劉明朝）、調查組（吳春霖）、治安組（許德輝）、救護組（周百鍊）、組織組（呂伯雄）、宣傳組（張晴川）、總務組（潘渠源）、連絡組（黃朝琴）、交通組（吳國信）；[10] 下午2時召開小組會議，各組分別作出重要決議及報告事項。以下僅說明較為重要的糧食、治安與宣傳三組之內容：

糧食組：1、派員前往中、南部採購米糧；2、購米資金已由糧食局及工商銀行各借款2千萬元，交臺北市糧食協助會，該會亦提取資本金1千萬元，計5千萬元，派人前往臺中；3、此後如資金不足時，糧食局可先撥3千萬元。

治安組：1、組織忠義服務隊，許德輝為隊長；2、編成分子為中學生及市民中之有志人士；3、如有人破壞治安時，決予相當之嚴處。

宣傳組：1、派遣代表赴中央陳情，表明真相，預定推派陳逸松、王添灯、吳春霖及黃朝琴四人；2、致電國防部長、中央黨部及謝南光、上海和南京同鄉會。3、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表明真相。[11]

這裡列出糧食、治安與宣傳組，用以表示其重要性，尤其是宣傳組所提之建議案，頗具政治意味。同日下午5時，處委會又開會，通過「處委會組織大綱」，提出八項政治改革方案，其要點如下：一、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處長及法制委員會，須半數以本省人充任；二、公營事業歸由本省人負責經營；三、立刻實施縣市長民選；四、撤銷專賣制度；五、取消貿易局及宣傳委員會；六、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七、保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至此，臺北處委會由一原本只為平息事件的臨時組織，發展成一推展政治改革運動的團體。[12]

3月6日下午2時，臺北處委會假臺北市中山堂補開正式成立大會，出席委員及民眾300餘人，主席王添灯，除由陳逸松宣讀組織大綱外，會中選出常務委員，名單如下：林獻堂、陳逸松（以上國民參政員），李萬居、連震東、林連宗、

10　〈處理委員會分會討論工作方針〉，《中外日報》，1947年3月6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2233-2234。

11　〈處理日知錄〉，《大明報》，1947年3月6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2186-2187。

12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頁131-132。

黃國書（以上制憲國民代表），周延壽、潘渠源、簡檉堉、徐春卿、吳春霖（以上北市參議員），王添灯、黃朝琴、黃純青、蘇惟梁、林為恭、郭國基（以上省參議員），洪火煉、吳國信（候補常務委員）。[13] 隨後，王添灯宣讀向中外廣播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全文，文中提出對該事件的處理方式，計有「對於目前的處理」7條，「根本處理」25條，此即所謂「三十二條要求」。3月7日下午，處委會召開全體大會，通過三十二條要求，在紛擾中又增加10條，而成「四十二條要求」。當天傍晚，該會全體常務委員同赴長官公署，向陳儀提出「四十二條要求」，但被拒絕。關鍵是，此時他已確知中央決定將派兵來臺「鎮壓」。[14]

「四十二條要求」長期受到曲解，也被貶抑忽視，陳芳明認為，在二二八事件中，一方面它總結了戰後臺灣人民的政治願望，另方面又開啟了稍後殘酷的軍事屠殺行動。「四十二條要求」不能粗糙地用「野心分子的要求」來概括，而應視為「臺灣知識分子追求自治的總表現」。[15] 陳君愷在專書中直指3月7日下午臺北處委會向陳儀提出的處理大綱，是不包括前十條的「後三十二條」；他認為，3月8日出刊的《臺灣新生報》所載四十二條處理大綱，是「一則詭異的報導」，「四十二條」一詞，其實是一種後來才出現的說法，臺北處委會被當局以栽贓四十二條處理大綱的方式羅織罪狀後，相關人士隨即遭逮捕及屠殺。此「先栽贓，後屠殺」，是二二八事件最恐怖幽暗的一面。[16]

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臺灣「二二八」暴動概述〉云：

---

13 戰後之初，全中國尚未實施憲政，國民參政員為最高民意代表；制憲期間和行憲之後，最高民意代表分別為制憲國民代表，以及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於民國35年（1946）5月1日，國民參政員於同年8月16日由省參議會投票選舉。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則自民國35年4月起迄民國40年（1951）初陸續成立。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6），頁28、44、48、59；〈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正式選出常務委員〉，《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7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95-96；〈處理委員會總會選出常務委員〉，《中外日報》，1947年3月8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2270-2271。

14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頁145-151、153；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66-71。

15 陳芳明，〈「四十二條政治要求」的再閱讀〉，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會，2008），頁217、227。

16 陳君愷，《解碼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目次及頁127、238。

> 事變發生，臺灣國大代表，省參議會市參議會，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後因左傾政團不滿該會處置，於三月二日改變組織，由商會、工會、學生、民眾、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選出代表參加，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臺北市中山堂開會，要求停止武裝巡邏，及解散警察大隊，並要求將肇事人員盛鐵夫、鐘延洲、趙子健、劉超群、傳學道〔通〕、葉得根等六名攝影示眾，提出槍決。查該處理委員，多係日人時代之御用紳士，思想受日毒化甚深，見政府步步寬大乃貪而無厭，於三月五日晚由政治建設協會首要王添灯、蔣渭川，相繼廣播，攻訐侮蔑政府言論，及提出各種無理要求，並極力鼓〔蠱〕惑全省民眾群起鬪爭，以作挾持後盾，並以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為名，實行全省武裝總動員，企圖傾覆政府。三月七日晚，公然提出三十二條無理條件，要求尅日撤消警備總部，軍憲警全體解除武裝，交人民處理，法院由臺籍人員接收，決心武裝叛亂，利用暴力以達政治目的，已極明【顯】，現經政府派兵來臺戡亂並加強肅奸工作。[17]

臺北處委會因「企圖傾覆政府，攫奪政權；並由各該政團分派人員，前往各縣市鼓動人民暴動，致事態蔓延全省，形成空前一時嚴重之現局」，[18] 是南京國民政府決定派兵來臺的主要原因；或可說，臺北處委會由官方所希望的「事件救火隊」，轉向民眾所期待的「政治改革者」角色，對官方造成威脅，[19] 因此引來殺身之禍。

臺北處委會何以會產生如此「質變」？當二二八事件在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爆發不久，抗爭行動很快蔓延全臺，由原來要求懲兇的治安事件，逐漸升高為要求政治改革，這些要求造成臺灣地方領袖與長官公署、國民政府的緊張對立關係。臺北市為這場政治風暴的核心，而臺北處委會則是這場政治紛爭的主角。[20] 在

---

17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二、二八」暴動概述〉，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73-75。（按：〔〕表筆者修正字，【】表原件漏字）。

18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姚虎臣致南京言普誠先生代電〉(民國 36 年)，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8。

19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77。

20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56-57。

「擒賊先擒王」的考量下，如何敷衍、滲透，進而分化、掌握，利用這一組織，成為當時負責臺灣政軍領導的首要考量。以下僅就臺北處委會的派系問題及忠義服務隊的角色，分析其對該會之不利影響。也因為處委會的「質變」，影響該會的運作，連帶影響執政當局對事件的處理方式，以及事件後參與各處委會成員的下場和命運。

就臺北處委會派系問題言，據林衡道歸納，中山堂的派系鬥爭，大致可分成下列四個系統：一、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三青團」）系：主要人物有陳逸松、劉明、王添灯；二、半山集團：主要人物有黃朝琴、李萬居、林忠；三、ＣＣ集團：代表者蔣渭川；四、士紳集團。[21] 依警備總部所編〈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則將處委會派別分為：一、政治建設協會：蔣渭川、張晴川等屬之；二、省縣市參議員、參政員、國大代表之一部分；三、學生自治同盟：少數反動學生屬之；四、律師公會：陳逸松、林桂端屬之；五、工會。[22] 由於該會成員複雜，加上保密局、中統、CC 派與三青團等煽風點火，使事件蔓延擴大；而當國府軍隊登陸後，參與處委會者紛紛成為被捕殺的對象。其中最為慘烈者是蔣渭川，他在二二八事件中曾被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利用，其後受害也最大。[23] 蔣渭川自認被邀出「三番五次冒險，辛苦奔走多天」，以為功勞很大，「豈知人心險惡，反將特權投機者所犯的罪名，演出一場大把戲，全部移我（指蔣渭川本人）身上。」[24] 參與臺北處委會的蔣渭川如是，在臺灣全省各地的不少處委會成員，也有同樣的遭遇。

就忠義服務隊的角色而言，若其立場客觀而中立，純為維持治安而展開工作，臺北處委會或許不至於「失控」。但由史料顯示，該隊從成立開始，就受到情治單位的掌握與控制。民國 36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臺北處委會假中山堂開

---

21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前主任委員林衡道先生（二二八事變時正任職糧食局）二二八事變回憶〉（民國 73 年），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6。

22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3），頁 451。

23 陳芳明，〈殖民歷史解釋下的蔣渭川〉，收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225。

24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1991），頁 131。

會，分財務、糧食、宣傳、交通、聯絡、救急、總務、調查、治安等小組討論，再由各組召集人總結商討內容。其中治安組決定組織忠義服務隊，任許德輝為總隊長，底下再設置分隊及班，配附市內各派出所。[25] 忠義服務隊組織如下：總隊長、副總隊長，下設祕書主任、總務組、糾察組、交通組、糧食組、宣傳組、處理組，其中以總隊長為最高指揮者。據保密局資料透露：「許德輝，臺灣新竹人，事變前係一甲級流氓，以民眾代表參加該不法組織；事變後，任前保密局新竹組長，幷任菸酒公〔專〕賣局新竹分局額外調查員，……後為保密局開除。」[26] 他自己也透露，「職因之乘機更得深入反間工作之良好機會，并將詳情返陳公館面報林頂立、陳達元二先生」，[27] 他的得計，說明了情治單位「策反」成功。

臺北市為二二八事件全臺政治風暴的核心，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包括其前身「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與各地分會，則是這場政治紛爭的主角。事件期間，臺北處委會與各地分會，分別擔負整合民意、維持治安與進行政治改革的責任。[28] 若將臺北處委會視為中心，投石入水，水中漣漪由內往外，層層疊疊向外散開，猶如發生在臺北的事件逐漸向外蔓延。以下將焦點再移往屬縣市（第二）層級的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三、屬縣市（第二）層級的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除臺北，全省許多地方也都成立處委會，此外，在部分未成立處委會之地，也有各式各樣的組織出現，均對當地事件演變發生或多或少的影響。為集中論題，這裡僅就具「處理委員會」之名的部分加以敘述。

各縣市處委會之成立，係依臺北處委會之決議而來。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該會在中山堂開會決議：「為加強本會機構，通知十七縣市組織處理

---

25 〈全會分為十個小組 商討決定工作內容〉，《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109-2110。

26 〈二二八事件專案資料報告〉，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頁 87。

27 許德輝，〈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4。

28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56、405-406。

委員會，處理各該地所發生之事件，並推派代表參加本會，以推進工作。」此項決議，通知對象為各縣市參議會，希望「以參議會為主體，緊急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邀請代表參加臺北全省性處理委員會。」[29] 這樣看來，臺北處委會與各縣市者之間，似存有上下隸屬關係。但衡諸史料，有些地方的處委會成立於 3 月 4 日之前，可見各地處委會之出現，也存有自發性成立的現象。以下根據保密局分布在各地之情治人員所提供的情報等史料，一一介紹這些處委會。

（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

據保密局直屬員沈堅強繕就之基隆市二二八事變日誌，民國 36 年 3 月 3 日，「遵照公署指示參議會成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3 月 4 日，市參議會正、副議長黃樹水、楊元丁，分任處委會分會正、副主任委員，下設總務、治安、宣慰、調查、善後、糧食等六組，除要求政治改革外，亦謀解決糧食問題。3 月 5 日，成立治安維持隊，同時請求軍憲警外出不得攜帶搶械。[30]

另通訊員林風報稱：暴動後之處委會基隆分會，係基隆一般土豪劣紳，前日人時代之皇民會委員，如黃樹水、陳桂全、蔡星穀、曾兩成之輩所操縱。[31] 初由要塞司令集各機關首長會議於要塞司令部，奉令交代各機關籌組調處會，後根據臺北市實況，由黃樹水、楊元丁、石延漢等共商改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會中推黃樹水、楊元丁為正、副主任委員，紀秋水為治安組長，蔡星穀為宣傳組長，葉松濤為財務組長，蔡炳煌為總務組長，楊元丁為糧食組長。[32]

---

29 〈處理委員會加強機構　十七縣市同時組會　吾人要認清此次行動目標　除要求政治改進外無他求〉，《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4 日號外及 3 月 5 日頭條，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册，頁 44-46、58-60。

30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有江未奸情臺 40 號之附件〉，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49-153；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38。

31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A_01_0003。

32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收文才下 279 號〉（民國 36 年 3 月 24 日收），《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二）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臺北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晨，新竹市到處發生毆打燒毀事件，市參議會乃緊急召集各界人士，成立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善後問題，[33] 並於翌日成立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1名，參議13人，下設總務、政務、糧食、處理、治安等部。新竹市處委會曾派彭德、李堯承前往臺北參加處委會開會，向地方殷商富戶徵募經費，組織治安隊，「擬選舉市長，預謀接收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宣傳反對政府」；新竹市處委會於3月13日解散。[34] 據保密局直屬員林繼成4月2日呈報之〈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全體人員名冊〉，對各部成員有更詳細的介紹：

主任委員（張式穀），副主任委員（何乾欽），常務委員（彭德、陳記、陳永珍、何禮棟、胡春塘、鄭連捷、鄭建福、王添疇、鄭煌、陳清朝、蔡福來、宋枝發、蘇瑞麟）。

甲. 總務部部長：鄭作衡　副部長：郭福壽

（1）庶務組

負責人：楊心樂、張國珍、郭添、蔡金旺、駱柳村

委　員：郭茂松、李九、蘇其民

（2）財務組

負責人：楊良、李延年、鄭萬吉

委　員：高鄭泉、蔡耀煌、周敏益、劉禮樂、鄭偉成、鄭鴻源、吳大升、陳火生、林生、劉源裕、周羅龍、陳章傳、盧清水、陳泳論、魏欽匏、郭清科、鄭水柳、林山火、林山鉡、林山燕、葉燦標、吳信達、張榜、張如淮、曾瀛槐、麥炳坤、曾燦南、蘇萬丁、陳生財、周祖地、蔡清標、林山珠、

---

[33] 〈新竹市處委會成立　所提八項要求市長均允照辦〉，《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84。

[34]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竹市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380。

戴吳獅、陳性、吳金龍、吳炳輝、鄭基、吳汝權、李金棧、曾維藩、張灶、魏清潭、孫富、吳吉、魏清泉、黃金水、林添財、蘇周江、蔡來進、廖啟明、黃德珍、鄭啟居、鄭炳珍、鄭作贊、莊炳登、郭富

（3）工作組

負責人：李有通

委　員：陳添樹、林火鏡、莊水發、郭榮乞、林朝美、楊樹、莊福水、陳水鴨、劉定、潘朝木、彭水金、陳承屋、鄭榮枝、鄭澣海

乙. 政務部部長：陳添登　副部長：何漢祥

（1）業務組

負責人：（即宣傳組）陳福生、陳炎基

委　員：各區區長、黃德章、莊主傳、李重見、陳鴻金、黃廷鉡、陳福、李朝森、郭榮壽、陳朝枝

（2）情報組

負責人：蘇長齡、黃土林、陳宇軒

委　員：郭茂松、陳清朝、潘條木、彭水金、莊福水

（3）計劃組

負責人：鄭雅軒、吳朝論、黃金水、詹安

委　員：鄭作衡、郭傳芳、洪王桂、盧如桶、蕭勝和、魏條龍、曾春角、劉釵渠、李九、吳鉡敏、鄭作贊

丙. 糧食部部長：林江樹　副部長：黃英

（1）總務組

負責人：葉毓麟、張秋波、周率霖

委　員：陳灶、林來成、鄭錫坤、彭進福

（2）業務組

負責人：黃金良、鄭啟忠、黃君樹

委　員：林藐、黃欽銘、徐鵬扶、王錫元、許自珍、陳仁皮、陳玉山、蘇友祿、林昆水、朱榮仁、林阿溪、許振發、魏清河

丁. 處理部部長：郭傳芳　副部長：李子賢

（1）連絡組

負責人：蘇維銘、吳海耀、魏經龍

委　員：郭福壽、魏再壽、詹紹華、李增欽

（2）調查組

負責人：李世蕭、吳清水、莊田

委　員：林志明、何鏗沃、張錦准、曾重郎

（3）交通組

負責人：魏傳、李繼富

委　員：曾煥堂、任元瑞、鄭廷基

（4）衛生組

負責人：鄭建杓、徐堯輝、劉禮樂

委　員：醫師公會及齒科公會會員均參加

戊. 治安部部長：黃繼圖　副部長：周宜培、康阿孔

總務組長：劉建源

治安組長：蔡英燦

宣傳組長：鄭世藩

救護組長：鄭執禮

涉外組長：黃林水

駐在員：莊榮才、林炳南、莊金火、莊元璋

（另加前陸海軍員二名、學生二名）[35]

（三）新竹縣處理委員會

臺北二二八事件發生，3月1日蔓延至新竹縣、桃園、中壢、竹東一帶。[36] 據警備總部製作之〈新竹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新竹縣處委會成立於3月7日，內分總務、治安、糧食三部，每部約有委員4名，主要負責人為黃運金。其間，總務部曾向民間徵收財物，作為治安隊維護費。該會於3月10日解散。[37]

（四）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

民國36年3月2日成立，執行委員15名如下：黃朝清、賴通堯、林糊、洪元煌、黃棟、謝雪紅、吳振武、童炳輝、巫永昌、林月鏡、林兌、張煥珪、莊垂勝、林連宗、林獻堂。[38] 3月5日下午，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作出如下決議：

1. 政治工作：

一、回復秩序，繼續治安，政治折衝；二、派員協助各機關照常辦公。

---

35 在全省所有處委會名單中，以新竹市最為詳細，其中張式穀、張榜、彭水金、鄭作衡、楊良、張如淮、陳記、黃繼圖、李子賢、鄭鴻源等，在已出版之《黃旺成先生日記》中的註解有所介紹，可以了解這些人的生平背景。參見〈張振聲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收，收文有下 273 號），《報新竹市處理委員分會叛徒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3；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頁 2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五）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人文研究中心，2009），頁 21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4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 3、29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2-3、17、45、141。

36 〈新竹市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有關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上卷，頁 370。

37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竹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388。

38 據高民智報告，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執行委員中之「莊垂勝」，記為「莊遂性」，遂性為垂勝之字，林獻堂以字稱之。林獻堂民國 36 年 3 月 10 日日記，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 150；〈高民智呈調查室主任陳之報告〉（民國 36 年 3 月 16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暴徒名冊」，檔號：A_09_0007。

2. 主張：

一、剋日準備施行憲政，即時選舉省縣市鄉鎮長，實行完全省自治；二、即刻改組各級幹部，啟用本省人材，協力建設新臺灣；三、即刻開放官軍民糧倉，配給省民，安定民食；四、廢止專賣制度，各種工廠交人民管理；五、確保司法獨立，肅清軍警暴行，尊重民權，保障人民七大自由（人身、言論、出版、思想、集合〔會）、結社、居住）；六、因二二七事件憤起之群眾行動，一切不得追究；七、平抑物價，救濟失業，安定民生。

3. 口號：

一、建設新中華民國，二、確立民主政治，三、擁護中央政府，鏟除貪官污吏，四、即刻實行省縣市長民選，五、反對內戰，六、反對專制，七、反對違背民主的措施，八、反對以武力把持政權，九、反抗武力壓迫，十、歡迎全國人材合作。中華民國萬歲！臺灣省萬歲！[39]

3月7日下午，臺中市處委會召開「臺中市政處理懇談會」，主要決定如下事項：1、對死傷者支給慰問金；2、派員向治安本部致敬；3、成立臺中市政臨時監委會，以利市政之推行；4、促進以最短期間，實行市長民選；5、市政臨時監委會名單：主任委員黃朝清，副主任委員林金標、林連城，總務徐灶生，會計賴樹森，財政林益興、賴枝水，稅務盧慶雲、廖天遠，民政邱欽洲、莊天祿，地政林文忠、余文火，教育陳文達，建設廖學鏞、賴天生、張進澄、賴室長、廖朝樹，日產林金池、曾戊己，公營何赤城、范來福，衛生林錫欽。[40] 3月8日，臺中處委會在臺中大禮堂召開大會，討論組織大綱，推舉該會執行委員，當選者有：國大代表林連宗，參議員林獻堂，臺中縣參議員林糊、洪元煌，臺中市參議員黃朝清，彰化市參議員賴通堯，學生代表林月鏡，保安隊吳振武、謝雪紅，律師童炳輝、張煥珪、莊垂勝，政治建設協會巫永昌。[41] 臺中市處委會於3月12日解散。

---

39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才迴午社情台 70 號〉，「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報臺中暴動後四處張貼標語盡屬反政府之語氣以煽惑民心破壞治安」，檔號：A_08_0035；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65-366。

40 〈王孝順呈林先生情報〉（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中奸情臨上字 49 號〉，《彙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1。

41 〈王孝順呈林先生情報〉（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中奸情臨上字 50 號〉，《彙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1。

（五）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

事件發生後，3月1日彰化市參議會在中山堂開會，據報有毆打士兵情事，警察前往處理後旋即平息。3月2日，群眾擁至市長官舍請願，市長邀請參議會正副議長、各參議員、警察局長等在中山堂共商對策。[42] 3月3日上午，在警察局成立「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決議成立各組，委員人選如次：

總務組委員（地點在警察局）：郭耀庭、吳蘅秋、胡紅毛、周學泰、紀再生、黃甯行、白諒、蔡琛防、甘得中、王市長、王局長、陳給聯、陳滿盈、陳棟梁、張泉生

警備組委員：學生全部、市民有志者、學校教員

傳令組委員：學生、教員

消防組委員：消防義勇消防隊

治安組委員：警察、區長副、呂俊傑、陳茂坤

宣傳組委員：蘇振輝、呂世明

情報組委員：賴通堯、許塗、各報記者

救護組委員：石錫勳、李君曜、洪木火

會計組委員：李君曜[43]

3月4日上午8時，彰化善後處理委員會繼續開會。下午4時，又開全體委員會，吳蘅秋、呂世明、蘇振輝、林錦文等均有詳細報告。3月5日上午8時，決定派呂世明、李君曜、石錫勳（候補蘇振輝）為赴臺北出席處委會之代表。[44] 3月8日，彰化處委會決議設行政等8部，並推舉代表與市府聯繫。11日，處委會奉令解散。彰化市因處委會成員與市政府站在同一立場，協助市府處理各突發事件，故較無爭議。[45]

---

42 〈彰化市三二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432-433。

43 〈彰化曾一度騷動　三日秩序完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86-87。

44 〈彰化秩序完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9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27。

45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7。

（六）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

據〈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嘉義市在事件期間，「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故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也較具軍事色彩。嘉義市處委會成立於3月3日，下設作戰司令部，內分作戰本部（直接統領高山族隊、海外海軍隊、陸軍隊、學生隊、保安隊）、參謀本部、宣傳部、總務部、外務部、各區保安隊等，曾「佔領政府機關，攻擊陸空軍警憲兵駐防，廣播叛逆政府言論」。主要成員有三青團嘉義分團籌備處主任陳復志為主任委員兼作戰司令、作戰本部參謀長盧鎰、作戰本部宣傳部長蘇憲章、作戰本部秘書李曉芳。[46] 孫志俊呈行政長官陳儀有關（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列有更詳細的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及「偽嘉義市防衛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1. 處理委員會：

下分——總務組、外務組、經濟組、宣傳組、治安組、保護組、保安總隊、救護所。
其中保安總隊又分——高山部隊、海軍部隊、陸軍部隊、學生總隊、海外歸來青年總隊、社會總隊。
社會總隊下分——東區隊、西區隊、南區隊、北區隊。

2. 「偽嘉義市防衛司令部組織系統」之防衛司令部：

下分——作戰部、參謀本部、總務部、宣傳部。
總務部又分——接收組、經理組、收容組、遣送組。[47]

（七）臺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臺南市參議會於3日1日下午8時，召開該市各界代表暨市民有志聯合會議，討論對當局要求條件，由黃（百祿）議長報告臨時參議會決議事項，嗣後各界熱

---

46 〈孫志俊呈監察委員何：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437、439、441-442。

47 〈孫志俊呈長官陳：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77-78。

烈開述意見，要求參議會負責辦事，對下列要求條件應即刻開始推行：一、要求警憲軍不得任意開槍並有挑撥民情之行動；二、要求專賣局、貿易局即時廢止；三、要求即時解職無能不負責任之公務人員；四、負責辦理糧食問題；五、縣市長民選即時實施；六、省各處長及重要機關主管人員需要提拔本省人；七、臺灣省接收公司、工廠移交省人主管辦理。[48] 3月5日下午8時，召集各代表及學生聯盟代表成立大會，假市參議會舉行，並推選處委會各部組織負責人如下：主任委員韓石泉（省參議員、黨部指導員），副主任委員黃百祿（市參議會代表）、莊孟侯（三青團）；內分六組：總務組長沈榮（律師公會代表）、治安組長湯德章（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宣傳組長侯全成（市參議員）、糧食組長陳天順（總工會代表）、連絡組長李願能（海外歸臺同胞代表）、救護組長翁金護（鐵工同業公會理事長）。[49] 3月11日，增援軍由高雄抵達臺南，臺南市處委會取消。[50]

（八）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民國36年3月8日成立，參與成立大會計有：議長陳華宗、議員連清白、林蘭芽、沈達、王允得、張良典、謝水藍，及其他各機關代表，海外歸來青年暨各報記者等約2,000名。議長陳華宗在會中報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即討論縣政，出席各代表以縣長袁國欽以下主要人員47名走避不知去處，縣政亟待處理，經做如下決議：1、聯名罷免袁縣長以下47名主要人員；2、引導縣長走避之議員2人，一併罷免其職位；3、推選縣長候選人3名，由處委會辦理。又，臺南縣處委會設置總務組、宣傳組、聯絡組、治安組、糧食組、救護組、學生組、財務各組，並選出各區代表委員名單如下：

---

48 〈議會召集緊急聯合會議決議要求七項條件〉，《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4日臺南發行之號外，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1冊，頁50。

49 〈臺南組黃仁里致林振藩代電〉（36年3月25日收，收文才下314號），《續報臺南市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07；〈黃仁里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4月30日收，收文有下665號），《臺南市韓石泉事變中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0；〈張乙塵致柯復興代電及其附件「二二八事件臺南市委理分會名單」〉（民國36年4月16日收，收文有下391號），「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臺南市況平靜　成立處理分會〉，《和平日報》，1947年3月8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4冊，頁1817。

50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2。

新豐區：□大春、林金樹、王進川、陳福源、余春貴、蔡文祥、黃進得
新化區：林晉江、陳迪、廖乾定、胡龍寶、田萬枝、蔡益力、謝金生
曾文區：郭睿、楊雲祥、黃元德、鄭羌、許澤容、毛昭川、莊啟南
北門區：周縛、吳新榮、周潤澤、李□□、林保宗、涂炳榔。其他各區學生追加1名。[51]

據保密局臺南組黃仁里所呈之情報透露，由臺南縣參議長陳華宗等組織之處委會臺南分會，推選陳華宗為主任委員，他「大發反叛政府言論，協力援助嘉義學生軍暴動」；[52] 並在會中建議，對省處委會提出建議三十二條以外加添10條如下：（一）建議增設匯率評定委員會；（二）公營事業改為民營；（三）貪官污吏肅清委員會；（四）本省各港口稅務司全部起用本省人；(五)追究要求事項貫徹；（六）財政部在臺之所屬機關歸本省府統轄並鹽業公司之廢止；（七）在省外臺胞身分需要保障；（八）本省法律政令須一元化；（九）委任級公教人員之薪津由縣府辦理；（十）政治普選改組，希即時實行。[53] 陳華宗、陳端明（臺南縣參議會參議員、民力報記者）、沈乃霖（新營街沈內科醫院）、楊瑞雲（興臺報記者）4人，被視為臺南縣處委會之發起人。[54] 該會因相較於其他地區，成立時間較晚，國軍已登陸臺灣，故未發揮任何作用。[55]

（九）高雄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高雄市處委會成立於3月5日，分治安、宣傳、糧食等組，以議長彭清靠為主任委員，並任命郭萬枝為警察局長（原為童葆昭），呂見發為監獄長（原為鮑平衡），呂見利為看守所所長（留任），葉鴻鐵為港務局長（原為林則彬）。[56] 據

---

51 〈縣處理會成立　出席代表討論縣政　決定聯名罷免縣長〉，《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10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189-1190。〔按：□表原件缺字〕。

52 〈黃仁里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4 月 1 日收，收文有下 18 號），《黃仁里同志續報臺南縣事變暴動份子陳華宗活動》，「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7。

53 〈南縣開各代表大會縣議員暨地方仕紳熱烈討論建議有三十二條〉，《黃仁里同志續報臺南縣事變暴動份子陳華宗活動》，「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7。

54 〈臺南縣二二八事處理委員會之發起人冊〉（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

55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2。

56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7。

通訊員林介山報稱，高雄市政府教育科長陳俊雄，臺灣臺南人，北大畢業，此次事變，他於3月3日參加處委會，任秘書主任，負責一切治安計劃，預備接收各機關，提出九條件要求要塞繳械，以發給各保安隊之手令等事，經南部綏靖司令部查明屬實有據，予以扣押。[57]

（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

臺北事件發生後，屏東人心浮動，3月4日晨，車站附近連續發生外省人被毆事件，旋於郵局前集中大批群眾，市面漸趨混亂。為應此變局，部分參議員及地方人士，在青年團樓上召開會議，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58] 會中推舉各組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張吉甫　　　副主任委員：黃聯登、葉秋木

無任所：陳文石、簡清榆

委　員：曾原祿、邱家康、顏石吉、陳春萍、黃佳禾、張舜天、鄭清濂、郭一清、陳總鎮、馮安德、張吉輔〔甫〕（以上市參議員）；蕭阿念（區民代表主席）；陳昆侖〔崑崙〕、陳格源（以上三青團職員）；張山鐘、林朝宗、李季熙、張朝任、許萬連、鐘潤生、陳清榮（以上區長）；劉水（師）、郭三井（省中），李志傳（省女）（以上中等師資）；陳金川（師）、李昭陽（省中）（以上中等學生代表）；歐伯貴（屏隊）；李進財（復員）、鄭有利（海隊）、林朝送（歸隊）、吳江耀（吳隊）（以上行動代表）；鄧紹意、劉伯演（青年代表）；王超英、楊春茂（糖廠）；林桂如（願力）；黃增炎（專賣局）、吳可免、洪地利（以上商會）；鄭燈蕊（醫會）；周慶安（記會）；江金彰（消防隊）；林連（郵局）；蔡清水、林綿順（以上公教代表）；李朝欽（省院）；劉楝（金融）；陳明和（糧食）；曾達光（國民黨）；蔡興家（農代表）；吳鑾嬌（婦

57 〈謝愛吼呈林振藩代電〉（36年4月30日發），《高雄市教育科長陳俊雄主持暴動經扣押訊辦》，「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5_0005。

58 〈屏東市長龔履端呈監察院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50-551。

會）；施博文（藥會）；簡金鐘（齒會）；粘家財、鄭珠鞠、葉鴻坤、林貞、蔡順（市民代表）。

各組幹部：

政治組主任：孔德興　副主任兼總務組主任：陳昆侖〔崑崙〕、洪錦
交涉組主任：黃聯登　副主任：劉接
財政組主任：劉棟　　副主任：吳可免、蔡順
救護組主任：李朝欽　副主任：蘇承家、郭一清、陳悟源、郭綢、簡金鐘
宣傳組主任：鄭珠豹　副主任：葉鴻坤、洪地利
警備組主任：江金彰　副主任：吳振瑞、王獻祥、吳贊榮
連絡組主任：蔡興家　副主任：李老智、粘家財、葉亮財
糧食組主任：陳明和　副主任兼炊事主任：吳鑾嬌、許謀[59]

3月6日下午，屏東處委會在中山堂舉行第一次正式委員大會，會後各組幹部集合在青年團。3月7日，青年行動隊及學生隊各自成立本部於屏東女子中學及中央旅社。3月9日，屏東處委會因流露在外及高山族擁有之武器均已集中，目的已達，故於當天解散。[60]

（十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澎湖分會

據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電稱，自臺北事件發生後，澎湖因獨處海洋，交通不便，未能深明情況，人民頗為惶惑。該縣參議會為響應臺北，於3月6日成立處委會澎湖分會，[61] 分會成員組織由各黨派及團體選出，計委員11人：許整景（代表澎湖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該會主任委員）、高順賢（代表馬公鎮公所，該鎮鎮長）、郭石頭（代表縣商會，該會理事長）、吳雙獅（代表縣參議會，該會秘

59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55-556。

60 屏東市參議會秘書室編，〈屏東市三四事變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16-531。

61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有銑辰奸情台 102 號〉，《報澎湖未生暴動》，「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1；〈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有銑辰奸情台 102 號〉，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64-165。

書）、陳伯寮（代表馬公鎮調解委員會，該會主席）、陳雲（代表馬公鎮民代表會）、李長流及呂安德（李開新民書店，呂現任要塞部少校，二人皆代表基督教青年會）、陳大欣（代表縣救濟院，該院辦事員）、王財清及趙文邦（均為臺灣志願兵，二人代表地方青年）；內設總務、宣傳、糧食、維持四組，總務組長由委員吳雙獅兼，宣傳組長由委員高順賢兼，糧食組長由委員郭石頭兼，維持組長由主任委員許整景自兼。[62] 3月9日晚，獲悉國軍自基隆登陸，澎湖處委會旋於3月11日宣布撤銷。[63]

（十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

宜蘭市為調劑糧食，於民國36年3月3日向宜蘭專賣分局撥借白米600包，由里聯合辦公處主任陳喬岳、蘇耀南、江宗耀、陳榮國等4人及游如松等，正擬與朱市長於市公所開會討論分配事宜。忽有羅東鎮民2人闖入，詢問分配情形，故會議改在警務課室舉行，決議將米交由青年區團辦理，惟該區為響應臺北事件，主張召開市民大會，雖再經勸阻，仍於4日10時，在宜蘭戲院開青年大會。復於下午召開各界代表開會，由蘇耀邦為主席，組織處委會，推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為主任委員，黃再壽、陳金波、游如川為副主任委員，並決議向臺北處委會提出建議：一、肅清貪污；二、各機關首長應引咎自動辭職；三、軍隊及政府機關禁止武裝；四、為保持安寧，外省同胞應集中受青年監視保護，并推張振茂為代理市長，又派蔡老柯、游如川為代表，赴臺北請願。[64] 宜蘭處委會指揮中心設於宜蘭市招待所，曾組織保安隊、治安隊，由許焰灶、林春光領導，前往宜蘭機場及市警察局接收武器。[65]

---

62 〈朱信士呈林振藩報告，澎情 12 號〉（民國 36 年 3 月 13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2。

63 〈朱信士呈林振藩報告，澎情 34 號〉（民國 36 年 4 月 10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2。

64 據《臺灣新生報》，宜蘭處理分會係成立於 3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改組，才推舉郭章垣、黃再壽、陳金波、游如川等人出任正副主任委員。參見〈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19 號〉，《報宜蘭市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4_0010；〈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19 號〉，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3-144；〈宜蘭處理分會成立　決議五項建議〉，《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20-121。

65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2。

（十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花蓮由青年團許錫謙召集民眾在縣中山堂大操場開市民大會，到會者有省立花蓮高中職業學校、女子中學校，本市民眾數千人，會議選舉馬有岳為主席。[66] 3月5日，處委會花蓮分會在中山堂舉行會議，馬有岳、鄭根井、許錫謙等暨市內47里長出席，分為六組：即糧食組、行政組、治安組、檢舉組、募捐組、報導組，[67] 討論問題如下：1、治安由青年團、學生、海陸空軍、消防隊、臺籍警察等共同負責；2、軍憲禁止外出，必要外出，禁止帶槍；3、糧食局、專賣局所存米糧交處委會平糶；4、交通、郵電照常；5、決即檢舉貪官污吏；6、以不流血解決一切政治問題；7、派委員三人監督縣長；8、派委員令《東臺日報》改頭換面，接收民意；9、一切官營事業要歸民營；10、廢止海關；11、前政府所接收之日產，應歸處委會辦理；12、凡中華民族無分彼此。議決後並推選馬有岳為主任委員，並分糧食、行政、治安、檢舉、募捐、指導等委員。[68] 3月6日，花蓮處委會再次召開會議，許錫謙擔任主席，經議決如下：1、選出馬有岳、李炎、鄭根井、林桂興、王明進、吳德成、林明男7人為交涉委員；2、治安方面由許錫謙負責指揮；3、推派許錫謙與林明男向本縣廣播，報告治安情形與交涉經過；4、向省處委會做如下提案：地方法院長與檢察官及各學校校長採用本省人，官銜人員應二分之一用本省人，未加入處委會之本省人歡迎加入，外省優秀人才也同樣歡迎加入。繼由馬有岳致詞云：「處理委員會目的在維持治安，推倒黑暗政治，使臺灣向明朗化的民主路上走，我們不可忘記中華民族，絕對擁護中央政府與蔣主席。」[69] 據保密局情治人員密報，處委會花蓮分會各組成員如

---

[66] 據保密局情報，馬有岳報告二二八事件發生原因如下：1、臺灣被日本統治五十年，經祖國抗戰八年，獲得脫離奴隸生活，歸回祖國，每個人心裏對祖國報有極大之冀望，豈知光復後即歸到一個「貓仔國」（藐視無能），一切失望；2、外省人來統治本省，結果仍是奴隸生活；3、目前官吏都是持勢剝窄，貪污舞弊，弊端百出，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仰。參見〈紀桐霰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收），《報花蓮市民暴動經過》，「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6。

[67] 〈花蓮處理委員會　推舉各組委員人選〉，《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88。

[68] 〈紀桐霰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收，收文才下 119 號），《報花蓮市民暴動經過》，「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6；〈林貴泰報告〉（民國 36 年 3 月 10 日收），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31-133。

[69] 〈紀桐霰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收，收文才下 119 號），《報花蓮市民暴動經過》，「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6；〈林貴泰報告〉（民國 36 年 3 月 10 日收），頁 135-136。

下：主任委員（馬有岳）、副主任委員（鄭東辛、鄭根井、許聰敏）、行政委員（鄭東辛、鄭根井、王明進）；治安部部長（許錫謙）、委員（林明勇、張欲、黃進財、林桂興、吳猪）；交涉部部長（馬有岳）、委員（李炎、林桂興、王明進、林明勇）；報導部部長（陳文治）、委員（王澄洲、陳連德）；陸海空軍總司令：總司令（許錫謙）、空軍總司令（陳金龍）、海軍總司令（楊金源）、陸軍總司令（王明進）。[70] 其中最特別的是，處委會花蓮分會組織中，竟設有「陸海空軍總司令」，此亦為後來許錫謙致死之主因。[71] 處委會花蓮分會因國軍開抵臺北，於3月11日起自行解散。[72]

（十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分會

據花蓮組通訊員鄭謙恭報稱，臺東於3月3日響應臺北事件，群眾包圍縣府，劫取警局武器，並組海南隊、南方隊、激進隊、學生隊、自衛團等，全著日式武裝，到處毆燬，秩序大亂，經由縣參議及士紳鄭英、劉洋等組織處委會，推陳振宗為主委，劉壽源助之。[73] 另一資料來源則稱，臺東縣參議員會為響應臺北二二八事件，3月4日在臺東鎮公所召開會議，組織「臺東縣時局處理委員會」，由議長陳振宗任主任委員，內分總務、指揮、情報、治安、經濟、輸送、救護、消防、通訊、聯絡、宣傳等11部，指揮部由劉春源進行各事務，並組織知本、卑南、烏蘭、金山、大麻里、大武康等11隊學徒隊，該會設在縣府二樓，指揮部在樓下。臺東縣長謝真，因觀局勢不能制止，避於卑南王登科宅中。[74] 3月6日，「臺東縣

70 〈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表〉（收文有下63號，民國36年4月2日收），《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表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4。

71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335。

72 〈林貴泰報告〉（民國36年3月14日收），頁138-139。

73 另有情報云：臺東暴民於3月3日響應臺北事件，成立處委會，由民教館黃玉書負責領導，所有該縣地痞流氓均行參加，至4日發生暴動，武裝接收軍政各機關，並襲擊洗劫外省人與住宅，秩序異常混亂。參見〈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哥午奸情台18號〉，《報臺東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6；〈張秉承呈〉（民國36年3月20日），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26-127。

74 〈紀桐霰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3月17日收，收文才下119號），《林思龍同志報請轉臺省當局飭花蓮縣府令從速將糧調會重新加強組織》，「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2；〈紀桐霰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3月18日收，收文才下137號），《報臺東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6。

時局處理委員會」決議改組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縣分會」，[75] 並通過四項重要決議：一、臺灣駐軍要由本省民編成之；二、對本事件人員不追究其責；三、要求本省省長12月1日實施民選；四、要求本省日產，全部歸本省所有。[76] 據〈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處委會臺東分會組織如下：

主任委員：陳振宗（與政府合作）、南志信（事變時不在臺東）
副主任委員：邱英、林全福、吳金玉、賴金木、王登科（與政府合作）、馬得里（與政府合作）、蔣源盛（事變時不在臺東）
指揮部主任：劉春源　　副主任：楊陸塏
宣傳部主任：蔡鴻祺　　副主任：李有生
聯絡部主任：陳琼林　　副主任：張萬祥
總務部主任：蔡維楫　　副主任：盧遠
治安部主任：周森　　副主任：蕭振國
報導部主任：游章光　　副主任：蔡永堂
經濟部主任：張世漳　　副主任：賴再承
輸送部主任：蔡福　　副主任：楊子喧
救護部主任：李泉　　副主任：顏秋山
消防部主任：賴爵承　　副主任：盧尊賢
通訊部主任：張登雲　　副主任：陳耀星
學徒隊隊長：戴明福　　副隊長：林進生
臨時保安隊隊長：楊天數　副隊長：李玉金、高墀泉、林源能
青年革新隊隊長：楊光生　指揮班：張欽玉、范金興、謝鴻祺、陳滿良
「陸海隊」退伍軍人主要分子：鄭重義、蘇燦寶（9日後表示不為奸黨利用）

以上所列處委會臺東分會名單甚為詳細，據情治人員透露，臺東分會實際主持人為吳金玉、邱英、楊陸塏、顏秋山、陳琼林、劉春源、蔡鴻祺、周森等。[77]

---

[75] 〈臺東縣事變經過概略〉，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641。
[76]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17。
[77]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頁 14-16。

四、第三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較為人注意的是位於臺北市中山堂者，常被看做「省級層次」，而一般史料中也都會提到各縣市之處委會，可說是「縣市級層次」，屬第二層級組織。若將把焦點放在處委會上，會發現其實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也存在著不少屬於「鄉鎮級層次」的組織。處委會出現第三層級，表示這地區衝突較大，需由當地人士出面組織處委會來處理相關事務，也值得留意。

（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淡水分會

民國36年3月1日，臺北「流氓」及學生數十人到淡水，包圍區署及警察所，3月2日，燒燬外省職員宿舍，當地少數「流氓」亦有參加，3、4兩日，地方「劣紳」組織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淡水分會，重要人員有陳玉光、楊三郎、杜家齊、施永錫、王榮生等，彼輩多係政治建設協會分子，在小組會議中曾決議殺盡外地人員，並秘密發動青年同盟搶繳砲臺部槍械。[78]

（二）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板橋支會

民國36年3月6日上午，臺北板橋鎮民代表、正副里長、青年代表、學生代表、地方有志人士200餘人，在中山堂開會，由鎮長林宗賢主持，討論有關糧食供給、治安維持、宣揚民心趨向等問題，並決定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在常務委員會下設總務、聯絡、糧食、治安、財務、救護等組。治安組分學生、青年兩隊外，各里均設警衛隊，推舉王以文為主任委員，游石虎為副主任委員，會中決議：1、支持5日省處委會對陳長官提出之政治改革八條大綱；2、派代表至省處委會，促成重要要求之儘速實行。[79]

---

78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32。

79 處委會板橋支會成立大會時曾通過決議文，全文如下：「此次二二八事件發生，實屬光復以來對本省萬般惡劣政治的結果，吾人雖受壓迫，這次之爆發，純出於愛國至情，我們絕對支持處理委員會決議之政治改革要綱，必須求其貫徹而後已。本日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同時結成保安隊隊員二千餘名，立即武裝，斷然響應，並與鎮民全體願為後盾。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參見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壢分會

據保密局張振聲提供臺北林振藩之情報云：新竹縣中壢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壢分會委員，計有張阿滿（中壢市場對面醫院）、陳德星（中壢德星醫院）、林添奎（原皇民奉公會中壢街主事）、鄒富章（新竹縣參議員）、林煥榮（中壢鎮副鎮長）、陳進祥（中壢合作社主席）、吳鴻爐（住賓館一號房，當地人）、張芳杰（中壢國民學校校長）、劉阿田、陳德興（當地流氓首領）。[80]

（四）豐原區時局處理委員會

豐原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於3月7日上午10時，在豐原鎮新興農倉樓上舉行成立典禮，首由會議主席林碧梧領導行禮如儀後，略述該會成立經過，繼由各組長、各委員陳述種種建設意見，至11時禮成，會後由保安組機關隊卡車樂隊為先導，保安組學生隊及各組委員、區署警察所等列隊遊行市街。該會各組委員名單如下：主席林碧梧，副主席羅安，委員張煥□等51名，總務組組長廖畢萬、副組長陳清泉，調查宣傳組組長廖允寬、副組長何居福，保安組組長林枝瀨、副組長黃老全，運輸組組長葉世潭、副組長林阿炳，救護組組長張慶雲、副組長林金□。[81]

（五）大甲時局處理委員會

臺中大甲鎮於3月3日成立時局處理委員會，會址在鎮公所內，該會分為總務、治安、宣傳、救護、民生等五組，會長為吳淮澄、副會長王萬傳，主任委員郭金焜。[82]

頁 73；〈板橋鎮組織處委會 決議支持省政府改革大綱〉，《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11；〈處委會板橋支會昨日開成立大會王以文游石虎為正副主任 〉及〈板橋支會發表決議文 支持政治改革綱領 願作處理總會後盾〉，《中外日報》，1947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250、2269-2270。

80 〈張振聲致臺北林振藩先生代電，收文有下 56 號〉（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彙冊報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3。

81 〈豐原處理會　前日成立〉，《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9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180-1181。

82 《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10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187。

（六）北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分會

二二八事件後，臺中地區成立時局處理委員會，北斗亦成立該會之分會，區長林伯餘為主任委員，林伯廷為副主任委員，總務部長林文騰，保安部長吳來興，宣傳部長林為富，協力維持地方治安，秉承臺中地區之宗旨，指導民眾，以統一該區處理相關事項。[83]

（七）員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3月2日中午，彰化前員林區長林糊在新生旅社召集鎮民，舉行秘密會議。當天晚上，員林民眾復於青年戲院召開市民大會，林糊等公開呼籲青年起來響應臺中、彰化兩地的行動。3月3日，員林鎮公所奉上級指示，組織處理委員會，推鎮長張清柳為主任委員，前副鎮長林朝業為副主任委員，當地富豪詹春泉為財政組長，並成立自衛隊，以維持治安。[84]

（八）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據保密局臺南組黃仁里於民國36年4月16日提供之情報云：「查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參議員黃媽典及西區林金生，於二二八事變時，組織治安處理委員會。」[85]依「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名單」，其主要參與者的「偽職」與「現職」如下：黃媽典（主席、臺南縣參議員），黃慎言（副主席、朴子鎮鎮長），鄭鐙（總務組長、農），李灣（糧食組長、營朴子吳服布店），蔡朴生（宣傳組長、金銀業），陳松林（聯絡組長、朴子松林鐘錶店東），王清波（救護組長、太源醫院醫師），黃錫鏞（治安組長、農）。[86] 另據臺南組蔣少華（蔣重鼎）於民國36年4月1日呈柯復興之情報則稱，黃錫鏞為朴子鎮民代表，此次參加處委

---

83 〈林文騰陳情書〉（民國36年5月），《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自新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0；張素玢，〈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13（2012年6月），頁46。

84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8。

85 〈黃仁里致林振藩代電〉（民國36年4月16日），《臺南暴徒黃媽典李灣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4。

86 據「二二八事件叛犯李灣口供」，「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名單」中之「李員」，可確定即「李灣」。《臺南暴徒黃媽典李灣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4。

會，係擔任「保安組長」。[87]

（九）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臺南縣北門地區於3月3日發生動亂，是日籌組「北門區時局對策臨時委員會」，各委員如下：楊木水（治安機關代表）、鄭春河（防衛人員代表）、周縛（經濟團體代表）、黃賜水〔川〕（糧食關係代表）、李延燕（鎮民代表主席）、陳其和（縣參議會代表）、李榮凱（醫療機關代表）、謝德〔得〕宜（村里長代表）、鄭國湞（公正人士代表）、賴石成（青年有志代表）、吳新榮；又以楊木水、鄭春河、吳新榮三名為常務委員。3月4日，召開對策擴大委員會，決定保衛鄉土，維持治安。3月5日，成立「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88] 組織名單（含職務）如下：吳新榮（主席）、魏順安（總務組長）、陳清汗（糧食組長）、呂榮輝與莊金珍（宣傳組長）、李榮凱與鄭春河（治安組長）、蔡文珠（聯絡組長）、賴石成（青年組長）、李六（救護組長），另有馬文瑞、周潤澤、林壁郎、吳丙丁、周縛、李耀星、李耀乾等為委員。[89] 惟依吳新榮《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所載，3月5日選出的名單為：鄭國湞（主席委員），吳新榮（副主席委員），李榮凱、楊木水、鄭春河（防衛部委員），呂榮輝、莊金珍（宣傳部委員），周縛、黃財印（會計部委員），黃賜川、陳清汗（糧食部委員），輸送部委員（防衛部兼），蔡文珠、吳敏誠（聯絡部委員），魏順安（庶務部委員），謝得宜（醫療部委員），其他常務委員有高文瑞、李廷燕、賴石成、各鄉鎮長及各參議員。[90]

---

87 〈臺南組蔣少華呈柯復興，收文有下 163 號〉（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報臺南市參議員侯全成保釋原因》，「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2。

88 依吳新榮日記記載，北門地區在 3 月 2 日即發生動亂，旋有「北門區時局對策臨時委員會」之組設。參見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4；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357-358。

89 〈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組織內幕名單〉,「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

90 據吳新榮回憶，3 月 5 日選出的北門區處委會名單為：鄭梅本（主任委員）、吳夢鶴（副主任委員），高萬端、李丁延、賴太田及各鄉鎮長、各參議員（以上常務委員），李池田、楊所長、鄭俊豪（防衛委員），呂英飛、莊謹慎（宣傳委員），周北、黃栽銀（會計委員），黃賜川、陳靜觀（糧食委員），防衛部兼辦（輸送委員），蔡君書、吳文成（聯絡委員），魏尊山（庶務委員），謝德義（醫療委員）。3 月 10 日，北門區處委會又召開會議，除原有代表外，尚邀請糖廠、鹽場、銀行代表參加，選出如下成員：吳夢鶴（主任委員）、鄭梅本（副主任委員），高萬端、陳之豪、呂英飛（以

（十）新營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二二八事件發生以來，新營鎮因感縣當局應負治安之袁國欽縣長、警察局長、主任秘書等，私遁不知去向，為維持治安，保持秩序，籌備新營鎮臨時治安委員會，於3月3日召開鎮民大會，主要決議如下事項：1、擁護國民政府；2、徹底實行三民主義；3、要求臺灣確立自治。[91] 據保密局運用員蔣少華呈報之「臺南縣新營偽處理會機構調查表」，主要負責人分別為陳華宗（正主任委員）、沈昆山（副主任委員）、吳榮輝（副主任委員）、楊群英（常務委員）、曾金旺（總務組長）、吳新榮（總務組副組長）、曾連窓（聯絡組長）、王正西（聯絡組副組長）、賴春田（治安組長）、黃炭（治安組副組長）、郭睿（糧食組長）、陳金源（糧食組副組長）、梁道（救護組長）、周潤澤（救護組副組長）、李應彰（青年組長）、李魚（青年組副組長）、阮受（財政組長）、翁太閣（財政組副組長）、陳端旺（宣傳組長）、黃重嘉（宣傳組副組長）、李福生（交通組長）、許澤容（交通組副組長）。[92]

（十一）羅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宜蘭地區除宜蘭成立處委會外，羅東亦曾組織義勇隊，成立處委會，由牙醫師陳成岳帶領，接收警察局武器，維持地方秩序。[93]

上常務委員）；魏彙山、陳茂（總務組正、副組長），李池田、鄭俊豪（治安組正、副組長），呂英飛、莊謹慎（宣傳組正、副組長），蔡名書、黃錦歸（聯絡組正、副組長），黃賜川、李光生（糧食組正、副組長），周北、陳聖地（財務組正、副組長），謝德義、李陸（救護組正、副組長），賴太田、林白浪（青年組正、副組長）。這裡必須指出的是，可能因時局限制，吳新榮所寫名單全係化名，他個人即化名吳夢鶴。參見吳新榮，《震瀛回憶錄：此時此地・亡妻記》（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218-219、222-224；吳新榮，〈醫師文學家、前南縣參議員：吳新榮的回憶〉，收於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錄》（臺北：稻鄉出版社，1989），頁 6-7、11；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頁 359-360。

91 〈二二八事件新營鎮開鎮民大會　呼籲省同胞奮起組織臨時治安委員會〉，《興臺日報》，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294。

92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力寒午社情台 182 號之附件：「臺南縣（新營）偽處理會機構調查表」〉（民國 36 年 5 月 14 日），《報臺南新營、佳里、東石等地暴動人犯》，「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2。

93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2。

（十二）鳳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花蓮鳳林、玉里兩地，有力人士為維護地方秩序與治安，亦分別組織處委會，動員地方青年，配合留守警察，以維持治安。[94] 據花蓮組通訊員沈清淵報稱，花蓮縣鳳林鎮於3月4日為響應二二八事件，由鎮長林茂盛召開鎮民大會，組織處委會，自任會長，陳長明為經濟部長，印發傳單，煽動叛亂；鎮民張芳堯及大榮里國民學校長黃謀海等乘機招集海外歸臺青年組織青年團「大肆暴動」。一方由處委會派吳相輝監視區長，由陳長明率員強行接收農倉穀子310包，「以充暴徒糧食」。該區區署警察所均被「叛徒」佔領，軍倉亦被接收，統計被繳武器重機槍1挺、輕機槍2挺、長短槍200餘桿。至3月11日，聞國軍抵臺，始解散處委會，繳還武器、公物。[95]

此外，3月4日，臺東地區為響應臺北處委會通知全省各縣市參議會組織處委會之決議，地方民意代表、紳耆及有力人士，分別在臺東、關山、新港等區組織處理委員會。臺東處委會前已論及，關山、新港兩地，分別成立「關山青年保護團」、「青年團」，關山處委會在動亂期間，曾將當地外省人40餘人集中保護。[96] 又同日上午，屏東糖廠發生動亂，該廠總務課長林盧中、劉建興、黃錦華、邱安榮等，帶數十人，手持刀棍，前往搜查經理室，拘捕糖公司警衛課長丁天驥等十數人。據保密局義務通訊員蔡權能所呈「二二八事件臨時處理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第二區分公司辦事處組織」，其中主要成員如下：情報部部長李朝英、次長王謙載，情報班班長林師默，傳達班班長洪榮家；主計部部長張基炎，會計出納班班長李拔英，糧秣班班長張松；總務課部長許眾，次長尤波，庶務班班長王阿槌，記錄班班長林月雲。[97] 這些地方組織，猶如處委會之型態，不過臺糖分公司所組

---

94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6。

95 依通訊員沈清淵呈報之「花蓮縣鳳林區策動暴亂主要分子調查表」，對林茂盛、張芳堯、陳長明、李金泉、李慶喜、徐水源、黃謀海等人之「罪行」，有較詳細的記載。參見〈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24 號〉，《報花蓮縣鳳林區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7；〈紀桐霰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4 月 12 日收，收文有下 368 號〉，《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3；〈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才迴午奸情台 124 號〉，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1-142。

96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8-149。

97 〈謝愛吼呈林振藩代電〉（36 年 4 月 13 日發），《報屏東糖廠暴徒組織》，「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6_0004。

成之處委會，是屬於政府營業機關之自衛組織。

民國36年3月10日，陳儀發表命令稱：

> 關於二二八事件善後事宜，為容納民意起見，我於二日下午廣播，可由省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及各界人民代表合組一處理委員會。詎知該會開會以後，對於善後事宜，如醫療傷者、撫卹死者等，毫不商議，卻有種種越軌行動。本月七日竟發表含有叛逆性的處理大綱。該會（包括縣市分會）應即撤銷。以後關於改善行政意見，屬於全省的，由省參議會提出，屬於各縣市的，由各縣市參議會提出，人民有意見，可提出於省縣市參議會，但亦可以書面直接向長官公署建議。……[98]

陳儀命令的要點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是非法組織，「跡近背叛祖國」，「應即撤銷」。事情演變至此，臺灣各地之處委會註定要以悲劇來收場。

五、國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參與者的秋後算帳

據保密局呈報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曾參與各地處委會而喪生者有：楊元丁（基隆），林連宗、王添灯、黃朝生、李仁貴、陳屋、徐春卿、廖進平（臺北），陳復志、蘇憲章、盧鎰（嘉義），黃媽典（嘉義朴子），湯德章、莊孟侯（臺南），葉秋木（屏東），郭章垣、蘇耀邦（宜蘭），許錫謙（花蓮）。[99]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統計〈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中另列有13人，茲將其姓名及相關事蹟敘述如下：

---

98 〈關於改善行政意見　各縣市由縣市參會提出　屬於省級由省參會提出　但亦可書面向公署建議〉，《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11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46-147；〈陳長官明令撤銷各縣市處理分會〉，《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12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205。

99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65-371；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224、302、462、480。

徐春卿：早年參加臺灣文化協會，戰後出任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及人權保障委員會總幹事，並被選為臺北市參議員。時為弊端，批評政府，又為保障人權及反對日產標售政策，得罪官僚財閥。復因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擔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遂被羅織「叛亂」罪名，同年3月11日在自宅遭國府軍逮捕，迄今生死不明。

廖進平：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遂被羅織「叛亂」罪名。同年3月18日，於八里坌碼頭遭國府軍逮捕，迄今生死不明。

陳士賢：又名陳復志，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主任，被推選為嘉義市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維持地方治安。同年3月11日親赴水上機場與國府軍交涉，以謀求和平解決之道，詎料遭扣留，3月18日於嘉義火車站前公開槍決。

葉秋木：為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並出任屏東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談判代表，同年3月12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後槍決。

陳屋：在臺北市經營雜貨店，曾任臺北市參議員並任臺北處委會委員，3月9日於自宅遭國府軍逮捕後失蹤。

陳澄波：嘉義市參議員，知名畫家。為維持治安，被嘉義市處委會推為和平談判代表之一，於水上機場協商中，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暴動主謀」罪名，3月25日於嘉義火車站前遭槍殺。

柯麟：嘉義市參議員，擔任嘉義市處委會委員。3月11日，前往嘉義水上機場與國府軍進行和平談判時遭扣押，3月25日上午，被遭槍殺於嘉義市火車站前廣場。

余振基：臺南市處委會成員之一，事後遭羅織「指揮劫取康樂街等派出所武器」罪名被通緝、逮捕，4月16日在中山公園內槍殺。

葉鴻鐵：被高雄市處委會任命為港務局長，在高雄市政府開會時遭國府軍逮捕，因遭刑求傷重，獲釋後旋即死亡。

林界：任高雄市苓雅區區長、《臺灣新生報》印報廠廠長及處委會高雄分會委員。為維持時局避免動亂，3月6日由處委會推舉，與市長黃仲圖等為和談代表，以和平使者身分，攜帶民間意見，前往壽山面陳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詎料上壽山後即遭逮捕，於3月6日獲釋，旋又被羅織「非法組織保安隊，擾亂治安，提出不法條件，脅迫繳械」等罪名，3月21日被槍決。

郭章垣：宜蘭醫院院長，3月5日被地方人士推舉為處委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3月18日夜間無故遭國府軍逮捕，在頭城媽祖廟前遭槍殺。

葉風鼓：宜蘭區署警務課代理課長、二二八處委會宜蘭分會保安組委員兼組長。3月19日凌晨，於宜蘭市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在頭城媽祖廟前遭槍殺。

蘇耀邦：宜蘭農業學校校長及處委會宜蘭分會總務組委員，3月15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翌日於頭城媽祖廟前遭槍殺。[100]

另其他受難者的遭遇，依地區臚列如下：

（一）臺北地區

簡檉堉：任臺北市參議員兼臺北處委會委員，3月8日於上班地點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判處有期徒刑10年，實際執行10月餘。

黃火定：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課長並任臺北市參議員，因參與處委會，3月2日上午於上班途中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羈押近9個月。

潘渠源：臺北市參議會副議長，並擔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開會期間代理主席一職，遭國府軍羅織「叛亂罪首謀」罪名，羈押約6個月。

鄧進益：《大明報》創辦人，處委會財政組副組長，被行政長官陳儀列為二二八事件首謀叛亂在逃要犯，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以叛亂罪通緝，遂逃亡。事件平息後辦理「自新」。

方金澤：因參與臺北處委會之活動而遭解僱。嗣後為躲避國府軍逮捕，逃匿於南投山區12年。

（二）新竹地區

陳炎基：任新竹市處委會宣傳組負責人，向當局提出妥善處理對策，事後遭國府軍通緝，因而逃亡1年餘。

陳德興：參與新竹縣處委會以維持地方治安，3月5日前後，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9月餘。

100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頁50、154、208、296、334、370、404、468、472、614。

曾重郎：就讀新竹中學，同年因擔任處委會委員，同年3月間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1個月。

楊添龍：其父楊心樂以新竹市參議員之身分出任當地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國府軍圍捕楊心樂未獲而逮捕他，羈押1個多月。

（三）臺中、彰化地區

陳茂中：曾參與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治安隊，4月中旬在今臺中梧棲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經法院判處死刑，羈押1年餘後改判無罪釋放。

楊貴：在臺中擔任和平日報社記者，事件中被推舉為處委會委員而逃亡月餘，4月20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4個月。

葉陶：在臺中市擔任婦女會理事長，事件中被推舉為處委會委員而逃亡月餘，4月20日遭國府軍羅織「共黨分子」、「主謀暴動」罪名逮捕，羈押約5個月。

鍾添登：於臺中市開設建泰商行，並擔任處委會財務課長。後遭國府軍逮捕，羈押5個月。

廖朝樁：在臺中縣大雅鄉擔任醫師，並被地方人士推舉為處委會主任委員，3月間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刑求1日後釋放。

張深鑐：在臺中市中山路開設牙科醫院，曾任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委員。4月1日遭國府軍羅織「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罪名逮捕，羈押約5個月，並遭刑求，且隨身財物被奪。

吳振武：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成員，並擔任二七部隊學生隊指揮，嗣後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3個月並遭刑求。

陳宏基：家住彰化市，曾任時局處理委員會記者組長，因而長期遭警局列冊查報。

林糊：在員林鎮開設長春醫院，戰後任臺中縣參議員。事件期間被推選為處委會委員，4月7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叛徒首要」罪名，羈押3個多月，並遭刑求，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處分不起訴釋放。

蘇振輝：彰化市參議員，並組織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嗣後長期遭警局列冊查報。

（四）嘉義、臺南地區

林文欽：擔任嘉義市處委會委員兼財政部長，同年其兄遭國府軍逮捕，他為營救反遭國府軍羈押於憲兵隊一星期並勒索鉅款，經家屬營救釋放後逃亡數月。

蔡鵬飛：嘉義農業學校校長，並擔任處委會委員，事後遭國府軍羅織「叛亂首謀主犯」罪名通緝，因而逃亡8個月。

鄭䥇：朴子鎮鎮民代表會首席，並任處委會朴子鎮分會總務組組長，3月中旬於自宅遭國府軍羅織「意圖顛覆政府」判處罪刑，羈押約10個月。

楊熾昌：臺灣新生報臺南分社記者，曾參與處委會分會報導工作。3月11日於臺南市議會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執行刑期約6個月。

吳啟鎗：參加臺南市處委會下之臨時治安小組，負責看管槍械彈藥。3月3日，臺南市參議會通知將保管之槍械移交國府軍接管。翌日因發現尚有部分之彈藥漏未移交，於繳交途中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判處罪刑，執行徒刑8個月。

許丙丁：臺南市參議員，並擔任處委會治安組副組長，遭國府軍羅織「叛亂」罪名逮捕，羈押4個半月。

楊雲龍：在臺南市中區開設眼科診所，並擔任處委會會計主任，3月21日，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參加偽處理會暴動」罪名逮捕，羈押49天。

李國澤：任教於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並為處委會委員，嗣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羈押6個月餘。

陳華宗：臺南縣參議會議長暨臺南縣處委會主任委員，3月下旬在烏山頭水庫巡察時，接獲設陷之開會通知，於新營火車站附近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羈押3個多月。

葉都：臺南縣政府人事股股長，3月9日，在縣政府成立臺南縣處委會，因主持會議，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危害民國」罪名判處罪刑，執行徒刑1年2個月，並遭刑求及免職。

王子長：家住臺南縣善化鎮，臺糖灣裡廠工程師，被推選為處委會委員，4月底在自宅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內亂」罪名逮捕，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

鄭國湞：臺南縣佳里鎮執業醫師，並擔任臺南縣處委會副主任委員。4月9日於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月餘。

張良典：醫師、臺南縣參議員暨臺南縣處委會委員，3月16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羈押9個月。

吳新榮：臺南縣參議員暨處委會總務組副組長，3月14日因受牽連而逃亡，4月26日雖向臺南市警察局辦理「自新」，惟於5月2日仍遭逮捕，被羅織「奸偽嫌疑」罪名，羈押約3個月。

郭秋煌：合作金庫臺南支庫經理，並參與臺南縣處委會，3月11日在臺南市中山路辦公室內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羈押4個月。

蔡文珠：臺南縣警察局北門區警察所警員暨處委會聯絡組長，維持治安，事後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內亂」罪名，羈押2個多月，並遭停職。

蔡城池：擔任臺南縣新營鎮忠政里里長，並參加處委會臺南縣分會，3月間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危害民國」罪名，羈押約1個月。

（五）高雄、屏東地區

方錫淇：為高雄市議員並出任處委會成員，3月7日於高雄市政府前無故遭國府軍逮捕並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6個月。

林天道：服務於高雄市豐年肥料工廠，並參加處委會糧食組，3月9日遭國府軍羅織「妨害秩序」罪名逮捕，羈押2個多月。

蔣金聰：高雄市參議員，曾參加高雄市處委會，3月6日在高雄市政府開會時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5個月。

謝有用：《臺灣新生報》駐高雄記者，曾受邀參加高雄市處委會宣傳組委員，3月17日於前往工作地點途中遭國府軍逮捕，羈押53日。

陳崑崙：高雄縣參議員，3月上旬因組織處委會遭國府軍羅織「暴動」罪名逮捕，羈押約10個月。

林朝宗：原屏東市中區區長，曾參與處委會，同年遭國府軍羅織「盜匪」罪名逮捕，羈押約2個月，並遭刑求。

張朝任：屏東市南區區長，被推舉為處委會委員以維持治安。事後遭羅織「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羈押2個多月。

（六）宜蘭、臺東

蔡老柯：任宜蘭市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無故遭國府軍羅織「參與叛亂組織」罪名於自宅中逮捕，經家屬多方營救方得釋放。

鄭新福：參加宜蘭市處委會，協助維持地方治安，3月20日於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1個月，並遭毆打成重傷。

林金春：宜蘭郵電局電信課課長暨處委員宜蘭分會通訊組委員，3月18日，於辦公室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20日。

陳瓊琳：臺東農田水利會會長，任處委會聯絡部主任。因遭羅織為陰謀分子，而被情治單位列入黑名單，3月12日國府軍進駐臺東後，為避免被捕而逃亡，至清鄉結束為止。

蔡維揖：在臺東市經營雜貨業務，為臺東處委會宣傳部長及總務部長，3月底在店內遭國府軍逮捕及刑求，羈押約4個月，且店內財物被奪。

蔡鴻祺：在臺東縣經營旅社事業，並擔任處委會宣傳部主任，4月3日於旅社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2個多月。

賴爵承：在臺東經營劇場兼辦土地代書業務，並擔任處委會消防部主任，3月間遭國府軍逮捕及刑求，羈押10餘日，獲釋後逃亡2個多月。

謝鴻祺：任教於原臺東縣臺東鎮文化國民學校，因參與處委會青年革新隊指揮班，同年3月遭國府軍緝捕，遂逃匿於都蘭山區約1年。

（七）花蓮地區

各地參與處委會者下場，有關花蓮縣處理委員會部分最為詳細，如：

馬有岳：官派臨時省參議員，被推選為花蓮縣處委會主任委員，3月5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9個月。

王玉寶：在花蓮縣經商，因參與處委會，4月初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2個月。

湯廷瀚：花蓮衛生院院長，3月6日經處委會指派接收聯勤衛生器材供應庫，嗣遭國府軍逮捕及刑求，羈押4個月餘。

王義德：參與處委會青年隊伍組隊等工作。3月中旬於自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4個月後移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動訓導班管訓15日，並遭刑求。

鄭東戊：任花蓮縣處委會募捐委員，由外縣市購買糧食調節花蓮縣米糧之不足，3月5日無故遭花蓮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動訓導班管訓2個多月。

盧遠：臺東縣政府事務股長，參與處委會花蓮分會，4月3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個多月，並遭刑求。

江承德：服務於花蓮縣鳳林區公所，並擔任鳳林區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在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4個月，並遭刑求。

鄭東辛：花蓮縣處委會副主任委員，3月5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1個多月。

鄭根井：在花蓮縣從事營造業，參與處委會並另組「金獅隊」，負責維持治安，3月全省濫捕傳聞不斷，避難於花蓮富源山區，逃亡約1年半。

鍾瑍觥：在花蓮市經營百貨業，並擔任處委會委員，3月5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月餘。

吳梓陽：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維持地方治安，3月中旬遭國府軍逮捕，羈押6個多月。

吳豬：在花蓮經營戲院，曾任花蓮縣處委會治安委員，3月間無故遭國府軍列入事變首腦分子名單，因而逃亡，數月後經友人協助辦理「自新」。

李炎：在花蓮市經營雜貨，並擔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5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於花蓮監獄，隨即移送東部警備區司令部勞動訓導營管訓100多天。

李金泉：在花蓮縣鳳林鎮開設營造廠，並兼任花蓮縣鳳林區處委會委員，4月初於自宅遭國府軍羅織「為解除區屬武器及煽惑住區民眾暴動」罪名逮捕，羈押4個月餘。

卓連義：在花蓮市開設振文堂印刷廠，因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維持地方治安，遭國府軍羅織「暴徒主犯」罪名通緝，因而逃亡約10個月。

林大發：在花蓮縣開設診所，並任花蓮縣鳳林鎮處委會委員，4月間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個月餘。

林文堂：任職於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因擔任鳳林區處委會委員，3月5日於宿舍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個月餘，並遭刑求。獲釋後被免職。

林茂盛：花蓮縣鳳林鎮鎮長及鳳林鎮處委會主委。因遭羅織「暴徒主犯」罪名欲加以逮捕，遂逃至山區躲藏約5個月，8月辦理「自新」，惟因此事件遭撤職。

林桂興：於花蓮經營運輸業，並參與處委會，3月5日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3個多月，且隨身財物被奪。

林萬福：在花蓮市擔任消防隊副隊長，因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組織消防隊，遭國府軍列為「二二八事件暴動分子」，遂逃匿於山區約半年。

俞石南：在花蓮市經商，並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5月9日經臺灣東部綏靖區司令部公告列為「參加事變暴徒」，因而逃亡約半年。嗣後被迫辦理「自新」。

徐土生：經營東大興營造廠並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3個月。

徐水源：任職花蓮縣鳳林警察所司法主任，奉所長指示代理所務，3月5日遭國府軍羅織「參加暴徒組織任鳳林處理委員會公安部長」罪名逮捕，判處有期徒刑1年，執行5個多月。

徐阿波：在花蓮市經商並擔任義勇消防隊副隊長，因參與花蓮縣處委會而遭國府軍緝捕，遂逃匿於花蓮縣富里鄉山區約1年。

張芳堯：服務於花蓮縣鳳林國中並擔任鳳林區處委會委員，4月15日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暴動」罪名，羈押約3個月，並因此事件喪失教員職務。

張建智：在花蓮市經商，被推選為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為避免遭國府軍逮捕，而逃匿至花蓮縣北部崇德山區約10個月。

張欲：在花蓮市開設診所，並被推選為花蓮縣處委會治安委員，3月5日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事變時雖出任處委員會治安委員，曾一度來兵營要求解除武器」等罪名，羈押3個多月。

許扆輝：在花蓮從事貨運業，同時被推舉為處委會募款委員，4月於花蓮自宅遭國府軍羅織「首要暴動分子」罪名逮捕，羈押4個多月。

許聰敏：花蓮縣處委會副主任委員，4月初在自宅無故遭國府軍逮捕，羈押1個月餘。

陳振發：任花蓮縣政府秘書及工商股長，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相關活動，3月中旬遭國府軍逮捕，羈押4個月餘，遭刑求，且被免職。

陳祥遠：服務於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並擔任玉里區處委會委員，4月5日清晨，無故遭國府軍逮捕，被羅織「事變時企圖獨立及屠殺內地同胞」罪名，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營管訓約9個月，並因此事件遭免職。

陳慶宗：經商，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5日遭國府軍逮捕，羈押約2個月。

黃進財：任花蓮市民代表並被推舉為花蓮縣處委會副主委，3月中旬因躲避國府軍追捕而逃亡1年餘。

楊順來：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秘書，因參與花蓮縣處委會，維持地方秩序，3月下旬為躲避國府軍緝捕而逃亡山區2個月餘，並遭免職。嗣又遭國府軍逮捕，羈押2個月餘。

蔡弄：於花蓮市開設木器行，並任花蓮縣處委會委員，3月中旬，遭臺灣東部綏靖區司令部羅織「參加事變暴徒」罪名緝捕，因而逃亡約7個月，後被迫向花蓮縣政府辦理「自新」。

劉阿真：住花蓮縣鳳林鎮，因其夫參與花蓮縣處委會，4月初遭國軍逮捕，羈押1個月餘。[101]

以上所列各地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參與者之下場，頗讓人觸目驚心。其中並有兩人因「連坐」而涉案者：一是楊添龍，因國軍抓不到其父楊心樂，而被逮捕羈押；另一是花蓮縣鳳林鎮劉阿真，因其夫參與花蓮處委會而被逮捕。

這裡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本節所列名單，少部分係根據保密局呈報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其他則根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統計之〈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保密局呈報之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為事件發生期間（或不久）由情治人員所呈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統計受難事實則是根據解嚴後受難者（或其家屬）向該會提出之申報資料。如果將這些名單與本文所列各層級處委會的名單對照，其間存有不少的落差。產生此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是——史料來源問題，尤其保密局分布在各地負責蒐集情資的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運用通訊員、試用員等所呈報的資料，使用時要非常小心，以免被誤導。但這些名單，對未來二二八史之研究，還是提供了許多線索，值得繼續深入追蹤探討。

---

101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頁 2、4、6、10、28、38、62、64、66、70、72、94、96、102、122、132、134、150、156、160、170、176、178、196、222、224、230、242、246、250、254、256、272、280、294、318、324、338、342、346、352、356、370、376、384、428、454、456、462、470、480、490、506、508、512、514、520、530、532、538、542、544、546、548、552、556、568、572、578、582、584、590、610。

六、結論：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幾點觀察

陳翠蓮在專書中曾編製「全省各縣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情況表，[102] 頗便讀者查考。為更周全地掌握事件期間全省各地處委會之活動，茲綜合前文，彙整「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成立之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一覽表」（如文後附表）。

附表中，除臺北處委會外，屬第二層級的處委會有 14 個，屬第三層級者有 12 個，全臺總計 27 個。若將這些處委會視為一個整體來看，各地處委會或多或少是以臺北處委會為「領導中心」，其在與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等領導官方經過幾天的相爭相持後，逐漸處於落敗局面。表中有些地方空白，表示資料缺乏待補；各地處委會資料，詳略也不一，有些地方成員名冊不完備，有些地方則甚為詳細，如新竹市、屏東、臺東者。各地處委會成立日期，以臺北市的 3 月 1 日最早，其他則均成立在 3 月 2 至 9 日之間；3 月 9、10 日以後，因中央已派兵來臺，處委會被宣布係違法組織，全臺各地者，因具有「命運共同體」的關係，只有走向解散一途。未宣布解散者，也只能不了了之之。以下，擬進一步提出幾項個人對處委會的觀察。

一、關於參加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名單資料來源問題：據目前所能看有關處委會的史料，除臺南縣北門區處委會吳新榮所留較詳細外，其他主要來自分布在全臺各地的情治人員所提供之「密報」，這些「直屬通訊員」、「通訊員」、「義務通訊員」、「運用通訊員」、「試用員」所提供的人員名單，未必完全符合真實的情況。有些被密報者，可能都不知道自己已被列入處委會名單中。如事變發生時，以《和平日報》記者身分在新竹旭町橋現場採訪、親睹事件發生情形，事後卻在完全不知情下，被羅織為「新竹市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的「參議」及「情報組委員」的陳清朝，他認為列在官方所造新竹市主動附從者名單內的人，都是當地有聲望有地位的人士，應該沒有一人是主動及附從者。「名單中的人士絕大部分已故，沒有一人可出來反駁，若是對他們如此攀誣，猶如將白布染黑者，

102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 170-172。

我相信他們中知道者也不會原諒的」，這些名冊「根本就是亂來，不可靠」。[103] 由於情治人員所留下來的史料本身具有此侷限性，所以想要進一步了解被「列名」的這些人在事件期間的活動時，須配合其他相關史料來驗證，以免被誤導。

二、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常被情治人員滲透：此與前項所提史料問題有關，即情治人員除提供「有問題的情報」外，還滲透進入處委會，「興風造浪」、「捏造事端」，這種情形尤以保密局最為嚴重，他們不只在各處布置情報員與線民，部分人員還在事件中身先士卒，甚為活躍。此種做法不只在監視事件動態，甚有「引蛇出動」的意圖，以便達到「擒賊擒王」目的。臺北處委會治安組組長許德輝組織忠義服務隊，本身卻是保密局臺灣站直屬通訊員，化名「高登進」，即為最明顯的例證。[104] 又如事件發生後，在情治系統內，劉啟光主張以武力鎮壓，而參謀長柯遠芬、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保密局臺灣站長林頂立等主張「以民眾力量對抗民眾力」，後柯遠芬下令：「情治人員調查，監視處委會主謀人士」；[105] 難怪《大明報》創辦人鄧進益，在參加處委會開會時，就常常覺得「特務那麼多，會場鬧哄哄的，大有問題」。[106]

根據保密局線民所提供之情報資料，「基隆處委分會全係一般土豪劣紳挾持市參議員等所組成，如黃樹水、陳桂全、蔡星穀、曾兩成等，前多為日人鷹犬，乘機叛亂。」[107] 而「楊元丁評擊地方政府，確有其事」；[108]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基隆分公司經理徐志剛，「平時言行越軌，行動詭秘，頗有奸偽之疑。此次事變趁機活動，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委員，就基隆處理委員會秘書，與蔣渭川深交，

---

103 〈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全體人員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3；張德南、王郭章採訪，張德南紀錄整理，〈陳清朝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張德南、王郭章、林漢泉採訪編輯，《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新竹市政府民政局，1993），頁 216-228。（感謝國史館修纂處協修林正慧提供本項史料）

104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 年 2 月 26 日，頁 6-8。

105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該會，2006），頁 17。

106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 256-257。

107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報基隆叛徒暴亂情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108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民國 36 年 5 月 3 日），《報基隆叛徒暴亂情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通謀造計挑撥臺胞情感，破壞國策，討論政治民主問題。」[109] 基隆的林風，在其致柯復興代電電文中就很明白地說：「弟（林風）因奉兄（柯復興）密令及史（宏熹）司令之令，負責組織組長之責，以資監視。」[110] 在他呈報的基隆處委會名單中，即缺組織組長姓名，亦可為證。

在臺中，透過「地下工作人員拉攏一部人士，在誘導與輔助之下，分頭積極進行分化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內部之工作」，「密示地下工作人員，相機分化奸徒力量，曉諭學生，勿為利用」，「迨至3月4日，由播音獲悉學生隊聲明無政治目的，旨在維持治安，兼得知該會一再改組，由是足見所進行之分化工作，已漸生效。」據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所擬〈臺中暴動情形綜合報告〉所附「忠實有功同志」中，列有如下諸人之簡歷與功蹟：施金塗（文化圖書公會理事，蒐集事變材料，破壞奸黨陰謀，偵查暴徒舉動，呈現肅奸方略）；魏賢坤（國民新報社社長，分化暴徒力量，糾正處委會目標，檢舉奸黨罪行）；徐成（民聲報社社長，分化暴徒力量，糾正處委會目標，檢舉奸黨罪行）；范來福（醫師公會理事，控制異黨，協助肅奸）；楊水溝（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直營社會公寓經理，掩護外省人，招待被禁中各機關人員，調查與匯集事變中情報）；陳朝木（前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幹事，保護機密公文，聯絡忠實同志，協助地下工作），[111] 也顯示這些人對處委會之滲透。屏東市參議會秘書簡清榆透露，3月4日晚間，「葉秋木陷落我們的圈套，同我們前往憲兵隊，被賢明的市長〔龔履端〕予以扣留後，市長雖是托〔託〕言以是留在作工作上的聯絡，其實就是被押。當時此種妙舉可說是大成功的」。[112]

---

109 〈李傳家致林先生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22 日），《報基隆產物保險分公司經理徐志剛參加叛亂》，「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2。

110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收文才下 279 號〉（民國 36 年 3 月 24 日收），《報基隆叛徒暴亂情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111 〈臺中市政府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報告〉、臺中市黨部，〈臺中暴動情形綜合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 402、417、424-425。

112 保密局在事件中，除提供情報，滲透各處委會，進行反間活動外，因獲陳儀與柯遠芬信任與重用，得以組織忠義服務隊、義勇總隊、別動隊等具有搜捕、處刑的組織，公開地與軍、憲、警一起進行逮捕行動。參見屏東市參議會秘書室編，〈屏東市三四事變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36；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28-42。

處委會被情治人員滲透的情況，除前文提及臺北處委會中之許德輝外，其他各地處委會遭情治人員滲透的例子，較為具體的還有：1、臺南縣處委會委員蔣重鼎，保密局運用員，臺灣嘉義人，時任臺南縣政府東石區區長，檔案中可看到他化名「蔣少華」，事件其中提供了不少情報；2、處委會基隆分會組織組長「林風」，也是保密局情報人員，他曾奉柯復興函令及史宏熹之令負責組織之責；3、花蓮鳳林鎮青年團中，有情治人員「吳相輝」參與，還負責保管槍械倉庫之鎖匙；4、處委會澎湖分會活躍分子「陳大欣」即情治人員；陳大欣為澎湖縣救濟院辦事員，在事件中參與處委會澎湖分會，是十一位委員之一；5、嘉義自治聯軍中頗為活躍的江榮宗，檔案中批文此人「原屬軍統局，克復福州時頗著成蹟，此次前載動亂時亦參加，未知有無特別使命」。[113]

三、臺北處委會雖無領導全省各地處委會之實，但隱然是各地處委會的「領導中心」，故事件期間常見有派往臺北聯絡者：如民國 36 年 3 月 5 日下午，新竹處委會開會決議，於 6 日派代表 7 名前往臺北參加會議，提出縣市長民選即時實施、長官公署應多任用本省人士、廢除專賣事業及貿易局等要求；[114] 3 月 6 日上午成立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會中即決議，派代表至省處委會，促成重要要求之儘速實行。[115] 新竹市處委會成立於 3 月 3 日，派彭德、李堯承往省處委會開會；[116] 彰化處委會於 3 月 5 日決定，派遣呂世明、李君曜、石錫勳（候補蘇振輝）等赴臺北出席處委會；[117] 3 月 7 日，臺中市處委會派童炳輝赴臺北聯絡；[118] 宜蘭處委會也曾派蔡老柯、游如川為代表，赴臺北請願。[119] 其

---

113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頁 6-7。

114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80；〈蘇紹文奉派抵新　新竹局勢平靜　治安由有志青年負責維持　處委會派員來北參加大會〉，《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7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01；〈新竹局勢平靜〉，《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1815。

115 〈板橋鎮組織處委會　決議支持省政府改革大綱〉，《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11-112。

116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竹市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頁 380。

117 〈彰化秩序完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9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27。

118 〈臺中處理會召開各界聯席會議　派員慰問外省同胞並赴臺北報告真相〉，《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1814。

119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19 號〉，《報宜蘭市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4_0010。

後因國府派軍入臺，各地處委會被視為非法組織，再加上其存續時間不長，所以它們與臺北處委會的聯繫，僅限於上述派員前往「開會」、「聯絡」、「請願」而已。

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中，較值得重視的是糧食組與治安組（隊）的工作：糧食組的重要，因與民食問題有關，治安組則通常擁有武器（彈藥）。以糧食問題言，臺中處委會在其「主張」中，就強調要即刻開放官軍民糧倉，配給省民，安定民食。[120] 民國36年3月6日上午，有臺北處委會派代表到彰化處委會接洽糧食救濟事宜，彰化方面由吳蘅秋、陳反、顏鄭烈、李火、陳煥章等與協議糧食對策。[121] 另臺北處委會糧食組，也曾向臺南新化商購運米20噸，向二水等處洽運糧食，計共得米52噸，蕃薯籤亦在運送之列，預計可有米1,000包供應，8日以後每日可能供應米2,000包。[122] 新竹處委會為解決嚴重糧食問題，於3月6日晚派代表南下，採購大量食米，以公價拋售，以應市民急需。[123] 花蓮地區因糧食問題嚴重，處委會雖於3月10日解散，卻仍議決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選舉馬有岳為主任委員，鄭根井、鄭東辛、劉福順為副主任委員，計分如下九組：總務、會計、宣傳、運輸、救濟、採購、募捐、配銷、調查等。[124] 糧食調劑委員會委員鄭東辛，因其弟鄭東民前曾捐獻處委會臺幣10萬元（撥為糧調會基金），被警備總部視為非法團體，命令應取消。但因花蓮糧荒為臺省之最，一般貧民及公務員常無米下鍋。保密局基宜組林思龍特致電臺北馬力行先生，請「咨轉臺省

120 〈開放糧食以安民食　尊重人民七大自由　臺中處委會提出七項主張〉，《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7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97。

121 〈彰化秩序完全恢復〉，《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9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28。

122 〈食米五十二噸　運抵臺北供應〉，《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172。

123 新竹市的糧食狀況嚴重，處委會為救燃眉之急，乃由財務部向臺銀分行借出 200 萬元，交糧食組（米商公會）分向各地依時價採購。參見《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7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02；〈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各地情形〉，《民報》，1947 年 3 月 9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138-2139。

124 花蓮米糧不敷，市面不見米跡，雖購備蕃薯充饑，但蕃薯曾一度絕市，人心惶惶。縣府一面通知各山地鄉高山同胞，載運蕃薯入境，並商准臺東謝縣長按日由臺東趕運蕃薯三、四千斤配售市民。參見〈紀桐霞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收），《花蓮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情形及臺東日報日文版亦經廢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5；〈花蓮糖糧食奇缺〉，《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18 日，收於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1938。

當局，飭花蓮縣府從速將糧調會重新加強組織」，以應急需。[125]

以治安問題言，除臺北處委會設有忠義服務隊，臺中處委會設有組織治安之部隊：1、特別警察（原有警察與回臺出征軍人組成）；2、保安隊（民眾流氓組織成）；3、消防隊，林連城為領導人等，負責維持市內秩序，銀行及各戲院暫由學生負責警衛，謝雪紅任總指揮。[126] 嘉義處委會則下設有作戰司令部，內分作戰本部、參謀本部、宣傳部、總務部、外務部、各區保安隊等；臺南市處委會設有治安組，以湯德章為組長；板橋處委會支會之治安組分學生、青年兩隊，各里亦均設有警衛隊；豐原處委會以林枝瀨、黃老全為保安組正、副組長；北斗處委會以吳來興為保安部長；北門區處委會由李榮凱與鄭春河負責治安組；新營處委會以賴春田為治安組長。各地治安組在事件中的角色，值得吾人多加留意。

如何評價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正如事件時被推為澎湖處委會主任委員兼治安組長的許整景所提出之疑問：「處委會既奉陳儀命令組成，怎麼能成為罪名呢？何況處委會運作的時間也只有短短的幾天，能做出什麼事？」[127] 再加上被有意滲透（操作），各地處委會成員均極複雜且立場不一，這樣的處委會組織，誠如吳濁流所說，「很多是愛出風頭、吹牛皮、虛偽的人物」，所以「就爭先恐後地任意發言，自我宣傳，喋喋不休地說出荒唐的意見，一點秩序都沒有。」[128]「這樣散漫的組織，竟難免含有御用紳士及投機分子，以致後日發生禍端。」（吳新榮語）[129] 這麼看來，處委會在其開始籌組時，就種下悲劇收場的種子。或許，這就是其宿命！

---

125 〈林思龍致臺北馬力行先生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22 日收，收文才下 260 號），《花蓮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情形及臺東日報日文版亦經廢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5。

126 〈王孝順致林先生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收，收文才下 108 號〉，《續報臺中暴徒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8。

127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紀錄，〈許整景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 (1992 年 2 月)，頁 305；〈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有江未奸情臺 40 號之附件〉，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9–153。

128 吳濁流，〈文學家、前「民報」記者：吳濁流的回憶〉，收於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 62–63。

129 吳新榮，〈醫師文學家、前南縣參議員：吳新榮的回憶〉，頁 6。

附表　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成立之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一覽表

機關名稱（含序號）	主要負責人	內部機構	活動情形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資料來源
1、（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王添灯、蔣渭川、陳逸松等	財政組（陳春金）、糧食組（劉明朝）、調查組（吳春霖）、治安組（許德輝）、救護組、組織組（呂伯雄）、宣傳組（張晴川）、總務組（潘渠源）、連絡組（黃朝琴）、交通組（吳國信）	3 月 5 日通過處委會組織大綱，提出八項政治改革方案；3 月 6 日，補開正式成立大會，選出常務委員。王添灯宣讀向中外廣播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全文，提出所謂「三十二條要求」。7 日，通過三十二條要求，在紛擾中又增加十條，而成「四十二條要求」。	3 月 1 日	3 月 10 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233-2234。
以上為第一個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為第二個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2、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	主任委員黃樹水、副主任委員楊元丁	下設總務、治安、宣慰、調查、善後、糧食等 6 組	除要求政治改革外，亦謀解決糧食問題。	3 月 4 日		〈林風致柯復興代電，收文才下 279 號〉（民國 36 年 3 月 24 日收），《報基隆叛徒暴亂情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
3、新竹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式穀、副主任委員何乾欽	內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 1 名，參議 13 人，下設總務、政務、糧食、治安等部	曾派彭德、李堯承往省處委會開會，向地方殷商富戶徵募經費，組織治安隊。	3 月 3 日	3 月 13 日	〈張振聲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4 月 9 日收，收文有下 273 號），《報新竹市處理委員分會叛徒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3。
4、新竹縣處理委員會	黃運金	內分總務、治安、糧食 3 部，每部約有委員 4 名	總務部曾向民間徵收財物務，作為治安隊維護費用。	3 月 7 日	3 月 10 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竹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頁 388。

5、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	林連宗、林獻堂，林糊、洪元煌、黃朝清、賴通堯、林月鏡、吳振武、謝雪紅、童炳輝、張煥珪、莊垂勝、巫永昌	設執行委員 15 人	曾召開「臺中市政處理懇談會」，決定事項：1、對死傷者支給慰問金；2、派員向治安本部致敬；3、成立臺中市政臨時監委會，以利市政之推行；4、促進以最短期間，實行市長民選；5、擬定市政臨時監委會名單。	3 月 2 日	3 月 12 日	〈王孝順呈林先生情報〉（民國 36 年 4 月 3 日，中奸情臨上字 49 號〉，《彙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1。
6、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		設總務、警備、傳令、消防、治安、宣傳、情報、救護、會計等組。	3 月 8 日，處理委員會決議設行政等八部，並推舉代表與市府聯繫。	3 月 3 日	3 月 11 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86-87。
7、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作戰司令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籌備處主任陳復志、作戰本部參謀長盧鎰、作戰本部宣傳部長蘇憲章	下設作戰司令部，內分作戰本部、參謀本部、宣傳部、總務部、外務部、各區保安隊等	佔領政府機關，攻擊陸空軍警憲兵駐防，廣播叛逆政府言論。	3 月 3 日		〈孫志俊呈監察委員何：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頁 437、439、441-442。
8、臺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韓石泉，副主任委員黃百祿、莊孟侯	內分 6 組：總務組長沈榮、治安組長湯德章、宣傳組長侯全成、糧食組長陳天順、連絡組長李願能、救護組長翁金護		3 月 5 日	3 月 11 日	〈二二八事件臺南市處理委員會分會名單〉，「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
9、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陳華宗、陳端明、沈乃霖、楊瑞雲		主任委員陳華宗「大發反叛政府言論，協力援助嘉義學生軍暴動」。	3 月 9 日		〈臺南縣二二八事處理委員會之發起人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

10、高雄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議長彭清	分治安、宣傳、糧食等組		3 月 5 日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7；
11、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	主任委員張吉甫，副主任委員黃聯登、葉秋木	分政治、交涉、財政、救護、宣傳、警備、連絡、糧食等 8 組	成立大會中通過 13 項要求，包括有關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意見。	3 月 6 日	3 月 9 日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頁 555-556；
12、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澎湖分會	主任委員許整景	內設總務、宣傳、糧食、維持 4 組，同時成立「青年自治同盟」		3 月 6 日	3 月 11 日	〈朱信士呈林振藩報告，澎情 12 號〉（民國 36 年 3 月 13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2；
13、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	主任委員郭章垣，副主委黃再壽、陳金波、游如川		推張振茂為代理市長，又派蔡老柯、游如川為代表，赴臺北請願。	3 月 4 日		〈朱信士呈林振藩報告，澎情 12 號〉（民國 36 年 3 月 13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2。
14、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	主任委員馬有岳，副主任委員鄭東辛、鄭根井、許聰敏，行政委員鄭東辛、鄭根井、王明進	分總務、宣傳、交通、會計、治安、募捐、糧食、調查、交涉等 9 部		3 月 5 日	3 月 10 日	〈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表〉（收文有下 63 號，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收），《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組織機構表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4。
15、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東分會	陳振宗、吳金玉、邱英	內分總務、指揮、情報、治安、經濟、輸送、救護、消防、通訊、聯絡、宣傳等 11 部	煽動暴徒劫奪憲警及飛機場、武器	3 月 4 日	3 月 15 日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頁 14-16。

以下為第三層級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16、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淡水分會	陳玉光、楊三郎、杜家齊、施永錫、王榮生等		小組會議中曾決議殺盡外地人，並秘密發動青年同盟搶繳砲臺部槍械。	3 月 3 日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頁 132。
17、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板橋支會	推舉王以文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游石虎	常務委員會下設總務、聯絡、糧食、治安、財務、救護等組。治安組分學生、青年兩隊外，各里均設警衛隊。	會中決議：1、支持 5 日省處委會對陳長官提出之政治改革八條大綱；2、派代表至省處委會，促成重要要求之趕速實行。	3 月 6 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250。
18、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中壢分會	委員張阿滿、陳德星、林添奎、鄒富章、林煥榮、陳進祥、吳鴻爐、張芳杰、劉阿田、陳德興					〈張振聲致臺北林振藩先生代電，收文有下 56 號〉（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彙冊報辦案件》，「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9_0003。
19、豐原區時局處理委員會	主席林碧梧，副主席羅安	總務組組長廖畢萬、副組長陳清泉，調查宣傳組組長廖允寬、副組長何居福，保安組組長林枝瀨、副組長黃老全，運輸組組長葉世潭、副組長林阿炳，救護組組長張慶雲、副組長林金□。		3 月 7 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180-1181。
20、大甲時局處理委員會	會長吳淮澄、副會長王萬傳，主任委員郭金焜	內分總務、治安、宣傳、救護、民生等 5 組。		3 月 3 日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187。

21、北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分會	主任委員區長林伯餘，副主任委員林伯廷	總務部長林文騰，保安部長吳來興，宣傳部長林為富	協力維持地方治安，秉承台中地區之宗旨，指導民眾，以統一該區處理事項。			〈林文騰陳情書〉（民國 36 年 5 月），《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自新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20。
22、員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鎮長張清柳，副主任委員前副鎮長林朝業，財政組長員林富豪詹春泉		成立自衛隊，以維持治安。	3 月 3 日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8。
23、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主席黃媽典，副主席黃慎言	總務組長鄭氊、糧食組長李灣、宣傳組長蔡朴生、聯絡組長陳松林、救護組長王清波、治安組長黃錫鏞		3 月 5 日		《臺南暴徒黃媽典李灣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04。
24、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主席吳新榮	魏順安（總務組長）、陳清汗（糧食組長）、呂榮輝與莊金珍（宣傳組長）、李榮凱與鄭春河（治安組長）、蔡文珠（聯絡組長）、賴石成（青年組長）、李六（救護組長）				「臺南縣北門區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組織內幕名單」，「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2_0011。
25、新營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華宗，副主任委員沈昆山、吳榮輝	曾金旺（總務組長）、曾連窓（聯絡組長）、賴春田（治安組長）、郭睿（糧食組長）、梁道（救護組長）、李應彰（青年組長）		3 月 3 日		〈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力寒午社情台 182 號之附件：「臺南縣（新營）偽處理會機構調查表」〉（民國 36 年 5 月 14 日），《報臺南新營、佳旦、東石等地暴動人犯》，「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2。

26、羅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牙醫師陳成岳領導		接收警察局武器，維持地方秩序。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2。
27、鳳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會長林茂盛、經濟部長陳長明		印發傳單，乘機招集海外歸臺青年組織青年團，「大肆暴動」。	3 月 4 日	3 月 11 日	〈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代電，才迴午奸情台 124 號〉，《報花蓮縣鳳林區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07；〈紀桐霰致林振藩代電〉（民國 36 年 4 月 12 日收，收文有下 368 號〉，《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7_0013。

引用書目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1_0002、A_01_0003、A_02_0004、A_02_0007、A_02_0010、A_02_0011、A_03_0007、A_03_0012、A_04_0010、A_05_0005、A_06_0004、A_07_0001、A_07_0002、A_07_0005、A_07_0006、A_07_0007、A_07_0012、A_07_0013、A_07_0014、A_07_0016、A_08_0020、A_08_0023、A_08_0028、A_08_0035、A_09_0001、A_09_0003、A_09_000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吳新榮

1989　《震瀛回憶錄：此時此地・亡妻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李筱峰

1986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2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收於陳永興等，《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頁 167–194。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1998　《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元輝（編註）

2009　《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3、4 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林正慧

2013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3): 1-6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李筱峰（編）

1989　《二二八事件回憶錄》。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

1995　《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素玢

2012　〈世變下的北斗林家〉，《臺灣學研究》13: 33-63。

張德南、王郭章、林漢泉（採訪編輯）

1993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新竹市政府民政局。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紀錄）

1992　〈許整景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 295-31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君愷
2013　《解碼 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芳明
1998　〈殖民歷史解釋下的蔣渭川〉，收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225-244。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08　〈「四十二條政治要求」的再閱讀〉，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7-231。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 年 2 月 26 日。
陳儀深
1998　〈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其政治立場與角色功能的評估〉，收於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頁 153-168。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9　《黃旺成先生日記（五）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人文研究中心。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
1993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127-16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臺灣省諮議會（編）
2006　《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
1991　《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
賴澤涵等人（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4, pp. 1-56, Dec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examining the Role of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Kun-hung Hou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unpublished confidential files of the 228 Incident kept by the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and other related historical resources, this articles examines th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s established all over Taiwan. In addition to th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in Taipei, which functioned like the headquarter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there were 26 other settlement committees, with 14 in counties and cities and 12 in villages and towns. During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these 27 committees undertook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ollecting public opinions,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and carrying out political reforms. The member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se committees, their roles and their interactions are all issues worthy of further study.

It was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in Taipei did not have any actual power as the control center, it did play the leading and coordinating role. The lists of committee members came mainly from “confidential reports” of intelligence agents b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lists was questionable. Among all the groups in the committee, the two noteworthy ones were the Provision Group which controlled food supply while the Security Group which possessed arms and weapons. The committees were often infiltrated by intelligence agents, revealing that seeds for doom had been sown since their establishment.

Keywords: 228 Incident, Cigarette and Murder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Intelligence Agent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4 期，頁 57-103
民國 103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

歐素瑛**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各縣市首長於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際，如何看待民眾的抗爭？事件期間作了什麼防範措施？扮演何種角色？事件後又是如何自處？希望藉此對戰後初期臺灣各縣市首長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與因應態度有更適切而周延的了解。

戰後接收之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延用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將 5 州 3 廳 11 州廳轄市改為 8 縣 9 市，並分別設置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各項接管事宜。繼於 1946 年 1 月成立各縣市政府、派定縣市首長人選，次第推動各項地方行政事務。這些縣市首長以福建省籍者居多，或曾留學日本，或曾在中國國民黨黨政班、臺幹班受訓，甚至不少曾任縣市首長，就學歷、資歷而言，可說皆是一時之選。惟接收後不到一年半，即因查緝私煙而爆發二二八事件。事件期間，抗爭民眾高呼「打倒貪官污吏」等口號，攻擊詞意甚劇，可見行政長官公署暨縣市首長的施政作為，普遍未得到民眾的認同。而各縣市首長或積極折衝協調，或訴諸軍事鎮壓，或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合作，或與處理委員會相對抗，以致各地受創情況差距頗大。事件後，部分縣市首長或續任，或調任他職，或自請辭職等，地方縣市首長人事再度大幅更動，對地方政務之推動實影響頗大。

當然，集軍、政大權於一身的行政長官陳儀，因施政不當、用人不明，造成社會亂象，應負起更大的責任，因此於 1947 年 4 月請辭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儘管如此，從行政長官到各縣市首長，並無一人因為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與擴大受到懲處，亦可見政府當局對該事件的態度。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縣市首長、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要塞司令部

* 本文初稿曾以〈二二八事件中縣市首長的角色與應對〉為題，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鄭梓教授惠賜諸多意見。修訂稿承蒙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特此敬表謝忱。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一、前言
二、二二八事件前的各縣市首長
三、二二八事件中的各縣市首長
四、二二八事件後的各縣市首長
五、結論

一、前言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在臺 51 年的殖民統治，國民政府旋即成立特殊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1] 行政長官擁有綜理全省政務、發布署令和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核定縣市及區鄉鎮行政區劃之變更分合、總攬全省人事、受中央委託辦理中央行政、指揮監督在臺之中央機關等權限，為全臺最高行政指揮監督。接收之初，直接延用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將 5 州 3 廳 11 州廳轄市改為 8 縣 9 市，並分別設置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各項接管事宜。繼於 1946 年 1 月成立各縣市政府、派定首長人選，次第推動各項地方行政事務。這些縣市首長以福建省籍者居多，或曾為行政長官陳儀之舊僚屬，或曾留學日本，或曾在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臺幹班受過訓，甚至不少人曾任縣市首長，就學歷、資歷而言，可說皆為一時之選。惟接收後不到一年半，即因查緝私煙而爆發二二八事件。事件期間，各縣市首長之因應、處置方式不盡相同，或積極折衝協調，或訴諸軍事鎮壓，或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委會」）合作，或與處委會相對抗，甚至避居山區鄉間、轄區內軍事機關，或全賴處委會維持者，以致各地受創情況差距頗大。事件後，部

1 〈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 1（1945 年 12 月 1 日），頁 1-2。

分縣市首長或續任、或調任他職、或自請辭職等，地方縣市首長人事再度大幅更動，對地方政務之推動實影響頗大，值得進一步探究。

其次，行政組織頒布後，省縣市高級人員任用臺籍者過少，如長官公署 9 處 18 位正、副首長中，僅有臺籍副處長 1 人；17 位縣市首長中，亦僅有臺籍縣市長 2 人，且均為由中國返臺的「半山」，[2] 令臺人甚為不滿。行政長官陳儀的理由是臺灣人不諳國語文，且並無有經驗的政治人才，甚至以此為藉口，不開放縣市長民選。「光復」的結果，反而受到更大的差別待遇，民心流失，乃勢所必然。尤有甚者，戰後接收亂象紛呈，官員貪污無能尤令民眾痛恨，並多次向長官公署提出「省縣市長民選」、「肅清貪官污吏」等政治改革要求。迨至 1947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抗爭民眾宣稱欲檢舉貪官污吏，並高呼「打倒貪官污吏」、「打倒外省人」等口號，攻擊詞意甚劇，可見長官公署暨縣市首長的施政作為，普遍未得到民眾的認同。3 月 6 日，行政長官陳儀在第三次廣播時指出：「縣市長于 7 月 1 日民選。……至于縣市長未民選以前，現在縣市長之中，當地人民認為有不稱職的，我可以將其免職。另由當地縣市參議會共同推舉 3 名人選，由我圈定 1 人，充任縣長市長並負責辦理民選縣市長的準備工作。人民認為稱職的現任縣市長，則繼續執行任務。」[3] 3 月 7 日，處委會提出「三十二條處理大綱」，要求「縣市長於本年 6 月以前實施民選」，因此，部分縣市處委會即按照行政長官指示，推選 3 名縣市長候選人，送請長官圈定；部分縣市則未推舉縣市長候選人。惟 3 月 10 日處委會被認定為非法組織，所推舉之縣市長候選人亦大多因此獲罪，甚至遭到處決。而被人民認為不稱職的縣市首長，則於事件後返回工作崗位，似乎影響不大，亦可見政府當局對二二八事件之態度。

過去關於二二八事件之研究，大多由政府或民眾的角度觀察事件發展及因應策略，尤其是行政長官陳儀的因應和處置；但是對於同為官方代表，且亦位居第一線的地方行政首長，在事件前後之作為及因應，則似乎著墨不多，有待進一步剖析。有鑑於此，本文擬以戰後初期臺灣各縣市首長為核心，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機關典藏之政

---

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該室，1946），頁 287-318。

3 〈陳儀對臺灣同胞第三次廣播詞〉，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下卷，頁 692-693。

府公文書、報章雜誌，以及回憶性文字等相關文獻資料，探討各縣市首長於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際，如何看待民眾的抗爭事件？事件期間做了什麼防範措施？扮演何種角色？事件後又是如何自處？希望藉此對戰後初期臺灣各縣市首長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與因應態度有更適切而周延的了解。

二、二二八事件前的各縣市首長

1945年10月25日，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後，長官公署為處理臺省各級地方行政工作及籌設縣市政府組織，11月7日公布「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4] 於8日起開始接管各地方機關，由省民政處主持，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5州及臺東、花蓮港、澎湖3廳，組織8個州廳接管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分別為臺北州連震東、新竹州郭紹宗、臺中州劉存忠、臺南州韓聯和、高雄州謝東閔、臺東廳謝真、花蓮港廳張文成、澎湖廳陳松堅，並陸續派定各接管委員會委員、幹事等，[5] 受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指揮監督，[6] 辦理各項接管工作。但臺北市的接管工作，由該市市政府直接辦理。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得照州廳原有組織分科辦事，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7] 迄1946年1月間，各州廳接管工作先後辦理竣事，接管委員會即予撤銷，[8] 各級地方政府同時正式成立。

---

4 〈公布「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 4（1945年12月12日），頁4-5；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北：該會，1965），頁352-353。

5 〈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連震東等八員任用案〉，《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038068。

6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於1945年11月1日成立，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司令陳儀、參謀長柯遠芬兼任正、副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接收法令之執行事項；接收手續及相互有關事項之商討、擬議、審核事項；統一發給接收證件及封條事項；接收表冊之查核匯報事項；接收營建物資之運輸保管事項；接收人員部隊之考核糾正事項，以及其他有關接收事項。參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該會，1946），頁16-17。

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臺北：該處，1946），第1輯，頁61-63。

8 〈新竹州接管委員會結束日期〉，《各州廳接管會報告結束情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2100026002。

接收之初，長官公署即依據修正「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於 1945 年 12 月 6 日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9] 並於 12 月 11 日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根據中國各省行政制度且斟酌臺灣各地自然環境、經濟狀況、人口分布，將日治時期原有 5 州 3 廳 11 州廳轄市改設為 8 縣 9 省轄市及 2 縣轄市，其區域各依現有區域，縣設縣政府，市設市政府。8 縣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9 省轄市為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其中，臺北市為一等市；高雄、臺中、臺南、基隆市為二等市；新竹、嘉義市為三等市；彰化、屏東市為四等市，編制及員額以一等市最高，四等市最低。2 縣轄市為宜蘭、花蓮。縣市之下設區，係就原有郡或支廳區域改設，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以沿用原有名稱為原則。區下設鄉、鎮，除山地鄉係新設立者外，其餘均係改設原有街庄而成。市轄區及鄉、鎮之下設村、里、鄰，在鄉為村，在市區及鎮為里，以 150 戶為原則；村、里之下編組為鄰，以 10 戶為原則。[10]

表一　全臺各縣市所轄鄉鎮一覽表

縣市別	成立日期	所轄鄉鎮區	縣治
臺北縣	1946.01.16	宜蘭市及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海山、新庄等 9 區，計轄 25 鄉 12 鎮	臺北市城中區樺山，1946 年底遷至板橋鎮
新竹縣	1946.01.11	桃園、中壢、大溪、新竹、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 8 區，計轄 29 鄉 11 鎮	桃園鎮
臺中縣	1946.01.11	彰化、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等 11 區，計轄 28 鄉 18 鎮	員林鎮
臺南縣	1946.01.07	嘉義、新豐、新化、曾文、北門、新營、斗六、虎尾、北港、東石等 10 區，計轄 50 鄉 15 鎮	新營鎮
高雄縣	1946.01.08	屏東、岡山、鳳山、旗山、潮州、東港、恒春等 7 區，計轄 34 鄉 7 鎮	鳳山鎮
臺東縣	1946.01.11	臺東、關山、新港等 3 區，計轄 9 鄉 1 鎮	臺東鎮
花蓮縣	1946.01.11	花蓮市及花蓮、鳳林、玉里等 3 區，計轄 6 鄉 2 鎮	花蓮市
澎湖縣	1946.01.22	馬公、望安 2 區，計轄 5 鄉 1 鎮	馬公鎮
臺北市	1946.01	松山、大安、古亭、雙園、龍山、城中、建成、延平、大同、中山等 10 區	建成區
基隆市	1946.01	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等 5 區	中正區
新竹市	1946.01	東、西、南、北、寶山、香山等 6 區	北區

9 〈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函送財政處案〉，《省級機關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00047004。

10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頁 133-134。

臺中市	1946.01.21	東、西、南、北、中等 5 區	中區
彰化市	1946.01	彰西、彰南、彰北、大竹等 4 區	彰南區
嘉義市	1946.01	新東、新西、新南、新北、水上、太保等 6 區	新北區
臺南市	1946.01	東、西、南、北、中、安南、安順等 7 區	南區
高雄市	1946.01	旗津、前鎮、連雅、前金、新興、三民、鹽埕、鼓山、左營、楠梓等 10 區	鹽埕區
屏東市	1946.01	東、南、北、中、長治、萬丹、九如等 7 區	中區

資料來源：〈現任縣長月報表格式檢送並請補填卅五年一至五月月報表送核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48；〈臺灣省行政區域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 3（1946 年 1 月 25 日），頁 8-13；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頁 133-134。

由表一可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的接收與重建，幾乎全盤承襲日治末期的遺規，除將每一行政層級名稱予以變更外，其中唯有最基層的保甲制度，因臺灣總督府於大戰結束之 1945 年 6 月已予廢止，因此長官公署亦未再恢復，並改實施村里鄰編制，由公民直接選舉村里長。

1946 年 1 月 5 日長官公署通令各州廳接管委員會立即辦理結束，各縣市政府成立後，行政長官陳儀即分別遴派縣市首長人選，包括臺北市長黃朝琴、高雄市長連謀、[11] 臺中市長黃克立、[12] 臺南市長韓聯和、[13] 基隆市長石延漢、[14] 新竹市長郭紹宗、嘉義市長陳東生、[15] 彰化市長王一譽、屏東市長龔履端、[16] 臺北縣長陸桂祥、新竹縣長劉啟光、臺中縣長劉存忠、[17] 臺南縣長袁國欽、高雄縣長謝

11 〈高雄市市長連謀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0。

12 〈臺中市市長黃克立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06。

13 〈臺南市市長韓聯和派令〉，《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07。

14 〈基隆市市長石延漢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08。

15 〈嘉義市市長陳東生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5。

16 〈屏東市市長龔履端派代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6。

17 劉存忠（1906-1991），遼寧鐵嶺人。黃埔軍校第四期政治科、北平新民大學經濟系肄業。歷任國民革命軍總部侍從副官、委員長南昌行營科長、陸軍第七十五師參謀長、駐閩綏靖主任、公署軍糧局長、軍委會高級參謀等職。1945 年來臺，任臺中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首任臺中市市長及臺中縣縣長。參見〈劉存忠〉，《人事登記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000119699A；〈臺中縣縣長劉存忠到職呈報案〉，《臺中縣區人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63003。

東閔、花蓮縣長張文成、臺東縣長謝真、澎湖縣長傅緯武。[18] 原接管委員會 8 位主任委員中，除連震東、陳松堅外，其餘 6 位皆獲真除為縣市首長，延續性頗高，對縣市政務之推動，頗有助益。

按「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市政府置市長 1 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又，按「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政府在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縣政府置縣長 1 人，簡任或薦任。其職掌如下：（一）受長官公署監督，綜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執行縣預算開支事項；（三）提出應經縣參議會、縣政會議議決之案件；（四）管理財產及營造物，設有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五）頒發收支命令及監督會計事項；（六）依法令及縣參議會之議決，征收使用費、手續費、縣稅及勞役、實物事項；（七）受長官公署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八）其他依法令屬縣長職權事項。各縣政府設置秘書室、總務科、民政局、財政科、教育科、建設局及警察局，分掌各項事務。[19] 同時，依據行政院頒「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業務，迄 1947 年 5 月才撤銷兼理。[20] 亦即縣市長兼具行政、司法兩權；惟臺灣自日治時期以來即建立完整的司法審判制度，故接收後之司法案件概由法院審理。

各縣市政府成立後 3 個月內重大事務之處理程序，分別為第一個月辦理接收事務、籌設縣治、宣揚政府方針、編擬工作計畫及預算、繼續執行政務、設置區署與鄉鎮公所、更改街道商店等名稱、建立警政、編印服務手冊；第二個月繼續執行政務、擬訂個別事業實施辦法、接管戶政、整理人民團體、扶助合作事業、辦理救濟、開展地政事務、整理稅收、調整及指導各級重要幹部、舉辦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覈、督導村里民大會、舉辦工作講習會、整理學校及推行國語、召

---

18 〈臺北等八縣縣長派任案〉，《縣市長任免（77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0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室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人員一覽表（1946 年 1 月 1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 4（1946 年 1 月 27 日），頁 8-10。

19 〈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函送案〉，《各縣市府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20002001；〈縣府組織規程函送案〉，《各縣市府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2000200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臺北：該會，1946），第 1 輯，頁 245-257。

20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業務結束辦法抄發案〉，《警察機關審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250006001。

開縣行政會議、編印縣政府公報；第三個月繼續執行政務、開始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縣政督導團等。[21]

未久，各縣市首長人事即出現異動，包括黃朝琴於 1946 年 2 月 18 日辭去臺北市長一職，由游彌堅繼任；[22] 同年 10 月謝東閔因調任省民政處副處長一職，由黃達平繼任高雄縣長；[23] 其他如臺中縣長由宋增榘繼任、[24] 嘉義市長由孫志俊繼任、[25] 新竹縣長由朱文伯繼任、[26] 臺南市長由卓高煊繼任、[27] 高雄市長由黃仲圖繼任，[28] 異動人數不少，達 4 成之多。異動原因，或因另有新職（如：臺北市長黃朝琴、新竹縣長劉啟光、高雄縣長謝東閔、臺南市長韓聯和、高雄市長連謀），[29] 或因自請辭職（如：嘉義市長陳東生），[30] 甚至是因爆發貪污弊案（如：臺中縣長劉存忠）等。[31] 短期間內，縣市首長即數度更動，在社會觀感及縣市政務之推動上，均有不良影響。至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各縣市首長如表二。

---

21 〈縣政府成立後三個月內重大事務處理程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 4（1946 年 1 月 27 日），頁 5-7。

22 〈調派特派員游彌堅代理臺北市市長電報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46。

23 〈謝東閔黃達平高良佐等三員任免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54。

24 〈核定臺中縣長宋增榘薪額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1。

25 〈嘉義市長孫志俊視事日期呈報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47。

26 〈新竹縣長劉啟光卸任通知〉，《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49。

27 〈臺南市市長任免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51。

28 〈高雄市市長連謀另有任用免職及派黃仲圖接充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47。

29 〈新竹縣縣長劉啟光請辭及派朱文伯接充案〉，《縣市長任免（77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60；〈高雄縣縣長黃達平接事日期呈報案〉，《縣市長任免（7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57。

30 〈嘉義市市長陳東生請辭及派孫志俊接充案〉，《縣市長任免（77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62。

31 〈臺中縣縣長劉存忠另有任用免職及派宋增榘接充案〉，《縣市長任免（77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61。

表二　二二八事件前各縣市首長學經歷一覽表

縣市別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任期
臺北縣	陸桂祥	江蘇松江	北京交通大學無線電信科 北京大學文學院中文系畢業	歷任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科長、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廠長、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局長、浙江省政府視察兼省主席辦公室秘書、浙江省黃巖縣縣長、上虞縣縣長、紹興縣縣長、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等職。	1946年2月16日，派任臺北縣縣長。
新竹縣	朱文伯	江蘇泰興	上海大夏大學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歷任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陸軍砲兵學校教官、福建省保安處保衛科編練股股長、第一科科長、第五團團長、軍管區司令部少將參謀長、軍政部海永泉師管區司令、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等職。1946 年 2 月，調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少將高級參謀。	1947 年 1 月 1 日，派任新竹縣縣長。
臺中縣	宋增榘	湖南湘潭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農學科畢業	歷任國民政府農礦部視察員、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山東省政府農礦廳視導員、實業廳視察員、建設廳技士、福建農林改良總場技師、福建省政府技術員、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所長、浦城縣縣長、農業改進處處長、農業建設協會理事長等職。	1947 年 1 月 1 日，派任臺中縣縣長。
臺南縣	袁國欽	福建上杭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福建上杭縣黨務指導員、福建晉江縣黨部執行委員、福建省立晉江鄉村師範教員、北平外交研究會專任編輯、福建省公務人員訓練所教師兼班主任、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班主任、長樂縣縣長、教育廳第二科科長、邵武縣縣長、省政府參事等職。1945 年來臺後，先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科長。	1946 年 1 月派任臺南縣縣長。
高雄縣	黃達平	福建南安	廣西大學林學系畢業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歷任福建省軍管區參謀、第 28 集團軍總部參謀、陸軍第 80 師主教育、作戰情報主任等職。1945 年 10 月任陸軍第 28 軍附員時，奉調來臺。同年 11 月改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政設計參議。	1946年10月1日，派任高雄縣縣長。
臺東縣	謝真	福建龍巖	福建私立黎明高級中學普通科畢業	歷任福建省同安縣第七區公所區長、南安縣第三區署、第一區署區長、羅源縣縣長、連江縣縣長等職。	1945 年 12 月，派任臺東縣縣長。
花蓮縣	張文成	福建龍巖	上海中華法政大學畢業	1945 年 12 月來臺後，任花蓮港廳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1946 年 1 月派任花蓮縣縣長。
澎湖縣	傅緯武	福建上杭	上海大學社會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東路討賊軍第一軍特務特派員辦事處幹事、軍餉督辦公署科員、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特務團書記、立法院副院長林子超隨從書記、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文書局第三科科長等職。	1946年1月22日，派任澎湖縣縣長。
臺北市	游彌堅	臺灣臺北	日本大學經濟系畢業	歷任中央軍校少校政治教官、財政部稅警總團處長、臺灣設計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等職。	1946 年 3 月 1 日，派任臺北市市長。

基隆市	石延漢	安徽績溪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歷任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副研究員、福建省政府參議、建設廳技正、氣象局局長、建設廳主任秘書等職。	1945 年 11 月，派任基隆市市長兼臺灣省氣象局局長。
新竹市	郭紹宗	河南開封	日本東京工業學校畢業	陸軍少將。1945 年 10 月來臺，奉派出任新竹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 11 月 8 日成立新竹州接管委員會，11 月 17 日新竹市政府成立後，以新竹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市長。	1946 年 1 月，派任新竹市市長。
臺中市	黃克立	福建晉江	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福建省長汀縣政府科長、福建第四行政專員公署科長、福建直接稅局晉江分局局長、福州市稅務局局長、福建泉州直接稅局局長、福建同安縣縣長等職。	1946 年 1 月 21 日，派任臺中市市長。
彰化市	王一麐	江蘇阜寧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民政組結業	高考普通行政及格。歷任浙江紹興縣政府秘書、教育科長、紹興南池區署區長、四川省成都縣縣長、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第四組組長、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研究部研究員等職。1945 年 12 月來臺，任新竹州接管委員會委員。	1946 年 1 月，派任彰化市市長。
嘉義市	孫志俊	江蘇青浦	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中法東方銀公司滬行經理、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股長、兵工研究委員、軍械司科長等職。來臺後，先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	1947 年 1 月 1 日，派任嘉義市市長。
臺南市	卓高煊	福建閩侯	上海震旦大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福建省南平、晉江、德化、仙遊縣縣長等職。1946 年 8 月 15 日代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視察。	1946 年 8 月 26 日，派任臺南市市長。
高雄市	黃仲圖	臺灣臺中	日本東洋大學倫理學教育學科畢業	歷任中華書局編輯、浙江省民教館分部主任、抗敵後援會宣傳工作團團長、抗日自衛團政訓主任、軍委會政治部巡視員、國立浙江大學講師、軍訓部軍官外語班教官、陸軍大學教官、八戰區幹訓團政治教官等職。	1946 年 5 月，派任高雄市市長。
屏東市	龔履端	福建南平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	歷任國立暨南大學助教、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江西省保安司令部秘書、國立中正大學秘書、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辦公室秘書、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中央設計局第三科科長、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長、中央設計局人事室主任等職。	1946 年 1 月，派任屏東市市長。

資料來源：《人事登記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縣市長任免》、《各機關主管接篆視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頁 287-318。

由表二可見，戰後二二八事件前臺灣 17 位縣市首長大致具有以下幾項特色：一、各縣市首長中除游彌堅、黃仲圖 2 位係具有中國經驗的臺灣人，即所謂「半山」外，概皆係外省籍人士，比率高達 88%。其中又以福建省籍 8 人最多，約占 47%，雖然在語言上無法和大半說閩南語的臺灣人溝通；但因福建在語言、風俗民情各方面與臺灣較為相近，以福建人士主政臺灣各縣市，應較能了解民瘼。二、各縣市首長的學歷中，具留日經驗者有 8 人，對理解曾被日本殖民統治 51 年的臺灣社會頗所助益，也有助其縣市政之推動。三、各縣市首長中，以曾任職福建省政府者占多數，由於原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調任臺灣省行政長官，故所延攬者概以其過去之舊僚屬居多，將其過去治閩之經驗運用到臺灣來。四、各縣市首長之黨籍，以國民黨籍者居多，且多曾在國民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受訓，彰化市長王一麐不但在黨政班受訓，也曾在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黨政經歷均頗豐富。五、各縣市首長中，有 7 位曾任縣市首長，約占 41%，對縣市政之各項行政事務並不陌生，應該也能在短時間內使縣市政步上軌道。六、各縣市長之任期，長者於 1945 年底來臺任職；短者於 1947 年 1 月才到任，任期皆不長，對其投入縣市政，實不無影響。

整體而言，二二八事件爆發前，臺灣 17 位縣市首長不論就籍貫、學識、經歷而言，可說皆為一時之選，面對甫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百廢待舉的臺灣，應大有揮灑的空間，可有一番作為。然而或因臺人對他們期望太高，或因人事調動頻頻且尚無具體政績；或因施政不盡理想，甚至不少縣市長竟身陷貪污弊案，最著名的例子即臺北縣長陸桂祥。他在任內遭報紙披露 5 億元之重大貪污案，縣參議會及人民皆提出檢舉，長官公署會計處特派員前往查帳，正準備澈查之際，臺北縣政府突然發生大怪火，所有證明文件、原始清冊、帳冊單據被燒得一乾二淨，轟動全臺。[32] 此事在民間傳言甚廣，為民眾印象深刻的貪官典型之一。亦即，這些縣市首長的施政表現，不但影響民眾對其評價，更及於長官公署、外省人，甚至是「半山」在臺灣人心目中的印象與評價，也成為引發二二八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

---

32 唐賢龍，〈臺灣事變的主因〉，收於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頁 55-56。

三、二二八事件中的各縣市首長

1947 年 2 月 27 日晚間，臺灣省專賣局查緝員與警察在臺北市延平北路附近查緝私煙時，與煙販林江邁發生拉扯，查緝員以槍管擊傷林江邁，引起民眾不滿，慌亂中查緝員傅學通以槍誤擊市民陳文溪，導致其傷重身亡，群情更加激憤，除將查緝員的卡車搗毀外，並包圍警察局、憲兵隊，要求立刻懲處兇犯在得不到滿意答覆的情況下，群眾久聚不散。翌日，臺北市出現罷工、罷課及休市，各機關員工紛紛走避，全市形同癱瘓。群眾先聚集在延平北路警察局一帶，要求懲辦涉案人員。接著，包圍、攻擊專賣局門市部、貿易局的新臺公司、正華旅社等官辦機構，將煙酒、百貨、家具、腳踏車、卡車等堆置在馬路中央，放火燒燬。[33] 下午 1 時許，群眾前往長官公署抗議，在廣場前遭士兵以機槍掃射，造成多人死傷，亂事益發不可收拾。[34] 激憤的群眾隨後進占位在中山公園（即臺北新公園，今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內的廣播電臺，向全省廣播，呼籲各地動員支援臺北市的抗爭。事件從此擴大，星星之火遂成燎原之災。[35]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很快地蔓延全臺各縣市。其中，鄰近臺北市的臺北縣、基隆市、新竹縣在 2 月 28 日即爆發抗爭事件；3 月 2 日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臺南縣、嘉義市、臺東縣；3 月 3 日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以及 3 月 4 日屏東市、花蓮市，皆爆發不同程度的抗爭事件。各地抗爭情形不盡相同，大致皆為民眾攻擊官署、警察局、接收武器、遷怒毆辱外省人等情形；而政府官員、軍警等則多棄職逃躲，各縣市政府或官營機構無法行使職權，只能仰賴處委會各縣市分會維持社會秩序，進而提出政治改革訴求、溝通官民，以及協助維持治安等。期間，各縣市首長可說首當其衝，面對事件蔓延、擴大，他們或逃避躲藏、或居間折衝、或調派軍憲警鎮壓、或與處委會合作，或與處委會激烈對抗等，因應、處置方式不盡相同。茲分別敘述如下：

---

33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08-109。

34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52。

35 戴國煇、葉芸芸，《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 205。

（一）與長官公署配合者

1. 臺北縣長陸桂祥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2 月 28 日下午，抗爭民眾群聚板橋車站，毆打車內及站上之外省人；當天，縣長、警察局長及各科室主管仍坐鎮縣府，籌劃聯絡地方人士保衛地方，並號召勸撫青年。3 月 1 日，群眾衝入縣政府，毆打職員，部分民眾甚至攻入供應局板橋倉庫、空軍站宜蘭倉庫，並搜繳羅東、蘇澳、宜蘭等地軍警機關武器等，[36] 情勢頗為混亂。6 日，板橋鎮民代表、正副里長、青年代表、學生代表、地方有志人士等約 200 餘人，在中山堂開會，決定成立處委會板橋鎮支會，[37] 由王以文任會長，其餘各地均未開始組織。期間，陸縣長並未出面主持，行踪不明。據情治人員指出，陸縣長以下之縣府公務人員多數集中躲避於林本源邸內，由江子翠地區民眾予以保護。[38] 惟又據 3 月 9 日軍統局臺灣站長林頂立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密報，指出林宗賢為保護林家財產，僱用鄉人 2 名，負責板橋林家花園之安全，且公開收容附近流氓 60 餘名，齊集林家花園內。以此推斷，陸縣長應不可能躲藏於林家園邸內。[39]

3 月 8 日，國府軍隊抵達後，公務人員即配合清查戶口、拘捕抗爭民眾，並設法籌措民食，恢復治安。13 日起，陸縣長偕民政、警察兩局長巡視各衝要區署鄉鎮，並指示處理要項後，各區署鄉鎮長亦皆出發撫慰，4 月 1 日並召開縣政會議，聽取各區署報告，研討善後對策，並著手辦理清查戶口、實施連坐、收繳武器、嚴明懲獎、恢復稅收、改善教育等，全境秩序漸告恢復。[40]

---

3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制二二八事件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 219-220。

37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72-73。

38 〈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臺民散發傳單打倒參政員林宗賢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A_01_0007-002。

3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該所，1992），頁 270。

40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21-125。

2. 臺南縣長袁國欽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袁縣長即以電話囑各區署區長妥慎應付。3 月 2 日起，陸續發生民眾圍搗斗六、虎尾、東石區署事件，縣長即邀集臺南縣士紳二、三十人到縣府開會商討對策，未獲具體結論。3 日上午，北門、曾文兩區發生事故。同時，因風聞有民眾要入新營鎮，攻打縣政府，縣長乃召集各科局長會議，決定縣長暫避至吳鳳鄉，職務交臺籍財政科長高錦德代行，並囑地方人士維持自衛。[41] 4 日上午，縣府建設局長莊維藩、教育科長胡丙申、總務科人事股長葉都、事務股長林石柱、總務科員高金江、鄭克堂、人事股員梁耀鐘、民政局行政課長王連芳、社會課長吳仁地、社會課員許秋田、建設局工商金融課長簡溪圳、農林水課技士蔡功名、陳先進、周慶章、林華昌、葉耀炫、蔡明知、吳永遠、邱德雄、李双瑞、郭登基、蔡石埤、郭水木、耕地課技士郭格春、建設局技士莊天進，以及《興臺日報》社長沈瑞慶等召集民眾數百人在縣府大禮堂開會，決議罷免縣長袁國欽，並選出莊維藩、胡丙申、簡溪圳 3 人代理縣務。[42] 7 日上午，人事股長葉都率眾示威，高呼打倒縣長以下外省人，打倒貪官污吏、打倒不良政府等口號，並四處接收物資，計在縣府倉庫取得汽車 2 輛、布 148 疋、電油甚多。[43]

3 月 8 日下午，臺南縣參議會議長陳華宗假縣府大禮堂組織處委會臺南縣分會，推舉陳華宗為主任委員，陳端明、沈乃霖、楊瑞雲為委員，參加民眾約 2 千人，[44] 決議罷免袁縣長以下 47 名官員、對省處委會提出之 32 條要求以外加添建議增設貪官污吏肅清委員會、本省法律政令須一元化、政治普選改組等 10 條，並將日前臨時調解委員會選舉莊維藩、胡丙申、簡溪圳 3 人代行縣長職務送省核准代行。[45] 10 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派兵向臺南挺進。12 日，袁縣長

41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2。

42 〈呈報新營暴動首要份子莊維藩等不法罪証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5-005。

43 〈呈報新營暴動首要份子莊維藩等不法罪証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5-005；〈續報臺南縣暴首簡溪圳及其爪牙林植法等現有私藏武器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6-011~012。

44 〈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起人名冊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11-025~026。

45 〈南縣開各代表大會，縣議員暨地方士紳熱烈討論建議有三十二條〉，「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7-003。

仍未敢返縣府辦公。迄 13 日，臺南縣政府恢復辦公，縣府諸多單位之主管人員皆被列入「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南區叛逆名冊」中，並遭到撤職。[46] 至於吳鳳鄉的原住民則因保護縣長有功，獲縣長加以宣慰。[47]

（二）與地方駐軍配合者

1. 基隆市長石延漢

基隆市鄰近臺北市，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旋遭波及。2 月 28 日傍晚，消息已傳到基隆。石市長立刻邀集市內若干機關首長、參議員及警局人員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萬一臺北之騷動波及基隆時應如何防止問題。會後，由民政科長葉慈福[48] 會同議長黃樹水及議員等分赴各區公所，責成各區長勸導民眾防遏動亂。當晚，市內出現毆打外省人、攻擊政府機關及接收武器等抗爭行動，情勢頗為緊張。3 月 1 日上午，宣布全市戒嚴，基隆要塞司令部於 9 時召集各機關首長、區長、參議員等在該部開會，史宏熹司令即席宣布戒嚴令內容，表示政府嚴正之決心且以寬大和平方式處理之態度。午後，基隆市參議會舉行臨時大會，由副議長楊元丁主持，參加者有參議員、民眾代表等，發言十分熱烈，痛責陳儀施政，並提出政治經濟改革案等；而碼頭一帶槍聲時起，情勢頗呈緊張。2 日，聞臺北解嚴後復發生流血事件，死數 10 人，情勢仍甚嚴重，故仍維持戒嚴狀態，通衢槍刺林立，店門緊閉，行人稀少。3 日，因臺北已解嚴，基隆亦順市參議會之請求，自上午起解嚴，惟仍在重要地點放哨設防，一面遵照長官公署指示成立處委會基隆分會，由基隆市 16 個人民團體共同組成，並推舉黃樹水、楊元丁為正、副主任委員。[49] 4 日，秩序已漸恢復，各商店多已照常營業，市府照常辦公，大部分職員

46 〈張秉承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152。

47 〈北門區匪徒王土地之口供〉，「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3_0012-017。

48 〈基隆市政府民政科科長葉慈福改支薪案〉，《基隆市政府人員任免卷（89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26232。

49 〈林風上柯復興代電報告基隆事件後情況及基隆處理委員會組織狀況〉，「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3-007。要塞司令部直屬於國防部，不論人事、機密等事務都必須向其請示，並不管理地方事務。臺灣的要塞司令部臨時歸屬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以陳儀以警備總司令身分對要塞司令部有作戰方面的指揮權。

均出席。處委會積極展開工作，市府並向省農林處撥墊麵粉 5 千袋以濟民食。5 日，處委會要求成立治安維持隊，同時請求軍憲警外出不得攜帶槍械。6 日下午，青年學生及省籍公務員假中央戲院召開大會，成立青年同盟。7 日夜，群眾企圖占領港務局、市政府，經守衛哨兵開槍示威鎮壓，不久即告平定。[50] 期間，除賴基隆要塞司令部及處委會維持秩序外，市長石延漢仍繼續辦公，維持秩序，不離職守，並有市參議員黃樹水、汪榮振、紀秋水、葉松濤極力支持，與市政府密切連繫，一切仍極良好。[51]

3 月 8 日午後，有群眾試圖襲擊要塞司令部，槍聲歷 10 餘分鐘，經鎮壓後，漸告平靜。夜間，國府陸軍整編第廿一師登陸基隆，即時宣布戒嚴，厲行搜查，始得順利登陸。9 日凌晨，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透過廣播，宣布自當天凌晨 6 時起，臺北、基隆一律戒嚴，但學校照常上課、工廠照常開工、商店照常開店。下午，國府軍隊陸續開到，均順利登陸，轉赴臺北各地。10 日，全市繼續警戒，基隆要塞司令部召集各機關開綏靖會議，決議勸告民眾自動將槍彈繳交政府、今後不准採取報復行動，否則依連坐法究辦。市政府亦召集各區長會議，決定加強地方基層組織及政令宣傳、教育等工作等。[52] 11 日起，基隆秩序已告安定，商店均陸續開市，行人漸多，市政府開始辦公。[53]

2. 新竹縣長朱文伯

新竹縣長朱文伯於 1947 年 1 月甫就任縣長，不到 2 個月即爆發二二八事件。朱縣長於 2 月 28 日下午因公前往臺北市，座車抵達民生路口時，遭民眾攔車，被打受重傷，幸得 1 名臺籍男子吳森潭帶到其友人林水火（剛郎）家中躲避。3 月 1 日，吳森潭帶朱縣長到迪化街家中繼續躲避，4 日又轉往林水火在北投開設的華泉旅社。5 日，林水火開車載他到省教育處會見新竹縣政府職員及其家屬，

---

50 〈基隆市「二二八」事變日誌〉，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49-159。

51 〈張秉承致電南京言普誠報告基隆市處置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1-002；〈林風上柯復興代電報告基隆二二八事件情況及處置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3-005；〈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基隆市處置暴動及善後處理建議事宜〉，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6。

5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制二二八事件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頁 214-215。

53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1。

再到長官公署晉見行政長官陳儀。[54] 期間，皆滯留臺北市內，未返回所治縣市。

朱縣長不在縣府期間，新竹縣並不平靜。3 月 1 日晨，由臺北開到桃園之火車載來青年學生 30 餘人，與當地民眾結合，毆打外省人，並聚集火車站，攔截經過桃園的乘客。是日晚，抗爭民眾圍攻縣政府、警察局及職員宿舍，毆打外省人，搗毀其住宅和衣物器具。4 日，長官公署派警備總部第一處處長蘇紹文擔任新竹縣防衛司令兼代理新竹縣長，[55] 旋宣布實施戒嚴。7 日，處委會新竹分會成立，由黃運金、朱盛淇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致力於維持地方秩序。8 日，秩序恢復正常，新竹縣議會議長黃運金曾代表縣民到臺北慰問朱縣長，並希望他早日回縣辦理善後，但遭朱縣長拒絕。[56] 迨 13 日下午，國府陸軍整編第廿一師抵達新竹，於 15 日展開清鄉行動。憲警方面自 4 月下旬起加強清鄉作業，5 月 1 日又捕獲嫌犯 13 人。這種嚴密的清鄉工作一直持續至 6 月初才告一段落。[57]

3. 嘉義市長孫志俊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上午有來自臺中、彰化民眾數十人號召民眾包圍警察局、燒毀市長官邸等，市長孫志俊見情勢不佳，乃偕同主任秘書周國驥等自後門翻牆逃出，欲前往憲兵隊躲避，民眾緊追不捨，幸遇市參議員林文樹、林抱協助，才安抵憲兵隊；下午，一面電話與駐軍聯絡，一面請市參議會議長鍾家成出面維持秩序。3日，處委會嘉義市分會成立，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三青團」）嘉義分團主任陳復志為主任委員，市參議員代表並至憲兵隊與孫市長洽商和平解決辦法，因雙方歧見過大，未能達成協議。時駐守東門町的廿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營長羅迪光，應市長要求進入市區鎮壓；當晚，市政府被接收。4日，憲兵隊接獲陳復志的電話，聞有學生3千名將進攻該隊部，遂將在該隊之外省公

---

54 朱文伯，《七十回憶》（臺北：民主潮社，1973），頁 131-143。

55 蘇紹文（1903-1996），字天行，新竹市人。日本陸軍砲工學校高等科畢業。1924 年加入中國國民黨。歷任中央軍校教官、中央航空學校高射砲班訓練員、陸軍砲兵學校教官、軍委會軍事交通研究所教官、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股長、軍政部第二軍械總庫庫長、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教官等職。1945 年 10 月出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少將副參謀長；1947 年 11 月，當選新竹地區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此後歷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四處處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監察處處長、國防部參事等軍職，1962 年 11 月借調為臺灣省政府委員，至 1972 年 7 月，在臺灣省政府委員任內退休。參見〈蘇紹文〉，《人事登記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1637A。

56 朱文伯，《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1985），頁 141。

57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17-219。

教人員護送至機場；[58] 憲兵隊長李士榮、孫市長及羅營長則退至嘉義中學所在的山仔頂，羅營長一度砲擊市區，造成多位市民傷亡，經處委會廣播喊話後停火。之後，羅營長退駐紅毛埤旁的空軍第十九軍械庫，孫市長與憲兵隊長李士榮則偕同避難之外省籍公教人員撤退至水上機場。[59] 6日，長官公署派陳漢平少將到嘉義調停，在地方士紳劉傳能主導下，孫市長答應與處委會談判，該會則同意恢復機場供應水電，並由劉傳能致送20包白米、蔬菜、豬肉到機場；但處委會要求守軍和警察繳械之條件遭孫市長拒絕，致遭民軍圍攻，[60] 雙方邊打邊談。7日，羅營長和其他軍警人員由紅毛埤退至機場，民軍繼攻之。8日，孫市長偕劉傳能入市，與處委會陳復志等商談，仍無結果；9日，市長因談判未果，復返機場。同時，市長亦請省立嘉義女中校長杜宇飛赴臺北晉見行政長官陳儀，面陳有關嘉義市事變發生經過。11日，處委會派8名代表前往機場與市長談判，因國府整編第廿一師援軍一營抵達嘉義，代表陳復志、陳澄波、潘木枝、柯麟、林文樹等人被扣押，後除林文樹以錢贖命外，其餘皆被處死。[61]

孫市長因轄區內有軍隊為後盾，故始終與民眾採取對峙立場，甚至要求駐軍進入市區鎮壓，[62] 終使嘉義市爆發激烈衝突，較其他縣市尤為嚴重，正如他在事件後提出之《三二事件報告書》中所言：「其間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63] 3月12日下午，羅營長攻入市區，同時開始收繳武器、清查戶口。13日，國府軍隊進駐市區，孫市長亦返回市府，局面底定；接著，與軍憲警等單位、參議會、區里鄰長會議，決定收繳武器、清查戶口等辦法，並下令各縣市到嘉義參加抗爭行動者必須於17日以前放下武器，離開嘉義市。18日以後，公開槍決陳復志等20人。[64]

58 〈續報嘉義市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3-003。

59 〈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37-440。

60 〈續報臺南嘉義暴動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2-005。

61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05-109。

62 〈報臺南、嘉義等地暴動情形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1-003。

63 〈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頁437。

64 〈呈報陳總司令及柯參謀長國軍於三月十二日抵達市區維持治安後匪徒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07-009。

4. 臺南市長卓高煊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 月 2 日晚間，抗爭民眾衝占警察派出所 3 處，接收槍械。卓市長邀請主任秘書王維梁、警察局長陳懷讓、市參議會議長黃百祿、三青團臺南分團主任莊孟侯、省參議員韓石泉、高雄要塞司令部駐臺南第三總臺部臺長項克恭、該部參謀主任李蘊石、空軍地勤中隊長陳金水，以及各重要機關學校首長等至市長官舍討論因應對策，協助處理相關事宜。3 日凌晨，應卓市長之請，市參議會召集各參議員及人民團體討論臺北事件和治安問題，卓市長與警察局長、憲兵營長廖駿業亦前往參加，議決成立臨時治安協助委員會，推卓市長、黃百祿為主任委員。當天上午 6 時，已有市區警察局槍械被搶之消息傳來，市長即往市府指示各單位將重要文卷、票據憑證等加以整理，妥為包扎，以便緊急時移置安全處所；8 時，市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指示同仁沉著應變及注意事項；9 時，復請項總臺長、廖營長、陳警察局長在市府繼續商討應付辦法，決定於事態惡化時將外省人集中保護等。其後，因情勢益為混亂，卓市長遂令外省人向國民道場、高雄要塞司令部第三總臺部集中，重要文卷等派員送往憲兵隊，市府所有公有財物指定本省籍人員保管，並令警察局長派督察長及武裝警察守衛市府；市長等即往憲兵營部，並繼續與參議會及黨團人士保持接觸，冀挽危局。4 日，卓市長遷避高雄要塞司令部第三總臺部。[65] 5 日上午，卓市長以電話邀請韓石泉、黃百祿、莊孟侯、憲兵營廖營長、警察局陳局長，到高雄要塞司令部第三總臺部商談，由項總臺長和卓市長主持，決定處理事件 4 大原則：不擴大、不流血、不否認現有行政機構、政治問題用政治方法解決，並於下午前往廣播電臺對市民廣播，呼籲市民恢復秩序。後又親至市府巡視，指示本省籍人員輪值保管公有財物辦法後，再返國民道場。晚間，處委會臺南市分會成立，推選韓石泉為主任委員，黃百祿、莊孟侯為副主任委員，湯德章任治安組組長，侯全成任宣傳組組長。[66] 6 日，卓市長派王主任秘書前往市府處理重要公務，並與各方聯絡，市區情況稍趨安定。7 日，韓石泉與黃百祿、侯全成、廖營長、陳局長等到第三總臺部報告市

---

65 〈續報臺南市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3_0007-006。

66 〈臺南市韓石泉事變中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10-002；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70。

區糧食恐慌，希望市長返回市府解決糧食問題。市長遂於下午率同主任秘書、陳局長及韓石泉、黃百祿、侯全成等返府召開糧食會議，決定以處委會名義向金融界借款2千萬元，由市府擔保，採購糧食解決糧荒。[67]

3月8日，經市參議會商請市長照常辦公，但卓市長仍不敢出面；各機關少數職員已陸續恢復辦公，下午市府重要職員亦經復職，各學校及商店均照常上課及營業。[68] 9日下午，奉長官公署之命，處委會臺南市分會一致通過否決卓高煊留任案，再投票選出黃百祿、侯全成、湯德章3人為市長候選人。[69] 10日，行政長官陳儀宣布戒嚴並撤銷處委會後，11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派上校參謀楊俊率軍進駐臺南市，實施戒嚴，人民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德章被捕槍決，臺南工學院師生及市民等200餘名亦被捕，卓市長始出主政。[70] 14日，臺南防衛司令部召集全市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卓市長亦發表訓詞，凡有武器之學生應速向憲警報告，繳轉指揮部，並限學生於17日以前返回原校上課，否則開除學籍。[71]

5. 花蓮縣長張文成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2日下午，張縣長即邀集地方人士及機關首長商討安定花蓮地方秩序之辦法，並囑各里長、代表應採取鎮靜態度。3日下午，縣長召集青年團幹事馬有岳、書記郭穆堂、憲兵隊連長王輝、黨務指導員李蔚臣、縣參議會副議長馬鶴天等，在縣長室討論如何防止波及等問題，馬有岳、郭穆堂以青年憤慨異常，欲召開青年團團員會議，以安撫其情緒，但未獲張縣長同意。詎青年團仍於4日上午召開團員大會，決定下午舉行市民大會，馬有岳並到縣府，要求勿派憲警干涉。下午，花蓮市民假花崗山召開市民大會，推馬有岳為主席，並組織地方處理委員會。嗣由馬有岳送來實施臺灣自治、政府運糧救濟糧荒、貪

67 〈臺南市政府等關于二二八事件的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61-466。

68 〈報臺南、嘉義等地暴動情形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1-015。

69 〈報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3_0014-006。

70 韓石泉，《六十回憶》（臺南：自刊本，1956）；〈臺南市韓石泉事變中動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2_0010-001。

71 〈續報臺南市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3_0007-023。

官污吏迅速遣送回鄉、軍憲警不可用武器、撤廢海關等 6 項條件。[72] 上述要求，被張縣長視為「暴徒」、「叛亂」，準備派憲兵隊鎮壓；[73] 當晚，張縣長及部分外省籍官員留宿花蓮兵營，並命警察局將庫存槍械悉數移至兵營內。

3 月 5 日上午，地方處理委員會復開市民大會，決議治安由青年團、學生、陸海空軍人、消防隊、警察等共同負責等 12 條提案。張縣長以事態擴大，為集中力量維持治安，並保護外省人安全計，即往憲兵隊商請王連長同意，通知各機關及縣府內外省籍人員，遷往米侖山營房；下午，處委會主任委員馬有岳、鄭根井、黃生財等到兵營說明上午開會議決 12 條，請縣長接受並至電臺廣播。[74] 6 日，張縣長派員往各鄉遊說原住民族，勿為利用，勿附和；海外歸來臺人代表王明進、李炎、鄭財旺等代表處委會至兵營要求接收憲警武器，遭張縣長拒絕而返。同日，處委會改組，馬有岳仍任主任委員，並增設副主任委員鄭根井、鄭東辛、許聰敏等 3 人，下設總務、宣傳、交通、會計、治安、募捐、糧食、調查、交涉等 9 部。7 日上午，馬有岳、鄭根井、王明進等再赴花蓮兵營視察，要求王連長外出向青年訓話，王連長有允意，張縣長恐其不懷好意，阻止之；傍晚，王明進、許錫謙、李炎等到營房，要求解除軍警武裝，張縣長再予拒絕。[75] 8 日，處委會由馬有岳主持開會，並更名為處委會花蓮分會，決議增設政務組，推鄭根井等 3 人為政務委員。9 日，處委會由馬有岳主持開會，依行政長官陳儀之指示，推舉張七郎、馬有岳、賴耿松 3 人為縣長候選人，但花蓮地方法院推事賴耿松致電陳儀辭當。[76] 事實上，3 位縣長候選人中，除馬有岳積極參與事件外，賴耿松、張七郎 2 人皆未參與，亦未參與處委會，但事件後 3 人皆獲罪，張七郎父子 3 人甚至因此殞命。10 日，國府援軍抵達臺北，陳長官廣播各縣市處委會應即撤銷，處委會即召開緊急會議，決議解散該分會。11 日，張縣長向市民廣播呼籲安居樂業，

---

72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3。

73 〈東部綏靖區花蓮縣通緝暴徒主犯名册〉，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該所，1997），頁 218-219。

74 〈林貴泰呈報二二八事件花蓮港地方處理委員會成立及活動情形〉，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32-133。

75 〈花蓮縣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603-607。

76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花蓮市暴動經過情形〉，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0。

並派憲兵維持市內秩序，各機關均照常辦公，各學校、各工廠均照常上課、工作。17 日，國府軍隊抵花蓮後，地方秩序均已恢復。[77]

6. 澎湖縣長傅緯武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澎湖因獨處海洋，交通不便，對情況雖未明瞭，但人民頗為惶惑。3 月 1 日，縣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組成應變處理小組。6 日，該縣參議會為響應臺北事件，成立處委會澎湖分會，推許整景為主任委員兼治安組組長，並由王財清、趙文邦等組織青年自治同盟，負責維持地方治安。期間，因臺北每日廣播，民眾頗為浮囂，有海外歸臺青年數百人企圖攻擊警察局並接收武器，傅縣長知情後，漏夜將警察局所有槍彈全部收繳。縣長則一仍往常地到縣府辦公，隻身東跑西走，與民眾更加接近，縣府除部分臺籍人員不來辦公外，外省籍人員因感恐慌，即予集中一處以防意外。7 日，澎湖開會，選舉許整景為縣長候選人。8 日晚，哨兵槍傷一女紀淑，其夫為澎湖水產學校教員許普，曾引起民眾激憤，經史文桂司令親往慰問傷者並籌鉅款慰撫，情勢乃轉和緩。史司令為恐士兵滋事嚴禁外出，一方面派隊巡邏，一方面令繳警局及倉庫之武器防止群眾劫奪，至該部臺籍官兵亦另行集中管理，故至 10 日止均未生亂事。[78]

事件之初，行政長官陳儀曾電史文桂，要求派兵二營到臺灣救援，因傅縣長、縣參議員許整景等極力反對而作罷；由於縣長和要塞司令防範未然，處置得當，澎湖係全臺唯一未發生嚴重衝突的地區。11 日，處委會宣布撤銷，青年自治同盟亦隨之解散，各機關皆恢復辦公。17 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視察，以「馬公要塞司令史文桂先將警察繳械，防範未然」為由，簽請獎勵史文桂，但蔣介石侍從室幕僚簽註意見，指史文桂未奉陳儀之命派兵來臺，「對臺變無甚貢獻，且有人則以按兵不動者，似可不獎」，故未得論功受獎。當局最後以澎湖無事，頒發獎金給澎湖民眾以示嘉勉。[79]

---

77 勉之，〈花蓮紛擾紀實〉，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 226-231。

78 鄭哲夫，〈安靜的澎湖〉，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 233-234。

79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澎湖縣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及澎湖要塞處置情形〉，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64-165。

（三）與處委會配合者

1. 臺北市長游彌堅

臺北市為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地，受事件衝擊之大，實不難想見。事件期間，主要賴各界組成之處委會與行政長官陳儀折衝協調，臺北市長游彌堅曾於 3 月 2 日下午與長官公署官員周一鶚、胡福相、趙連芳、包可永、任顯群等一同出席處委會召開之會議，會中決議擴大處委會組織，由商會、工會、學生、民眾、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方面選出之代表參與外，並納入省參議員、國大代表。[80] 3 日下午，為恢復臺北市治安起見，處委會組織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由處委會委員兼治安組組長黃朝生為召集人，重要負責人及與會人士有市長游彌堅、市警察局長陳松堅，以及陳春金、黃火定、陳海沙、陳屋、林水田、周百鍊、許德輝、劉明、學生代表 10 餘人，決議以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總隊長許德輝，隊員為延平學院、臺北商職、開南商工及臺北工職等校學生，負責維持治安。[81] 游市長並要求蔣渭川對民眾廣播成立忠義服務隊之事；下午 6 時，蔣渭川依約廣播。[82] 5 日，長官公署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臺北游市長彌堅等赴各醫院慰問被毆傷者。[83] 9 日，國府軍隊進駐臺北。10 日，警備總部再度宣布臺北市戒嚴，長官公署則宣布處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解散各地處委會，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84] 旋進行綏靖、清鄉，事件迅速落幕。

2. 臺中市長黃克立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中市參議會即於3月1日假該會召開緊急會議，決議響應臺北事件、要求縣市長民選、派林連宗北上調查事件真相。2日上午，民眾集

---

[80]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58；戴國煇、葉芸芸，《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頁 236。

[81]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207-208；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451-453。

[82]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63。

[8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制二二八事件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頁 202-204。

[84]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頁 40-43。

結在臺中戲院召開市民大會，推舉謝雪紅為主席；繼有學生、青年及海外歸來臺人代表相繼登臺演講、抨擊時政，於是群情激憤，乃分隊遊行示威，其中一隊逕往警察局繳械，一隊往專賣分局，將庫存貨盡數搬出焚毀。又，專賣局臺中分局長趙誠、臺中法院院長池滮、檢察長陳亟哉之宿舍等亦遭民眾擁至包圍，所有傢俬、雜具悉被搗毀；前臺中縣長劉存忠因任內貪污重重，素為眾怒之的，其宿舍亦被民眾包圍，劉前縣長及其家人自內開槍，導致1名學生負傷。於是群情益憤，擬以汽油將宿舍付之一炬，後經謝雪紅冒險入內將其帶出，擬送往消防隊關閉查辦，詎料在途中遭民眾毆打成重傷，衣物、用品全部被毀；下午，民眾圍攻供應局倉庫及第八部隊，至是夜相繼被迫繳械。3日下午，民眾圍攻第卅六部隊，一度陷入苦戰，後因自員林、彰化、埔里、豐原等地支援隊及原住民部隊趕到，至4日晨終被攻陷，臺中附近外省人全被集中保護，市內治安由青年學生共同維持。8日，市參議員及地方士紳等共同組織臺中地區時局處委會，主席洪元煌，執行委員黃朝清、賴通堯、林糊、洪元煌、謝雪紅、吳振武、林兌、莊垂勝、林連宗、林獻堂等15人，分組工作，秩序尚稱良好。[85]

期間，黃市長於 2 月 28 日參加彰化銀行成立大會及第一屆董事會，獲選為公股董事，會後與省財政處長嚴家淦、科長劉長寧等同遊日月潭，待嚴、劉兩人欲返回臺北時，公路已不通，黃市長遂與嚴家淦及其他外省人士一同前往霧峰林家求救。當時林獻堂不在，其夫人予以收留，然因家中傭人洩露有「阿山」在林家，遭霧峰附近流氓和看熱鬧的群眾約 2 千多人圍住，要求交出「阿山」，又將嚴等乘坐的轎車翻倒、敲打。黃市長等人見狀，乃在林家安排下由後門逃往後山，當日夜半到醫師陳茂堤處求援被拒，只好化裝為乞丐，步行山間達兩晝夜，挖紅藷維生。3 月 5 日，因天冷下山，於返回臺中市之時，遭學生巡邏隊查獲，送往民眾旅社安置。[86] 6 日，警防團副團長林克繩至林獻堂處，起出黃市長藏在後樓的 3 枝手銃，使林獻堂如釋重負。10 日，臺中地區時局處委會召開會議，林獻堂即建議選一有才幹之人為市長，將警察權、消防隊、自衛隊等交付指揮，方能確保治安。獲委員同意後，即勸莊垂勝出為市長，莊躊躇不敢即決，次到處委會開

85　〈續報臺南嘉義暴動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2-004。

86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 285-286。

會，林獻堂將選舉市長之事告訴各委員，皆甚贊成，決定 13 日午後 2 時召集各界選舉。11 日，臺中市參議會決議請市長黃克立出面維持治安；對此，林獻堂認為因市中無人敢負此重任，再用黃亦是不得已。[87] 顯示對其任事早有不滿。13 日，國府軍隊開到，黃市長出而任事，並與林獻堂、黃朝清、林金標等赴車站迎接國府軍隊；地方秩序漸告恢復。

3. 臺中縣長宋增榘

臺中縣長宋增榘於 1947 年 1 月就任縣長，未及 2 個月即爆發事件。2 月 28 日，宋縣長即接獲行政長官陳儀急電，飭知防範。於是漏夜召集地方人士座談，勉以宣慰人民鎮靜，勿為奸黨利用，一面電話通知各區署、各警局嚴密防範。3 月 2 日，獲知臺中、彰化已有衝突發生，縣內情勢亦漸不穩，宋縣長即召集縣警察局長呂之亮、員林鎮長張清柳、鎮民代表主席詹國共商防範對策；午後，縣長官舍遭擾亂，市街秩序漸紊，乃應士紳之請，命警局將槍械公物交員林鎮長張清柳會同地方士紳保管、縣府交縣建設局長張水蒼負責維持後，即率外省籍職員避至員林七里許之瓦窯厝。同時，與本省籍各主管暗中聯繫，一面通知縣參議會，依行政長官廣播昭示，定期推選縣長候選人 3 名，報請圈定；[88] 期間，員林鎮長張清柳與縣警察局督察長黃瑞文等，商議保護縣長及警察局長以下外省人相關事宜。3 日，員林鎮公所緊急召集地方人士組織處委會，共推鎮長張清柳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前副鎮長林朝業，並即成立自衛隊，以維持地方治安。7 日，員林鎮公所召開各機關首長、里長、鎮民代表會議。迄 8 日，張清柳及鎮民張清泉等人，以數輛汽車迎請縣長以下各官員及外省籍人士，全部返回縣府辦公。宋縣長並將之前地方臨時組織維持治安的保安隊、警備隊、青年隊、自衛隊等改組為義務警察隊，令與警察負責維持治安，由縣長自兼大隊長，警察局長呂之亮兼大隊附，各區長兼中隊長。[89]

---

8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 139、150。

88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98。

89 〈臺中縣政府編本縣事件經過及處理意見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77-580。

4. 彰化市長王一麐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月1日下午彰化火車站有抗爭民眾毆打士兵，並包圍警局，要求繳械情事。2日下午，彰化市參議會召開會議，決議支持臺北市的要求。當天，群眾湧至王市長官舍，將其擁至市參議會會場，由地方士紳、國民大會代表、省參議員及市參議員等召開緊急聯席會議，共商應付辦法，王市長同意接受民眾所提要求，並決議將全部武器封存倉庫，其鎖匙由市參議員呂世明負責保管，市區治安由警察、學生共同維持。同時，王市長以市民眾多，群龍無首，無法應付，建議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當經同意仿各縣市之例組織處委會。3日上午，彰化市各界成立彰化市善後處委會，由吳蘅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王市長、警察局長王厚才及市參議員李君曜、賴通堯等，對群眾所提各種問題方逐一解決；突有卡車2輛自臺中駛來，並以槍威脅呂世明，結果警察局所存槍枝彈藥大多數為來人劫去。4日，王市長終日與處委會應付，群眾仍不肯各回家中；5日，群眾不願市長參加善後處委會，市長乃回市府處理公務。6日，處委會議決設置行政等8部，由王市長負責與長官公署的聯絡工作。迄10日，市參議會聯合地方團體代表開會，對市長一致表示信任擁戴並請繼續執行職務。[90] 11日，處委會解散，王市長將辦理中之事務，移交市參議會繼續辦理；當時曾有少數持槍人士避入八卦山，經其派員勸導，於12日中午下山繳械自首。13日，市府布告安民，各機關學校恢復正常作業。[91]

5. 高雄市長黃仲圖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月3日由臺北、臺南等處抵達高雄市的學生及群眾等聚集高雄中學為大本營，晚間四出攻擊軍警機關、接收武器等，軍民衝突不斷。至4日晨，警察局以電話線路多被割斷，員警武器亦多被劫去，本省籍警員復有少數參加抗爭行動，事態益形擴大。黃市長為阻遏亂勢，下令所屬冷靜處理，儘量避免軍民衝突，並拋售糧食以安定民生。同時，召集各界人士商籌對策，分別進行治安、糧食、交通、聯絡、宣傳、救護等項工作，並曉諭市民應遵守法紀，

---

90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7。

91 〈彰化市三二事件經過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433-434。

不准打人劫物。5 日，市參議會依照臺北組織處委會高雄分會，由議長彭清靠、副議長林建論分別兼任正、副主任委員，市府已無法執行職務，應變困難。[92] 此時，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向市區砲擊示威，並派兵出營掃射制壓；下午，黃市長與議長彭清靠、凃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前往壽山高雄要塞司令部談判，要求要塞撤去守兵、地方治安交由學生負責維持，彭司令為能暗中加緊準備，故意虛予敷衍遷延，表示可考慮所提要求，要他們回去再徵求大家意見，進一步商討具體可行的辦法，相約次日再行商談。6 日上午，黃市長再與彭清靠、李佛續、林界、曾豐明、凃光明、范滄榕等 7 人同上壽山，與彭司令談判，希望他不必過問高雄市的治安，並要求軍隊退回營區，不要射擊、封鎖道路、橋樑；但遭斷然拒絕，並以凃光明企圖拔槍向他射擊為由，扣押談判代表。[93] 由於彭孟緝主觀認定此一事件乃共產黨匪諜陰謀作亂，決心派兵鎮壓，約定談判不過緩兵之計，故一面扣留談判代表，一面於當天中午兵分三路下山鎮壓，迅速控制市區及火車站，當時市府內多人在無預警情況下遭槍殺斃命，死傷慘重。[94] 7 日下午，談判代表黃市長、彭議長、李佛續、林界獲釋，其餘幾位皆罹難。8 日起，市內趨向安定，隨即展開善後工作。

事件中，黃市長雖積極居間調停，仍阻止不了彭孟緝派兵進入市區鎮壓，造成不少無辜百姓傷亡，彭因此有「高雄屠夫」之惡名。事件平息後，國防部長白崇禧對彭孟緝在國府援軍未到之前，率先發動軍事鎮壓，深為讚賞，上簽呈請蔣介石加以表揚，並推薦其升任臺灣全省警備司令。

6. 高雄縣長黃達平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 月 3 日已蔓延至南部，黃縣長為防患未然，即指示警察局長配置警戒並控制部分警力機動使用、由警局刑事人員控制部分得力民眾對付外來群眾、召集地方各級人物代表曉以大義、由警察局連絡山地鄉頭目防制原住

---

92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489-490。

93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7；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 66-68。

94 〈沈堅強上林頂立代電報告臺灣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地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1-008。

民下山參加、通知各區互相密切聯絡沉著準備、曉諭民眾冷靜，將情況通報駐軍並取得聯絡。晚間8時，警察局長陳友欽向黃縣長報告高雄市區已發生抗爭行動，遙聞有稀疏槍聲。繼有地方人士30餘人先後到縣長宿舍，勸縣長暫時離開，黃縣長均予婉拒。由於他是軍人出身，歷任軍政要職；且鳳山有全臺最大的軍械火藥庫，頗有自信可控制情勢；加上警察局長陳友欽「半山」身分，更有合作的空間。11時，黃縣長令防守警察局之外省員警改作機動，其任務交由本省籍員警負責。

4日上午，黃縣長照常到縣府辦公，地方人士再度前來要求他暫時迴避；惟縣長不但不肯離開，還親往參加在中山堂召開之青年大會並講演，其指出：本縣如有政治問題，希望提出意見並選派委員或代表，在縣長職權內能辦者當完全接納，一切事情皆可用政治方式完滿處理。詞畢，即選舉委員負責處理，並派青年協助治安，統由警察局長指揮；而群眾要求縣長速往部隊聯絡，免生誤會，於是縣長到鳳山營房與駐軍獨立團戴副團長商議，要求駐軍全部撤入營房，民眾則不得擾亂，調解軍民雙方歧見，故縣內未發生重大動亂。6日，鳳山鎮內秩序完全恢復，但高雄市局面未獲解決，頗受威脅，午後乃派員赴高雄，與要塞司令彭孟緝和市長黃仲圖聯絡。7日下午3時，省參議員郭國基代表高雄市民前來請黃縣長陪赴高雄要塞司令部面見彭司令，要求停止軍事行動；4時，縣長返回鳳山巡視大小街道，並集合民眾約3,000人談話。8日，縣府照常辦公。[95]

7. 臺東縣長謝真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東地區於3月2日開始響應。3日上午，謝縣長特召集地方人士談話，希望大家不要輕信謠言，勿將事端擴大，讓奸黨有機可趁，有任何問題可以政治解決。但此時民眾攻入縣政府，縣長和外省籍官員倉皇逃往初鹿部落卑南族頭目馬智禮處尋求庇護，民眾則包圍糧食倉庫、縣長宿舍。4日，臺東情勢更加混亂，民眾攻下憲兵隊、警察局、測候站及車站，並接收武器；當天，臺東縣時局處委會成立，南志信、馬智禮獲推舉為正、副主任委員，不但保護縣長等外省籍官員，且在原住民部落宣導，勿受外界訊息煽動，協助政府，穩

95 〈高雄縣處理「二‧二八」事件及損失調查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95-597；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25-126。

定地方秩序。當晚，馬智禮即將謝縣長等外省籍官員及其眷屬近 200 人，漏夜送往初鹿後山，並指派卑南族青年隊防守前山，布農族青年防守後山，嚴密戒護安全。[96] 5 日，謝縣長在卑南鄉勸導原住民頭目勿受煽惑，應協助政府維持秩序，同時派員至花蓮，與縣長張文成連絡。6 日下午，縣長分函各鄉鎮長，請維持秩序，防止奸黨活動；臺東縣時局處委會則決議改稱處委會臺東縣分會。7 日上午，處委會派代表至臺東廣播電臺，多次籲請縣長謝真、議長陳振宗返回縣府主持一切，直到民選縣長產生為止。8 日，處委會通過議決案，請謝縣長留任，並加派代表赴山地迎接縣長及議長回縣府；但謝縣長回應所有武器必須繳回。9 日，處委會派代表 8 人到縣長和議長駐在地山地延平上里，請求兩人回縣，安定民心；10 日，謝縣長在卑南鄉成立臨時辦公室，並曾短暫返回縣府安定人心。11 日，國大代表鄭品聰等到卑南鄉晤縣長，討論臺東善後事宜。12 日，武器皆已陸續繳回；下午，縣長由卑南鄉驅車到縣府廣場，向民眾大會發表演說。13 日，縣府正式照常辦公。14 日中午，馬智禮陪同謝縣長、陳議長返回縣府，縣長在臺東廣播電臺向全縣廣播，宣布全縣恢復常態。15 日，縣政府之本省和外省人員自本日起均照常辦公。[97]

事件期間，謝縣長與處委會保持溝通，彼此克制以維持地方秩序。事件平息後，謝真特頒贈「道義岸然」匾額予馬智禮，以示感謝。3 月 25 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期間，曾在臺北賓館接見南志信、馬智禮等原住民代表，慰勉有加。26 日，白部長透過廣播，再三宣布撫慰原住民族。[98]

（四）與處委會對抗者

1. 新竹市長郭紹宗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 月 1 日即蔓延至新竹縣、桃園、中壢、竹東一帶，新

---

96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48。

97 〈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3），頁 9-38；〈臺東事變報告書〉，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638-644。

98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國防部長白崇禧接見南志信等高砂族代表〉，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48。

竹市城隍廟附近有毆打軍人、外省籍公務人員等情事。郭市長據報有民眾將自臺北市至新竹市鼓動市民響應，乃召集市參議員、區長等商討應付方策，議決由各參議員及區長等勸阻民眾，以免流血慘劇。2 日上午，民眾聚集城隍廟前，展開抗爭行動，毆打外省人，燒燬貨物，進攻法院、市政府等機關及公務員宿舍等，情勢陷入混亂。郭市長聞知，乃令警局派警員會同憲兵部隊出動鎮壓，保護外省人之生命財產；下午，市府通知各機關外省人員及眷屬等集中於市警局，後因人數頗眾，乃將部分外省人及眷屬分送至招待所、氣象臺、湖畔旅社等處保護。由於憲警和民眾相互槍擊，造成不少傷亡，市區騷動不安，市參議會見狀，乃出面調停，三至警局，向市長及警察局長等提出要求。官民妥協決定：憲警出巡不帶武器，在室內者亦以武器不外露為原則，以免刺激民眾情緒，而民眾則不再抗爭。[99] 其後，市府各機關暨所有外省籍人員 400 多人集中於警局避難。

新竹市參議會有鑑於臺北情勢的發展，於 3 月 2 日召集各界人士在新竹中學成立處委會新竹市分會，推舉張式穀、何乾欽為正、副主任委員，出席民眾發言熱烈，認為貪官囤糧、民間缺糧為導致人民積怨主因，要求市長設法解除糧荒並安置失業者。處委會除決定派代表參加臺北處委會外，並向市長提出嚴懲開槍者和駐軍退出市區兩項要求。但郭市長虛應拖延，未有具體行動。4 日，處委會開會，決定由學生、教員組織治安隊以維持秩序，市長乃命市內三民主義青年團另組治安隊。5 日，處委會再開會，作成 10 項要求，決於翌日赴臺北開會時提出。6 日晚，處委會為解決新竹市糧荒問題，派代表赴中南部採購食米和蕃薯。7 日，處委會聞知臺北市處委會通過「三十二條處理大綱」，遂以積極態度向蘇紹文司令和郭紹宗市長提出處委會搬入市政府搬公、推舉數人協助市長推行政令、市政府自即日起照常辦公等要求；郭市長不允，反於 10 日下令員工武裝辦公，與處委會激烈對立。12 日，處委會原擬舉行民選市長大會，但因行政長官陳儀已於 10 日宣布處委會為非法組織而遭到撤銷，新竹防衛司令部亦下令禁止集會，選舉大會遂不克舉行，改開臨時參議會，推舉市政府主任秘書陳貞彬為市長；同時撤銷新竹市處委會和治安服務隊。13 日，國府軍隊抵達新竹市，事件乃告平息。[100]

---

99 〈新竹市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有關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 370-373、379。

100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79-81。

2. 屏東市長龔履端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 月 1 日晚龔市長接獲長官公署來電，囑其嚴為防範。2 日上午，赴高雄要塞司令面見彭司令，並出席會議，商討應付緊急事變之方策；下午返回屏東，即召集軍警憲負責人員，商定維持治安及臨時應變辦法，復通知警察局長徐箕將庫存武器彈藥埋藏；晚間，召集市府高級職員，指示防範要點，並囑力持鎮靜，安定人心。3 日上午，赴鳳山訪高雄縣長黃達平交換情報，磋商有效防範辦法，忽聞臺南、高雄等地有不穩情勢，屏東亦感受嚴重威脅，當即返回屏東；下午，召集各機關首長開會，共商預防變亂、維持地方之緊張措施；當晚，省參議員陳文石、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等到市長官邸，決定召集地方公正、有力人士共商對策。[101] 4 日晨，車站附近連續發生毆打外省人事件，市面情況漸趨紊亂，10 時，省參議員陳文石所召開之會議散會後，偕同市參議員顏石吉、陳春萍、邱家康、林朝宗、鄭燈蓝及市消防隊副隊長陳根深等往見龔市長，要求封存警局全部武器，由參議會派員共同看管，並要求勸告駐軍憲兵解除武裝，龔市長均未接受。在座諸人允歸與葉副議長商量再作答覆，即散去，僅翻譯莊迎仍留市府，此時市府門前已為群眾所擁塞，警局員警一再前來報告群眾圖劫槍枝，情勢緊急；同時有《中華日報》記者林晉卿和鄭元宵等衝至警察局，謊稱市長已允繳械，要求員警交出槍彈，之後警民發生衝突，局勢大亂。部分群眾甚至衝入市府，會同莊迎意圖挾持市長，[102] 市長乃偕同市府高級職員在警察保護下衝出重圍，退至憲兵隊部，市府和警局遂為群眾占領。下午，處委會屏東分會成立，推舉葉秋木、青年團籌備處主任黃聯登為正、副主任委員。下午 6 時，處委會代表葉秋木、黃聯登、陳飛高、簡清榆等 4 人赴憲兵隊部會見市長，指市內秩序已漸安定，請憲兵勿開槍，談話無結果，並將葉秋木扣留，一面電請議長張吉甫、省參議員陳文石出維大局，同時設法收容各機關外省籍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於憲兵隊，以保安全。此日，市長發出呈行政長官及省警務處電報，請示處理方針。[103]

[101] 〈屏東市市長龔履端報告屏東三四事變〉、〈臺灣省屏東市三四事變記〉，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65-568、568-575。

[102] 〈鄭元宵審訊筆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5_0004-008。

[103] 〈屏東市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資料〉，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50-554。

3 月 5 日上午 9 時，民眾數度猛烈攻擊憲兵隊，11 時，處委會代表顏石吉、陳春萍、陳崑崙等往見市長，希望市長能比照臺南市的辦法由民間接管武器以維持治安，仍為市長拒絕；下午，處委會代表黃聯登再往見市長，要求憲兵隊退至遠離市區之飛機場，但被拒絕；晚間 8 時，龔市長由簡清榆處聽得民眾已至屏東中學、屏東農校取得槍械，且鼓動原住民數百人，準備以火攻毀滅憲兵隊，至是情勢愈趨嚴重，遂決定退避機場，葉秋木則被選為臨時市長。6 日，外界情況似較澄清，龔市長發呈行政長官及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電報各一件，請求處理辦法；下午，處委會代表黃聯登、劉敏先等來向市長報告，希望市府恢復辦公，市長為明瞭外界情形，乃派民政科長魏耀沌前往視察。7 日，復發呈長官電報一件，並從事必要之布署；晚間，龔市長接黃聯登來電，告知議長張吉甫、省參議員陳文石將於明晨往迎市長返回市府主持。8 日上午，張吉甫、陳文石往見市長，但市長以未獲長官指示為由，拒出機場；下午，國府整編第廿一師何軍章團劉和嘯營長率部進入屏東，奉市長之命，分頭搜索推進，後進入市區，釋放被擄禁之外省人 25 名。9 日，龔市長從機場返回市府辦公，再發呈長官電報一件；憲兵隊也開始拘捕人犯，葉秋木、莊迎首被逮捕，莊迎於 11 日下午被處決，葉秋木也在 12 日上午遭槍決。[104] 12 日，張吉甫、簡清榆、孔德興及陳文石、曾原祿等人，奉龔市長之命，協助恢復地方秩序。13 日起，開始清查戶口、收繳武器，事件乃告平息。

綜上所述，二二八事件一爆發，行政長官陳儀即以電話通知各縣市長嚴密防範，而大多數的縣市長亦皆預作防範，但因其因應、處置態度之不同，對地方之衝擊亦大不相同：一、各縣市長因無軍事權，且警察以臺籍居多，因此事件爆發後或避居山區鄉間，或避居轄區內軍事機關，自身安全無虞之下，再與處委會進一步地協調合作，逐漸穩定地方秩序；二、部分縣市長與處委會合作，積極折衝協調，並安撫民眾情緒，如彰化市長王一麐、高雄市長黃仲圖、高雄縣長黃達平等，不但使抗爭不致激化，且地方秩序亦速歸穩定；三、基隆、高雄、馬公3要塞司令部所在之基隆、高雄、澎湖3縣市情形頗不相同。其中，基隆市長石延漢任由基隆要塞司令部作軍事鎮壓、高雄市長黃仲圖積極協調高雄要塞司令部與處委會之間仍告失敗，澎湖縣長傅緯武與馬公要塞司令史文桂因防範未然，處置得

---

104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29、230-231。

當，使澎湖成為全臺唯一未發生嚴重衝突的地區；四、部分縣市長以轄內有軍事機關而採取與處委會激烈對抗之態度，甚至請求派兵鎮壓，如新竹市長郭紹宗、嘉義市長孫志俊、屏東市長龔履端等，造成不少民眾傷亡，也在民眾心中留下難以彌補的創傷；五、部分較強勢的縣市首長於事件期間或國府軍隊一抵達，即槍決、逮捕不少地方士紳，例如屏東縣議會副議長葉秋木，臺南市處委會治安組組長湯德章，嘉義縣陳復志、陳澄波、潘木枝、柯麟，以及基隆市參議會副議長楊元丁等，皆與縣市首長脫不了關係。

四、二二八事件後的各縣市首長

自1947年3月9日起，國府軍隊先後向各縣市推進，即次第解散各地處委會，秩序漸告恢復，所有機關照常辦公，被集中之外省籍公務人員也恢復自由，臺東縣各界電省挽留縣長謝真返任、臺中市各界電省署挽留市長黃克立、新竹市參議會電陳長官致敬並派員到臺北迎縣長朱文伯繼任、澎湖縣參議會亦電陳長官致敬並報告該縣狀況，各縣市皆有秩序恢復之報告，一切皆復舊觀。17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視察基隆、高雄、屏東、臺南、臺中、彰化、新竹、桃園等地，除發表中央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基本原則，對參與此次事件者「除煽動暴動者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外，亦宣布改組長官公署為省政府，除因特殊需要得多設廳處外，其餘比照各省省政府，並允許起用臺人為各廳處局長官；關於縣市長民選問題，也同意提前實施。同日，行政長官陳儀上呈蔣介石，表明願對二二八事件負起責任，請准辭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部總司令之職，蔣以是時須辦理綏靖、善後事宜而予以慰留。[105] 迨至4月22日行政院第784次例會，以臺灣事變既平，陳儀引咎請辭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決議應予撤銷長官公署制度，比照各省制成立省政府，並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106] 5月11日，陳儀搭機離臺，[107] 結束其一年七個月的主政臺灣。

---

10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193-197。

10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及臺灣省政府成立日期電告案〉，《省府成立日期》，「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10000006002。

107 《臺灣新生報》，1947年5月11日，第2版。

二二八事件之後，迄5月16日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前後，各縣市首長人事再度出現大搬風，或續任縣市長、或自請辭職、或另有任用、或避居中國等，情況各不相同，顯示事件之衝擊不小。茲分述如下：

（一）自請辭職

1. 臺中市長黃克立

二二八事件期間，臺中市國民黨黨部於3月28日呈報指出，市長黃克立之舉動「令市民群以市長應變無方，擅離職守，使事態擴大，責難諉卸，而暴徒由是更渺視政府。」[108] 但他自認盡職，以其「此次事變前後，苦心維持，已至心力交瘁；惟事變之後，地方情形複雜，應付絕難。敬乞准予辭職或他調，以免貽誤大局。」因而於4月4日自請辭職或他調；行政長官陳儀旋予以照准，並於4月5日改派李薈代理臺中市長，繼於11日接印視事。[109] 黃克立呈請辭職的同時，仍不斷為自己辯解，指出：

> 一、本省此次變亂，固為奸黨乘機掾縱，實則臺人妄想奪取政權，此從村婦稚子亦切恨阿山，與夫事態演變之迅速及普遍即可見之。今以所謀未遂，乃利用黨政軍民不易協調之積習，飛讒中傷，製造裂痕（為善後而謀者少，故作是非者多，尤可見），使吾人力量抵銷，以圖倖存，並策劃事件之再造，此非親歷其境，洞察機微者，實無領會，萬乞轉報中央注意！
>
> 二、職奉命肅奸，以警察多係臺籍，無法利用，駐軍又因配合困難，心與力違，萬分焦灼；
>
> 三、職銜命追隨，原為効忠而來，絕無見難萌退；惟處境困難，非言可喻，為臺灣，為國家，絕不許再事遲延，致誤事機，萬懇准予辭職，或賜

---

[108] 〈臺中市政府等關于二二八事件的報告〉，收於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 419。

[109] 〈臺中市長李薈接印視事日期呈報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61。

他調。以上所陳，均係忠實之言，千祈　鑒納！專肅敬叩　鈞安。[110]

明顯地，黃克立認為二二八事件演變之速，乃因奸黨趁機操弄、臺灣人對外省人怨懟不滿，以及軍警未能配合所致，非其處置無方所致。事實上，整編第廿一師中將師長劉雨卿於3月24日即以參機字第3875號電呈行政長官陳儀指出：

> 一、此次臺中事變，本市市長黃克立於事變前不接受各方情報，於事變時復擅離職守，意圖苟免，駕車逃入霧峰，後則屈膝暴徒；警察局長洪字民於事變時即封存該局所有武器彈藥，繼則無條件屈服匪方，將所有械彈資敵，以換取私人財產及行動自由（洪字民於暴亂期仍自由乘車活動），致暴徒得以利用是項武器進襲我軍及倉庫，至我軍進駐臺中時，彼等復主張從緩追繳暴徒武器，誇大情報，並對我軍收繳武器等事宜，毫不負責；又支持暴徒首魁林金標、徐灶生、黃朝清、林連城、何鑾旗等之行動。
>
> 二、謝雪紅為著名之共產黨員，黃克立委任伊為未立案之建國工業學校校長並撥給公產經營旅社、酒家，不無掩護共產黨員之嫌等情。職到臺中以後，各級公教人員無不對黃克立、洪字民二人憤怨。謹電呈　察核。[111]

由此可見，黃克立的報告明顯是為自己脫罪之詞，且事件後即自請辭職，顯係為儘速遠離脫身，以求自保；而行政長官陳儀對黃克立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作為亦了然於心，故黃一自請辭，陳儀立准。1947年4月16日，黃克立調任長官公署參議。[112]

2. 新竹縣長朱文伯

二二八事件後，朱文伯於3月16日向行政長官陳儀提出辭呈，其指出：

110 〈臺中市長黃克立辭職獲准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60。

111 〈臺中市長黃克立辭職獲准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60。

112 蕭富隆、鄒擅銘、蕭碧珍、劉政杰、邱欣怡、楊孟芳、王贊鑌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84。

> 昨奉　鈞座面諭，飭早日返縣處理善後等因，原應遵辦，乃與各處部接洽後，返寓身體又感不適。伏思職能力既差，身體又如此羸弱，值茲叛亂之後，實無力收拾殘局，現聞桃園秩序未復，憲兵又已撤回，國軍自有任務，縣府難以借重，職被毆之餘，僅免一死，現實無餘勇可鼓。擬懇　俯察微忱，准予辭去現職，另簡賢能前往接替，公私兩便，可否之處並乞示遵。
> 謹呈　行政長官陳儀[113]

對此，陳儀立即批示照准，以「新竹縣縣長朱文伯因受傷未癒，尚須療次請辭縣長職務，應予照准」，[114] 3月24日調任長官公署參事；繼於4月30日，改派長官公署參議鄒清之為新竹縣長。[115] 5月16日省政府成立後，朱文伯由青年黨推薦出任省政府委員。[116]

3. 新竹市長郭紹宗

二二八事件後，新竹市長郭紹宗調省，遺缺派新竹市政府主任秘書陳貞彬繼任，於1947年3月18日接印視事。[117] 事實上，郭紹宗自1946年1月接任新竹市長後，旋因貪污瀆職，被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王育霖舉發起訴，因官官相護，未遭刑責。二二八事件期間，郭市長與處委會激烈對抗，完全不顧民眾要求，行事作風頗具爭議。而陳貞彬擔任新竹市政府主任秘書期間，因通曉方言，勤於溝通，民情大洽，因此在事件期間獲推舉為民選市長。事件後不但未遭逮捕、判刑，反獲派任為新竹市長，可說是唯一的例外。[118]

---

113 〈新竹縣長朱文伯呈請辭職報告〉，《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8。

114 〈新竹縣長鄒清之派任案（2）〉，《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6。

115 〈新竹縣長鄒清之核定薪額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64。

116 蕭富隆、鄒擅銘、蕭碧珍、劉政杰、邱欣怡、楊孟芳、王贊鑌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頁 42-43。

117 陳貞彬，廣東饒平人，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畢業，高等考試普通行政科及格，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畢業，曾任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委員長侍從官上校處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專員、新竹市政府主任秘書、新竹市長等職。參見〈新竹市長陳貞彬視事日期呈報案（2）〉，《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3。

118 〈新竹市長陳貞彬薪額核定案〉，《縣市長任免（307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01357。

4. 嘉義市長孫志俊

1947年6月19日，嘉義市長孫志俊呈請辭職獲准，遺缺調派澎湖縣長傅緯武代理；[119] 但傅並未到任。由情治人員張秉承〔按：林頂立〕於3月22日所提交之報告顯示，對於孫市長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處置，似頗不以為然。報告中指出，嘉義三二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孫市長對此血案事前未加防範，事後措置失當。事件剛發生，憲警雖出維持，然市長因私人財物盡被焚燒，神經已失常態，對時局處置及整體應付計劃已無從做起。學生及抗爭民眾以政府無能制止而愈鬧愈擴大，參加毆打搶劫的流氓亦愈多，流血之事愈多，收拾愈難；市長見勢兇悍，乃偕同秘書及市府職員多名，當夜奔逃至憲兵隊。警局人員見市府職員亦大多星散逃亡，本地警員和各派出所見情膽怯，結果被繳輕機槍1挺，步槍、手槍及長刀數百枝；外省人之警官亦均紛紛自覓生路，民眾搜獲各方武器後，即聚眾圍攻國軍營地，當場被國軍擊斃3名而後退，嘉義市遂趨陷入黑暗。「一般公教人員及市民對市長事前措置失宜，事後又不能迅速安撫，頗多抨擊。」[120] 亦即，嘉義三二事件之持續擴大及惡化，實因孫市長處置失當所致；他顯然亦有此自知，於事件後即呈請辭職。

5. 臺北縣長陸桂祥

1947年5月30日，臺北縣長陸桂祥呈請辭職獲准，改派梅達夫代理該職。[121] 陸則返回中國，之後曾任上海市糧食局長。[122]

6. 基隆市長石延漢

基隆市長石延漢於二二八事件後即呈請辭職，並轉任教浙江大學史地系。省

---

119 〈嘉義市市長孫志俊呈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調派澎湖縣長傅緯武代理，遞移澎湖縣長缺並經派徐升平代理，謹報〉，《委員會議》，「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501000609。

120 〈續報嘉義市叛亂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4_0003-003；〈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三二事件經過〉，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8-12。

121 〈臺北縣縣長陸桂祥請辭由梅達夫接任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660001。

122 張炎憲、陳忠騰、高淑媛訪問，〈板橋王以文〉，收於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86。

主席魏道明改派梁劼誠繼任基隆市長。[123]

（二）續任縣市長

1. 臺北市長游彌堅

二二八事件中，游彌堅完全站在官方立場，遵照長官公署的命令辦事。事件後，長官公署進行綏靖、清鄉，游市長亦站在政府一方，協助陳儀政府穩定局勢，並發動連署慰留陳儀。因此，事件後，游仍續任市長職務；5月16日，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後，續任臺北市長，並獲聘為省府委員，迄1950年2月才移交第一任民選市長吳三連。[124] 其在省政府民政廳辦理的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工作成績73.6分，等次二等；操行總分數80分，等次甲等，因而獲得晉級，考績評語為「守正不阿」。[125] 在當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中上。

2. 臺中縣長宋增榘

按省政府民政廳辦理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宋縣長工作成績74.1分，等次二等，操行總分數58分，等次丙等，為該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最差者，因而核定「免職」，考績評語為「篤守紀律」。[126] 1948年4月9日以另有任用為由，另派屏東市長龔履端接任。[127]

3. 彰化市長王一麐

二二八事件期間，王市長與處委會合作，積極協調各方；事件之後，續任市長一職。在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其工作成績74.7分，等

123 〈臺灣省氣象局局長代基隆市市長石延漢經令毋庸兼代，所遺基隆市市長缺並經令派梁劼誠代理請追認案〉，《委員會議》，「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1000716。

124 〈臺北市市長游彌堅暨吳三連交接案〉，《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9277001。

125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36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126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36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127 〈臺中縣縣長宋增榘另有任用，澎湖縣縣長徐升年、彰化市市長王一麐另候任用，仍經免職，並經令調屏東市市長龔履瑞代理臺珠縣縣長，令派何舉帆代理屏東市市長，杜振亞代理澎湖縣縣長；陳錫卿代理彰化市市長謹報請追任案〉，《委員會議》，「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1004507。

次二等；操行總分數70分，等次乙等，因而獲考評「留級」，考績評語為「誠實真摯」。[128] 在當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不佳。迄1948年4月2日才卸下彰化市長一職。

4. 臺南市長卓高煊

二二八事件之後，情治人員張秉承於3月24日呈報指出，卓市長「於未生暴動即逃入海軍兵營，一任縣市參議員及暴徒非作非為，殊多失職。」[129] 儘管如此，卓仍續任市長。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其工作成績76.4分，等次二等；操行總分數77分，等次乙等，因而無法晉級，僅得「給獎金」；考績評語為「不逾軌範」。[130] 在當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中等。1950年臺灣實施行政區域重劃後，獲任命為臺南市市長。[131]

5. 高雄市長黃仲圖

二二八事件後，情治人員余志光呈報指黃市長參與「暴動」，稱其「排外思想甚深，曾秘密組織臺南師範同學會及運用皇民奉公會分子為主要幹部，勾結日人確係實情，故其首任教育科長王國安已被當局撤職，次任教育科長張振雄亦於『二二八』事變以後被國軍拘捕究辦，均屬有案。至於此次參加暴動，親令部屬繳械釋放獄犯，並偕同市議員凃光明（時已正法）等威迫要塞司令部繳械投降、解除武裝等不法行為，省警備司令部第二處亦有詳確資料及佐証，謹遵檢具黃仲圖不法佐證一份，計六件，隨文復請鈞座察核。」[132] 1947年9月16日黃仲圖卸下高雄市長一職，由黃強繼任。[133] 1949年，獲聘為臺灣大學外文系副教授；1950

---

128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36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129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6-7。

130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36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131 〈卓高煊任命為臺南市市長案〉，《縣市長人員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9278004。

132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報告高雄市長黃仲圖參與暴動〉，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73。

133 〈高雄市市長黃仲圖請辭由黃強接任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660003。

年至1953年間擔任臺灣大學總務長，1958年升教授，1979年退休。[134]

6. 屏東市長龔履端

二二八事件平息後，龔市長即於1947年3月呈請辭職。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工作成績80分，等次一等，操行總分數80分，等次甲等，因而獲得晉級，考績評語為「能勵廉隅」；[135] 在當年度被考評的7位縣市長中，成績僅次於臺南縣長袁國欽，是少數工作、操行俱佳的縣市長。顯然沒有因為在事件中與處委會激烈對抗、採取鎮壓手段而受到影響，甚至可能因其在事件中的作為而獲得良好工作成績。1948年5月，轉任臺中縣縣長，[136] 1949年7月任臺灣省立農學院副教授。

7. 高雄縣長黃達平

黃縣長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之處置頗為得宜，獲縣民稱頌。[137] 其履歷上亦對處理二二八事件有如下紀錄：「縣長任內，因二二八事變維護地方有功，傳令嘉獎」。[138] 迨1947年9月19日，經予免職另候任用，遺缺令派毛振寰接任。[139]

8. 臺南縣長袁國欽

二二八事件之後，情治人員張秉承於3月24日呈報指出，袁縣長與臺南市長卓高煊一樣，「於未生暴動即逃入海軍兵營，一任縣市參議員及暴徒非作非為，殊多失職。」[140] 儘管如此，在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工

134 薛化元撰，〈黃仲圖〉，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483。

135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36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136 〈澎湖縣縣長徐升平等任免通知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660012。

137 〈沈堅強上林頂立代電報告臺灣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各地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1-006。

138 〈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高雄區叛亂名冊〉，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58-177。

139 〈高雄縣縣長黃達平免職由毛振寰接任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100660004。

140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6-7。

作成績81分，等次一等；操行總分數84分，等次甲等，為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最優者，因而獲得晉級，其考績評語為「謹守繩墨」。[141] 顯然沒有因為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因應或處置而受影響。迄1948年2月，另有任用免職，由薛人仰接任臺南縣縣長。[142]

9. 花蓮縣長張文成

張縣長於二二八事件後仍續任縣長，迄1948年1月才因案停職，遺缺令曹匯川代理。[143] 在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1947年度縣市長考成中，工作成績71.4分，等次二等；操行總分數69分，等次乙等，因而被評定「留級」，考績評語為「勉耐勞苦」。[144] 在當年度被考評之7位縣市長中，成績倒數第二。

10. 臺東縣長謝真

臺東縣為二二八事件後唯一無人遭槍斃的縣分，且迅速平息。在官方報告中，臺東縣僅1人死亡，18人輕重傷，財務損失約170餘萬元。謝縣長於事件後仍續任，至同年9月16日才辭官返回中國。

11. 澎湖縣長傅緯武

澎湖縣是全臺唯一未發生嚴重衝突的地區。1947年6月，傅縣長奉令調任代理嘉義市市長，但同年7月2日省令勿庸代理，故自始未嘗就職。[145]

綜上所述，二二八事件後，17位縣市首長無一遭到懲處，且以續任者占絕大多數，而辭職者多於1947年3、4月間求去，或呈請辭職，或調任他職，或遠離臺灣。其中，自請辭職者大多自認有虧職守、難符民望；而事件中與處委會激烈對

---

[141]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 36 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142] 〈臺南縣縣長袁國欽免職由薛人仰接任案〉，《各縣市長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0660014。

[143] 〈花蓮縣縣長張文成因案停職，遺缺並經令派曹匯川代理報請追認案〉，《委員會議》，「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1003412。

[144] 〈臺灣省臺南縣等縣市長 36 年度考績表件送請核備案〉，《縣市長考績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40003675011。

[145] 〈傅緯武〉，《人事登記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3496A；〈臺灣省政府令免人員一覽表〉，《臺灣省政府公報》36: 秋: 5（1947 年 7 月 5 日），頁 70。

立、請求派兵鎮壓的縣市首長，在官民情感已嚴重撕裂的情況下，亦均未再留任，連行政長官陳儀也在各方的指責聲中，於4月黯然離職。5月16日，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首任省主席魏道明來臺後，即囑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彭孟緝解除戒嚴、結束清鄉、停止新聞圖書郵電檢查及撤銷交通通信之軍事管制、調整臺幣與法幣之比率等，[146] 藉以穩定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政局。魏道明上任後，面臨臺灣內外動盪不安，提出「對臺今後施政之見解，首在注意安定」，以求在安定中實現民主政治與經濟自由，[147] 故未再就縣市首長人事作更易，地方秩序漸告安定。

五、結論

二二八事件為影響戰後臺灣歷史發展的重大事件，在政治發展、社會文化，以及族群關係等方面均留下深深刻痕。其導火線固然是臺北的緝煙血案，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年多來的失政，顯然才是引發民眾不滿的最大原因。事件期間，各地民眾高呼「打倒貪官污吏」、「打倒外省人」等口號，對官員貪污腐敗的作為甚感憤怒，尤有進者，戰後以來數位縣市首長因任內貪污連連而被視為貪官污吏的典型，更是民眾亟欲打倒、攻擊的對象，民怨之深，實不難想見。事實上，由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及擴大，不但可見民眾對政府當局的觀感，也是其對縣市首長施政作為的一次檢驗。事件中，部分縣市處委會呼應行政長官陳儀的指示，推舉3位縣市長候選人，送請行政長官圈定；部分縣市則支持現任縣市長，未推舉候選人，可見各縣市長的施政滿意度頗不相同。茲羅列如表三：

---

146 〈魏主席在臺灣各界慶祝省政府成立大會致詞〉，《臺灣省政府公報》36: 夏: 42（1947年5月19日），頁18-19；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511。

147 魏道明，〈在安定中求繁榮〉，收於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魏主席言論集之一：在安定中求繁榮》（臺北：該處，1947），頁1。

表三　二二八事件前後各縣市首長之肆應一覽表

縣市別	姓名	事件期間之因應	推舉之縣市長候選人	事件後之處置
臺北縣	陸桂祥	與長官公署配合	-	自請辭職
新竹縣	朱文伯	與地方駐軍配合	-	自請辭職
臺中縣	宋增榘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臺南縣	袁國欽	與長官公署配合	莊維藩、胡丙申、簡溪圳	續任
高雄縣	黃達平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臺東縣	謝真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花蓮縣	張文成	與地方駐軍配合	張七郎、馬有岳、賴耿松	續任
澎湖縣	傅緯武	與地方駐軍配合	許整景	續任
臺北市	游彌堅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基隆市	石延漢	與地方駐軍配合	-	自請辭職
新竹市	郭紹宗	與處委會對抗	陳貞彬	自請辭職
臺中市	黃克立	與處委會合作	莊垂勝	自請辭職
彰化市	王一麐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嘉義市	孫志俊	與地方駐軍配合	-	自請辭職
臺南市	卓高煊	與地方駐軍配合	黃百祿、侯全成、湯德章	續任
高雄市	黃仲圖	與處委會合作	-	續任
屏東市	龔履端	與處委會對抗	葉秋木	續任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

其次，事件期間，部分縣市長或躲避逃亡、或與處委會協調、或激烈對抗、或請轄區內軍事機關派兵鎮壓等，因應、處置方式各不相同，對地方之衝擊亦大不相同。其中，與長官公署、地方駐軍配合者占大多數，或避居山區鄉間，或避居轄區內軍事機關，在自身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再與處委會進一步溝通協調，逐漸穩定地方秩序。部分縣市長以轄區內有軍事機關而採取與處委會激烈對抗之態度，甚至派兵鎮壓，造成不少民眾傷亡，官民情感陷於破裂，故大多於事件後呈請辭職。行政長官陳儀對提出辭呈之縣市長，均立即照准，未見慰留案例，顯見他對各縣市長的作為，早已了然於心。當然，集軍、政大權於一身的行政長官陳儀，因施政不當、用人不明，造成社會亂象，應負起更大的責任，於1947年4月請辭行政長官兼警備總部總司令。儘管如此，從行政長官到各縣市首長，並無一人因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與擴大受到懲處，亦可見政府當局對該事件的態度。

引用書目

《臺灣新生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典藏號：A_01_0001、A_01_0003、A_01_0007、A_02_0005、A_02_0006、A_02_0007、A_02_0010、A_02_0011、A_03_0007、A_03_0012、A_03_0014、A_04_0001、A_04_0002、A_04_0003、A_05_00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1000609、00501000716、00501003412、0050100450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00006002、0040323100660001、0040323100660003、0040323100660004、0040323100660012、0040323100660014、0040323109277001、0040323109278004、004034000367501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000101637A、129000103496A、129000119699A。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00047004、00301220002001、00301220002002、00302100026002、00303231001347、00303231001349、00303231001351、00303231001353、00303231001356、00303231001357、00303231001358、00303231001360、00303231001361、00303231001364、00303231013001、00303231013006、00303231013007、00303231013008、00303231013010、00303231013015、00303231013016、00303231013046、00303231013047、00303231013048、00303231013051、00303231013054、00303231013057、00303231013060、00303231013061、00303231013062、00303231026232、00303231038068、00303231063003、00307250006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朱文伯

1973　《七十回憶》。臺北：民主潮社。

1985　《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高淑媛（採訪記錄）

1996 《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陳芳明（編）

1991 《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

1965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北：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1946 《臺灣民政》，第1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 1 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

1947 《魏主席言論集之一：在安定中求繁榮》。臺北：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

鄧孔昭（編）

1991 《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蕭富隆、鄒擅銘、蕭碧珍、劉政杰、邱欣怡、楊孟芳、王贊鑌（編）

200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賴澤涵等人（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國煇、葉芸芸

1992 《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

2000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

韓石泉

1956 《六十回憶》。臺南：自刊本。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4, pp. 57-103, Dec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oles and Reac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Towards 228 Incident

Su-ying 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oles and reactions of mayors and magistrates during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through examining how these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responded towards people's resistance, what preventive measures were undertaken, and how they reacted and adap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during and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Incident

In the early years aft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over control of Taiwa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of Taiwan Province adopted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mplement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 committee was established to handle the takeover. Following January 1946,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selected. However, most of them were originated from Fujian Province, had studied in Japan, or had received training from the Kuomintang (KMT). They were considered top-notch in terms of thei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working experience. Nevertheless, in less than 18 months after the takeover, the 228 Incident broke out due to the confiscation of contraband cigarettes. During the Incident, the demonstrators shouted provocative slogans "Down with corrupt officials." It was clear that the actions and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did not receive universal support or recognition from the people. In face of growing resistance,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dopted different strategies including active intervention and negotiation, military repression, collaboration or confrontation with the 228 Settlement Committee. Nevertheles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further intensified with serious repercussions.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Incident, some local officials continued their terms of office, others were relocated or stepped down voluntarily. The upheaval in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undermin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ies.

Beyond doubt, Chen Yi, who flaunted his superior martial and political power, should bear the greater blame for causing the social turmoil due to his inappropriate administration and hiring decisions. Subsequently, he resigned from the position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Garrison Commander of Taiwan in April 1947. Nonetheless, neither Chen Yi nor any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penalized for the outbreak and spread of the Incident, reflecting the official stance of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oward the 228 Incident.

Keywords: 228 Incident,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228 Settlement Committee, Commandant of Kiirun Fort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4 期，頁 105-146
民國 103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

劉恆妏**

摘　要

本文從法律制度層面出發，探究現行法和戰前中國主要針對盜匪、共匪的「自新」與「自首」制度。除了傳統的「改過自新」意涵外，從檔案中分析並類型化二二八事件中自首與自新的規範方式，以及政府運用的情形，探究其實行成效，並就幾個個別案例進行細部觀察。

「自新」這種效果不明的法律制度，在二二八事件中被各地大量運用，人數高達數千。而個案中自新的要件、程序、准許與否、自新人的待遇、自新後是否須再受司法追訴等，均十分不明確，充滿人為操作空間。自新制度是在嚴刑峻法、軍事壓迫下，極具彈性的懷柔措施，明顯違背法治國家原則。

在實際運作上，自新人被政府附條件又賦予義務的交保釋放、列冊控管，甚至試圖進行思想改造。各地自新人與連保人名單，成為綏靖清鄉之後，政府統治、控制戰後臺灣社會的重要資訊，自新人甚至被要求成為線民、交付任務，成為政府社會監控系統的一環。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自新、自首

---

* 本文初稿曾以〈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為題，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副教授惠賜寶貴意見。本文之完成，受惠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研究員帶領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解讀班之檔案解讀成果甚多，致上衷心謝忱。此外，亦感謝《臺灣史研究》多位匿名審查人悉心斧正、惠賜寶貴意見並提供珍貴史料補強論述依據。惟文中未盡完善之責，仍應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一、前言
二、自首、自新制度
三、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成效
四、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案例
五、結論

一、前言

筆者曾針對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政府如何設計「反革命」、「危害民國」等相關議題的政治性法制，進行初步考察，分析當時政府如何嘗試運用各種實體與程序上的法律懲治手段，以各類行政控管（如自首、自新登記）、思想改造（如自新院、反省院）、加重或減免刑罰方式，與開設特別法庭、採用陪審制度等手段，處理政治犯、思想犯。[1] 當時，即對原多用來處理「盜匪」（如《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後多用來處理「共黨/共匪」的自首、自新制度（如《共產黨人自首法》、《後方共產黨員處置辦法》等），印象深刻。

其後，筆者進行中華民國特赦、減刑等赦免制度之研究，[2] 亦在查詢政府公報之相關案例時，於眾多特赦、減刑案中，注意到1955年10月21日《總統府公報》第646期所刊載之〈孫立人自新令〉，及其後所附長達10頁的「孫立人將軍因匪諜郭廷亮事件，自請查處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3] 對法源不明的「自新」

---

1 劉恆妏，〈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頁255-304。

2 劉恆妏，〈你們赦免誰的罪？：中華民國赦免的表達與實踐〉，發表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臺灣法學會基礎法學委員會主辦，「島弧人權：亞洲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歷史國際研討會」，2011年6月11-12日。

3 以總統令准孫立人自新之「自新令」：「姑念該上將久經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敦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考察，以觀後效。」其法源依據不明，無法列入特赦或減刑，該令後附10頁之報告書。參見〈孫立人將軍因匪諜郭廷亮事件，自請查處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總統府公報》646(1955年10月21日)，頁2-12。

制度之運用，又增添幾分好奇。於今，有機會接觸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發現「自新」在當時政府的各項處理措施中，除了日常用語的改過更新，重新做人意涵外，也是一個被大量運用的懷柔政治手段，甚至成為一套正式運行制度。於是決意就此著手進行初步的彙整、探討。

在二二八事件研究資料方面，限於個人時間、精力與檔案取得等問題，本文無法顧及目前所能窺見之全數檔案。在已出版檔案資料方面，主要運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輯《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6 冊、國史館編印《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8 冊，並參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之《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等報告書；未出版檔案資料方面，則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尚在整理階段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初稿，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典藏之部分國家檔案。[4]

二、自首、自新制度

（一）現行法之自首與自新

「自首」，在目前刑法上的意義，係指犯罪者在犯罪情節尚未被發覺之前，即先向具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警察、檢察官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願接受裁判者；主要規定在《中華民國刑法》第 62 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其立法理由，即在「使真誠悔悟者，可以得減刑自新之機會」。

一旦「自首」，便可獲得刑罰之減免，這是傳統中國刑罰制度長久以來存在的一項特色，為現行刑法所保留。一方面，在道義上給人改過自新的機會，另方

1956 年 9 月 30 日，孫立人案中的重要關係人郭廷亮，被當局依匪諜處理，以叛亂案為國防部軍事法庭判處死刑；惟同日，即由總統蔣中正透過軍聞社發布新聞，將其減為無期徒刑。「總統核示：該郭廷亮犯罪情節重大，原判死刑應予照准；但念該犯尚能自知悛悔，並自白不諱，特依赦免法改處無期徒刑，以示寬大。其餘各犯，均准照原判辦理。」參見軍聞社訊，〈郭廷亮叛亂判死刑　總統核予特赦　減處無期徒刑〉，《聯合報》，1956 年 9 月 30 日，第 1 版。

4 首先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解讀班，提供檔案研究與利用的機會；此外，由於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申請資料，需等待逐頁審駁核准，並作掃描處理，申請流程需時較長，目前僅拿到部分資料，在研究上難稱完備周全。

面，也有利誘行為人主動投案，降低國家偵查、追訴成本的刑事政策意涵。[5]

至於「自新」，在目前各項有效法規中，已少有規定，僅《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與《少年輔育院條例》中，[6] 強調透過感化教育之矯正，「使其悔過自新」、「促其改過自新」。「自新」之用語，屬於描述感化教育亟欲達成效果的一般形容詞，並不具制度或程序上的特殊意涵。

（二）昔日對「盜匪」、「共黨」之自首與自新

誠如前述，戰前中國於國民政府時期，即訂定《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7] 用以處理各地治安大患的「盜匪」問題。此外，亦使用自首、自新制度處理「共黨分子/共匪」。對於後者，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共產黨人自首法》（1928）、《後方共產黨員處置辦法》（1947）等規範，而各省亦自訂地方單行法規，如湖南省政府呈准之《湖南省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1928），或依中央規定訂定地方之施行辦法，如湖北《共產黨人自首法施行辦法》（1928）。[8] 而國民政府亦明令公布《共產黨人自首法》（1928）、《後方共產黨員處置辦法》（1947）等規範。

值得注意的是，接收臺灣後，194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警務處可直接以訓令自訂內部「自新辦法」，授權警察局跟盜匪談條件，跳過司法等法律程序，由警局自行准許三張犁的匪黨悔悟自新。[9] 雖然，從有限的檔案資料上，尚看不出「自新」之後的明確效果為何，但似乎就是法源不明，

---

5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第 9 版），頁 122-125。

6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7 如〈盜匪自新後仍復為匪　對其保人應如何處理疑義〉，《國民政府公報》35：渝：1016（1946 年 3 月 23 日），頁 7；〈依法盜匪於自新期滿後　可予免罪　自新人應否賠償被害人損失財物疑義〉，《國民政府公報》2685（1946 年 11 月 27 日），頁 10；〈「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已不適用〉，《臺灣省政府公報》36：夏：68（1947 年 06 月 18 日），頁 337。

8 《共黨處理辦法》，「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微捲號：313 卷，頁 1371-1375、1551-1553。

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訓令　令臺北市警察局　35.5.13　案據該局督察員林致用報以三張犁匪黨自程金塗被格殺後，均惶惶不安，一再請求自新……據此，三張犁匪黨如確能悔悟，准予自新，自新辦法如下：（一）自新者應將所有槍械繳出呈送來處（二）如有贓物應一併繳出呈處招領（三）應著各具保結三份檢呈一份來處存查（四）造具自新者姓名清冊三份檢呈一份來處存查。上列四點，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為要，此令　處長胡福相」參見〈核示三張犁匪黨自新辦法四點令希切實辦理隨時具報由〉，《三張犁匪黨自新》，「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5/1938/1/1/01。

讓行政機關依循傳統官府對山林盜匪招安方式便宜行事。

迄今，已廢止法規中，仍可看到諸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1955）第 3 條，將「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列為「流氓」的定義之一；甚至到了 1985 年，立法院亦曾討論，在《檢肅流氓條例》通過實施前，政府應先舉辦「自新登記」等事項。[10]

相對於強勢武力鎮壓，這類展現政府寬大包容、溫和懷柔的自首、自新辦法中，常訂有聲明自願脫黨、不再活動，或願為政府效力，覓妥負連帶責任之保證人、限期申請登記、並發給自首之共產黨人「自新證明書」等相關規定。[11] 政府承諾盜匪或共產黨員，在一定期間內，得透過「自首」或其他另訂之作業程序，達到改過自新、投靠來歸的效果，從而瓦解敵對勢力、削弱反叛意願。

（三）「二二八事件」的自首與自新

1947 年，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政府決定採取非常手段，武力鎮壓。3 月 9 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發布戒嚴令，經軍隊鎮壓，各地情勢稍緩，至 3 月 20 日，陳儀發布「為實施清鄉告民眾書」，宣示開始實施清鄉。同時，並頒發總戰一字第三四五八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綏靖部署（調整）計劃」、「臺灣省縣市分區清鄉計劃」予各部隊、縣市，指示任務。

依綏靖部署計畫，全省分為臺北、基隆、新竹、中部、南部、東部、馬公七個綏靖區，命令各地自 3 月 21 日起展開綏靖，並要求於 4 月底前完成任務。各區之綏靖任務，包括肅清該區奸偽暴徒、清繳私藏武器、搜查散失軍品物資，以及指揮縣市政府實行清鄉等。而依據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則要求各縣市政府在綏靖區司令指揮下，會同當地軍憲警和區鄉鄰里長，辦理戶口清查、連保切結、收繳武器等清查工作。[12]

---

10 蕭瑞徵質詢／立法院會議第 1 屆第 75 會期 37 民 74，參見〈在「檢肅流氓條例」施行前，應舉辦「自新登記」等事項〉，《立法院公報》74: 54=1852（1985 年 7 月 6 日），頁 41-42。

11 參見《共黨處理辦法》，「國民政府檔案」，微捲號：313 卷，頁 1564-1567、1657。有關《後方共產黨員處置辦法》12 條條文，參見〈政府訂定保障辦法　共黨份子限期自新〉，《中央日報》，1947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

12 周琇環，〈導言〉，收於簡笙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2。

「自新」方面，首先，在政府的處理態度上，國防部長白崇禧抵臺後，即於 3 月 17 日發表宣字第一號布告，披露報端，昭示中央處理臺灣事件之基本原則，以安定民心。其第四點表示「第四，恢復臺灣地方秩序（一）臺省各級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及臨時類擬之不合法組織，應立即自行宣告結束；（二）參與此次事變未與此次事變之有關人員，除煽動蓄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13] 其後，並多次對外透過廣播、訓詞，宣示從寬之旨；[14] 並以寅儉法一代電致臺灣警備總部總司令陳儀，除要求將人犯之逮捕處理結果列冊報部外，表示「（二）拘留人犯，除首要應依法訊辦外，至盲從附和情節輕微者，可准予開釋（本文底線皆為筆者所加）……（四）逮捕此次事變人犯，只限於共黨分子及參加暴動主犯，應由貴部統一執行依法審訊，其他軍警任何機關，非奉貴部命令，不得擅自逮捕。」3 月 28 日，白部長於臺北賓館為臺省二二八事變善後應行注意各點，進行指示。拘捕人犯方面，強調「除首要外，其他可從寬處理」。

為因應白部長指示，司法行政部於 3 月 31 日召開跨部會的「處理二二八事件拘補人犯小組會議」，其討論紀錄將「在押人犯」分為四種：

> 一、暴動分子：參加暴動首要者，不論為共黨、流氓、學生、公教人員或人民，均從嚴處辦，其附和者，可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從寬辦理。
>
> 二、共黨分子：共黨而參加暴動者，依法嚴辦，如無參加暴動而願自新者，可施以感化教育，由主管機關辦理。

---

13 〈調整政治制度　恢復地方秩序〉，《國聲報》，1947 年 3 月 19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14 例如 3 月 25 日早晨，白部長於臺中向各界訓話表示「三、目前事變大致平定，但少數暴徒尚分散避匿山區及鄉村，本省警備司令部刻已頒令分區綏靖，務必收回被劫散之彈藥槍械。至希地方父老勸告協從者從速覺悟，攜槍械繳呈。凡脅迫自新者，一律免究；即暴徒共黨分子亦准自首。」參見〈欲改變臺胞偏狹觀念　須矯正青年浮動思想　白部長向臺中各界訓示要點〉，《國聲報》，1947 年 3 月 26 日，版次不詳。25 日晚，並廣播表示「現在事變已經大致平定，對於此次圖謀叛亂的主犯，必須從嚴懲辦以振綱紀，……至目前逃匿各處的共黨暴徒和盲從的青年學生應從速覺悟，凡被脅迫的青年學生，只要覺悟來歸，政府決本寬大為懷，不追既往，共黨暴徒如繳械投誠，亦准悔過自新，從寬處置。」參見〈白部長於臺中電臺　向全省同胞廣播〉，《國聲報》，1947 年 3 月 25 日，版次不詳；〈暴徒分子不早自新　國軍即將追蹤搜尋　白部長返省對中央社記者稱〉，《國聲報》，1947 年 3 月 27 日，版次不詳；〈五年完成祖國教育　放租土地救濟失業　依照三民主義發展國家經濟　白部長宣佈寬大處理善後〉，《國聲報》，1947 年 3 月 30 日，版次不詳；〈拘押人犯從速審判　暴動學生准予免究　白部長對軍事首長指示〉，《國聲報》，1947 年 3 月 30 日，版次不詳。以上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三、流氓：原係流氓，而為共黨分子或參加暴動者，從嚴處辦，其未參加者，可施以感化教育，由主管機關斟酌辦理。

四、學生：參加暴動者，姑念其年幼無知，減等處刑。其盲從附和者，一律予以保釋。

並同時議決，未來在綏靖期間內，應行逮捕者，以下列人犯為限：

（一）暴動主要分子

（二）共黨分子

（三）私藏武器彈藥，逾限不繳者。[15]

從當時討論可見，官方思維仍認「自新」制度主要適用「共黨分子」，針對所謂「暴動分子」、「流氓」，則政策性考慮斟酌從寬或施以感化；原本將「學生」身分獨立一類，給予減刑或保釋的特殊考量，但其後又取消此一類型。

而中央對「自新」的統一規範，主要係依據 3 月 29 日長官公署陳儀以總戰一字第三九九一號公告之《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分令各有關機構與部隊，辦理「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手續。該辦法之內容，詳參本文附錄一。[16] 根據該辦法，得自新者，不再以是否為共黨分子為指標，係針對「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之「暴動分子」；而自新後的免刑或除罪，效果不明，僅泛稱「政府當一本大信，並切實予以保護」，要求之後謹言慎行，採再犯重罰與保證人連坐方式，進行嚇阻。

然 3 月 29 日長官公署總戰一字第三九九一號公告之前，各地區已有自行辦理自新情形。例如，時任嘉義市市長的孫志俊，在呈交陳儀的〈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表示，其於 3 月 13 日隨軍進入市府後，即著手各項善後措施：「（一）

---

15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理二二八事件拘捕人犯小組會討論紀錄〉，《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25。會議資料交報紙公開報導，如〈拘捕參加暴動人犯　小組會議決定　嚴辦首要分子附從則從寬發落　共黨願自新者可施以感化教育〉，《國聲報》，1947 年 4 月 6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16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　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　宣慰組工作實施案〉，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該所，1992），頁 72-76。另參見〈為公告參加暴動分子及主謀者准自新辦法由〉，《參、綏靖實施計畫等》，「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3/1/005。

布告安民，並對全體市民廣播及擬發告本市民眾書，曉諭全體公教人員及地方仕紳民眾，根絕地域觀念，切勿怨怨相報，除別有企圖，查獲有據者外，對於一般盲從青年、學生及市民，不予追究，許其自新。」[17] 自新，即被該報告書列為第一項善後措施；而嘉義市的相關自新辦法，係由市長與駐軍洽商所擬訂，[18] 要求五人連保，並訂出自新人報告義務與生活管束的具體措施：

> 甲、對於參加暴行人員本規定辦法五項如下：
> 1. 在逃主謀者，准按照中央規定自首自新辦法處理。
> 2. 凡參與暴行之各主管人員，准由良善市民五人之保證，准予自新，各歸本業。自新之後，最初三個月，每星期將生活情形向警局報告一次；自第四個月起，每半月報告一次；第七個月起，每月報告一次，至一年為止，以資管束。
> 3. 凡曾參與暴行附從人員，由良善市民五人之保證，許其自新。
> 4. 凡曾參與暴行之學生，飭由家長嚴行管束。
> 5. 凡經自新人員，本府當給予自新證件，以資憑執。

時任臺中縣縣長的宋增榘，亦在臺中縣政府(36)府秘字第二八九二號代電及附件中表示，「在未奉頒自新辦法以前，特先擬具《臺中縣政府舉辦自新手續要點》通飭所屬」，並檢同原要點，電請查備。[19] 其要點內容，詳如本文附錄二。[20] 臺中縣政府的規定，增加了自新者須負擔檢舉「奸黨暴徒」之義務，並須隨召隨到、接受政府訓導。

另臺南縣方面，依〈臺南縣警察局綏靖工作報告〉[21] 所述，辦理自首、自新、投誠事宜的「自新組」工作為：

---

17 〈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2），頁32。

18 〈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頁70。

19 〈臺中縣政府(36)府秘字第二八九二號代電及附件〉，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該所，1997），頁185-186。

20 〈臺中縣政府(36)府秘字第二八九二號代電及附件〉，頁187。

21 包含臺南縣屬之新營、東石、嘉義、北港、斗六、虎尾等六個區之綏靖工作。參見〈臺南縣警察局綏靖工作報告〉，《陸、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6/1/025。

1. 將本分區已辦理自新者造冊報核；
2. 經自新之人，須註明其罪行，以便權衡其犯罪之輕重，而予以自新自首或減刑；
3. 本分區已辦自新者，但與新頒之實施條例未合時，速提具補救辦法；
4. 擬具本分區內今後辦理自新自首之必要辦法；
5. 繼續辦理自新自首之登記，但須以新頒條例為準繩。

顯見在前述 1947 年總戰一字第三九九一號公告之前，當地已按自訂辦法辦理自新，後為因應新規定，另訂《辦理自首自新實施條例》，以及對此前已實施自新之補救措施《處理自首自新補助辦法》。相關條例及辦法，詳見本文附錄三。

臺南縣之自新組，於 1947 年 4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非首謀主要人犯之自首自新，先由縣府通令各區鄉鎮村里長並布告週知，同時一一在報紙刊載，遵照省令規定，由自首、自新及保證人，親赴鄉鎮公所，填寫自首報誠保證切結、自首自新人員登記考核表，鄉鎮公所送至區警察所彙轉本局，經審核決定後，其自首者，經司法程序予以減刑；自新者，由縣發給自新證書俾其自新。

為激發自新人的真誠意志，還訂有「自新分子宣誓辦法」，定期分區召集各自新人舉行宣誓，並由軍政警高級人員蒞臨監誓，取具宣誓書存案，嗣後如發現非真誠之自新，即予最嚴厲之處分。自新分子宣誓辦法、宣誓書、自新證等，詳如本文附錄四。

高雄方面，據報載，該市於 1947 年 4 月 12 日在市警局設自新處，辦理自新。[22] 同年 4 月 16 日，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發布「孟參綏字第 0 三八二號」公告表示，為自新者辦理自新手續方便起見，特在高雄市憲兵隊內設立「二二八」事件脅從附和者自新處，自即日起依此前（4 月 9 日）公告之《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辦法》，開始辦理自新。[23]

---

22 〈臺南、高雄市附從犯　又有一批自新　本市流氓吳嘉瑞等就捕〉，《中華日報》，1947 年 5 月 4 日，第 3 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第 3 冊，頁 1701-1702。

23 〈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公告〉，《國聲報》，1947 年 4 月 18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自新者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為何，連保者的權利義務又為何？似乎連承辦單位也不清楚。1947年4月29日，臺灣南部綏靖區兼司令官彭孟緝中將赴臺南市視察綏靖工作，在市府禮堂與各界召開座談。當時警察局陳局長表示「此次自首分子，多係自動而來，未見鄰里長之勸導。自首者未自首前即為做過壞事的人，鄰里仍准其連保，里鄰長似應略為處分。」要求處分連保之里鄰長。對此，彭氏認為：「連保意義在不保壞人與希望壞人變成好人，連保後如不再作壞事，鄰里長可暫不處分。如自新者自新後再作壞事，鄰里長應受處分」。

繼之，彭氏又進一步表示：

> 又有人對自新一事不明了，現本人加以解釋：（1）首犯，自新後可減刑，但臺南市首犯並不多。（2）其次，有暴行者自新後應判徒刑（但可緩刑）。（3）盲從附和者可免處分（4）『二、二八』事件名單內有名者，並不是人人有罪，有的係別人代將名字列入，有的係想出來勸解。本人特再解釋，凡參加「二、二八」事件而無暴行者無罪。至有罪者可自新，無罪者可作『申辯書』，呈林指揮官轉呈司令部備案。[24]

他對「自新」之解釋，顯然與前述總戰一字第三九九一號《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有出入。連「首犯」都可自新減刑，不限於「盲從附和者」分子；且另提出「暴行之有無」為標準，認為暴行者有罪，自新後仍應判刑（但得緩刑）；如無暴行者自新，可免處分。並申明僅被列名二二八事件名單中，但未參加的無罪者，似連自新都不必，只要另作「申辯書」備案即可。

然而，我們從南部綏靖區對「二、二八」事件人犯處理情形來看，5月7日，當時南部綏靖軍事法庭審判長余敦和接受記者訪問表示：

> 3月3日本市暴動事件人犯，經軍憲警先後逮捕者，計達1千2百多人，南部綏靖司令部為慎重處理起見，特由各有關機關聯合組成軍事法庭，公開審判，一切人犯均經法官依法訊問，判死之人犯，亦均經各會審機關全

---

24 〈彭司令昨假市府　聽取各方意見　自新期限再展緩十天〉，《中華日報》，1947年5月4日，第3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頁1701-1702。

體通過後方予執行，絕不冤枉一人，亦不輕放一人，除罪證確鑿之主犯外，其他被脅迫盲從，或由一時血性衝動之學生，均從寬處理，准予自新。先後交保之人犯，已達數百人，現會審工作已全部完成，留獄人犯僅存3百人，餘一部份定罪及約有一百人因思想錯誤嫌疑須送臺北勞働訓練營受訓外，其餘經審問無罪者，將一律交保釋放。[25]

5 月 13 日，報紙進一步報導，南部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將審畢之事變附和盲從分子孫清水等 113 人，和經臺南區指揮部處理之陳式儀等 60 人，共 173 人犯，解送至臺北受勞働訓練。並表示「該批送訊者，多為思想錯誤，或有犯罪嫌疑，而無事實證據者」。[26]

如據報導，軍事法庭方面似仍維持《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規定，不准「罪證確鑿之主犯」自新，但「其他被脅迫盲從，或由一時血性衝動之學生」選擇自新後，[27] 顯示至少在南部綏靖區，自新效果仍視情形而定，僅表示從寬處理，並未言明一律交保釋放。在大規模逮捕的千餘人中，雖有數百人無罪交保釋放，但仍可見自新之後遭定罪判刑者。[28] 不令人意外者，在情報單位的報告中，長官明確指示，必須續查自首自新者後續的行動，隨時監視具報。[29]

值得注意的是，有 173 人被認為「雖無證據，但有犯罪嫌疑、思想錯誤」，被移送臺北勞働訓練營受訓。此部分，根據 4 月 19 日《國聲報》報導，南部綏靖司令部表示：「二二八事變罪犯中有部分青年人犯，願誓自新，政府姑念年幼

[25] 〈南部綏靖區軍事罪犯　經全部審查完畢　無罪者已經一律交保釋放〉，《國聲報》，1947 年 5 月 8 日，第 3 版，此剪報來源參見「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限館內閱覽)，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cgi/ncl9/m_ncl9_news。

[26] 〈南部事變盲從犯一批　送省受勞働訓練　共一七三人多為嫌疑犯〉，《報名不詳》，1947 年 5 月 15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27] 但如依下述 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處統計之「臺灣全省核准自新人數統計表」，南部綏靖區僅呈報自新者 28 名。

[28] 如依保密局檔案記載，線民於 6 月 23 日代電呈報「查胡金盾係臺南市流氓首領余振基之重用爪牙，經於有哿日向市警局請准自新後，由妥人暫予保釋，迨力哿日，以胡暴行深重，死罪既免，活罪難饒，當經軍事法庭處判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解禁本市刑務所。」參見〈暴徒胡金盾處理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A_11_0005-001~003。

[29] 「兄所造報自新自首調查名冊，除轉報外，次奉上級電諭，以該等辦理自新自首後之行動言論思想，仍希續查隨時具報為要等因，希即清查具報為荷。」參見〈報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壹份)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4。

妄動，均送臺北訓導」。[30] 南部綏靖區送訓人數達 113 人，但如依下述「臺灣全省核准自新人數統計表」（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處統計），南部綏靖區所呈報之自新者，實僅 28 名，送訓者人數遠大於自新者。此外，「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裡，6 月 19 日情報人員呈報之「臺南縣辦理臺變暴徒情形調查表」，由「臺中廿一師」執辦的黃清標、陳國仁 2 名，訊辦結果「送臺北訓導營」，另有黃圳等 8 名，訊辦結果註記「精神訓導一個月放出」或「訓導一個月放出」，均未提及辦理自新。[31] 另臺中方面，5 月 28 日臺中捕送勞働營受訓之 36 人名單中，註明「送訓事由」反而多為「參加暴動又無辦理自新奉令送訓」或「參加暴動又未辦理自新」。[32] 依目前資料，只能說各地決定自新與送訓的標準，並不一致。

再者，值得一提的是，臺灣省參議會曾發函臺灣高等法院，請教二二八事變之後，被拘在押者、經自新者、交保等候傳訊者的選舉權問題，[33] 亦可見當時各界對自新者之權義並不明瞭。

綜觀上述幾個地區的處理情形，以臺南縣所訂自首自新辦法，最為繁複。不但推翻該縣在中央統一規定前，有失之籠統的規範效力，要求自新者重新自白其罪行，經重新核定後，方重新予以自新效力，並進一步規定，重行自新之後，得給予自新人「特殊任務」，每週向當局進行工作報告，並加強意識型態之感化教育工作，要求閱讀三民主義、蔣主席言論集等。再者，自首自新之後，不但行動言論思想持續受到監視、上報，在南部綏靖區與臺南縣地區，可見至少 173 名被

---

30 〈南綏靖區發表　交保人犯一批　所有罪犯均經分別處理　自新青年均送臺北感化〉，《國聲報》，1947 年 4 月 19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31 〈臺南縣辦理臺變暴徒情形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5-007。

32 「查參加臺中市三、二事變之暴徒，雖經政府以寬大處理，不究已往，准予悔過自新，惟尚有一部份痼分子，不明大義，仍執迷不悟故，遂於本（五）月廿一日，由臺中市警察局捕送臺北訓導營受訓。」參見〈臺中市捕送勞働營受訓之暴徒名冊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24~025。

33 「臺灣省參議會公函　函高等法院　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以本省參政員林獻堂、杜聰明兩員已改任官吏，遺缺依法應由省參議會補選……本年度發生二二八事變，有以叛亂嫌疑被拘在押者如郭國基、洪約白等二員，有經自新者如顏欽賢一員，有准保外候訊者如馬有岳一員，既未經執法機關明令宣判，又未經褫奪公權處分，是否仍有選舉權實屬疑義……函請　貴院賜予解釋見復……。」參見〈為本會參議員因二二八事變被押及准保外俟訊與已准自新此是否仍有選舉權函請查照解釋疑義見復由〉，《三十五年提案政治》，「臺灣省諮議會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35/6/2/22/016。惟本件時間登錄上恐有誤，概事變發生於民國 36 年 2 月，故 35 年顯應為 36 年；另如依當時刑法規定，未經褫奪公權處分，當然仍具有選舉權。

認為無證據但有犯罪嫌疑、思想錯誤的「事變盲從犯」，在政府「姑念其等年幼妄動」或「參加暴動又未辦理自新」等理由下，遭移送臺北勞働訓練營受訓，進行勞動改造。此類造冊監視自首自新者言行、並進一步利用這些人擔任線民，賦予監控社會之情報任務，或嘗試在意識型態上控制、改造人民思想的作法，實有背離現代人權法治觀念，迭遭批評。[34]

三、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成效

在成效方面，目前看到比較完整的統計，是 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處將「全省參加二二八事變核准自新人數」列冊，送交軍法處。[35] 統計表中，運作甚早、態度積極的臺南縣拔得頭籌，自新人數破千，而前述各地自訂辦法的臺中、嘉義等地，自新人數亦達數百人。惟目前相關資料中，人數相對亦多的花東地區，留下檔案紀錄不多，較不易對照檢驗。

表一　臺灣全省核准自新人數統計表（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處統計）

新竹縣	21	嘉義市	621
臺中縣	549	臺南市	117
臺南縣	1,089	高雄市	27
高雄縣	198	屏東市	77
臺東縣	574	基隆綏靖區	7
花蓮縣	234	新竹綏靖區	110
臺北市	8	臺北綏靖區	8
基隆市	10	南部綏靖區	28
新竹市	36	一四六旅四三六團	39
臺中市	66	情報處	11
彰化市	75		
合計			3,905
備註	一、澎湖縣據報無自新分子 二、臺北縣自新人數未據報部		

資料來源：〈送情報處查明核准自新之人數 3,905 名及主犯張晴川等四名核准自新〉，《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29。

34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 279-280。

35 〈送情報處查明核准自新之人數 3,905 名及主犯張晴川等四名核准自新〉，《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29。

前警備總部於臺灣光復兩週年紀念日（1947.10.25）時撰寫之〈本省二二八事變案犯處理經過〉[36] 報告中描述，本省二二八事變，完全為奸黨叛徒及少數陰謀分子煽惑鼓動，因各地暴亂越演越烈，方以武力戡亂。迄事變平息，警備總部認定事件之首謀主犯為蔣渭川等 30 名，報請通緝移送法院辦理。而認定情節輕微者，准予自新，計於自新期內，辦理自新手續，核准自新者 4 名。而在整個事變期中，各地民眾依政府自新辦法辦理自新，報經前警備總部及全省警備司令部核准者，共計 3,905 名（此數據與前述情報處之數字相符）。

同份報告並表示，1947 年 5 月 16 日解除戒嚴之後，[37] 所有各地暴亂案件，經前警備總部報奉核准適用《戒嚴法》第 9 條規定，將該條所列各罪者，歸軍法機關審判者，已全部結案。其中，由前警備總部及全省警備部據所屬具軍法職權機關部隊所受理的呈核案犯共計 436 名；因情節輕微、撤銷原判而准辦自新者有 73 名。

地方性的統計資料方面，查對臺中部分，根據「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有臺中市中區、北區、東區、西區、南屯區五區之自首自新調查表，其名冊詳列 61 人。臺南市部分，則查報呈有「臺南市二二八事變暴民魏主默等 72 名自新調查名冊一份」、臺南市二二八事變後緝獲暴徒余振通等計 19 人辦理自新保釋情形案；[38] 另依彰化縣「自新人調查書」記載，1947 年，「臺中縣彰化區」（和美鎮、鹿港鎮、芬園鄉、福興鄉）共 39 人、彰化市共 77 人辦理自新手續。[39] 惟

---

36 〈本省二二八事變案犯處理經過〉，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該所，1997），頁 484-492。

37 5 月 18 日奉臺灣省警備司令部（36）總戰一字第 0149 號命令，為戒嚴令自 5 月 16 日解除，并規定各事項如次：一、本省綏靖工作已大體完成，自 5 月 16 日解除戒嚴令；二、戒嚴解除後，各綏靖區改為警備區，以便繼續執行警備任務；三、戒嚴解除後，新開圖書郵電雜誌檢查，均暫停實施；四、戒嚴解除後，全省交通通信之軍事管制，即予停止。參見〈陸軍整編廿一師第一四六旅　臺灣省新竹綏靖區　司令部綏靖詳報上册〉，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235。

38 〈臺中市中區、北區、東區、南區、西區各區暴徒自首自新調查表各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17~023；〈報臺南市暴民自新名册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6-007；〈臺南暴徒余振通等保釋情形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2-001~002。

39 人數統計及彰化縣名單，參見周琇環，〈導言〉，頁 2-7。原導言所載「彰化縣彰化區」，應為「臺中縣彰化區」之筆誤；又彰化市 77 人詳細名單參見〈彰化市自新自首人數統計表暨自新自首調查表〉，收於簡笙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頁 440-448。

以上各地名冊數據或有不全，或與前述統計表列稍有出入。而「軍管區司令部檔案」記載臺南縣辦理自首自新期間，自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5 日截止，[40] 自首人員共計 64 名，自新人員共計 1,089 名，合計 1,093 名，以嘉義、斗六、虎尾佔全數三分之二強；新化區因變亂中未遭波及，致無一人自首自新。[41] 以上自新人員均經審核完竣，核發證書，並於 5 月 27-28 日先後分別集中在嘉義、虎尾、斗六 3 區舉行宣誓。其中，臺南縣自新人員 1,089 名，[42] 與前述情報處統計數據吻合。

嘉義臺南地區的綏靖報告中，主持綏靖的團長李宜對自新政策成效持肯定態度，他認為「深信政治之宣傳安撫，實有勝於軍事之查捕搜繳也」。1947 年 4 月〈陸軍整編廿一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綏靖工作概略〉有關「嘉義綏靖工作的展開」部分，即特別將「小梅清剿及優待自新之奇效」列為報告重點，認為自新優待證之發給，促使數百人請求自新登記，並攜械投誠、繳獻武器，發揮宏效，「其影響於嘉義南北鐵路線之安全者，實亦大焉」。[43]

另據報載，1947 年 4 月 12 日，在南部綏靖司令部第三次綏靖會議中，臺南區指揮部報告：「（一）本區本週工作，側重宣揚政府德意，獎勵自新，頗收效果，現已有多名自動攜械來部自新；（二）學生盲從附和者，已令保釋，情節重大者，

---

40 臺南之自新日期，因自動自新自首者踴躍，為「秉承政府寬大為懷之指示」，數度將自新日期予以延長。參見〈彭司令定今蒞本市　召開座談會　暴徒自新期限僅存兩天〉，《中華日報》，1947 年 4 月 29 日，第 3 版；〈彭司令昨假市府　聽取各方意見　自新期限再展緩十天〉，《中華日報》，1947 年 4 月 30 日，第 3 版；〈彭司令昨謁陳長官　今正式就任新職　渠謂本省綏靖工作仍繼續執行〉，《中華日報》，1947 年 5 月 10 日，第 3 版，以上剪報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653-1654、1666-1667、1748-1749。〈彭司令赴任途次　發表重要談話　徹底執行綏靖工作以絕後患　自新期限決不復延希勿自誤〉，《國聲報》，1947 年 5 月 10 日，第 3 版，此剪報來源參見「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限館內閱覽），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cgi/ncl9/m_ncl9_news。

41 保密局檔案目前可見臺南縣之部分地區二二八事變暴徒自新名冊，如「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乙份，計 157 人；「臺南縣東石區暴徒自新名冊壹份」，計 27 人；「臺南縣新營區暴民自新名冊」乙份，計 44 人；「臺南縣北門區自新人名表」乙份，計 23 人。參見〈報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壹份）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5~006；〈臺南縣東石區暴徒自新名冊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15~016；〈台中市東南西北區南屯區各區暴徒自首自新調查表各壹份及台中市捕送勞動營受訓之暴徒名冊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6-005；〈台南縣北門區暴徒自新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6-013。

42 同份文件另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375。

43 〈陸軍整編廿一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綏靖工作概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123-230。

亦從寬處理。為明瞭被釋放學生能否覺悟，特規定談話三次，第一次一個月後，第二次兩個月後，第三次三個月後。」會後彭司令孟緝亦指示：「臺南區綏靖工作實施甚好，尤以自新宣傳，各區應仿效」。[44]

高雄市部分，市警察局表示自 4 月 22 日至 5 月 30 日止，受理自新人員 27 名，與前述情報處統計數據吻合，唯臺灣省參議會鄭姓參議員〔按：應為出身臺東縣的鄭品聰〕提出撤銷二二八自新手續的請求案，[45] 表示「軍部竟有強迫人民自新，為數甚夥」。但司令彭孟緝飭高雄市警察局查照，則報稱 27 名自新者皆出於自願，並無強迫情事。[46] 另核對「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1947 年 5 月 31 日一份代電呈送之「高雄市警察局接受『二二八』事件盲從附和自新人員報告表　卅六年五月十八日　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童○○」，造冊列計的自新者資料僅 26 名，有 1 名落差。[47]

高雄縣方面，從「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可見一份 5 月 31 日發出之代電，報送「高雄縣二二八事件脅從附從人員自新處接受『二二八』事件盲從附和自新人員報告表　三十六年五月」，詳列自新名冊共 198 人，[48] 亦符合前述情報處高雄縣統計數據。

---

44 〈南部綏靖區召開　第三次綏靖會議　臺南區獎勵自新頗收效果　五家聯保以左右鄰居為限　出口證明書發至　本月底止〉，《國聲報》，1947 年 4 月 17 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45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中，僅一名姓鄭，即臺東縣選出之鄭品聰。其個人經歷亦表示「鄭參議員在參議會任職期間，正逢二二八事件，對於如何安頓人心，避免類似事件之再發生，提出對策和可行方案。」參見〈議員簡介／歷屆議員查詢：鄭品聰〉，「臺灣省諮議會」，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網址：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680&cid=4&urlID=20。

46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代電　36.12.10　飭查二二八事變有無強迫人民自新……高雄市政府鑒　案准臺灣省政府……代電開『案准臺灣省參議會…代電開…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駐會委員第六次會議鄭參議員……請將二二八事件自新手續予以撤銷案乙件……其理由及辦法內載『請參照張院長蒞本會座談會時書面報告』……查該提案援引之理由有謂『二二八事件雖蒙中央寬大處理但地方政府及軍部竟有強迫人民自新為數甚夥』等語，各地方政府及軍部辦理自新案件究竟有無強迫未曾參加暴動之人民自新情事，除分電查報外，希速即查明復報為要。司令彭孟緝……擬飭警察局查照具報」、「高雄市警察局代電　36.12.24　高雄市政府市長黃鈞鑒……查本局辦理二二八事件盲從附和自新分子自本年四月廿二日起至五月卅日止結束計受理自新人員貳拾柒名，經於本年五月廿六日以…代電分報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暨臺灣省警務處核備在案，上列受理自新人員，皆係自認盲從附和參加暴動並出其自願來局辦理悔過自新手續，並無強迫未曾參加暴動之人民自新情事，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擬轉報全省警備司令部」參見〈電飭查二二八事變有無強迫人民自新希即查明具報憑轉〉，《自新》，「高雄市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3000000A/0036/193.8/1/001/002。

47 〈高雄自新人員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03-005。

48 〈高雄自新人員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03-006~007。

四、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案例

限囿於資料和時間，本文僅能就幾個特例進行討論，希望透過具體案例，描繪當時自新制度之部分實施情形。

關於辦理自新的個別名單，國家安全局檔案一份 1949 年情治人員王守正呈送雷萬鈞有關二二八事件叛亂人員的資料裡，彙整了五種統計表冊，[49] 其中一份即為「自新分子名冊」，羅列林宗賢、林日高、蔣渭川、張晴川、顏欽賢、葉陶等 26 人。[50]

表二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自新分子名冊

姓名	年齡	略歷	犯罪事實	住址	備考
林宗賢[51]		國民參政員 中外日報董事長	處理委員會報告臺中順利接收政府機關荒謬言論	臺北市	由憲兵團保出自新
林日高[52]	47	省參議員 板橋鎮鎮長	二二八事變委員、臺共中委，參加策劃叛亂	臺北市	向聯秘處自新

---

[49] 王守正呈送二二八事件參加分子各項名冊（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代電）　事由：呈報臺省「二二八」事變參加分子請察核由　受文者：雷萬鈞先生　發文：十一月廿八日　文號：臺情山 289 號　駐地：臺北　一、高迴皇中建臺字第 7804 號代電奉悉。二、茲就職站原有資料及此次通飭所屬各組所查報之名冊，發交臺北組副組長黃錦城同志整編。三、除盲從附和不錄外，計分別編成：（一）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二）逃逸人犯名冊、（三）自新分子名冊、（四）曾經被捕或已釋放分子名冊、（五）現在逍遙法外分子名冊等五種。四、謹分別抄呈備供察考。職　王守正叩。其所列名冊〈正法及死亡名冊〉，列張七郎、林連宗等 80 人；〈逃逸人犯名冊〉，有簡吉、廖文毅等 154 人；〈自新分子名冊〉，列林宗賢、林日高等 26 人；〈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人犯名冊〉，有郭國基、馬有岳等 249 人；〈現在逍遙法外分子名冊〉，有陳旺城〔按：成〕、劉明等 1,180 人。參見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62。

[50]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92。

[51] 林宗賢（1915.06.03-1995），板橋林家後代，戰後任第一任板橋鎮鎮長，1946 年當選第一屆臺北縣參議員，隨後又當選國民參政員，隔年出資創辦《中外日報》，並任社長〔按：此處檔案記載有誤，並非董事長〕。參見何義麟撰，〈林宗賢〉，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 224。

[52] 林日高（1904-1955），板橋人。此處檔案記載有誤，其並未擔任過「板橋鎮長」，鎮長應為上一筆之林宗賢。參李筱峯撰，〈林日高〉，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15。但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收錄，由情治單位製作之〈本省各地參加二二八事變之臺人姓名冊〉，當時情治單位卻記載林日高二二八時的現職為「板橋鎮長」，罪名是「舊臺灣共產黨，事變後被捕自新」，備註「已向聯絡處自新，☐板橋鎮鎮長」。參見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31。

蔣渭川	50	省參議員	參加煽動暴動，佔據廣播電臺要求撤退軍警，及召集退伍軍人組青年同盟	臺北市	由邱念台保出自新[53]
張晴川[54]	53	臺北市參議員	處理委員會宣傳組委員，在廣播電臺發表荒謬言論，提議搶集公糧	臺北市	由憲兵保出自新
白成枝[55]			二二八事變委員，參加謀議三二條叛國議案及組織武裝隊伍	臺北市	向情報處自新
呂伯雄[56]	49		二二八事變委員，參加謀議三二條叛國議案及組織武裝隊伍	臺北市	向情報處自新
王名貴		臺北市參議員	二二八事變委員，參與謀議三二條叛國議案	臺北市	向情報處自新
顏欽賢[57]		臺陽董事長、民社黨臺灣省黨部主委	二二八事變委員會委員，組織煤礦忠義服務隊反抗政府	基隆市	由憲兵隊保出自新
林　九[58]	38	木材商	任謝雪紅二八部隊參謀	臺中川端町大成木材行	向情報處自新
楊　逵	36	前和平日報記者，現在押	臺中時局處理委員會總務組組織部委員	臺中梅枝町	向情報處自新

53 此筆檔案記載蔣渭川由邱念台保出「自新」。但亦有記載稱 1947 年 3 月 15 日，5 名警察至蔣家中，奉命將其槍殺未果。蔣於混亂中脫逃，但四女蔣巧雲中彈身亡、幼子蔣松平重傷。蔣遭通緝逃亡，至 1948 年 2 月，方經邱念台具保，出面「自首」而獲不起訴處分。參見張炎憲撰，〈蔣渭川〉，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655。

54 張晴川（1901-？），其生平參見李筱峯撰，〈張晴川〉，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354。

55 白成枝，又名黃白成枝。值得一提的是，白成枝參與蔣渭川等人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中國國民黨 CC 派關係密切，有些人認為他是 CC 派地下特工人員。二二八事件後被以「參與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煽動群眾擴大叛亂」等理由列為叛亂首要並通緝。其生平參見黃斌峰撰，〈白成枝〉，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94。

56 呂伯雄（1900.1.24-1988.3.3），曾前往中國上海就讀上海私立法政學院，參加臺灣革命黨、臺灣革命同盟會等抗日地下工作。1942 年參加臺灣黨務幹部訓練班，曾任職行政長官公署，因不滿陳儀施政辭職，加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二二八事件時進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參與會議，被指為提出 32 條要求中追加 10 條改革要求的人物之一。1947 年 4 月 18 日，陳儀發布「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册」，下令軍警通緝 30 名主犯歸案，呂亦名列其中。據聞他乘船逃至琉球某小島躲藏，逃亡 1 年多後才返臺辦理「自新」，其遭通緝之罪嫌並未受追究。生平參見何義麟撰，〈呂伯雄〉，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143-144。

57 顏欽賢（1902.3.14-1983.11.2），基隆顏家顏雲年長子，二二八事件時為臺灣礦業會會長、臺灣煤礦公會會長、臺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任、臺灣省參議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二二八事件後被列入 1947 年 4 月 18 日陳儀發布的「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册」、下令軍警通緝的 30 名主犯中。其生平參見戴寶村撰，〈顏欽賢〉，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736。

58 此筆檔案記載有誤，謝雪紅所組應為「二七部隊」，非「二八部隊」，二七部隊之參謀「林九」應為「林兑」（1907.1.2-1981.4.12），林被通緝逃亡一段時間之後，由中部綏靖司令部逮捕究辦，並向情報處「自新」，林與他人合夥經營之食品公司被沒收，且被囚禁於臺中三十六部隊，後被押解送往軍法處，羈押約 18 個月，經找人疏通後釋放。參見蘇瑞鏘、林瓊華撰，〈謝雪紅〉，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716-717；許芳庭撰，〈林兑〉，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22-223。

葉　陶	40	臺中婦女會常務委員	臺中時局處理委員會常任委員宣傳攻擊政府	臺中梅枝町	向情報處自新
沈琼南[59]		中學畢業現在新營鎮鎮長	組織挺身隊攻擊國軍並捐款接濟	新營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陳海永[60]		縣參議員、醫學院畢業，任日本軍醫	領導三青團分子參加偽警備隊，任陳篡地副總指揮	斗六區斗六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張豐欽[61]		日本大學肄業	偽警備隊中隊長	斗六區斗六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劉錦基[62]		醫學院畢業	偽警備隊副部長	斗六區斗六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張宗棠[63]		醫學院畢業、耳鼻喉科醫生	偽警備隊副部長	斗六區斗六鎮	向臺南縣警局自新
吳瑞富	34	公務員	煽動民眾包圍縣府宿舍	臺東	
盧　遠	36	公務員	宣傳反抗政府主張殺外省人	臺東	

---

59 沈瓊南（1911.02.12-2002.06.11）後改名為沈義人，1946 年當選新營鎮長。二二八事件時召集縣參議員、鎮代表會主席及各界代表，於新營公會堂舉行治安會議。曾應外縣市青年要求，將外省人集中在小學校保護，並募集物資與款項供應其需求。不料，此舉反被軍方誤以「首謀顛覆政府」、「私行拘禁剝奪人身之自由」將之逮捕，經 195 天拘禁，以無罪獲釋。參見李筱峯撰，〈沈義人〉，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189。保密局檔案記載辦理自新之新營鎮長有兩份，一為「二、二八臺南縣黨部黨員參加暴動調查表」記載黨員「沈瓊南」37 歲，新營鎮鎮長，罪行概要：1.組織自治聯盟軍；2.鼓動青年援助嘉義戰役；另一為「臺南縣辦理臺變暴徒情形調查表」，記載為「沈賓南」（恐為誤繕），年齡 37，籍貫：新營，職業：新營鎮長，參加地點：新營，參加暴動事實：組織自治聯盟軍，鼓動青年援助嘉義戰役，執辦機關：新營區指揮部警察局，逮捕日期：無，訊辦結果：准予自新。參見〈二、二八臺南縣黨部黨員參加暴動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8-004；〈臺南縣辦理臺變暴徒情形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5-004。

60 陳海永（1903.10-？），其生平參見陳君愷撰，〈陳海永〉，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426。保密局檔案有關陳海永辦理自新之記載兩份，「二、二八臺南縣黨部黨員參加暴動調查表」記載黨員陳海永，45 歲，醫生，罪行概要：三月三、四日參加警備部；另於「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則記載陳海永，男，45 歲，醫師，犯案經過：三月三日被迫參加嘉義應援隊。自首自新辦理情形：時間：四、二〇　證件：自新投誠保證切結自新書、連保書優待證　鄉鎮機關：斗六鎮。參見〈二、二八臺南縣黨部黨員參加暴動調查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8-004；〈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6。

61 保密局檔案有關張豐欽辦理自新之記載：張豐欽，男，22 歲，犯案經過：參加暴動虎尾林內湖山岩、苦苓脚。自首自新辦理情形：時間：四、一三 證件：自新投誠保證切結自新書、連保書優待證　鄉鎮機關：斗六鎮。參見〈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6。

62 保密局檔案有關劉錦基辦理自新之記載：劉錦基，男，31 歲，職業：齒醫，犯案經過：三月四日參加警備部治療工作。自首自新辦理情形：時間：四、二〇　證件：自新投誠保證切結自新書、連保書優待證　鄉鎮機關：斗六鎮。參見〈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6。

63 保密局檔案並無「張宗棠」之記載，或應為「張家棠」。有關張家棠辦理自新之記載：張家棠，男，38 歲，醫師，犯案經過：三月三日參加警備部當副部長指揮青年到嘉義暴動。自首自新辦理情形：時間：三、三〇　證件：自新投誠保證切結自新書、連保書優待證　鄉鎮機關：斗六鎮。參見〈斗六鎮內自首人名簿　臺南縣自首自新調查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4-006。

游章光	42	記者	宣傳反抗政府主張殺外省人	臺東	
蔡永堂	34	記者	煽動暴動	臺東	
洪順祥	24	公務員	召集海外返臺青年參加暴動	臺東	
吳石麟[64]	45	公務員	率領暴徒祕密集合計畫反抗國軍	臺東	
林太平	32	公務員	召集青年響應暴動	臺東	
林西陸[65]	45	臺中縣議員	與謝匪共同計畫暴動事變後潛逃，至去年（1948 年）被捕	臺中縣潭子	
穆敬恩[66]	30	初中教員	領導暴動自任作戰部長進攻虎尾空軍機場	竹山鎮中山里	
蔡鐵龍	40	臺中縣議員	被暴動脅迫領導臺中玉山區暴動後准予自新	臺中縣玉山區集集鎮	

上述名冊中，蔣渭川、林日高、張武曲等人，長期被當局及情治單位視為二二八事件的奸首主犯，[67] 而張晴川、顏欽賢二人，亦在 1947 年 10 月 15 日情報部簽給軍法處的簽條中紀錄為「查事變主犯三十名以內，經核准自新者，為張晴川、顏欽賢、張武曲、王名貴共四名。此致　軍法處。」[68] 由是觀之，張等四人似乎亦被視為「主犯」，並非被脅迫盲從附和者，但仍以「事變主犯三十名以內」的內部審查標準，予以核准自新。由此再次驗證此前官方辦法表態僅准「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之處理標準，亦非絕對，主犯仍有內部斟酌空間。

64　吳石麟（1899.10.9-？），1946 年當選臺東區新港鎮長，二二八事變後被指「率領暴徒祕密集合，計畫反抗國軍」、「接收警局武器」，於 4 月 16 日與副鎮長同遭逮捕，押往臺東憲兵隊拘留所。20 日，被軍方轉送花蓮監獄，後經母舅國大代表陳振宗營救，辦理「自新」，至臺北接受 2 個月訓練後獲釋。其生平參見林正慧撰，〈吳石麟〉，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125-126。目前雖少見花東資料可資佐證，但吳可能為花東地區在自新之後，仍被移送臺北勞働訓練營受訓之例。

65　林西陸，1946 年當選臺中縣參議員，二二八事件時為謝雪紅二七部隊重要幹部，被列為臺灣中部綏靖區通緝人犯，逃亡至竹東弟弟家，被捕後「自新」。1948 年 12 月至 1952 年 2 月，因與謝雪紅有關被捕送綠島感訓，同年 4 月 30 日再度被羈押，以知匪不報判 5 年徒刑，1954 年保釋出獄。其生平參見許芳庭撰，〈林西陸〉，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21。

66　穆敬恩或應為穆錫恩（1921-1978），嘉義義竹人，且為竹山國小體育教員，非初中教員。二二八事件期間竹山鎮在區長王美木主導下，召開治安委員會、成立保安隊。因曾任日本軍職，擔任民軍小隊長，曾參與虎尾機場之役。在軍隊逮捕過程中逃逸，後身免牢獄之災。其生平參見林正慧撰，〈穆錫恩〉，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692-693。

67　如 1947 年 7 月 18 日「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36）備法督字第 2995 號代電」即表示通緝「本省二二八事變首謀倡亂之在逃主犯蔣渭川等三十名……」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568-569。而情治單位報告中亦記載「況自二、二八事變迄今，奸首蔣渭川、林日高、謝雪紅、陳篡地、張曲武尚未緝獲歸案，其逃入山地之叛黨暴徒亦未盡肅清，而散失武器尚多，是其不無堪虞之處。」參見〈徐敬致電柯復興報告「風聞臺省暴徒擬於六、廿二暴動」(民國 36 年 6 月 9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22-009。又此處檔案紀錄之張曲武應為張武曲（1911.09.20-1948.01.20），其生平參見陳德智撰，〈張武曲〉，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346。

68　〈送情報處查明核准自新之人數 3,905 名及主犯張晴川等四名核准自新〉，《二二八事件政府處理態度》，「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1/029。

又以省參議員林日高為例，在情治人員的報告中，他被列為此次叛亂的主要叛徒，[69] 亦不屬於被脅迫盲從附和者。在 1948 年 2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三十七年度特字第二號判決中，[70] 他被依「內亂罪」提起公訴，遭高院判決因無審判權而「公訴不受理」，不受理理由係採警備總部電文的說法，認定林「非屬無主義之一般內亂，而係涉有共產黨內亂嫌疑」。他曾於 1928 年加入日治時期的臺灣共產黨，[71] 雖稱於 1930 年退出，但臺灣全省警備總部仍認其有「鼓動共產階級鬥爭、建立赤色政權」等情，顯非退出。是以，高院認為，在政府戡亂時期有《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林既未依該法於期限內登記退出，應送臺灣全省警備總部依《刑法》和《妨害總動員懲罰條例》究辦，高院無審判權。另如依上述名冊「備考」所述，林日高在 1948 年獲「自新」，[72] 係「向聯秘處」自新，或許他當時是另依《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以共黨分子身分，向當時各綏靖公署內之「黨政軍聯秘處」請求自新。

然而，出現在上述二二八事件參加分子各項名冊之〈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人犯名冊〉中，與王添灯、林日高、林連宗等人同被視為「臺灣暴動首要」的省參議員郭國基，根據「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記載，卻是被以出面「自首」逮捕入獄，而非「自新」來處理，[73] 從 1947 年 5 月關押至 1948 年 2 月，始獲臺灣高

---

69 「查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自臺省光【復】後，由李友邦主持團務，毫無成績，團員亦係濫竽充數，且卵翼奸黨。故此次叛亂之主要叛徒即為該團各地高級幹部。所領導者，如區團視察潘叔華、臺北分團幹事長王添灯、幹事林日高、服務隊長張道福，臺中分團股長高兩貴、職員鍾逸人，臺南分團主任莊孟候〔侯〕、嘉義分團主任陳復志、高雄分團主任王清佐、屏東分團書記陳昆倫〔崑崙〕，花蓮分團股長許錫謙、幹事馬有岳，宜蘭分團主任游如川（以上各員罪行已據報有案）等多為奸黨分子，而為此次叛亂之主犯。」參見〈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臺省青年團卵翼奸黨情形（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10-008~009。

70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37-342。

71 臺灣共產黨黨員與中國共產黨臺籍黨員之意義不同，臺共於 1931 年 6 月，即因日本政府不容忍左翼，遭大搜捕。其領導人王萬得、謝雪紅等，及其所主導的新文協、農民組合等團體成員紛紛被逮捕判刑，勢力暫告瓦解。有關臺共歷史，參見李筱峯撰，〈臺灣共產黨〉，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594-595。

72 李筱峯撰，〈林日高〉，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215。

73 在二二八事件時，被情報單位視為四處鼓動青年響應叛亂，且擬定臺灣為「新華國」，欲以王添灯為第一任大總統，郭氏為副總統，並命心腹爪牙涂光明為在高雄叛亂之暴動首要要犯。在高雄要塞彭司令密令拘拿下，四處躲藏，其家人飽受威嚇，被告知如不通知郭氏自首，匿藏郭氏者全家抄殺，若發現即當場擊斃。逼使郭氏於五月二日午夜十二時，親向憲兵隊自首就逮，禁押於綏靖司令部。參見〈報叛徒要犯郭國基已就逮懇令嚴懲〉，「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04-001~012。

等法院判決無罪。[74] 官方所持自首或自新之決定標準為何，令人不解。

另值得一提的是情報單位對自新人之運用。臺南縣參議員陳海永之自新，是當時政府大張旗鼓、公開宣傳的自首自新樣板人物。[75] 誠如前述，臺南自訂的相關辦法中，有「經過自新之分子，得就其原有社會關係，授以適當工作及任務」之規定。而臺南之自新人數破千，居全省最高，績效良好，除可以想見的，政府動員大批軍警憲，以強勢武力清剿不願自首自新者，收殺雞儆猴之效外，[76] 或許亦與自新分子被運用，從事策反工作有關。從當時情治人員對陳海永的報告中可見，他被勸說自新之後，亦被囑咐進行策反的任務：[77]

> 報參議員陳海永勸導參加叛亂青年多人自新由
>
> 南京言普誠先生鈞鑒：查臺南縣參議員陳海永於此事事變時，曾被叛徒挾持參加處委會，事定後因惧罪潛匿。惟查陳與職係同鄉，其人素尚公正，經職派人持函促其自新，并囑其策動其他叛徒來歸。渠即首肯，先行向斗六區署辦理自新，後即與乃兄陳海湖及其他親友進入深山勸導斗六方面參加叛亂之青年十一名，并攜帶機槍一挺、步槍九桿、子彈三百發，於四月

74 蘇瑞鏘撰，〈郭國基〉，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398-399。

75 「【新營訊】本縣綏靖工作進展至為順利，縣府經聯合縣參議會等，組織宣慰組，出發宣慰，宣揚綏靖意義，並勸導凡係盲目附和或係被脅迫利誘參加暴亂之分子，如自知悔悟自新，並繳出武器者，政府決本寬大為懷之旨，不咎既往。茲悉近日自知悔悟辦理自新並繳出武器者甚多，如參議員陳海永即首先悔過自新，並勸導多人自新。茲探誌近日間斗六區古坑鄉一帶自新並繳出武器者計有陳海永、周傳生、林錫彬、朱漢作、溫水木、李其清、呂祝元、周春旺、劉文武、劉文慶、黃却、陳海送、張豐欽、李白水、陳榮華、葉慶祥、倪聯謀、張長春、李仁謀、吳釗樂、黃明村、廖鎮江、劉新龍、梁慶松、沈鴻棋、蘇坤福、蔡樹樂、王炳煌、劉庚秋等。繳出武器計有：三八式步槍八枝、機關槍一挺、槍彈約三百粒。」參見〈死有餘辜　南部著匪余振基　拒捕被擊斃　盲從分子自新准再延五日　臺南縣悔過自新廿九人〉，《中華日報》，1947 年 4 月 18 日，第 3 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553、1556-1557。

76 「【本報訊】前（十六）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臺南區指揮部動員大批軍、警、憲兵，包圍本市大舞臺附近街道要衢，實施嚴密之突擊檢查，結果本省南部著名流氓余振基因鳴槍拒捕，致為包圍檢查之軍警槍擊受傷斃命，此事隨即轟動全市。……昨晨余振基屍身，陳放民生綠園指揮部前，市民圍觀者甚眾，皆謂此人惡貫滿盈，死有餘辜。」、「【本報訊】自匪徒余振基一再拒絕自首，於前（十六）日拒捕擊斃後，臺南區指揮部林指揮官雲谷，特就廣播電臺廣播，說明該匪拒捕前後經過，並特別申明此為輕視政府、決心作惡之結果。現為利便在逃遠地之附從人犯得有充分時間自首起見，決再延五天（至四月廿一日午后十一時止），允許各附從人犯向警局自新，勿再重蹈余振基一再拒悛之惡果。」參見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1553-1556。

77 〈報參議員陳海永勸導參加叛亂青年多人自新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9-003~004。

十三日率往斗六區署自新。故此次策反工作頗稱順利，其多人攜械來歸，尚屬首次，茲繕同自新人員名冊一份，隨電報核。職張秉承叩。有有午社情臺〈191〉號。

趙。四、十八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廿五日發出

而在檔案中，成為線民的陳海永，也至少兩度向情治單位提出策反的績效報告：

報告　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二日與家兄陳海湖及其他親戚合作，勸出十一名入山青年及武器。十三日下午，在斗六區署出首自新，清楚此等青年就是小生出生地古坑鄉崁頂厝人也。其餘斗六區長有命小生查出區署汽車（不知何等人盜去）用人四方查問中。　以上報告　陳海永印

批文一：陳海永不知何人，呈核。文遠。四、十七

批文二：陳海永君係吾之同鄉，四月八日命其回斗六任策反工作，今次之成績可謂成功。因臺土叛亂平靖後，未有勸攜械投誠者，希望能以此次為模範，故應函鼓勵。　頂。四、十八

報局

收文力下 23 號　36.5.18

報告　民國卅六年五月十五日　陳海永

五月五日以後，時常集合斗六鎮內自新青年十一名開坐談討論會，對山地流氓及武器取回問題。結論：一、要武器；二、要多少費用；三、決死隊組織武器不□與區長及保安隊長聯絡；費用不才暫時支出立替。

五月十一日夜，上午三時出發入古坑鄉新厝仔方面搜查，此日不達目的，此後適時再入山。參加者：縣警察局刑事六名。青年八名：劉舜、張興欽、張長養、劉新龍、劉樹潭、蔡樹樂、倪聯謀、葉慶祥。

又斗六百名流氓金城仔，現在平地，對其妻聯絡，勸他出來自首，諒必可成功。[78]

[78] 〈報參議員陳海永　勸導參加叛亂　青年多人自新〉，「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3_0019-008~010。

由上文即可看出，政府運用自新人陳海永，授予其等在斗六地區進行策反任務，由其負責當地青年出面自首、勸導攜械投誠的具體活動情形。

同樣在斗六地區，密報亦顯示，斗六鎮自新人張家棠醫師可能也被運用。情治單位呈報指稱，已自新之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事後曾對該鎮張家棠謂：「『我於自新之前，曾在山上埋有機槍乙挺，□擬覓妥運往內地出賣，請代為接洽路綫』等語，其密藏機槍地點，可向張家棠究問，便可不難水落石出」，[79] 或可見其情報來源，係由自新人張家棠所提供。

此外，與張晴川、王名貴同為臺北市參議員的陳春金，在當時亦是政府大張旗鼓宣傳自首、自新的樣板人物，不但獲報紙報導，其活動亦深受情治單位注意，[80] 但不知何故，卻未被列在上表的自新名單中。

從一些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的生平紀錄，也可看到有關自新的零星紀錄，呈現出當時人民在申請辦理自新的過程中，可能遭遇承辦人員刁難拒絕、索賄，甚至遭刑求的情形。例如，臺中縣（今彰化縣）北斗鎮的林文騰，依規定向北斗警分所辦理自新，卻遭有索賄傳聞的所長楊其秀拒絕，自忖恐與同鄉林為富同遭嚴刑拷問後認定為共黨，不許自新而轉送軍方。因此，林文騰不敢出面，轉而向情報單位陳情。[81]

自新所透過的「中間人」，也是值得注意的議題。由於自新人與政府當局間，不具備信任基礎，經常透過與官方具一定關係、為官方信任者出面，代為接洽或擔保，擔任中間人。甚至，不少人是因情治人員居間交涉而自新。例如，由前述

---

79 〈函周敏生同志查辦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4-001、A_11_0004-003。

80 據「收文有下 710 號　36.4.30　代電互字第 213 號」，曾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財務組長的陳春金，於 4 月 21 日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投誠自新，由該部參謀長柯遠芬「寬其行徑，准予自新，俾使對未就捕暴徒正在觀望傚法趨善」，並由《新生報》（或指《臺灣新生報》）於 4 月 23 日報導宣傳。當時之報導內容如下：「【本報訊】臺北市參議員陳春金，此次事變中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被推擔任財務組組長，並盲從暴亂，現向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投案，自訴請求悔過自新，當局以其勇於改過，自行投案，寬其既往，准予自新，並勉其協助政府共同為建設新臺灣而努力，聞陳春金對政府寬大為懷之德意感激涕零，矢志圖報云。（按政府對於處理此次事變，曾迭經宣示寬大之旨，甚望全省被迫盲從附和分子，從速自新勿再觀望自誤。）」參見〈張秉承致電言普誠報告高登進調查臺北暴徒陳春金自首自新情形（民國 36 年 5 月 4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12-001~004。

81 〈臺中縣北斗鎮　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　自新案　附林文騰陳情書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8_0056-001~021。

情治人員紀錄可見，臺南縣參議員陳海永的自新，即時任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同鄉的林頂立（化名張秉承）居中牽線、親自交辦任務。

1947 年 4 月 14 日，陳海永首次以線民身分提出報告時，保密局內部尚不清楚其來歷，產生「陳海永不知何人」的疑問，林頂立即批文回覆「陳海永君係吾之同鄉，四月八日命其回斗六任策反工作，今次之成績可謂成功。因臺土叛亂平靖後，未有勸攜械投誠者，希望能以此次為模範，故應函鼓勵。」至同年 4 月 25 日，林頂立更以張秉承之化名，在上述「有有午社情臺〈191〉號報告」中自陳「惟查陳與職係同鄉，其人素尚公正，經職派人持函促其自新，并囑其策動其他叛徒來歸」。

而上述〈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自新分子名冊〉中則記載，被視為奸首主犯的省參議員蔣渭川，係由時任監察委員、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委員等職的半山邱念台保出自新。此外，林宗賢、張晴川、顏欽賢，則分別由憲兵團、憲兵、憲兵隊保出自新；《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提到，顏欽賢是民社黨的謝漢儒帶去自新，而謝漢儒「原為憲兵隊線民」。[82]

不在上列名冊中的陳旺成（黃旺成），則是在事發之後，經臺北市長游彌堅的幫助，安插在臺北市政府當工友，待魏道明來臺後，「游才帶他去自新除罪」。[83] 又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提及，時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處理委員會秘書的李曉芳，在事件後及時逃到臺北，「由劉啟光（戰後新竹縣長、華南銀行董事長）託來臺將返閩之廈門司令官張天福，帶往約兩個月而逃過劫數。回臺後，辦理自新詳說理由，乃被認為對國家，地方有功無過，至返嘉，向市政府、警察局、憲兵隊報到，始結案無事」。[84]

未在官方辦法所訂期限內立即自新，其效果為何？目前在檔案中可見，情報人員於 6 月分、9 月分等，仍陸續零星呈報某些人「尚無自新」、「懼罪迄未自新」，[85]

---

82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88。

83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88。

84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360。

85 〈林振雄同志電復石油公司暴徒義勇隊經已解散及周石簡奢兑被判刑各情（民國 36 年 6 月 9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10-004~005；〈參辦林錫珪潛任臺南校長（民國 36 年 9 月 22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2_0005-001~003。

或在接受上級指示，續查暴徒、偽組織的呈報名單中，備考註記某些人「未自新」，[86] 但後續處理情形不明。再者，仍有逃亡一陣子之後，逾期仍准集體辦理自新者，[87] 可見自新期限，屬官方彈性運用空間，並不嚴格。

自新者自新後，如又發現新的不法事證，[88] 例如前述6月13日保密局接獲代電報稱，前已向政府辦理自新之臺南縣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於山上，擬找門路請張家棠代為接洽運往內地出賣。官方是否對自新人重罰，甚至與保證人連坐？目前仍不清楚。

另於不同時期、不同主政者下的自新申請，有何不同？乃至於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聯秘處、情報處等不同單位提出申請之自新，究竟有何不同？在在為值得深究之議題，惟就目前資料，仍不甚明朗。

此外，從資料中可見，不同人士申請自新後的效果不一，有人即便被當成宣傳政府寬大的看板人物，卻仍遭逮捕訊問（如臺南吳新榮）；[89] 有人仍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如臺中縣黃坤炎、施神助、留媽興三人）；[90] 有人則是在案件因事實未明，撤銷軍法原判，移送法院辦理之後，被加註「如確係盲從合於自新辦法規定，并得酌准辦理自新」或「事實未明撤銷原判准辦自新」（如高雄王碧輝、

86 〈臺南偽自治聯軍組織名冊　續查自治聯軍名單由（民國36年6月19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16-009~010。

87 例如臺南公告之自新，早已於5月截止，但如依保密局檔案記載，9月仍有許可自新之案例。線民於9月13日報稱「查二二八事變後臺南市緝獲暴徒余振通等計19名，送經當局從寬處置，於9月9日由刑務所交本市警局，予以分別辦理自新，並須妥覓良民5人保釋，茲將姓名詳列報核。」參見〈臺南暴徒余振通等保釋情形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2-001~002。

88 〈函周敏生同志查辦斗六鎮暴徒陳瑞夏密藏機槍乙挺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11_0004-001~003。

89 例如當時為臺南縣參議員的吳新榮醫師，於4月26日就向臺南市警察局辦理自新，4月29日成為市黨部宣傳的題材，但5月2日又被憲兵隊拘捕、審訊，至6月21日才又釋放。參見莊天賜撰，〈吳新榮〉，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辭典》，頁135。市黨部宣傳文稿：「各位親愛的同胞：……我們要感謝中央，對事件處理寬大！……好人不要驚恐，就是壞人，或者是這次盲從參加暴動不敢回來的人，只要你自己悔悟坦白的欣然請求自首，他同樣的痛愛你、保護你。現在已可獲到了事實的明證，臺南縣參議員吳新榮等十七人向南部綏靖區，臺南警局辦理自新。……」參見〈日人奴化教育的遺毒　市黨部幕前演講詞全文〉，《國聲報》，1947年4月29日，版次不詳。剪報來源參見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90 例如彰化〈自新人調查書〉所列黃坤炎等3人，雖於1947年4月依規定辦妥自新手續，但如比對臺中地方法院檔案的判決書，仍於同年11月3日被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3年。參見周琇環，〈導言〉，頁8。

臺南嚴錫昌、魏主默）；[91] 有人自新後又被以「流氓」名義逮捕，一度以「內亂罪」判刑，其後又裁定因「自新」不受理（如嘉義朴子蔡耀景）。[92] 是以，核准自新與司法判決之間的關係，亦值得探究。惟目前資料零散，以上問題尚難一概而論，詳細情形，仍有待日後詳加查考。

五、結論

在二二八事件中，「自新」除了日常用語式的改過更新、重新做人的意涵（例如陳儀《告基隆民眾書》）[93] 外，延續了傳統中國對付盜匪，以及戰前中國剿匪戡亂處理共黨的作法，成為事件善後過程中一普遍運用的政治手段。相對於強勢武力鎮壓、軍法或司法的嚴刑峻法處置，以懷柔、宣慰的寬大態度，訂定制度，加以實施。

自新的要件，除「共黨分子」部分仍依其他相關辦法處理外，二二八事件時的自新制度，不再強調特定意識型態衝突，主要針對事變中武力對抗政府者，但強調針對「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而設計。惟在具體實踐上，我們可以看到，這種政治懷柔手段，運用方面充滿彈性、人治操作空間，即便是被政府視

---

91 據〈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王碧輝為高雄要塞司令部判「幫助他人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後依「事實未明撤銷原判，移送法院辦理，如確係盲從合於自新辦法規定，并得酌准辦理自新」。嚴錫昌被高雄要塞司令部判「意圖顛覆政府實行暴動，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後以「事實未明，撤銷原判，飭移法院辦理或准予辦理自新」。魏主默則在憲兵第四團所造報的〈憲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三聯調查二二八事變臺南暴動首謀主犯名冊〉中紀錄，依據其自供叛變事實為「指揮繳收法院武器」，由高雄要塞司令部判「預備暴動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後以「事實未明、撤銷原判，准辦自新」。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453、455、465。

92 蔡耀景，嘉義朴子人，朴子公學校畢業，就讀日本大學高工部。戰時以技術人員身分調往南洋工作，戰爭末期在當地編入軍隊。戰後於 1946 年 7 月返臺。二二八事件期間，1947 年 3 月 3 日，蔡耀景帶領約 60 位朴子青年去支援嘉義市的戰鬥，守衛放送局（廣播電臺），3 月 6 日返回朴子。之後將隊伍交給黃飛龍指揮，不再過問。國軍開到後，曾勸青年交出武器，並辦理「自新」。然 8 月仍以「流氓」名義逮捕，逮捕過程中被警察開槍打中，槍傷未癒就被抬上法庭，以「內亂罪」判刑 7 年。後來拜託吳三連幫忙，最高法院裁定「自新」不受理，坐牢 13 個月。參見王昭文撰，〈蔡耀景〉，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672-673。

93 「如果你們子弟在這次事件中被誘脅參加者，趕快教他悔悟自新，澈底做個好人，我敢向你們保證政府絕不念舊惡，必定給予一條寬大自新之路⋯⋯。」參見〈為復第一次會議錄及各民眾書準備由〉，《參、綏靖實施計畫等》，「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3/1/007。

為主犯者，亦有從權處置，獲准自新之情形。

自新的實施成效，獲得地方首長肯定，認為這種政治上的宣傳安撫手段，勝過軍事的查捕搜繳，對地方治安，發揮奇效。如官方統計數字可信，當時全省至少有 3,905 人獲得官方核准自新。尤其在臺南、嘉義一帶，自新制度被廣為使用。

值得探究的是，與「自首」可獲刑罰減免的明確法律效果不同，「自新」的運用，效果不明。如依「陸軍整編廿一師第一四六旅新竹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詳報」，分別呈送「逮捕人犯准予自新保釋名冊」46 人與「新竹綏靖區二二八事變暴徒自新名冊」65 人，[94] 似可推測認為，當時在操作上，至少在新竹綏靖區，有兩種階段不同的「自新」用語使用方式。第一種係早期依國防部長白崇禧「寬大處理」之原則，於鎮壓過程逮捕人犯後，將所逮人犯分類核定「准予自新保釋」（似乎就是一般「交保釋放」）；另一種，則是後來依照中央及各地自訂之「自新辦法」，在綏靖計畫中，配合清鄉、清查戶口、肅奸、繳械等工作，訂定期限，要求人民主動覓保申請核辦的「自新」。

在各類「自新辦法」中，多僅表示「政府當一本大信，切實予以保護」，對於自新的保護效果，並未清楚明言。就一般實施的結果看來，如程序上認為「飭移法院辦理」或「准予辦理自新」是二擇一的選項，似乎是認為獲准自新即可免除司法罪刑的追訴（仍有判罪之例）。但獲准自新之後，也不是一般交保釋放或無罪釋放那樣簡單，或可說，獲准自新，成為一種附條件、負義務的交保釋放。除覓保連坐、聲明悔悟、承諾謹言慎行外，須由官方列冊登記，進行一定的行政控管，接受官方的思想訓導活動，甚至，被送入勞働營訓練、或被迫納入情治線民網絡，接受特殊任務之交辦。

在欠缺明確法律效果保障下，政府雖然發給「自新證明書」或「自新優待證」，但行政上核定自新的標準，卻可能反覆、變更（如前述中部綏靖區即曾要求重新填表、重行核定，未獲重核，不能享受原有優待及保障之例），致使證明書或優待證的效力不確定。而各種自新書裡，所謂「再有犯行」、「越軌行為」、「過犯」，甚至同意接受之「最嚴厲之制裁」究竟為何，均屬十分不確定的概念。自新分子

94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一四六旅臺灣省新竹綏靖區綏靖詳報（上、下册）〉，《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4/002。

自身，以及為其連保的親族鄰友等人際網絡，被政府嚴密掌握，日後，雖未必會如孫立人將軍一般，遭政府監控、軟禁，但會不會被重行追訴，個人（以及連坐之連保人）安危如何，端賴「政府大信」維繫，極不穩定，等於有把柄長期握在政府手中，不得不聽命行事。無形之中，透過對二二八事件的自新分子與連保人際網絡之紀錄，甚至政府調查掌握過程所留下的各種「暴徒」名單，成為綏靖清鄉之後，政府控制臺灣地方社會的好用籌碼。這樣的名單，在日後白色恐怖時期，甚至整個戰後臺灣戒嚴時期，持續發生如何的社會控制效用，亦值得未來進一步考察。

附錄一　總戰一字第三九九一號

事由：為公告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由

（部　署　　會銜）公告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戰一字第 3991 號

查本省此次暴動叛亂，係奸匪及少數陰謀叛徒，利用流氓，鼓動青年學生，脅迫鄉愚所釀成，與多數良善臺胞無關，政府一秉寬大初衷，凡屬不明奸謀，盲從附和或被脅迫參加者，亦概予寬恕自新，茲經訂定自新辦法，分令各有關機關部隊辦理。

凡非元凶巨惡，其有畏罪潛匿鄉間及山地，或攜帶武器以備抗拒逃避者，希速按照自新辦法，向就近軍事機關部隊、或縣市政府區鎮公署辦理自新，否則以主犯論究，一經捕獲，定予從嚴法辦。

現全省於綏靖期間實行清鄉、嚴密搜查，自難逃避，希各附和盲從被迫之人，勿失時機，及早自新，以免後悔，茲將自新辦法列舉如左。

《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辦法》

一、自新條件：凡受奸匪叛徒脅迫，或隨聲附和盲從，而非蓄意圖謀反叛國家之主犯，現已畏罪而有悔過之心者。

二、自新手續：凡屬前項分子，其家屬親族，應迅即勸導，使其歸正，將武器交當地區鄉公所呈繳縣（市）政府，或軍憲警機關。其本人須填具自新書、連保書（式樣附後），由身家清白之親族，五戶連保，以後不再有類似此項行動。

三、自新獎勵：凡自新分子，政府當一本大信，並切實予以保護，如更能感於大義，勸導同伴，攜帶武器來歸者，每槍即發給獎金臺幣五百至五千元；若揭發奸情，誘捕首要，或協助政府引導破案者，經緝獲或破案後，即予發給獎金臺幣壹千至壹萬元。

右三項由各綏靖區、各縣市政府督導施行外，希各週知，並希父戒其子，兄勸其弟，及早自新來歸，勿再遲疑自誤，特此公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　　陳○

兼警備總司令

附「自新書」式樣一份
「連保書」式樣一份
「三聯對保書」式樣一份

式樣（一）

自新書

具自新書　　現年　歲，　　省縣（市）人。此次因受奸匪叛徒欺騙，脅迫盲從，參加暴亂行為，初非存心反叛國家，現已悔悟，請予改過自新，矢志永作良民，決不再有違法行為，如有過犯，願受最嚴厲之制裁，此具自新書是實。
自新人
右　手全部指紋
左　手全部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二）

連保書

茲担保　　　　　　，於民國卅六年　　月　　日，參加　　　省縣（市）暴動案，確係受奸匪叛徒欺騙，脅迫盲從，現已覺悟自新，永作良民，如再有違法行動，連保人願負完全責任。 被保人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連保戶長　　　印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附記 一、被保人今後如再有違法行為，或不當言論，應受政府最嚴厲之制裁。 二、被保人如再有犯行，連保人未於事前勸阻或告發，應受連坐。 三、凡參加暴動分子，或品行不良，或無一定住所身家者，均不得作連保人。 四、被保人及連保人，均須簽名蓋章或捺指紋。 五、連保人如有退保者，應由被保人請人抵補足額，並呈請更換連保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三）

對保書

對保書 （存根）	查　　　　，現年　　歲，　　　省縣（市）人。所繳連保書，係由臺端負責連保，茲為慎重起見，應即對保，請將回復一聯，依式填寫簽名，並蓋用連保書上用一印章，下退還，以憑存查為荷。 此致 　　先生 縣市　　　　　啟　　年　　月　　日 臺保字第　　　　號

附錄二　《臺中縣政府舉辦自新手續要點》

一、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層峰寬大處理二二八事變意旨，使本縣少數無知民眾青年學生盲從或被脅從者，得有自新機會起見，在自新辦法未奉頒前，先訂定本自新手續要點。

二、凡確無參加奸黨活動，與非鼓動事變主犯及殺人重大罪責之從犯，均得申請自新。

三、申請自新期間，自即日起，至清鄉期（即四月二十日）為止。

四、凡申請自新者，應填具申請自新保證書（附格式）三份，並取具兩家殷實舖保五戶以上純良戶長或親族暨村里鄰長之保證，送該管區署（直屬鄉鎮為民政局）轉送本府分別存轉備查。

五、請准自新者，由本府暫發准許自新證，並列冊分報本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暨警備總司令部備查。

六、申請自新者，應將所存公私武器彈藥茲全部繳交區警察局層繳收管後，不予追究。

七、凡經申請核准自新者，除應安分居業，不再為非外，並有檢舉奸黨暴徒義務。

八、凡經核准自新後，本府一律保護，但自新後如仍有越軌行為，除將其本人依法懲處外，保證人應負連坐及交人責任。

九、本府必要時得集合（或分區）所有自新者，加以訓導，自新人應即隨召隨到。

十、凡曾參加暴動工作而不遵期申請自新者，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決依法嚴辦。

附錄三 《中部綏靖區辦理自首自新實施條例》及《第一綏靖分區指揮部處理自首自新補助辦法》

《中部綏靖區辦理自首自新實施條例》

一、本條例依據部署 36 總戰一字公告《參加暴動分子非主謀者准予自新辦法》，暨 36 總秦特字第五五九五號代電抄發《臺灣省黨政軍辦理共黨分子自首自新辦法》，及參酌本綏靖區實際情形擬定之。

二、本綏靖區辦理自首自新者，截至五月十日為止，過期申請者無效。

三、自首自新人員在臺中市境內，必先送由本師政治部考核，其他各縣市，則由各該綏靖分區指揮官先加考核後，再由各縣市府辦理手續，各縣市府應將辦理情形彙報本部備核。

四、自首、自新之解釋。

甲、自首：凡暴亂分子係故意或因過失造成犯罪行為者，於限期以前或未捕獲以前，當時人知有罪惡，經向軍警憲法院及本部委託辦理之機關自行投案者，准予減刑。

乙、自新：凡暴亂期間受奸匪叛徒脅迫或附和盲從，純係過失行為，經自新後准予免刑。

五、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履行（四）（甲）項所規定之手續者，謂之自首：

甲、蓄意圖謀反叛國家者。

乙、領導非法組織企圖暴奪政權者。

丙、曾組織或統率武力劫奪倉庫工廠攻擊國軍者聚眾要挾政府者。

丁、曾於變亂期中殺人者。

戊、曾著邪說謬論煽動群眾者。

己、附和有暴行者。

庚、有其他犯罪之事實者。

六、凡不屬（五）各項之附從分子，准予自新。

七、自首人員，經法定審判程序判決後，依法減刑。

八、自新人員，除應遵守九、十、十一規定外，政府當一本大信，予以保障。

九、經過自新之分子，得就其原有社會關係，授以適當工作及任務，每週至少有工作報告一次，每月有月報一次，並依規定聯絡方法隨時考察，並登記工作成績，如工作努力、忠無貳者，得予獎勵，反之，應予懲處，獎懲辦法另訂。

十、自新分子，其私人行動應受領導機關之控制，非經領導機關許可，不得遠離住址三日以上。

十一、為改進自新分子之思想，應注意教育感化工作。一面指示閱讀三民主義各種著作及蔣主席各種言論集等，並須寫作讀書心得報告，再由各單位主官經常召見，予以訓導鼓勵。

十二、自首自新應填具之各種表式，遵照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條例即日起施行。

為糾正此前辦理自新登記者，對於個人的罪行過失之記載，率多概括籠統，未臻具體詳盡，致官方進行評定時不無困難，使罪行重大者得以輕予自新，亦易陷於失當之弊端，該綏靖區訂定登記考核的補助辦法如下：

《第一綏靖分區指揮部處理自首自新補助辦法》

一、本部計對本分區先已登記自新之情形，而須貫澈後始奉頒之「中部綏靖區處理自首自新實施條例」之規定計，特訂本補助辦法，以達除暴安良、切實平靖地方之目的。

二、過去辦理自新登記者，於其罪行過失之記載，或未詳盡，或陷乎概括籠統，殊難作自首自新之評定，以致罪行重大者輕予自新，乃發生若干重複檢舉之困難失當現象，失卻保障之意義。茲為免去此種弊害計，特另訂自首自新人員登記考核表一份，印發分交由各自新人填報以憑考核評判。

三、此表由部印製，交各區鄉里公所轉發各自新人將其罪犯或過失行為詳細填入，勿稍漏失，表式附後。

四、其自白之登記既已確實，則可據而考核評定其為自首自新，抑應減刑緩刑。

五、若其自白已登記不確，則嗣後查明或經人告發與罪行事實不符時，則其未登記之罪行部分以未自首自新論處。

六、凡曾自新登記者，均須一律加填此表呈憑考核外，其他新登記者即一次將此表合併填呈。

七、此表須每人填呈三份，其一由經登記之機關存，其一呈本部核考評定，其一備必要時呈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核示。

八、此表由各區鄉公所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送呈本部，在各自新者未填呈此表前，其暫無享受自新保障之完全權利，其經填呈此表者，則照核定者保障之。

九、遵照自首自新實施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分區自首自新之辦理係由指揮官先加考核，再由縣市政府辦理手續，準此除指揮官考核外，本團政工主管為考承核承辦人，而本分區之現成立之指揮部及辦事處其組織與人事亦正適合此考核之系統。

十、本辦法令行後實施

附登記考核表

自首投誠保證切結

<table>
<tr><td colspan="11">自首投誠保證切結</td></tr>
<tr><td colspan="11">後開自首投誠人，前因一時錯誤，參加叛亂，為奸為匪。現自知過失，痛改前非，今後決遵守國家法紀，不為非作歹，不勾結奸暴匪盜，並經後列保證人保證之，爾後如有違背時，自首投誠人願受最嚴厲之懲辦外，保證人亦甘受連坐之處分，特此謹具切結</td></tr>
<tr><td>自首投誠人</td><td colspan="2">簽名蓋章</td><td>性別</td><td></td><td>年齡</td><td></td><td>籍貫</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過失概略</td><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2">保證人</td><td>簽名</td><td>蓋章</td><td>關係</td><td>住址</td><td rowspan="2">監視
考核人</td><td>別</td><td>職別</td><td>簽名</td><td colspan="2">蓋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鄉
村
部</td><td>鄉長
村長
鄰長</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首投誠日期</td><td colspan="4"></td><td>國軍指導長官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11">附記：
一、如未為奸為匪者，可將此字句劃去。
二、此結發填具三份，其一由國軍指導人轉呈上級，其一自鄉公所轉呈縣政府，其一出鄉公所保存。
三、自首投誠人他往時，須報准監視人。</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9">臺灣省中部綏靖區第一綏靖分區自首自新人員登記攷核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蓋章</td><td>性別</td><td></td><td>年齡</td><td></td><td>住所</td><td></td></tr>
<tr><td rowspan="3">自首自新登記經過情形</td><td>登記日期</td><td></td><td rowspan="3">保證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住址</td><td>蓋章</td><td>備考</td></tr>
<tr><td>受理登記機關或人名</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填表日期</td><td></td></tr>
<tr><td>參加暴亂經過及罪犯行為詳情</td><td colspan="8"></td></tr>
<tr><td>考核評語</td><td colspan="2"></td><td>批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附註：
一、此表除攷核批示兩欄外，餘均由自首自新本人填寫
二、經自白記載之事項，得評定其自新或自首及減刑或緩刑，或即可保證免究
三、其未經記載之事項（經查出或人告發，仍當究辦）
四、凡曾經自新者，亦須按其情節之輕重，而攷核評判之。決無要犯一經自新，即可諸罪全免、消遙法外之理。但其免期自新者，可得較多優待寬厚之保障。
五、此表限於五月十四日前填畢，彙呈至指揮部。未呈此表前，不能享受優待及保障。</td></tr>
</table>

附錄四 《臺南縣政府自新分子宣誓辦法》等

《臺南縣政府自新分子宣誓辦法》

一、本縣自新分子經核定准予自新者均應舉行宣誓（自首分子不得參加）

二、本縣劃分四區及時間分別如下：

甲、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乙、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嘉義區在嘉義區署大禮堂舉行

丙、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丁、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三、自新分子在未宣誓前，由警察所派員編隊，十人組成一班，三班組成一分隊，三分隊組成一中隊，由警官負責率領，按次率領至各指定地點舉行。

四、……

五、會場內部警戒由警察擔任，外部警戒由駐軍擔任。

六、宣誓儀式規定如下：

1.全體起立

2.唱國歌

3.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4.自新人宣誓（以十人一組為單位舉行之）

5.監視誓員訓話

6.自新人代表答詞

7.禮成

七、自新分子應絕對受警官指揮，不得越軌行為，如違決依法懲辦。

八、本辦法呈請縣長核准後施行。

《盲從附和被迫參加暴動分子自新證》

查　　現年　歲　原　縣市　人，於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被脅迫參加行為。現已悔悞改過，矢志永作良民，經向本縣政府辦理自新手續，業已准予自新，特給此證

右給　收執

臺南縣長

《宣誓書》

余前以意志薄弱誤□□□□野心家欺騙誘惑，參加二二八暴亂，現已徹底覺悟□□□後，誓以至誠，遵守國家法紀，擁護國民政府，永作良善的國民，願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完成統一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聯合報》

《立法院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號：A301010000C/0035/1938/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 A_01_0010、A_01_0012、A_01_0022、A_03_0019、A_08_0056、A_11_0002、A_11_0004、A_11_0005、A_11_0008、A_11_0014、A_11_0015、A_11_0016、A_12_0003、A_12_0004、A_12_0005、A_12_001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2、A305550000C/0036/9999/3、A305550000C/0036/9999/4、A305550000C/0036/9999/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市政府檔案」，檔號：A383000000A/0036/193.8/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民政府檔案」，微捲號：313 卷。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諮議會檔案」，檔號：A386000000A/0035/6/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要塞司令部秘書處剪輯，〈二二八事變新聞彙集〉剪報本，私人典藏。

〈議員簡介／歷屆議員查詢：鄭品聰〉，「臺灣省諮議會」，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網址：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680&cid=4&urlID=20。

「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限館內閱覽），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readopac.ncl.edu.tw/cgi/ncl9/m_ncl9_news。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元輝（編註）

2009　《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3 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張炎憲等（執筆）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劉恆妏

2008 〈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255-304。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2011 〈你們赦免誰的罪？：中華民國赦免的表達與實踐〉，發表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臺灣法學會基礎法學委員會主辦，「島弧人權：亞洲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歷史國際研討會」，2011 年 6 月 11-12 日。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戴炎輝

1991 《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 9 版。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4, pp. 105-146, Dec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ractices of "Guilt-Redemption" in the Aftermath of 228 Incident:
Case Studies on Taichung, Chiayi, Tainan and Kaohsiung

Heng-wen Liu

ABSTRACT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re-war practices of "Guilt-redemption" and "Self-incrimination" applied to bandits and communist rebels in China and the related current laws using selected cases from the 228 Incident archives.

The practice of "Guilt-redemption" was widely applied in the aftermath of 228 Incident involving several thousands of individuals. Its legal effects were poorly defined and the legal procedures remained ambiguous, thus leaving much leeway for human maneuver and manipulation. It served as a flexible conciliatory measure implemented under Draconian military oppression and its nature violated the principles of "Rechtsstaat"

The case studies reveal that individuals subjected to "Guilt-redemption" would be released on bail only after accepting state-imposed conditions and obligations. They would remain under surveillance or undergo ideological reeducation. The name lists of these individuals on bail for "Guilt-redemption" were important intelligence for the government for state control. Some of them were recruited as informants or were given missions to accomplish, thus turning them into state instruments for social surveillance in post-war Taiwan.

Keywords: 228-Incident , Guilt-Redemption, Self-incrimin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4 期，頁 147-186
民國 103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命名的規範：
臺南市* 街路命名的文化政治

黃雯娟**

摘　要

在當代社會中，地方的命名是地方與政治認同關係中相當關鍵的元素，可以說，命名即是一種規範的形式，支配者藉由地方的命名，賦予地方一定的象徵意涵與空間次序。

臺南市是臺灣最早的歷史發展起點，1624年荷蘭人登陸大員，即以荷蘭行政區名：Zeelandia（熱蘭遮城），命名在臺所興築的第一個城堡，1625年繼續將勢力範圍推向臺江內海另一端的赤崁地區，並命名為Provintia（普羅民遮）；1661年鄭成功攻下普羅民遮城，隨即將之更名東都明京（承天府），並將熱蘭遮城更名為安平（鄭氏家鄉）。1684年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承天府再更名臺灣府。日本領臺之後，隨著臺南升格為市，街區進行町名改正，除了保留東門、西門、南門、北門等具方向辨識功能的町名外，傳統街道名多改為日式的町名風格；戰後，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全臺街道命名的命令下，去除所有日式町名，取而代之的是一批具有中華文化或偉大領袖的街路名。

由此可見地方的命名與更名，本身雖是一種文化現象，但命名背後則展現不同的政治意涵，本文希望透過古都臺南的街道命名或更名的機制，探討不同政權治理對街道命名的規範，以茲呈現權力之文化政治展現。

關鍵詞：臺南、街道命名、政權轉換、空間配置、文化政治

* 本文所指臺南市，其空間範圍指 2010 年之前省轄市時期的臺南市。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2 月 4 日。

一、前言
二、荷蘭與明鄭時期：海外的據點與原鄉的命名
三、清代府城的市街發展與日常生活取向的街道命名
四、日治時代行政空間轉換與町名命名的日本化
五、戰後街道的更名與文化政治
六、結論

一、前言

1980 年代之後，地名研究開始引進批判理論，進行批判性地名研究，研究重點已從地名本身，轉而關注地名命名的文化政治脈絡，[1] 也就是將地名置回原來的歷史政治情境，以整體的脈絡來思考地名命名過程，成為批判地名學者普遍採用的方式。地名所蘊含的「符號」，在地名政治中也成為解讀權力關係與地方社會文化對應的重要依據。地方的命名是地方與政治認同關係中相當關鍵的元素，可以說，命名即是一種規範的形式，[2] 支配者藉由地方的命名，賦予地方一定的象徵意涵與空間次序。例如：以色列在格蘭高地、加薩走廊與約旦河西岸，藉由猶太式地名的命名，以彰顯佔領區的猶太主義色彩，[3] 意圖強化國家主權的宣示；同樣的，英國在紐西蘭的地方命名，也多選擇英國將領、女皇或英國當地地

[1] Reuben Rose-Redwood, Derek Alderman, and Maoz Azaryahu, "Geographies of Toponymic Inscription: New Directions in Critical Place-name Stud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4: 4 (Aug. 2010), pp. 453-470.

[2] Lawrence D. Berg and Robin A. Kearns, "Naming as Norming: 'Race,' Gender and the Identity Politics of Naming Places in Aotearoa/New Zealand," in Lawrence D. Berg and Jani Vuolteenaho, eds., *Critical Toponymies: The Contested Politics of Place Naming* (Farnham,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9), pp. 19-21.

[3] Saul B. Cohen and Nurit Kliot, "Place-Names in Israel's Ideological Struggle over the Administered Territori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2: 4 (Dec. 1992), pp. 664-666.

名，以強化紐西蘭的英國化。[4] Azaryahu 則以東、西德統一之後的東柏林地名作為案例，探討當地的街道名去共產主義化的過程，國家企圖透過東柏林街道名的更名，將其歷史整併入一個統一的自由德國。[5] Radović 也以 1990 年代以來塞爾維亞首都貝爾格萊德（Belgrade）的街道名政治為研究對象，透過各種公共符號的紀念化與去紀念化，重建新後共產時代的意識形態。[6] 這些研究，基本上主要透過新地名對原有地名進行「修正」，來進行認同的重建。研究重點在於詮釋不同政權下的地名變動，新政權為達到自身合法化的目的，往往藉由官方所推動的地名更名，作為修正歷史的一種手段，此一研究脈絡即是透過歷史過程，討論地方的命名與政治權力之關係。研究方式係透過地名符號的解析，釐清地名原始的意涵（denote）與象徵功能（connote），並從文化價值、社會規範及政治理念的視角去分析地名符號的象徵意涵。此一研究取向者，一般都以政權轉換下的地名更替作為論述核心，處理不同的政權，如何運用了地名命名的符號來達到社會支配與反支配目的，顯露地名與政治的高度相關。

臺南是臺灣最早發展的市鎮，1624 年荷蘭人登陸大員，即以荷蘭行政區名：Zeelandia，命名在臺所興築的第一個城堡「熱蘭遮城」。之後又購買赤崁地區的土地並命名為普羅民遮（Provintia）；1661 年鄭成功打敗荷蘭，領有臺灣，隨即將普羅民遮城更名為東都明京（承天府），將熱蘭遮城更名為安平鎮。

1684 年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清廷隨即將承天府更名為臺灣府；對於鄭成功，雖然領臺之初，官方曾視之為叛國與海賊，時至清末，光緒帝為安撫臺灣人民，甚至同意在臺灣府城建立專祠並追謚。日本領臺之後，也因鄭成功與日本有血緣關係，亦保留延平郡王祠，但更名「開山神社」；大正 8 年（1919）臺南市街區進行町名改正，傳統街道名多改為內地式的町名風格，除了保留東門、西門、南門、北門等具方向辨識功能的町名外，開山町成為唯一保留的紀念式町名。戰後，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全臺街道命名的命令下，一批具有中華文化或偉大

[4] Paul Carter, *The Road to Botany Bay: An Essay in Spatial History* (London;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7), p. 137.

[5] Maoz Azaryahu, "German Reunific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Street Names: The Case of East Berlin," *Political Geography* 16: 6 (Aug. 1997), pp. 479-493.

[6] Srđan Radović, "From Center to Periphery and Vice Versa: The Politics of Toponyms in the Transitional Capital," *Glasnik Etnografskog Instituta SANU* 56: 2 (Dec. 2008), pp. 53-74.

領袖的街道名，出現在臺南市都市核心地帶，但基於鄭成功被國民政府塑造的「民族英雄」、「忠於領袖」形象，因此與鄭成功有關的開山路和安平路仍然保留迄今。

由此可見命名權是支配者宣示擁有權力的基本表現形式，也就是說，當一個地區被賦予一名稱，即展現不同的文化政治[7] 意涵。文化也因為其與權力關係密切，本身即是個政治場域，也可以說：文化，就是文化政治。[8]

城市既是一個區域的發展核心，那麼透過城市街道的命名，可以最直接展現主政者所欲表述的政治意涵。臺灣有關街道名稱的研究並不多，吳育臻透過嘉義市街道名變遷的歷史過程，探究清代、日治時代和國民政府三個不同統治政權的特質；[9] 廖秋娥也透過臺東市街名稱的變遷，尤其針對光復之後，指出大部分街道名稱已變更原有地名，認為其遠離土地與人民，而進一步詮釋握有命名權力的統治政權性質；[10] 劉澤民則企圖透過臺灣市街「町」名類型的量化分析，分析日本殖民政權在臺灣的地名政治，其研究彰顯了內地日式町名在臺灣市街形成主流的現象，詮釋日本政權在臺灣的治理思維。[11] 梁晉榮著重從治理面向考量，從歷史脈絡分析不同政權治理下臺南市的街道命名理念，但也因其缺乏細緻的分析，而無法窺見臺南市街道命名豐富的地域色彩。[12]

因此本文希望透過古都臺南的街道命名或更名的機制，探討不同政權治理下街道命名了什麼？更改了什麼？保留了什麼？以分析不同政權對街道命名的規範，及其所展現的文化政治。也就是將街道名稱視為政治地景中的符號要素，透過街道名類型與特殊意涵的分析，比較臺南古城自荷蘭、明鄭、清代、日治、戰後迄今，不同的治理政權如何透過命名，呈現國家或地方所欲建構的城市圖像。

---

7 Chris Barker,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2000).

8 王志弘，〈臺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2（2003 年 12 月），頁 121-186。

9 吳育臻，〈從地名的變遷看不同政權的特質：以嘉義市街路名為例〉，發表於行政院內政部主辦，「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2 月 17 日。

10 廖秋娥，〈地名權的歷史地理面向：以臺東市的街道名為例〉，《臺東文獻》復刊 11（2005 年 12 月），頁 84-97。

11 劉澤民，〈臺灣市街的「町」名之探討：以臺灣總督府檔案相關資料為範圍〉，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編，《臺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123-236。

12 梁晉榮，〈近代臺南市街道命名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二、荷蘭與明鄭時期：海外的據點與原鄉的命名

臺南市地處嘉南隆起海岸平原，[13] 早期西部是一片汪洋，稱為「臺江內海」，內海西緣沙洲環繞，以沙洲形似魚，乃被命名為「鯤鯓」，以排列位置由北向南分別為：一至七鯤鯓，其中「一鯤鯓」即在今安平一帶，是西拉雅平埔族大員社的聚居地；臺江東岸則是平原區，為平埔族赤崁社所聚集之地。因此，明代的地圖、文獻上分別以當地社名，稱呼臺江西岸為「大員（Tayovan）」、東岸為「赤崁（Saccam）」。[14] 對於孤懸海外的臺灣，難以控管，而成為海盜的據點，[15] 甚至在荷蘭佔據澎湖之後，明朝與荷蘭人達成協議，荷人同意離開澎湖，轉而暫居臺灣島。[16]

1624年，荷蘭人登陸臺灣南部，首先在臺江西岸的一鯤鯓沙洲上興築城堡，初名奧倫治（Oranje／Orange）城，1627年改用荷蘭行政區名：Zeelandia命名，即「熱蘭遮城」，做為在臺的統治中心。熱蘭遮城之外，並修築一條道路與城裡相通，也以城名稱之熱蘭遮街。[17] 1625年荷人將勢力範圍推向臺江內海另一端的赤崁地區，向新港社人買了一大片土地，命名為普羅民遮（Provintia），並且在市鎮的西邊，蓋一簡單卻具防火功能的碉堡，1653年郭懷一抗暴事件之後，[18] 荷蘭人改用紅磚疊砌，重新築起普羅民遮城，城外同樣出現「普羅民遮街」。[19] 這兩條街不但是臺灣最早形成者，也是最先命名者。荷人對於臺灣佔領區的命名原則，同樣展現17世紀歐洲海外霸權的命名政治，以殖民母國的地名植入新領地，

13　林朝棨，《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359-360。

14　石萬壽，《樂君甲子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4），頁 34。

15　「臺灣踞大海之中，背山面水。自鄭氏以前，荒邈難稽。」、「宣德間，太監王三保舟遭颶風入臺，始知有臺灣之名。嘉靖，林道乾沿海作亂，都督俞大猷追之，道乾潛逃臺中。」參見陳文達著、王禮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1、4。

16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22-227。

17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臺灣風物》40: 2（1990 年 6 月），頁 92-96。

18　翁佳音，〈郭懷一〉，「線上臺灣歷史辭典」，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140.109.184.148/Chron.aspx。

19　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臺灣文獻》34: 3（1983 年 9 月），頁 23-28。

透過母國地名的延續，展現荷蘭人的發現與主導。

1661年4月，鄭成功聽從任職荷蘭通事的漢人何斌建議，奪取當時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支配的臺灣島，以解決反清復明大軍的後勤補給問題。在何斌的引導下，通過鹿耳門港道，越渡臺江內海，首先攻下普羅民遮城，之後，鄭成功再攻下熱蘭遮城，結束了荷蘭在臺灣38年的經營。鄭氏立刻改普羅民遮城為東都明京，以彰顯延續明朝道統之心；並援用鄭氏家鄉的地名，改熱蘭遮城為安平鎮，做為鄭氏府第，[20] 又稱王城。

明鄭王朝將普羅民遮城更名為東都明京（承天府），一樣是主權的宣示；將熱蘭遮城更名為安平鎮，仍然展現主導式的原鄉命名法則，一樣忽略新領地原來的地景與住民。

不過，不論是荷蘭人或鄭成功，他們對臺灣經營的目的皆不在地方治理，且經營時間不長、經營尺度也偏向據點的建立。再加上當時臺灣的人口有限，因此街市也非常有限，這種情形一直要到臺灣納入清版圖之後，才有了轉變。

三、清代府城的市街發展與日常生活取向的街道命名

康熙22年（1683），清提督施琅攻下臺灣，鄭克塽降清，明鄭王朝滅亡。康熙23年（1684）4月14日，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清朝改明鄭承天府為臺灣府，隸屬福建省，下設臺灣縣、鳳山縣與諸羅縣三縣；臺南市一地，即為當時臺灣府和臺灣縣、諸羅縣、鳳山縣的部分地域。府治設在今臺南市核心區（中西區），清代的臺南依然是全臺重心。

臺南市作為臺灣府的府治約二百年，一直以「臺灣府」稱之。惟清廷在臺灣實行不築城政策，使臺灣府（臺南）雖設置，但沒有築城；[21] 不過市區中心自明鄭時期即分為：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清代府城繼續沿用明鄭時的四坊。雍正3年（1725），巡臺御史禪濟布上奏建議於臺灣府治（臺南）興建木柵城，獲

20　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32種，1958；1931年原刊），頁189。

21　康熙給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諭令中提到不築城的理由是：「臺灣斷不可建城。去年朱一貴無險可憑，故大兵入鹿耳門，登岸奮擊，彼即竄逃；設嬰城自固，豈能剋期奏捷？」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22年原刊），頁18。

雍正皇帝同意，此乃清廷中央正式允許臺灣築城，[22] 並由臺灣縣知縣周鍾瑄總理木柵城興築事宜，[23] 設「東、西、南、北大門四，東、南、北小門三，各建臺，臺上建樓。」[24] 自此，府治才有了明確界址（圖一）。

雍正11年（1733）吳福生事件後，總督郝玉麟、巡撫趙國麟奉旨在城週加植刺竹以強化城防。[25] 乾隆51年（1786）林爽文起事，府城也備受威脅，事平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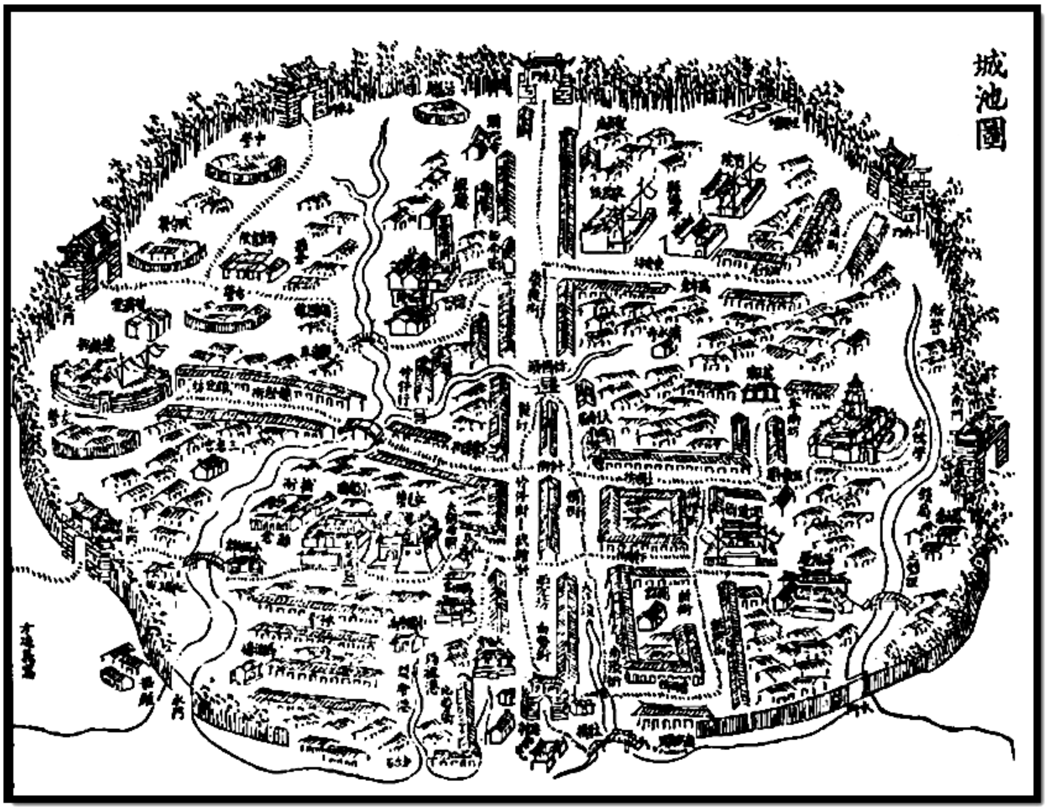

圖一　乾隆17年（1752）城池圖

說明：以木柵刺竹圍城，此時有七個城門，小西門未建。
圖片來源：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113種，1961；1752年原刊），城池圖。

---

2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該院，1978），第 4 輯，雍正 3 年 3 月 16 日，頁 54-55。

2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4 輯，雍正 3 年 5 月 8 日，頁 295-296。

24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1835 年原刊)，頁 84。

25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30: 4(1979 年 12 月)，頁 140-166。

乾隆53年（1788）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福建巡撫徐嗣曾奏請：「臺灣改建城垣，用磚既難拉運、用石尤易㽉蟄；請築土城，高一丈八尺為率。除南、北、東三面照依舊基外，惟西面一帶濱海，應收進一百五十餘丈。共添建城樓八座、西門券臺一座、卡房十六座、兵房八座。」此議奉旨核可，乃由臺灣知府楊廷理於乾隆53-56年（1788-1791）改建為土城，[26] 以「西面逼海，潮汐衝刷，難以立基，縮進二百五十二丈有奇。」其他南、北、東三面俱依舊址，並將舊城臺7座，一律加高，再添設西門1座、建臺1座，共建城樓8座。[27] 此次改建，最重大的變動就是增築大西門城牆，使五條港區成為城外。

道光 15 年（1835）臺灣、諸羅二縣調整縣界時，由於府城人口與市區的成長，乃擴建東、西兩外城，將大西門與大東門之外的市街也納入城區，此外也將原府城四坊再細分成：東安上坊、東安下坊、西定上坊、西定下坊、西定下保、寧南坊、鎮北上坊、鎮北下保等八坊。[28] 同治元年（1862）發生戴潮春事件，臺灣道洪毓琛基於府城防衛需要，以聯境組織為基礎，在坊之外將城內分為「東、西、南、北、中」五段，大西門外分為「南、北」兩段，各段設總僉首 1 人，另小西門內、外亦合設 1 人，由總僉首統率民勇依段設聯境組織協防。[29] 此區段之劃分也一直沿襲至清光緒 21 年（1895）日本領臺，且為日後臺南市舊城區內外劃為五區之濫觴。[30]

清代臺灣府城[31]（臺南）的街道，基本上是以「十字街」為中心，「十字街」界於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之間，是街界四坊的通衢大街，即郡志所謂「大街」：[32]「合橫街、新街、大井頭街，皆耆民吳振生砌石以利行者」、[33]「大街，

---

2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第 4 冊，頁 600；周郁森，〈清代臺灣城牆興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22。

27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93。

28 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頁 23-28。

29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大通書局，1984)，卷 21：鄉治志，頁 560-561；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頁 160-162。

30 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頁 33。

31 光緒 13 年（1887）臺灣正式建省，省城擇於今臺中市，並於省城所在地新設臺灣府，原臺灣府改稱臺南府，為避免混淆，本文中原臺灣府，以「臺灣府（臺南）」表示。

32 陳文達著、王禮修，《臺灣縣志》，頁 90。

33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1960；1718 年原刊)，頁 54。

街界四坊，百貨所聚。」[34] 此大街事實上是由大井頭街（原稱普羅民遮街）所逐漸發展而成的大道，隨著市街擴張，逐漸與赤崁街交會而成的十字型街區，於是有了「十字街」之名。該街作為百貨集中之地，商品交易日顯活絡，街道的發展遂由十字街向四方延伸，慢慢出現各種專業性商街，行業名稱也逐漸轉化為街名，如打鐵街、鞋街、菜市街、柴市街等。[35]

臺南做為臺灣府城之地，隨著雍正 10 年（1732）清廷渡臺禁例漸弛，[36] 渡臺者日眾，移民大量湧進，形成明鄭以來的另一股移民浪潮。他們循鹿耳門進入府城，或定居此處，或更赴南北各地從事墾荒工作，遂使府城人煙蔚集、貨集殷盛。在這樣的情形下，府城的街道逐漸擴張與分化。根據《臺灣府志》與《臺灣縣志》相關志書的記載（表一），可以窺見臺南市街的發展脈絡。

以街道數的變化可以發現，府城的街道自康熙 23 年的 11 條，成長至乾隆 6 年（1741）30 條，到了嘉慶 12 年（1807），快速增加至 97 條，道光年間府城街道僅 105 條，增加不到 10 條；由此可見，府城街道的擴張，主要在乾嘉之際。

康熙 61 年（1722）朱一貴民變之後，清廷才對臺灣或臺南地區有較積極性的作為，也在同時，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兩岸貿易開始盛行。為因應此熱絡情形，從事兩岸貿易或交易的商號開始聯合成立公會（此公會即稱為「郊」)。專營對福州以北各港口貿易的北郊首先成立，由 20 餘商家行號所組成，以蘇萬利商號為代表；其次為專營對福州以南各港口貿易的南郊，由 30 餘商家組成，以鍾姓粵籍人士創立的金永順商號為代表；最後成立者，則為專營糖米貿易的糖郊，約有 50 餘商家組成，以李元所創設的李勝興商號為代表。此臺南府城三郊，即為臺灣最早設置的郊商，其總部設於今神農街水仙宮，稱為「三益堂」。[37]

商業的繁榮也可從街道名稱的演變，發現商業活動的多樣性。康熙領臺初期，街道名冠以商業活動者，有魚市街、柴市街與油行街，顯示當時商業活動偏向與住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有關；及至乾嘉之際，草花街、鞋街、故衣街、針

---

34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47。

35 梁晉榮，〈近代臺南市街道命名之研究〉，頁 65。

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第 10 冊，頁 144。

37 石萬壽，《樂君甲子集》，頁 241。

街、做篋街、糖仔街、打石街、打鐵街、打銀街、帆寮街等一一出現，顯示消費性商品日漸蓬勃。由此可見，臺南府城雖是清朝在臺灣建立的第一個政治據點，但在街道命名上，官方治理重心似乎並未及於地方行政。不過道光年間所編輯而成《臺灣采訪冊》，倒是出現一些地名的改稱現象，有些是雅化，有些則以城內的「境」[38] 域為名，例如下打石街改稱樸實街、頂打石街改稱鼎甲石街、做篋（燈）

表一　臺南歷史上街路發展的時空過程

年代	街名	增加數	總數	資料來源
康熙 23（1684）	大街、禾藔港街、過坑仔街、嶺後街、油行街、菜市街、柴市街、新街（即魚市）、橫街、瀨口街、貞節坊、		11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福建通志臺灣府》
康熙 35（1696）	大井頭街、嶽帝廟街、關帝廟前街、新仔市	4	15	高拱乾《臺灣府志》
康熙 57（1718）	大井頭街、嶽帝廟街、關帝廟前街、新仔市	0	15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
康熙 59（1720）	布街、竹子街、枋橋頭街、大埔街、柱子行街、安海街、帽子街、暗街、舊南勢街、北勢街、新北勢街、新南勢街	12	27	陳文達著、王禮修《臺灣縣志》
乾隆 6（1741）	東門街、山川臺街、鎮渡頭	3	3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乾隆 17（1752）	十字街、竹子行街、故衣街、針街、媽祖港街、關帝港街、王宮港街、新大道街、水仔尾街、經廳巷、打石街、糖仔街、道口街、看西街、下橫街、武館街、打棕街、水仙宮後街、佛頭港街、花街、真武廟街、總爺街	22	52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
嘉慶 12（1807）	草花街、打鐵街、元會境街、油行尾街、清水寺街、四嫂巷、後市仔街、府口街、市仔頭街、舊縣頂街、上橫街、頂打石街、龍王廟街、檨仔林街、鞋街、新店尾街、大銃街、十三鋪、內南濠街、下打石街、做篋街、上新街、內新街、磚仔橋街、二府口街、帆藔街、縣口街、抽籤巷、米街、內王宮港街、土墼埕、宮後街、外上南濠街、外下南濠街、外新街、外打棕街、外關帝港街、崎嶍街、金龍衛街、杉行街、福壽街、橫街仔、魚行街、外媽祖港街、外王宮港街	45	97	謝金鑾、鄭兼才纂，薛志亮主修《續修臺灣縣志》
道光 10（1830）	雲霄街、觀音亭街、大埔街、五帝廟前街、大道街、關帝廟後街、代書館街、外宮後街、樸實街（下打石街改稱）、雙興境 （做篋街改稱）、竹椅街（市仔街改稱）	8	105	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采訪冊》

說明：由於各時期街名資料來源不同，因此參考資料直接附於表中各欄「街名（ ）」表示街名更改數量未增，並不重覆採計。

[38] 石萬壽，《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臺南：友寧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160。

表二　清末臺灣府城（臺南）街道名的類型分析

類型		街名
地景類	機關建物（20）	統領巷街、試經口街、舊縣頂街、府口街、經廳口街、考棚口街、府西巷街、府東巷街、馬兵營境街、總爺街、大銃街、赤崁樓街、縣口尾街、縣口頭街、大廠口街、二府口街、[39] 大道街、[40] 道口街、縣口街、鎮渡頭街
	寺廟（51）	岳帝廟街、大人廟街、聖公廟街、重慶寺街、關帝廳街、總趕宮街、福安宮街、良皇宮街、馬公廟街、五帝廟街、開仙宮街、保西宮街、龍王廟街、三界壇街、內關帝街、萬福庵街、佛祖廟街、武廟街、小媽祖街、大媽祖街、小上帝街、天公埕街、觀音亭街、廣慈庵街、三老爺宮街、玉皇宮街、內媽祖港街、外媽祖港街、藥王廟街、佛頭港街、土地公口街、海安宮街、風神廟街、水仙宮邊街、外關帝港街、外關帝港橫街、外王宮港街、聖君廟街、王宮東街、外宮後街、全安宮街、媽祖樓街、普濟殿街、內宮後街、下太子街、辜媽宮街、祀三多街、清水寺街、府城隍廟街、二老口街、安祿街
	其他（48）	龍泉井街、西竹圍街、崙仔頂街、亭仔腳街、嶺前街、新港墘街、嶺後街、莊雅橋街、大南門街、樣仔林街、柱仔行街、東轅門街、西轅門街、草仔寮街、牛屎埕街、大北門街、鴨母寮街、番薯崎街、枋橋頭前街、枋橋頭後街、無尾巷街、十間巷街、松仔腳街、天池底街、大東門街、小東門街、小西門外街、小西松仔腳街、城邊街、看南埕街、老古石街、十八洞街、金瀛街、草寮後街、土岸尾街、大井頭街、戲臺後街、狗屎巷街、下大埕街、公界內街、武館街、抽籤巷、頂粗糠崎街、下粗糠崎街、後樓仔街、頂南河街、下南河街、內南河街
經濟類	產業活動（24）	牛磨巷街、牛磨後街、打銀街、帆寮街、打鐵街、箍桶街、竹巷口街、番薯港街、打粽街、杉行街、磚仔埕街、做針街、牛墟堀街、板店街、油行尾街、做篾街、頂打石街、下打石街、帽街、草花街、竹子行街、竹子街、米街、鞋街
	商行（1）	利源巷街
紀念性	人物（5）	范進士街、陳子芳街、曾振明街、王提塘街、開山王街
	原鄉（3）	安海街、大埔街、雲霄街
相對位置或設置先（19）		中巷街、內新街、上橫街、下橫後街、下橫前街、頂看西街、下看西街、新店尾街、外新街、東巷街、西巷街、中頭角街、南頭角街、北頭角街、北勢街、北勢橫街、南勢街、中街、市仔頭街
吉祥願景與境域（9）		仁厚境街、七良境街、元會境街、三元巷街、五全街、大平境街、仁和街、三四境街、六吉巷、
合計		180

資料來源：〈臺南派出所庄土名調查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文號：4252 冊 68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5 月 1 日。

---

[39] 臺灣分府衙門（二分府、二府衙或臺灣海防廳）：原設在鹿耳門，於雍正 8 年（1730）移到府城西定坊，約為今臺南市永福路二段 35 巷與府前路一段 304 巷間。參見洪敏麟編著、潘敬尉主編，《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 22。

[40] 巡道衙：為臺廈兵備道、臺廈道、臺灣道或臺灣兵備道之官衙，設在西定坊，相當於今臺南市永福國小的位置。參見洪敏麟編著、潘敬尉主編，《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21。

街改稱雙興境、做針街改稱離佛街、上橫街改稱祥雲街。[41] 不過這些更改後的街名，也許因為無法接連居民日常生活的記憶，到了光緒年間除莊雅橋外，多又回復原來的名稱。此外，隨著人口增加與經濟活動日趨活躍，街道也持續增加，到了日本領臺之初，至少已有 180 條有名稱的街道（表二）。

從這些街道命名的類型分析，也發現：原來以產業活動為主的街名，已逐漸轉為以有實質建物的人文地景類街名居多，其中又以寺廟類最為普遍。寺廟興建的普及，不但反應出聚落人口的增加，事實上也展現府城居民的經濟實力。此外，清末的街名之中，也增加了許多以人名為主的紀念性地名，包括范進士街、陳子芳街、曾振明街、王提塘街、開山王街等。其中，陳子芳與曾振明[42] 為臺南府城富商，乃因其商號而得名，范進士、王提塘[43] 具體指涉何人已不可考，但皆與功名和官名有關；而開山王街事實上乃臺南最早紀念鄭成功的寺廟。早在明永曆 16 年（1662），當地百姓便建有一座小廟祭祀延平郡王鄭成功，清治時期因有政治上的顧慮，所以使用「開山王廟」，「山」暗指「臺灣」，有隱喻鄭成功為「開臺聖王」之意。[44] 清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派遣欽差大臣沈葆楨來臺辦理海防事務，接受臺灣府進士楊士芳（宜蘭人）、臺灣道道員夏獻綸與臺灣知府周懋琦等人的建議，乃奏請皇帝准為鄭成功建祠祭祀，以收「正風勵俗、正化人心」之效。光緒元年（1875）清廷准奏，正式在臺為鄭成功立祠並追諡，逐漸將其形象轉宣傳為「忠義典範」。同年 3 月，沈葆楨拆除舊開山王廟，在原址重建「延平郡王祠」。[45] 不過在清代，並未以延平之名命名街道，反而仍稱開山王街。

從清代街道名的轉化過程，可以發現：清代臺南府城的街名，不論是產業活動類，或逐漸增加的廟宇、地景建物類，皆顯示出庶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場景才是清代街道命名的主體。

---

41 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6-17。

42 曾邦治原籍泉州府晉江縣人氏，曾祖扶容公，自康熙年間渡臺，即置家室，在郡禾藔港街開張曾振明香舖，精製各色香線、香珠，遐邇馳名。歷傳至治，已經五世，迄今百有餘載。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1961)，第 1 册，頁 83。

43 提塘，乃清代各省設於京城，負責往來遞送公文之官位名稱。參見崑岡等奉敕著，《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703：〈郵政‧塘務〉，頁 11-29。

44 王浩一著編繪，《在廟口說書》(臺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77-283。

45 洪敏麟編著、潘敬尉主編，《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126-128。

四、日治時代行政空間轉換與町名命名的日本化

甲午戰後，日本領有臺灣。在未登陸臺灣之前，日軍即於明治28年（1895）5月21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假（暫時）條例」與「臺灣總督府假（暫時）條例制定」，提供相關政令的法源，並於6月28日公布「臺灣島地方官假（暫時）官制制定件」，[46] 來劃設地方行政區，以清政府時期的三府一直隸州為基礎，劃分三縣一廳，並在縣之下設置12支廳。原臺南府改為臺南縣，下設鳳山、恆春、嘉義、臺東四支廳。但因當時臺灣民主國與各地民眾抗日，需要軍方在地方治理上的配合，8月6日頒布「臺灣總督府條例」後，乃於8月24日頒布「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摘要」，將原先規劃的「三縣一廳」改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於是廢止臺灣縣和臺南縣，成立「臺灣民政支部」與「臺南民政支部」。臺南民政支部下設嘉義、安平、鳳山、恆春、臺東等五個出張所。[47] 臺南市一地，為臺南民政支部轄下的安平出張所管轄，日軍進城後改臺南府城為臺南市街，全城分為五區（表三）。

明治29年（1896）4月1日，總督府評估全臺民情趨於穩定，乃根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恢復「三縣一廳」，臺南民政支部改回臺南縣，而出張所也全部調整為支廳。今臺南市為當時縣直轄地與嘉義支廳，安平出張所管轄地區歸臺南縣直轄，縣治設於臺南城內。[48]

明治30年（1897）行政區劃大幅變更，日本政府將全省劃為六縣三廳，廳下設辨務署，廢支廳。臺南縣下設六個辨務署，其中臺南辨務署統轄原臺南府治及臺灣縣部分地區，涵蓋現今臺南市、仁德鄉、永康市的一部分，已經相當接近現今的轄區。[49]

46　〈臺灣島地方官假官制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54 冊 1 號，官規官職們總規類，1895 年 6 月 28 日。

47　范勝雄，〈日據時期臺灣建制經緯〉，收於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4）》(臺南：臺南市政府，1998)，頁 121-138。

48　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頁 33。

49　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頁 23–28。

表三　臺南廳下之臺南市街分區（1909）

新區劃	舊區名	街庄名	舊街名
臺南東區	臺南第一區	甲	大東門街、聖公廟街、龍泉井街、西竹圍街（一部分）、祝三多街（一部分）
		乙	六吉巷街、府口街、府東巷街、狗屎巷街、大人廟街、大埔街、仁厚境街、元會境街、岳帝廟街、油行尾街、嵛仔頂街、辜娘媽街、經廳口街、戲臺後街、西竹圍街（一部分）、祝三多街（一部分）、嶺前街（一部分）、嶺後街（一部分）
		丁	亭仔腳街、牛磨巷街、考棚口街、府西巷街、府城隍廟街、二老口街、七良境街、公界內街、嶺前街（一部分）、嶺後街（一部分）
	臺南第二區（一部分）	乙	三界壇街（一部分）、牛屎埕街、柱仔行街（一部分）、馬公廟街、清水寺街（一部分）、龍王廟街（一部分）
		丁	清水寺街（一部分）
	臺南第三區	丁	大平境街、天公埕街、打鐵街、枋橋頭前街、枋橋頭後街、草花街、做針街、陳子芳街、鞋街、蕃薯崎街、三四街（一部分）、上横街（一部分）、五全街（一部分）、打銀街（一部分）
		戊	十三舖街、小上帝街、下大埕街、三元巷街、大井頭街、下打石街、大媽祖街、下横前街、下横後街、內南河街、內宮後街、內媽祖港街、內關帝港街、帆寮街、竹仔街、米街、佛祖廟街、利源巷街、赤崁樓街、抽簽巷街、武廟街、武館街、范進士街、統領巷街、帽仔街、萬福庵街、縣口尾街、三四街（一部分）、小媽祖街（一部分）、上横街（一部分）、五全街（一部分）、 打銀街（一部分）
		己	小媽祖街（一部分）
	臺南第四區	甲	小東門街
		丁	市仔頭街（一部分）、竹仔行街、廣慈庵街、觀音亭街（一部分）
		戊	天池底街（一部分）、安祿街（一部分）、鴨母寮街（一部分）
		己	玉皇宮街、大北門街、三老爺宮街、大銃街、竹巷口街、雲霄街、新店尾街、總爺街、天池底街（一部分）、市仔頭街（一部分）、安祿街（一部分）、鴨母寮街（一部分）、觀音亭街（一部分）
臺南西區	臺南第二區（一部分）	丙	下太子街、大南門街、中巷街、五帝廟街、內新街、王提塘街、安海街、西轅門街、良皇宮街、東轅門街、保西宮街、重慶寺街、草仔寮街、馬兵營境街、做蔑街、莊雅橋街、開仙宮街、福安宮街、樣仔林街、總趕宮街、關帝廳街、三界壇街（一部分）、柱仔行街（一部分）、龍王廟街（一部分）
	臺南第五區	庚	十八洞街、土岸尾街、下粗糠崎街、大廠口街、仁和街、中街、牛墟堀街、外王宮港街、北勢街、北勢横街、外媽祖港街、外關帝港街、外關帝港横街、老古石街、佛頭港街、杉仔街板店街、金安宮街、金瀛街、後樓仔街、看南埕街、草寮後街、頂粗糠崎街、普濟殿街、媽祖樓街、新港墘街、聖君廟街、試經口街、磚仔埕街、藥王廟街、水仙宮邊街（一部分）、外宮後街（一部分）、城邊街（一部分）
2	5	8	155

資料來源：〈街庄社長管轄區域變更〉(明治 42 年 (1909) 5 月 15 日臺南廳令第 4 號)，《臺南廳報》544 (1909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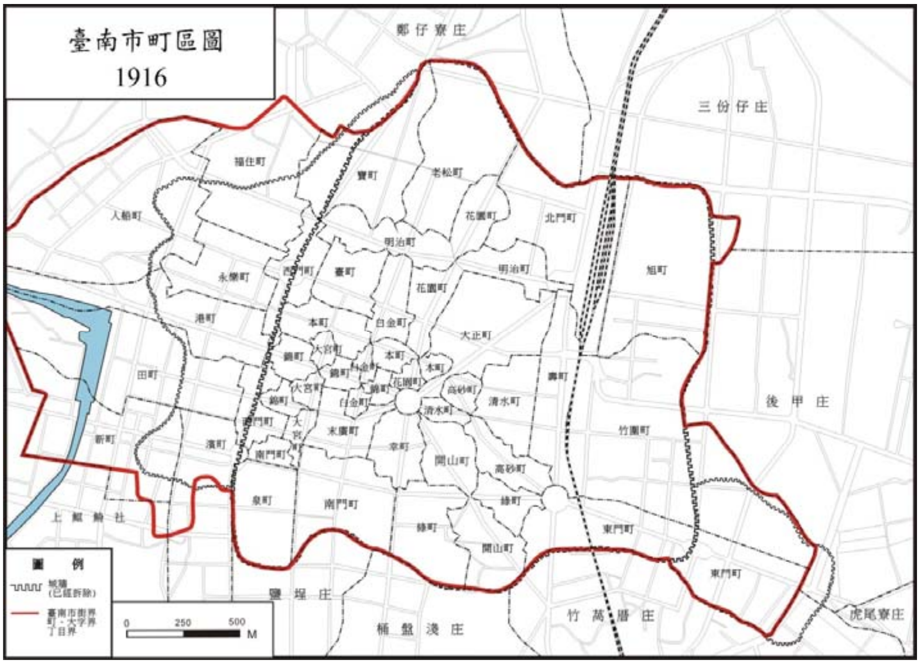

圖二　大正5年（1916）臺南市町區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通稱町名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6391 冊 2 號，地方門地方行政類，1916 年 1 月 1 日。

明治44年（1911）臺南著手市區改正計畫，[50] 增闢許多道路，清代既有以「街」表示城內區劃的方式，顯得太過繁複；再加上內地延長主義的影響，總督府希望引進母國的制度加以解決。為移植日本內地的措施，臺灣總督府計畫在各大都市實施行政區劃改革，臺南市於大正5年（1916）11月3日公布「町名改正」，[51] 預期將新行政區以日式的「町」命名，並於大正8年（1919）4月1日實施「町名改正」，[52] 將市區劃分為31町（圖二）。

大正9年（1920）7月30日，臺灣總督府於臺灣實施的重要地方自治措施，將臺灣西部分成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個州級行政區，州下設郡，同時

50 〈臺南廳告示第 70 號: 臺南市街ノ市區計劃及其地域ヲ定ム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第 1792 冊 77 號，地方門地方行政類，1911 年 7 月 23 日。

51 〈臺南廳告示第 93 號〉，《臺南廳報》278（1916 年 11 月 3 日）。

52 當時負責町名改正的單位為土木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會長由廳長支德二兼任。參見〈臺南廳告示第 19 號〉，《臺南廳報》423（1919 年 4 月 1 日）。

將臺灣原有的街庄制小幅度修改為市制，[53] 以提高都會的自治權限。其中臺北、臺中、臺南於大正9年（1920）10月先行實施市制。因應臺南市街升格為臺南市，市區範圍也隨之擴大，除了原城區31町，再併入三分子、後甲、竹篙厝、桶盤淺、鹽埕、上鯤鯓、安平及鄭子寮等8個大字（行政區），昭和11年（1936）併入永寧庄的下鯤鯓大字，昭和15年（1940）再併入永寧庄灣裡大字與仁德庄虎尾寮大字，確立了日治時期臺南州所轄臺南市的範圍（圖三）。

當臺灣總督府預期透過大都市的行政區劃改革，將新行政區改以日式的「町」命名時，當時對町名的命名是否存在一定的規範原則?也許我們可以從最早進行「町名改正」的臺南市，找出一些痕跡。

根據臺南市町名說明書[54] 的內容指出，必須進行町名改正的理由有二：其一，原來的街名缺乏位置辨識的功能；此外，市區改正工事進行之後增闢新道路，為避免混淆而有町名改正之必要。從《臺灣日日新報》的一篇報導也可以看出當時想將街道更名的原由：

> 臺南市街。統計城以內城以外。共有百五十餘街。現在城以內。僅分乙丙丁戊己五區。城以外僅分庚辛二區。夫向也以各街而分番戶。猶恐過於錯雜。今即以各區而分番地。更恐甚於遼闊。此無論本島人住所。難以一覓便知。即內地人門首有標。尋之亦非易易。誠於商業上大有障礙。故曩者商工組合曾稟請當道。速為改稱。在臺南廳亦以舊時街名。未免繁多太甚。早同有意更改。聞此次整頓街道後。將與以適宜之實名云。[55]

町區的規劃基本上依據區域道路或水路為界，並考量市區計畫、廟宇信徒分布與舊街組合劃分；至於町名，則盡可能參酌舊街名、門樓、寺廟或古蹟等且容易發音者命名。[56] 若依據原先訂定的町名，可以發現大部分仍以當地的街名、寺廟、官署或地標為主；屬於日式町名者僅有朝日町、末廣町、明治町、大

---

53 〈律令第5號：臺灣市制〉，《臺灣總督府府報》2170（1920年7月30日），頁57-59。

54 〈臺南市通稱町名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6391冊2號，地方門地方行政類，1916年1月1日。

55 〈臺南雜組　更改街名〉，《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9月3日，第4版。

56 〈臺南市通稱町名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6391冊2號，地方門地方行政類，1916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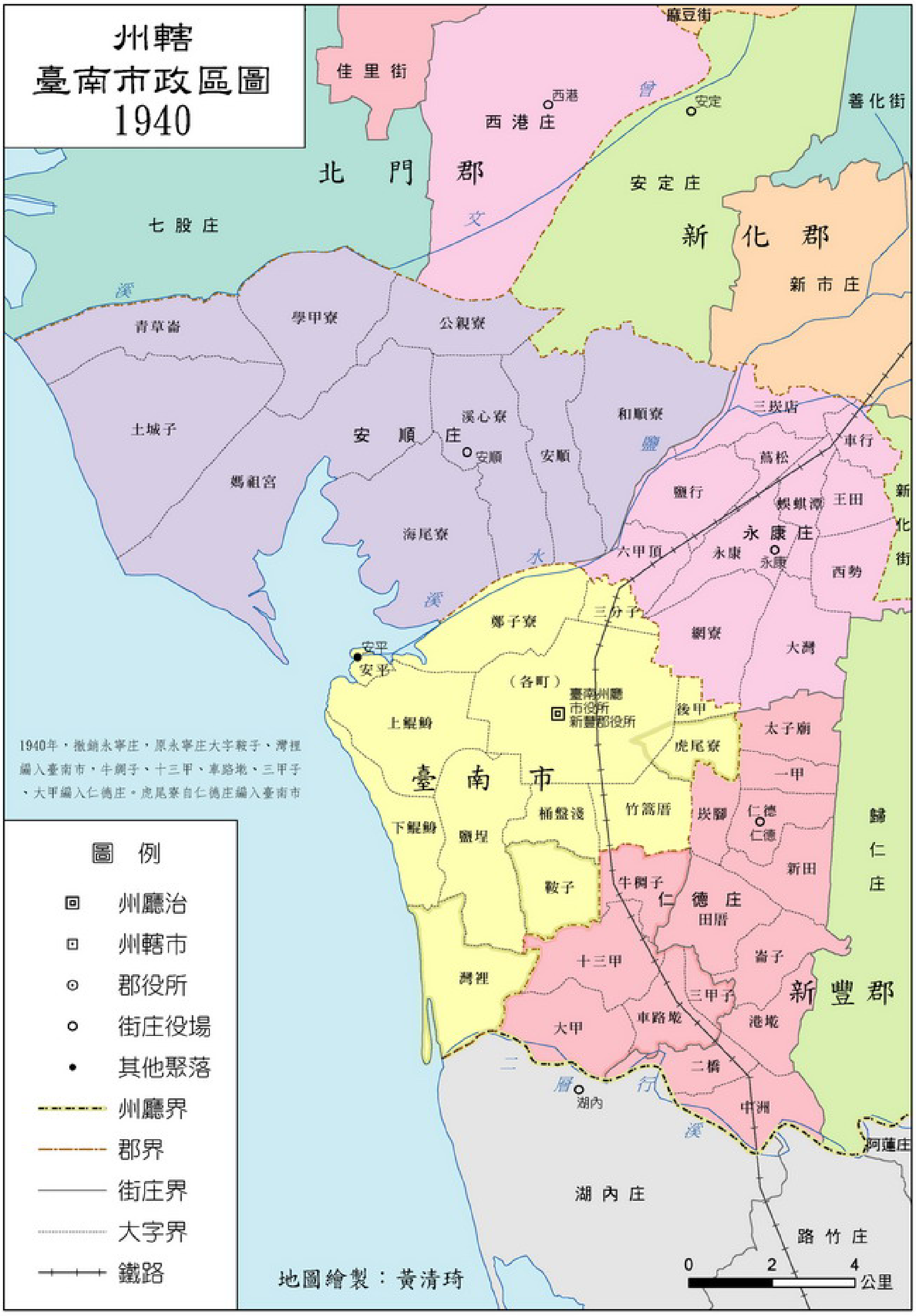

圖三　昭和15年（1940）臺南市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黃清琦繪製，〈州轄臺南市政區圖 1940〉，「hqq~青刊社地圖工作室」，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photo.xuite.net/hqq.hqq/2826664/69.jpg。

正町、新町與入船町等6個，這些日式町名基本上仍考量當地特色，以意思相近的日式地名命名。但大正町、明治町與朝日町具有較強烈日本帝國色彩，大正町，不但以時任的日本天皇年號命名，其所在區位又是臺南地區最早發展也最熱鬧的市仔頭街一帶，顯示強烈的地標性與政治意識；明治町，[57] 原訂名「榮町」，為臺南車站正前方地區之繁榮地帶，但正式實施前，考量其與大正町接鄰，遂改以前任天皇年號：明治命名，同樣具有明顯的政治意識；朝日町，在空間上標示著東方太陽升起之地，然日本又有太陽國之稱，「朝日」或之後的「旭」皆蘊含面朝日本之意，除了可安撫在臺日人的思鄉之情外，最主要的意圖仍是希望臺灣本島人可以內地化，符合同化政策的精神。也正是這樣的思維充斥著臺南廳町名改正會議會場，經多次修訂後，最後公布的31個町名中（表四），真正保留原地既有街名者只剩下開山町及可標示空間位置的東門町、西門町、南門町、北門町；此外，尚有意思相近、保留部分舊名的竹園町（原竹圍街）、清水町（原清水寺街）與白金町（原打銀街），其他則多改以日式風格地名（表五）。不過頗值得玩味的是，開山町命名的原則是根據區內的開山神社，但事實上清末該區已有延平郡王祠（又名開山王廟或鄭成功廟）。也因鄭成功具有日本人血統，深受日人敬重，因此延平郡王祠被保留，並於明治29年（1896）7月改名開山神社，明治30年（1897）1月，更列格為縣社，之後並增建日式拜殿與鳥居，可說是日軍入臺之後所興建的第一座神社，也是唯一一座祭祀漢人英雄的神社。[58] 鄭成功高舉反清復明的旗幟，不但在清末由官方追謚立祠，日本領臺之後，也同樣為其建立神社，並在同化政策之下，即使大部分舊街名多轉換為日式町與丁目系統，但開山町之名依舊保留。

昭和 7 年（1932），因桶盤淺、鹽埕及鄭子寮市街的發展，市府又有新增町名的計畫，預計增加曙町（後甲、竹篙厝一部分）、千歲町（桶盤淺一部分）、昭和町（桶盤淺、鹽埕一部分）、汐見町（泉町、鹽埕一部分），[59] 此外，昭和 14 年（1939）所出版的《臺南市讀本》中也出現伏見町、水道町、白川町、若竹町、

---

57 〈臺南町名は模範：關係者の鼻高さ三寸〉，《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0 月 14 日，第 7 版。
58 鄭道聰，〈臺南延平郡王祠沿革考及祭祀源由〉，《臺南文獻》創刊號（2012 年 7 月），頁 109-116。
59 〈南市改町名　正待認可〉，《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20 日，第 4 版。

乃木町、青葉町、昭和町、汐見町等町名，[60] 但這些町名在日後的《臺南市公報》中並未正式公告。[61] 不過昭和 14 年臺南市街略圖中（圖四），卻已出現水道町（約鄭子寮、三分子一帶）、白川町（後甲一帶）、若竹町（竹篙厝、桶盤淺一帶）、乃木町（桶盤淺一帶）與昭和町（鹽埕一帶）的空間位置。不論這些町名是否公告，從這些新命的町名中，可以發現：這些為數僅有 10 個的町名，出現了乃木町、昭和町、伏見町、[62] 白川町[63] 等 4 個與臺灣總督或日本皇室有關者，可以窺見日治晚期，町名已逐漸脫離當地傳統名稱，日趨轉向紀念式與日本風格（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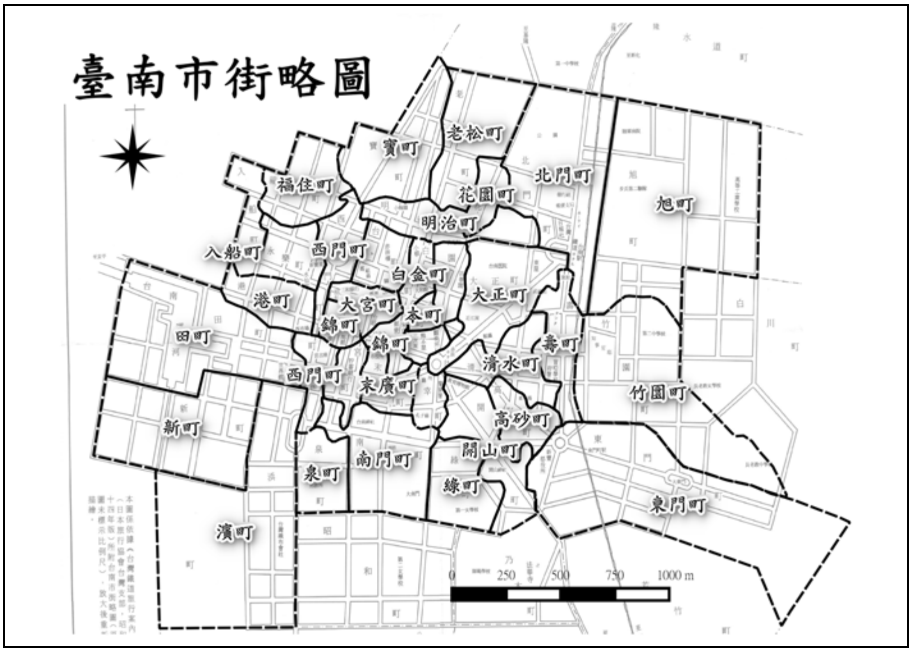

圖四　昭和14年臺南市街略圖

圖片來源：轉繪自日本旅行協會臺灣支部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該部，1939），附錄。

60 加藤光貴，〈新しい町名〉，收於臺灣教育研究會編，《臺南市讀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28-29。

61 劉澤民，〈臺灣市街的「町」名之探討：以臺灣總督府檔案相關資料為範圍〉，頁 123-236。

62 得名源自伏見宮貞愛親王在 1895 年經過此處入臺南城的典故。參見劉澤民，〈臺灣市街的「町」名之探討：以臺灣總督府檔案相關資料為範圍〉，頁 123-236。

63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生於京都，是伏見宮邦家親王第九子，乙未戰爭攻下臺南後一週，因感染瘧疾病死於自宅，日本人後來將親王神格化，在「終焉之地」興建臺南神社，並將其「薨去」之日（10 月 28 日）定為臺灣神社的例祭日。參見臺灣神社社務所編，《臺灣神社誌》（臺北：該所，1916），頁 7-45。

表四　日治時期臺南市的町區範圍與町名（1916）

舊街區名	街庄區	原定町名 1916.9.8	初修町名	公布町名 1916.9.26
小東門街	甲	朝日町	旭町	旭町
西竹圍街	甲	竹園町	竹園町	竹園町
大東門街、聖公廟街、龍泉井街	甲	東門町	東門町	東門町
大北門街、竹巷口街、市仔頭街、（中學校、公園）	甲	北門町	北門町	北門町
市仔頭街、天池底街、觀音亭街、安祿街、鴨母寮街、小媽祖街、縣口尾街	丁	榮町	榮町	明治町
竹巷口街、雲霄街、天池底街、觀音亭街、竹子行街、做針街	丁、己	末廣町	花園町	花園町
新店尾街（詔安街）、大銃街、雲霄街	己	北町	總爺町	老松町
總爺街、安祿街（貓仔橋街）、三老爺街、天池底街	己	總爺町		
大銃街、十八洞街	己	大銃町	大銃町	寶町
廣慈庵街、市仔頭街、七良境街、清水寺街	丁	大正町	大正町	大正町
二老口街、府東巷街、崙仔頂街、辜婦媽街	乙	府東町	老松町	壽町
二老口街、府西口、老柵口、公界內	乙	鄭府町	清水寺町	清水町
經廳口街、府西巷街、府口街、老柵口街、亭仔腳街、戲臺後街、清水寺街	乙	清水寺町		
元會境街、岳帝廟街、大人廟街、嶺前街、嶺後街	乙	岳帝町	岳帝町	高砂町
仁厚境街、油行尾街、大人庙街、馬公廟街、柱仔行街	乙	馬公町	綠町	綠町
清水寺街、馬公庙街、油行尾街（開山王街）、大埔街	乙	開山町	開山町	開山町
重慶寺街、龍王廟街、柱仔行街	乙	大成町	本町	幸町
赤崁樓街、三元巷街、媽祖街、武廟街、小上帝街、范進士街	戊	赤崁町	赤崁町	臺町
上横街、五帝廟	丙	上横町	白金町	白金町
立金街、三四街、五全、打銀街、陳子芳街、番薯崎街、	丙	白金町		
枋橋頭前街、枋橋頭後街、鞋街、草花街、天公壇街、竹仔街、下大埕街、帽仔街、武館街、銃領巷街、大井頭街、內宮後街、內南河街	丙	竹仔町	竹仔町	本町
頂打石街、做蔑街、下打石街、開仙宮街、保西宮街、佛祖廟街	丙	開仙町	仙石町	錦町
下横街、下横前街、西轅門街、東轅門街、莊雅橋街	丙	下横町	下横町	大宮町
牛屎埕街、安海中巷街、五帝廟街（岳帝廟街）、關帝廳街、三堤塘街、總趕宮街、草仔寮街、	丙	五帝町	五帝町	末廣町
大南門街、檨仔林街、莊雅橋街、馬兵爺街、福安宮街	丙	南門町	南門町	南門町
下太子街	丙	下太子町	下太子町	泉町
聖君廟街、米街、內媽祖港街、外媽祖港街、抽簽巷街、頂粗糠崎街、內關帝港街、外關帝港街、外宮後街、內宮後街、頂南河街、無尾巷街、內南河街、城邊街、良皇宮街、東巷街	丙、辛	西門町	西門町	西門町
大廠口街、媽祖樓街、草寮後街、磚仔埕街、試經口街、普濟殿街、中街	庚	媽祖樓町	媽祖樓町	福住町
金安宮街、老古石街、新港墘街、土岸尾街、看南壇街、藥正廟街、海安宮街、中街	庚	入船町	入船町	入船町

佛頭港街、下粗糠崎街、仁和街、板店街、水仙宮街、杉行街、北勢街、南勢街、外關帝港橫街、風神廟街	庚	北勢町	水仙町	永樂町
頂看西街、下看西街、松仔腳街、南勢街、打棕街、鎮渡頭街、安海港街、番薯港街、十間巷街、土地公口街、外新街	辛	安海町	港町	港町
牛磨後街	辛	泥江町	汐見町	田町
南頭角街、中頭角街、北頭角街	辛	新町	新町	新町
東巷街、西巷街、小西松仔腳街、小西門街、王宮東街（玉皇宮）、行口街（魚行口）、塩埕庄	辛	玉皇町	魚行町	濱町
塩埕庄	辛	塩埕町	鹽町	
合計：170 街		35 町	33 町	31 町

資料來源：〈臺南市通稱町名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6391 冊 2 號，地方門地方行政類，1916 年 1 月 1 日；〈臺南廳告示第 93 號〉，《臺南廳報》278（1916 年 11 月 3 日）。

表五　臺南町名類型分析

	傳統地名		日式地名			
	完全沿用清代	部分沿用	日本人物	在地地景	地理位置	其他（移植和風地名）
第一次町名議定	北門町、東門町、開山町、西門町、南門町、府東町、總爺町、大銃町、清水寺町、岳帝町、馬公町、赤崁町、上橫町、開仙町、竹仔町、五帝町、下橫町、下太子町、媽祖樓町、北勢町安海町、玉皇町、塩埕町	竹園町、鄭府町、白金町、北町	大正町	泥江町、大成町?、入船町	朝日町、新町	榮町、末廣町
35	23	4	1	3	2	2
第二次町名議定	北門町、東門町、開山町、西門町、南門町、總爺町、大銃町、清水寺町、岳帝町、馬公町、赤崁町、竹仔町、五帝町、下橫町、下太子町、媽祖樓町、魚行町（玉皇）、水仙町（北勢）	仙石町、白金町、竹園町、鹽町（塩埕）	大正町	汐見町（泥江）、港町、入船町	旭町、新町	本町、花園町、榮町、老松町、綠町
33	18	4	1	3	2	5
最後定案	北門町、東門町、開山町、西門町、南門町	高砂町、竹園町、白金町、清水町	明治町、大正町	泉町、竹園町、入船町、港町、田町、綠町、大宮町、花園町、老松町	旭町、新町	本町、壽町、幸町、錦町、末廣町、寶町、福住町、永樂町、臺町
31	5	4	2	9	2	9

資料來源：〈臺南市通稱町名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6391 冊 2 號，地方門地方行政類，1916 年 1 月 1 日。

五、戰後街道的更名與文化政治

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接管臺灣，臺南州接管委員會於 1945 年 11 月 9 日成立並接管臺南州，11 月 13 日正式接管臺南市役所。12 月 6 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與「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將日治時期五州三廳改為八個縣，州、廳之下的州轄市，改設九省轄市及二縣轄市，郡與支廳改成「區」。臺南市市政府於 12 月 24 日成立，臺南市轄區依舊，但將原日治末期八個管制區，改設東、西、南、北、中、安平、青濱、真濱等八自治區。[64] 1946 年 1 月 7 日，臺南市正式實施省轄市行政體系，2 月奉令將臺南縣安順鄉（日治時期為新豐郡安順庄，範圍包括原清代之外武定里及西港仔堡）部分併入臺南市，全市行政區域增大為 175.6456 平方公里；又因行政區域調整，乃重新劃分區界，原市區保留東、西、南、北、中、安平六區，青濱、真濱併入南區，新併入之臺南縣安順鄉改為安南區，合為七區。[65]

1981 年臺灣省政府以市內各區人口總數及轄境面積比例過於懸殊，通令全面檢討並調整裁併，調整後臺南市內仍分東、西、南、北、中五區，但各區間區界則大幅度調整，各區所轄各里也部分裁併，但安平、安南兩區，則因環境特殊仍予維持，全市共七區依舊不變。此一行政區劃一直延續至 2003 年，2004 年 1 月 1 日，再將原以西門路為界的中區、西區併為中西區，[66] 臺南市區劃至此改為六區，而終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止。[67]

二次大戰結束後，隨著政權的易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面對一個日本殖民後有著明顯日本色彩的臺灣，其治理原則首重強化統治的主導地位，在策略上，採取激進手段以破除日本統治觀念。在這樣的治理理念下，行政長官公署隨

---

64 吳建昇、蔡郁蘋、杜正宇、蔡博任，《大臺南的前世今生》（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223-224。

65 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5。

66 〈本區概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www.tnwcdo.gov.tw/page_home.asp。

67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公報》15: 170（2009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5170/ch02/type2/gov10/num3/images/Eg03.pdf。

即於 1945 年 11 月 17 日制訂、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68] 並通令全省各地於縣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改正。辦法內容摘錄如下：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為破除日本統治觀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改正街道名稱之依據。

二、凡因左〔下〕列情形而設定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改正。

甲、具有紀念日本人物者：如明治町、大正町、兒玉町、乃木町等是。

乙、具有伸揚日本國威者：如大和町、朝日町等是。

丙、顯明為日本名稱者：如梅ヶ枝町、若松町、旭町等是。

三、前條應改正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委為擬定實施，但新名稱應具有左〔下〕列意義：

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如中華路、信義路、和平路等是。

乙、宣傳三民主義者：如三民路、民權路、民族路、民生路等是。

丙、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如中山路、中正路等是。

丁、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五、原有「町」、「丁目」等日文名稱，應即廢除。

根據此一辦法，1946 年 2 月，臺南市將原有町區，改為 37 條街路（表六）。在這 37 條修正後的街道名中，若根據前述新路名的命名類型分析，可以發現：發揚中華民族精神有 7 條，紀念國家偉大人物有 4 條，宣傳三民主義有 3 條，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有 17 條，臺灣光復概念有 5 條；其中數量最多且占了幾近一半的為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者。從這個觀點來看，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雖然對日本殖民後的臺灣進行街道更名，但基本上，仍恢復不少清代舊有街名（12 條），甚至部分仍沿用日本建物或町名，如公園街、玉泉街、永樂街。不過在空間上，主要街道的命名選擇，仍以中山與中正為主要的命名依據。例如：中正路，即原末廣町，附近有臺南州廳，也是日人規劃的水運出入口，當時商業相當繁榮，有「銀座」之稱；中山路，即原大正町，為通往臺南車站的大道，乃新興發展區。

[68]〈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4: 1: 2（1945 年 12 月 5 日），頁 4。

表六　戰後初期臺南市新舊街道名對照表（1946）

<table>
<tr><th colspan="2">道路類型與數量</th><th>新街路名</th><th>舊街道名（日治時期）</th><th>備註</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發揚中華民族精神（7）</td><td>博愛路</td><td>壽町全線</td><td></td></tr>
<tr><td>健康路</td><td>汐見町</td><td>汐見國民學校前到野球場前通</td></tr>
<tr><td>康樂街</td><td>新町</td><td></td></tr>
<tr><td>友愛街</td><td>大宮町四丁目起至濱町</td><td></td></tr>
<tr><td>長樂街</td><td>永樂町三丁目</td><td>西門路至金華路之路
（今：民權路三段）</td></tr>
<tr><td>進學路</td><td>南門町二丁目一部分、鹽埕町</td><td>市政府到臺南家政女學校</td></tr>
<tr><td>忠義路</td><td>白金町全線至臺南神社前</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紀念國家偉大人物（4）</td><td>中山路</td><td>大正町全線</td><td>火車站至兒玉公園</td></tr>
<tr><td>中正路</td><td>末廣町全線至運河</td><td>舊名銀座通或末廣町通</td></tr>
<tr><td>立人街</td><td>寶町全線</td><td></td></tr>
<tr><td>青年路</td><td>清水町全線至竹園町</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宣傳三民主義（3）</td><td>民族路</td><td>臺南盲啞學校起至臺町全線</td><td></td></tr>
<tr><td>民權路</td><td>本町全線</td><td>普羅民遮街
中山路至西門路民權路
（今：民權路二段）</td></tr>
<tr><td>民生路</td><td>錦町全線</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臺灣光復概念（5）</td><td>復興路</td><td>東門綠園到竹篙厝</td><td></td></tr>
<tr><td>光復路</td><td>明治町全線</td><td>火車站至興南汽車公司前
光復路後更名為成功路</td></tr>
<tr><td>勝利路</td><td>竹園町全線、旭町</td><td>東門舊城起到臺南高等工業業學校</td></tr>
<tr><td>新生街</td><td>法院到末廣公學校</td><td></td></tr>
<tr><td>建業街</td><td>開山廟後路</td><td></td></tr>
<tr><td rowspan="17">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17）</td><td rowspan="12">回復清代舊名（12）</td><td>開山路</td><td>開山町全線（兒玉公園到法華寺前）</td><td>與紀念鄭成功有關</td></tr>
<tr><td>西門路</td><td>西門町全線</td><td></td></tr>
<tr><td>東門路</td><td>東門町全線（東門綠園到農事試驗場）</td><td></td></tr>
<tr><td>北門路</td><td>北門町二、三丁目到三分子（火車站至臺南第一中學）</td><td></td></tr>
<tr><td>南門路</td><td>綠町至桶盤淺</td><td>勉強堂到國民道場</td></tr>
<tr><td>文廟路</td><td>幸町全線</td><td>兒玉綠園到勉強堂
文廟路→南門路</td></tr>
<tr><td>開元路</td><td>三分子線</td><td>舊臺南市一中到三分子至開元寺前</td></tr>
<tr><td>武廟街</td><td>武廟起到臺南神社後路</td><td>更為為永福路</td></tr>
<tr><td>安平路</td><td>港町全線</td><td>博愛醫院到安平</td></tr>
<tr><td>赤崁街</td><td>赤崁樓前面路</td><td></td></tr>
<tr><td>海安路</td><td>福住町起到濱町</td><td></td></tr>
<tr><td>武穆街</td><td>高砂町全線</td><td>武穆街→建國路</td></tr>
<tr><td rowspan="3">地標</td><td>公園路</td><td>花園町全線至老松町 二丁目</td><td></td></tr>
<tr><td>府前路</td><td>高砂町三二丁目?部綠町、南門町全線、泉町止</td><td></td></tr>
<tr><td>衛民街</td><td>原憲兵隊前面路</td><td>英文書店到壽町一丁目</td></tr>
<tr><td rowspan="2">日本町名沿用或修正（2）</td><td>永樂街</td><td>永樂町一丁目</td><td></td></tr>
<tr><td>玉泉街</td><td>泉町到鹽埕</td><td>西門綠園到鹽埕
後更名為逢甲路（今：西門路一段）</td></tr>
<tr><td colspan="2">總計</td><td>37</td><td></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面積人口組織概況等表呈送案〉，《臺南市面積人口組織圖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1710007001。

中山路與中正路交會處的圓環（湯德章紀念公園），原為兒玉源太郎紀念公園（又稱大正公園），是放射狀街道的中心，日治時期為臺南市發展的重點，也是戰後臺南的政經中心。

從戰後初期所更名的這 37 條街道來看，主要是分布在府城故有的舊城區一帶（圖五），也就是今之中西區；之後又陸續更改了規模較小的街路名 31 條（表七），這些街名中，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類明顯增多（15 條）；不過展現當地地景的街路名仍有 11 條。整體而言，戰後初期更名的 68 條街道中，真正回復或依據當地地景意象的街名僅占 41.18%（28/68），且仍以道路規模較小者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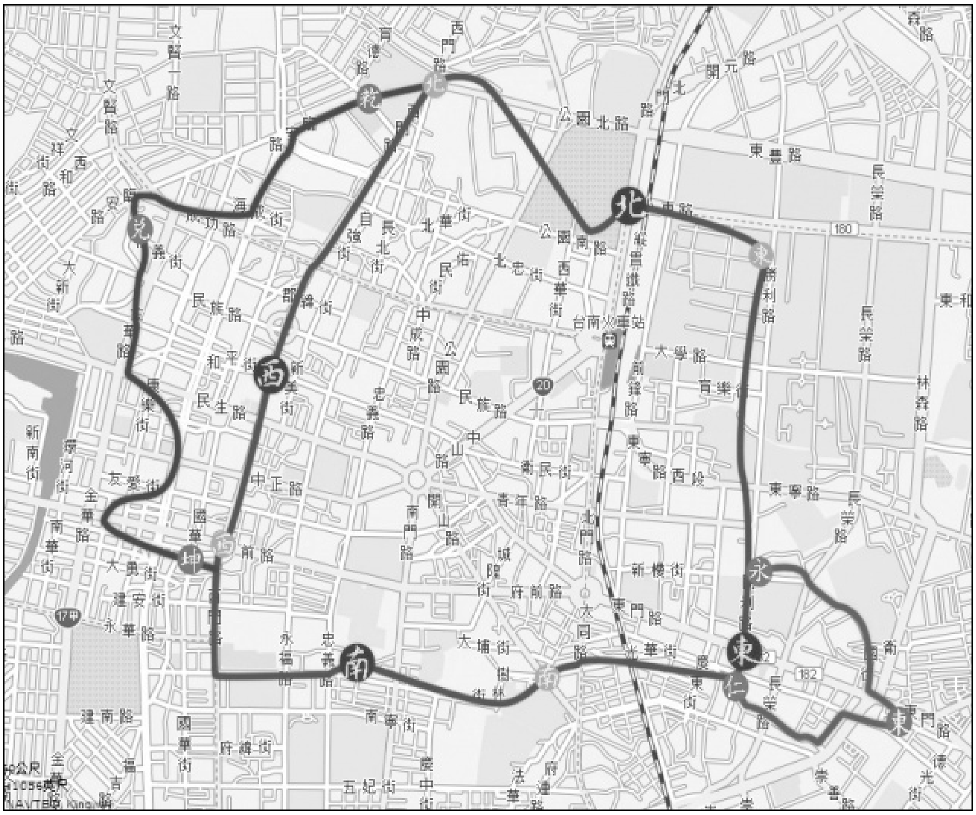

圖五　戰後舊城區道路更名

圖片來源：利用中央研究院 GIS 研究專題中心，「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疊圖繪製，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

表七　戰後初期臺南市新舊街道名對照表（1947）

<table>
<tr><th colspan="2">道路類型與數量</th><th>新街路名</th><th>舊街道名（日治時期）</th><th>備註（後續變動）</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5">發揚中華民族精神（15）</td><td>裕農路</td><td>後甲至虎尾寮</td><td></td></tr>
<tr><td>忠明街</td><td>港町二丁目</td><td></td></tr>
<tr><td>先覺街</td><td>開山町三丁目</td><td>廢</td></tr>
<tr><td>忠孝街</td><td>永樂町二、三丁目</td><td></td></tr>
<tr><td>仁愛街</td><td>港町一丁目</td><td></td></tr>
<tr><td>信義街</td><td>入船町二丁目至永樂町三丁目</td><td></td></tr>
<tr><td>和平街</td><td>西門町三丁目至港町二丁目</td><td></td></tr>
<tr><td>大智街</td><td>新町一、二丁目</td><td></td></tr>
<tr><td>大仁街</td><td>新町二丁目</td><td></td></tr>
<tr><td>大勇街</td><td>舊魚行口至新町二丁目</td><td></td></tr>
<tr><td>人和街</td><td>永樂市場至福住町</td><td></td></tr>
<tr><td>自強街</td><td>寶町二丁目</td><td></td></tr>
<tr><td>正義街</td><td>開山宮前至三和銀行</td><td></td></tr>
<tr><td>四維街</td><td>知事官舍前至州二中</td><td></td></tr>
<tr><td>崇安街</td><td>明治町二丁目至老松町二丁目</td><td></td></tr>
<tr><td colspan="2">宣傳三民主義（1）</td><td>大同路</td><td>桶盤淺至竹篙厝</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光復與建國概念（3）</td><td>光華街</td><td>農業試驗所種畜場至臺南煉瓦工廠前</td><td></td></tr>
<tr><td>富強路</td><td>虎尾寮</td><td></td></tr>
<tr><td>康莊路</td><td></td><td>廢</td></tr>
<tr><td rowspan="12">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11)</td><td rowspan="3">沿用舊名（3）</td><td>神農街</td><td>永樂町二丁目</td><td></td></tr>
<tr><td>大埔街</td><td>開山町</td><td></td></tr>
<tr><td>竹圍街</td><td>竹園町至旭町</td><td>廢</td></tr>
<tr><td rowspan="8">地標（8）</td><td>保安北街</td><td>西門町五丁目小西門綠園至新町一丁目大溝北側</td><td>王宮口（以保安宮為地標之路名）</td></tr>
<tr><td>保安南街</td><td>西門町五丁目小西門綠園至新町一丁目大溝北側</td><td></td></tr>
<tr><td>生產路</td><td>糖業試驗所至竹篙厝</td><td></td></tr>
<tr><td>工學路</td><td>後甲</td><td>工學路→大學路</td></tr>
<tr><td>新南街</td><td>新町一丁目至田町造船廠</td><td></td></tr>
<tr><td>糖業街</td><td>竹篙厝</td><td>廢</td></tr>
<tr><td>舊廍街</td><td>東門町四丁目至竹篙厝</td><td>廢</td></tr>
<tr><td>樹人街</td><td>師範學校前面路</td><td>樹人街→樹林街</td></tr>
<tr><td>日本町名沿用或修正（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它</td><td>其它（1）</td><td>進豐路</td><td>陸軍基地至溪頂寮</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計</td><td>31</td><td></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謝國興總纂、臺南市政府編，《續修臺南市志·卷三：政事志·建設篇》（臺南：臺南市政府，1996），頁46-71。

也就是說，雖然政權易主，但對國民政府而言，道路更名的重點仍在於去日本化，其次則是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至於舊有街道名是否恢復似乎已不是重要的考量。不過 1947 年 4 月 14 日，在二二八事件後，為安撫事件後的臺灣民心，臺灣省參議會乃參考白崇禧將軍的看法，[69] 特別針對各縣市街道名提出了建議，希望將與臺灣有關的先賢，包括：鄭成功、劉銘傳、唐景崧、劉永福、丘逢甲等，作為街道命名的依據。[70] 在此一命令提出後，臺南市內的道路也出現些微的更動，原光復路更名成功路、原武廟路更名永福路、原玉泉街更名逢甲路。此一命名原則的確立，也讓戰後初期的紀念性街路名，除國家領袖外，也多了與臺灣有關的先賢名士。

1949 年 12 月 30 日臺南市頒布實施都市計畫，此一計畫是根據日治時期 1/6000 的都市計畫圖為藍本而制訂，[71] 當時實施的地區，包括東區、西區、中區、北區與南區一部分，以 30 年為計畫年期。但由於 1970-1980 年代臺灣整體的經濟迅速轉型與成長，當時臺南的都市計畫早已不敷所用，因此都市計畫區域面積不斷變更，同時也陸續辦理許多市地重劃作業，共計 12 期，其中當屬第四期東區竹篙厝段（1976-1977）、第五期安平新市區計畫（1982-1986）[72] 以及第九期虎尾寮（1995-2006）三處重劃區面積最大。藉由這些變更與重劃等改變，形塑了臺南市目前整體的都市情勢。

由於中西區是府城故有的中心區，街道名稱在戰後初期，即根據「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進行變更。但新興重劃市區，由於新規劃街路與舊有道路系統有別，為重新整合各區域道路，1980 年代初期，臺南市政府對市區內多條主要道路路名進行整合，除了將原本不同名稱的路段，整合成相同路名的不同段

---

69 根據《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臺灣在日人統治下五十餘年，現在要大家轉變觀念，除教育外，對於社會工作應注意道路、公園，以及各地方名稱，應以先賢的名字命名，例如逢甲路、景崧路、永福路等，……。」參見賈廷詩、馬天綱、陳三井、陳存恭訪問紀錄，郭廷以校閱，《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下冊，頁 562。

70 〈臺灣省參議會為鄭成功、劉銘傳、唐景崧、劉永福、邱逢甲等均為台灣有功人物擬以各縣市街道以其名命名致函各縣市參議會會同縣市政府辦理〉（1947 年 4 月 14 日），《臺灣省參議會檔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典藏號：001130036001，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23/f5.html。

71 謝國興總纂、臺南市政府編，《續修臺南市志・卷三：政事志・建設篇》，頁 8-38。

72 民國 68 年（1979），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規劃該地區為臺南市第一優先發展地區。隔年（1980），確定新市區的開發以重劃方式進行，並核定為「五期重劃區」。

數外，對於多處重劃區開發，為因應道路命名需要，市府乃頒定「路里譜」，[73] 創設路里譜的原因，緒言中提到：「社會昌明，人煙增集，市裡道路迅張，其名稱時流代累。雜亂無章，應善加鼎革也。本路里譜於焉創生。本譜施行於今昔，亦永用於將來。」也就是希望建立一套街路名的命名系統，至於街路命名的原則為：「有條理、明形位、寓教化、揚文史」，其中「有條理、明形位」著重街路名空間位置的辨識，形位則根據道路所在位置，依本市七個行政區中之首字命名，即東、南、西、北、中、安南區之首字及安平區的「平」字命名。例如東區有一系列東字開頭路名，如東和、東平、東興等；但也考量道路跨區問題，訂定四個命名規則：（1）縱經二區以上南北向道路名稱中，選用「經」字，如北安路，乃跨北區與安平區；（2）橫緯二區以上東西向道路名稱中選用「緯」字，如府緯街；（3）跨連二區以上路名中，除適用（1）、（2）外選用「連」字，如府連路；（4）環繞本市四周道路名稱，選用「環」字，至於配用的字則選取具有「寓教化、揚文史」等意涵者。臺南市文獻委員會也編了一個對聯：「府郡通和怡慶長，宏建文明華國，育培才智豐功，仁生樂利大同世。城州善泰開彰永，敦興美德敬天，尊尚聖賢惠政，倫品修揚禮義都。」作為配用的路名，如東智街、建東街等。這一套路名的命名系統，主要適用尚未命名的道路或已有路名、但名稱不妥者（含有形位代表字，但其形位違背本譜所定者，如安南區的城「西」街）。然而從臺南現今的道路名稱來看，此一命名原則已成為臺南市街路名的主要形式（表八），根據各區道路的命名類型分析，可以發現目前臺南市街道的名稱，仍以區名和路里譜命名者居多，在所有337條道路中占128條，此外在命名概念上與區名類同者還有里名，例如東區多「崇」字輩里名，因此街道名也多以「崇」命名，如崇明、崇道、崇仁、崇善、崇學、崇德等。這類的街道命名原則，雖然能顯現街路所在的主要區位，但一般人卻也難以從這些意寓教化的文字上去辨識空間次序。

---

[73] 蒲崇欽（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顧問）編，《臺南市路里譜》（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1986）。蒲崇欽於 1983 年受蘇南成市長之邀，擔任臺南市路里譜委員會委員，獨立創編臺南市路里譜，撰寫路、里名各 600 多名，迄今已使用者有 30 餘，連同先前撰名的第四期重劃區路街 67 條及公英社區 117 條街（蒲崇欽，〈臺南市路里譜解說牌〉〔1986〕，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藏)，可為臺南市街路名最主要的命名者。

表八　2014 年臺南市各區道路的命名類型統計

分區	中國地名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光復與建國概念	宣傳三民主義者	紀念性地名	舊路名或地景	區名與路里譜	里名相關	其它	合計
東區	0	7	4	3	1	4	16	16	1	52
中西區	4	13	2	4	6	20	11	9	0	69
南區	0	1	1	1	0	6	20	6	0	35
北區	3	15	2	0	2	7	9	9	7	54
安平區	0	2	4	1	3	13	20	0	0	43
安南區	0	0	0	0	0	17	52	16	3	88
合計	7	38	13	9	12	67	128	56	11	341
比例	2.05%	11.14%	3.81%	2.64%	3.52%	19.65%	37.54%	16.42%	3.23%	100%

資料來源：附錄一。

至於舊路名的沿用或根據地景命名的街道名，應該最能展現街道名的歷史文化意涵。古都臺南的街路中，仍有近五分之一者沿用舊街名或根據地景命名，其中尤其以中西區（臺南主要的舊城區）比例最高，幾乎占了三成。這些保留下來的舊街路名，偏向以寺廟、神名或城門等文化景觀命名者比例最高，如城隍街，五妃街，神農街與東門、西門、南門、北門路等；此外，台南市幾乎沒有中國地名式街道名。也就是說，本土性街路名相對普遍，為古都臺南街道命名的顯著特徵。

甚至 1997 年首任民主進步黨籍臺南市市長張燦鍙上任後，也在次年（1998）的二二八紀念日前，將民生綠園更名湯德章紀念公園，紀念二二八事件中在此遭槍決處刑的受難者湯德章律師，並在該地豎立半身胸像以茲紀念。[74] 雖然僅更動公園名稱，但更名的目的，事實上與陳水扁擔任臺北市市長時代於 1996 年 3 月 21 日將介壽路改名凱達格蘭大道，[75] 皆基於同樣的理念。即藉由命名（或更名）的動作，符號化所欲強化的本土意識，以凝聚住民集體的記憶與識覺（對地域的認知）。張燦鍙之後，臺南市也一直由民進黨執政，甚至 2010 年五都改制為直轄市後，與臺南縣合併後的臺南市，仍是由民進黨執政。臺南市以「文化首都」之名升格直轄市後，臺南市政府重新公告「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74] 黃定騫，〈原臺南大正公園〉，「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php?id=8388。

[75] 〈臺北市政府第 846 次市政會議（1996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市政資訊」，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english.taipei.gov.tw/ct.asp?xItem=11475834&ctNode=50671&mp=1000。

（2012年1月3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075619A號令），其中第七條即規定了命名的原則：

> 第七條　稱為大道、路、街之道路，其命名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於記憶辨認。
> 四、具有下列意義：
> （一）發揚文化之精神。
> （二）適合當地地理、史蹟、習慣、風土民情及表揚善良之意義。[76]

在新公布的辦法中，已明顯去除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宣揚三民主義與紀念國家偉大人物等戰後臺灣街道命名的通則，而改以發揚文化之精神與適合當地地理、史蹟、習慣、風土民情之本土概念。在這樣的理念下，近年來臺南市新闢道路，例如臺江大道（2013年4月15日）、鹿耳門大道、四草大道、清水路、水交社路等，已幾乎全部選用具有當地概念的街道名了。

六、結論

地方的命名與更名，不僅是文化現象，也展現了不同的政治意涵，本文透過古都臺南的街道命名或更名的機制，探討不同政權治理對街道命名的規範。

荷蘭人對於臺灣佔領區的命名原則，同樣展現17世紀歐洲海外霸權的命名政治，以殖民母國的地名植入新領地，展現荷人的發現與主導，並未關注新領地原來的地景與住民。明鄭王朝將普羅民遮城更名為東都明京（承天府），一樣是主權的宣示，將熱蘭遮城改以鄭氏的家鄉，更名安平，仍然展現出主導式的命名，同樣忽略新領地原來的地景與住民。

---

[76] 本文研究斷限之所以必須以2010年之前的省轄市時期，是指涉空間範圍的界定，且因臺南市之前屬於省政府管轄，並無獨立的道路命名法規，而2012年1月31日所公布的道路命名法規，明顯影響當代街道命名的特色，因此選擇作為說明文本。

臺南府城雖然是清廷在臺灣建立的第一個政治據點，但自康熙 23 年領臺後，直到林爽文事件之後的乾隆 53 年，才允許臺南建城（也僅止於土城）的態度，顯示官方對臺灣並無明顯帝國意象的建構。街區仍沿襲鄭氏規劃，以十字街為中心、分成四坊，隨著街道的發展，慢慢出現各種專業性商街，行業名稱也逐漸轉化為街名；到了清末，街名已逐漸轉以具實質建物的人文地景類居多，其中又以寺廟類最為普遍。清代臺南府城的街名，不論是產業活動類，或逐漸增加的廟宇、地景建物類，皆顯示出庶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場景才是清代街道命名的主體。

日治時期，在空間治理上，將清代線性的街道系統，透過市區規畫、廟宇信徒分布與舊街區組合的概念，預期將地域人群整編納入一個有形的町區之中，以達成有效治理的目的；至於町區的命名，初期雖仍欲保留舊街名稱，但之後受到同化政策的影響，除東、西、南、北門町與開山町外，仍以日式風格或紀念性地名為主，形塑一個具有日本風格的町名系統。

至於戰後街路的更名，雖然仍出現不少復興中華與三民主義相關路名，但有別於臺北、臺中、高雄遍布中國地名式街路名；臺南市的街路命名，反而以本土性較普遍，且幾乎沒有中國地名式者。此外，臺南甚至建構出一個街道命名規範，以區域名為首的「路里譜」，成為臺南市（尤其是新街區）主要街道命名的原則。古都臺南，也因歷史與文化的深度，而能保留較多的地域色彩，從而展現了街道命名地域性的文化政治。

附錄一　2014年臺南市各區道路命名類型（舊臺南市部分）

東區								
中國地名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光復與建國概念	宣傳三民主義者	紀念性地名	舊地名或地景	區名與路里譜	里名相關	其它
	仁和路	中華路	自由路	林森路	大學路	東寧路	崇明路	前鋒路
	立德路	勝利路	民族路		生產路	府連路	崇善路	
	文化路	凱旋路	大同路		北門路	城東街	崇道路	
	光明街	光華街			小東路	東興路	崇德路	
	育樂街					怡東路	崇學路	
	精忠路					東平路	崇仁街	
	莊敬路					東光路	裕忠路	
						東安路	裕孝路	
						東和路	裕信路	
						仁東街	裕義路	
						文東街	裕和路	
						利東街	裕平路	
						東智街	裕永路	
						東榮街	裕敬路	
						長東街	裕農路	
						建東街	裕文路	
0	7	4	3	1	4	16	16	1

中西區								
中國地名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光復與建國概念	宣傳三民主義者	紀念性地名	舊地名或地景	區名與路里譜	里名相關	其它
南華街	忠義路	中華西路	大同路	中山路	文賢路	郡西路	協和街	
建安街	忠孝街	華平路	民生路	中正路	宮後街	西湖街	和平街	
西寧街	忠明街		民族路	永華路	安平路	西和路	和美街	
南寧街	健康路		民權路	永福路	開山路	西賢街	和真街	
	大仁街			青年路	五妃街	西華南街	和善街	
	大勇街			文祥街	尊王路	和緯路	永和街	
	大埔街				神農街	府緯街	和義路	
	大智街				城隍街	中和街	金城街	
	大新街				武聖路	府中街	文和街	
	大福街				海安路	河中街		
	大德街				公園路	中成路		
	友愛街				北門路			
	光賢街				西門路			
					南門路			
					府前街			
					赤嵌街			
					法華街			
					保安路			
					武德街			
					武英街			
4	13	2	4	6	20	11	9	0

南區								
中國地名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光復與建國概念	宣傳三民主義者	紀念性地名	舊地名或地景	區名與路里譜	里名相關	其它
	德興路	興中街	大同路		三官路	南樂街	新建路	
					南門路	南豐街	新都路	
					水社交路	美南街	新愛路	
					五妃街	尊南街	新義路	
					西門路	建南路	新興路	
					喜樹路	惠南街	新樂路	
						智南街	大林路	
						敬南街	夏林路	
						德南街	大成路	
						賢南街		
						興南街		
						南功街		
						南明街		
						利南街		
						育南街		
						永南街		
						仁南街		
						聖南街		
						長南街		
						府緯街		
0	1	1	1	0	6	20	6	0

北區								
中國地名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光復與建國概念	宣傳三民主義者	紀念性地名	舊地名或地景	區名與路里譜	里名相關	其它
金華路	忠義路	中華北路		成功路	小北路	北安路	大武街	長勝路
西華街	民德路	國華街		林森路	小東路	北成路	大港街	長德街
臨安路	自強街				公園路	北門路	大興街	長賢街
	精忠街				西門路	北忠街	大和路	前鋒路
	育成路				開元路	北華街	正覺街	海成街
	育德路				長榮路	北園街	東興路	旭日街
	育北街				福德街	長北街	東豐路	佑民街
	育德街					和緯路	文成街	
	育賢街					賢北街	文賢路	
	力行街							
	裕民街							
	立賢路							
	康樂街							
	崇安街							
	實踐街							
3	15	2	0	2	7	9	9	7

安平區								
中國地名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光復與建國概念	宣傳三民主義者	紀念性地名	舊地名或地景	區名與路里譜	里名相關	其它
	效忠街	中華西路	民權路	延平街	觀音街	大平路		
	健康路	國平路		永華路	安平路	郡平路		
		國勝路		光州路	安港路	文平路		
		中興街			安北路	世平路		
					府前路	平生路		
					鯤鯓路	平通路		
					運河路	平豐路		
					漁光路	府平路		
					南塭路	同平路		
					安億路	育平路		
					古堡街	怡平路		
					府前街	城平路		
					湖內街	建平路		
						華平路		
						仁平路		
						慶平路		
						世平街		
						州平街		
						育平街		
						建平街		
0	2	4	1	3	13	20	0	0

安南區								
中國地名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光復與建國概念	宣傳三民主義者	紀念性地名	舊地名或地景	區名與路里譜	里名相關	其它
					科技公園大道	永安路	本淵路	大眾路
					四草大道	國安街	海德路	大聖路
					工業路	郡安路	長和路	本田路
					工環路	安寧街	長溪路	
					工明路	安中路	慶和路	
					十二佃路	安和路	海佃路	
					公學路	安明路	海前路	
					科技路	安清路	海東街	
					博館路	安通路	海中街	
					大眾街	安順路	城北路	
					館前路	安義路	城南路	
					環館路	府安路	本原街	
					鹽田路	怡安路	本淵街	
					城西街	安吉路	育英街	
					博和路	永安街	長和街	
					北汕尾路	安富街	青砂街	

					媽祖宮路	政安路		
						興安路		
						城安路		
						培安路		
						功安街		
						開安路		
						順安路		
						慈安路		
						安中街		
						安生街		
						仁安路		
						安昌街		
						修安街		
						泰安街		
						海環街		
						培安街		
						理安街		
						頂安街		
						尊安街		
						敦安街		
						智安街		
						鹽安路		
						城安街		
						安興街		
						安豐街		
						安通街		
						慶安路		
						景安街		
						文安街		
						館安路		
						同安路		
						北安路		
						安西路		
						育安街		
						惠安街		
						北安街		
0	0	0	0	0	17	52	16	3

說明：道路採計原則：同名分段者或同名依數字、方位而有多條者（例如：中山路一段、二段，中山一、二路，中山南、北路）僅採計一條。跨區之道路以門牌號碼小者優先採計，不重複採計。

資料來源：「臺南市門牌資訊系統」，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address.tainan.gov.tw/query.aspx。

引用書目

《臺南廳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54 冊 1 號、1792 冊 77 號、4252 冊 68 號、6391 冊 2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1710007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11300360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中：臺灣省諮議會藏。

蒲崇欽，〈臺南市路里譜解說牌〉(1986)。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藏。

〈本區概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www.tnwcdo.gov.tw/page_home.asp。

〈臺北市政府第 846 次市政會議（1996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市政資訊」，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english.taipei.gov.tw/ct.asp?xItem=11475834&ctNode=50671&mp=1000。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公報》15: 170（2009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5170/ch02/type2/gov10/num3/images/Eg03.pdf。

〈臺灣省參議會為鄭成功、劉銘傳、唐景崧、劉永福、邱逢甲等均為台灣有功人物擬以各縣市街道以其名命名致函各縣市參議會會同縣市政府辦理〉(1947 年 4 月 14 日），《臺灣省參議會檔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典藏號：001130036001，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23/f5.html。

「臺南市門牌資訊系統」，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address.tainan.gov.tw/query.aspx。

中央研究院 GIS 研究專題中心，「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

翁佳音，〈郭懷一〉，「線上臺灣歷史辭典」，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140.109.184.148/Chron.aspx。

黃定騫，〈原臺南大正公園〉，「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php?id=8388。

黃清琦繪製，〈州轄臺南市政區圖 1940〉，「hqq~青刊社地圖工作室」，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photo.xuite.net/hqq.hqq/2826664/69.jpg。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1990 〈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臺灣風物》40(2): 89-1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1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0 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

日本旅行協會臺灣支部（編）

1939　《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日本旅行協會臺灣支部。

王必昌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志弘

2003　〈臺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2: 121-186。

王浩一（著編繪）

2008　《在廟口說書》。臺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藤光貴

1985　〈新しい町名〉，《臺南市讀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石萬壽

1979　〈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30(4): 140-166。

1985　《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臺南：友寧出版有限公司。

2004　《樂君甲子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吳育臻

2004　〈從地名的變遷看不同政權的特質：以嘉義市街路名為例〉，發表於行政院內政部主辦，「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2 月 17 日。

吳建昇、蔡郁蘋、杜正宇、蔡博任

2013　《大臺南的前世今生》。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周元文

1960(1718)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郁森

2003　〈清代臺灣城牆興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林朝棨

1957　《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編著）、潘敬尉（主編）

1979　《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范勝雄

1983　〈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臺灣文獻》34(3): 21-60。

1998　〈日據時期臺灣建制經緯〉，收於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4）》，頁 121-138。臺南：臺南市政府。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4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崑　岡等（奉敕著）

1990　《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

梁晉榮

1999　〈近代臺南市街道命名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淑娟等（撰述）

1999　《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文達（著）、王禮（修）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3　《臺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

1960(1835)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連　橫

1984　《臺灣通史》。臺北：大通書局。

黃叔璥

1957(1722)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　英

1958(1931)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賈廷詩、馬天綱、陳三井、陳存恭（訪問兼紀錄），郭廷以（校閱）

1989　《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廖秋娥

2005　〈地名權的歷史地理面向：以臺東市的街道名為例〉，《臺東文獻》復刊 11: 84-97。

臺灣神社社務所（編）

1916　《臺灣神社誌》。臺北：臺灣神社社務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第 1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第 4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蒲崇欽（編）

1986　《臺南市路里譜》。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劉良璧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寧顏（總纂）、魏永竹等（編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4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1：大事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澤民

2008　〈臺灣市街的「町」名之探討：以臺灣總督府檔案相關資料為範圍〉，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編，《臺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3-23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歐陽泰（Andrade, Tonio）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道聰

2012 〈臺南延平郡王祠沿革考及祭祀源由〉，《臺南文獻》創刊號: 109-116。

謝金鑾、鄭兼才（纂），薛志亮（主修）

1962(1807)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國興（總纂）、臺南市政府（編）

1996 《續修臺南市志・卷三：政事志・建設篇》。臺南：臺南市政府。

Azaryahu, Maoz

1997 "German Reunific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Street Names: The Case of East Berlin." *Political Geography* 16(6): 479-493.

Barker, Chris

2000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Berg, Lawrence D. and Robin A. Kearns

2009 "Naming as Norming: 'Race,' Gender and the Identity Politics of Naming Places in Aotearoa/New Zealand." In Lawrence D. Berg and Jani Vuolteenaho, eds., *Critical Toponymies: The Contested Politics of Place Naming*, pp. 19-52. Farnham,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Carter, Paul

1987 *The Road to Botany Bay: An Essay in Spatial History*. London; Boston: Faber and Faber.

Cohen, Saul B. and Nurit Kliot

1992 "Place-Names in Israel's Ideological Struggle over the Administered Territori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2(4): 653-680.

Radović, Srđan

2008 "From Center to Periphery and Vice Versa: The Politics of Toponyms in the Transitional Capital." *Glasnik Etnografskog Instituta SANU* 56(2): 53-74.

Rose-Redwood, Reuben, Derek Alderman, and Maoz Azaryahu

2010 "Geographies of Toponymic Inscription: New Directions in Critical Place-name Stud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4(4): 453-470.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4, pp. 147-186, Dec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o Name is to Norm:
Cultural Politics of Street Naming in Tainan City

Wen-chuan Huang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 naming of a place is a key componen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place and its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In this sense, to name is to norm; and street names reflect the symbolic meanings and spatial orders bestowed upon a place by those in control or in power. Taiwan has been ruled by different regimes; and political changes were often accompanied with and manifested by alterations of street names.

This paper examines changes in street names in Tainan, the oldest city of Taiwan, in light of regime transition or change in government. Because nomination makes a fundamental gesture of possession, the naming of streets in the city affords one more opportunity to affirm or to contest, control of the city. With reference to concepts of cultural politics, the practice of naming and renaming of streets in Tainan was analyzed to reveal street naming as a means to institute/consolidate ruling power.

Keywords: Tainan, Street Names, Power Transition, Spatial Allocation, Culture Politics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第 4 期，頁 187-218
民國 103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

許雪姬**

摘　要

2008 年 4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得某情治人員遺留的相關檔案，其中有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各組情治人員在臺灣各地所調查的史料，這是南京中央政府取得事件報告的管道之一，也是目前所僅見各組情治人員報告的原型。共有 223 件，約 1,600 多頁。2009 年 4 月 2 日起開始每個月一次的解讀工作，迄 2013 年 11 月（約 4 年半）召開學術研討會，並將其成果 7 篇分兩期，刊登在《臺灣史研究》上。這批資料中的情治人員，均用假名；且未能瞭解南京總局決策過程；有些情資難以檢證是真是假，使得研究受到了某些限制，使用這批資料時不可不查。

本文旨在介紹這批資料的性質、特色、使用時的盲點，並介紹目前研究的狀況、產出的論文，除了為本刊兩期的「二二八事件專號」所使用的資料做介紹外，也預告 2015 年 6 月前要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第一冊。

關鍵詞：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事件

* 筆者曾以〈解讀史料與二二八研究〉，於2013年11月29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此外，亦感謝《臺灣史研究》匿名審查人細心審查，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表示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投稿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 月 22 日。

一、購買緣起
二、資料內容簡介
三、二二八新史料的重要性
四、解讀與出版
五、新史料價值舉隅
六、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的展望
七、結語

一、購買緣起

2008 年 2 月 27 日，筆者當時仍負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史所」）所務，於友人的告知下，在龍山寺附近某文物店見到一批有關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時期的相關資料。據賣主提供的資訊：這批史料是臺北某吳姓情治人員[1]過世後，其資料為家屬所丟棄，被資源回收業者拾取販售後，由他購入。經與臺史所兩位古文書室（2009 年改設檔案館）同仁初步閱覽後，瞭解這批資料的珍貴性與稀有性無可取代，乃決定購買。由於索價頗高，除利用臺史所當時的可用經費外，不足的部分獲得院方支援，遂於 4 月購得。

二、資料內容簡介

我們初步將這批資料命名為「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相關史料」，這批資料分成兩大部分，一是二二八資料（2014 年改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另一是白色恐怖相關史料，兩部分合共 324 件、2,738 頁。

---

1 留有完整信封為證，姑隱其名。

（一）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共 13 卷、223 件、1,668 頁。購入時原件的處理方式為將一人、一地區、一案件，編綴成件，並在件前扉頁上予以命名，再由件匯成卷。購得後為保留這批資料的原貌，雖知原整編時有部分不周備之處，或可併件、分件之處，並未予以調整，而以 A_01～A_13 為卷號，[2] 再編列四碼流水號。這些資料主要是保密局[3] 臺灣站與南京總站之間往來的報告、命令文書，亦即南京龍有浩（化名）對張秉承（化名，為林頂立，臺灣站站長）的指示，以及張秉承向南京言普誠（化名）的報告，再加上分布於臺灣各地的情治人員（包括地方通訊員、直屬通訊員、運用人員）向張秉承、林振藩、柯復興（為林頂立或組的化名）所做的調查報告書。報告書中主要針對二二八事件後，3 月 2 日到 10 月 2 日，各地涉案人員尚未逮捕者；或已被逮捕、查有賄賂現象；或有軍方、地方政府、半山（如蘇紹文、謝掙強、李友邦）[4] 包庇涉案人員以致被釋放情形；另報告臺北、基隆、桃園、新竹、彰化、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事件發生的情況，及該地所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處委會」）分會組織及人員；針對個人「涉案」被密裁的真相稍有披露。由於過去國史館所編檔案中只有張秉承向南京言普誠的報告，並未包括各地向張秉承的報告的原件，此即為這批史料的價值所在。

此外，A13 的資料與二二八事件無關，而是情治單位調查臺灣大學相關社團的負責人，前總統李登輝、前總統府資政辜寬敏，後任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已故同仁黃嘉謨、李念萱，前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徐玉虎，都列名其中。另有「臺北市青年文化學會組織章程」，該會據報是蔣渭川所組織。

---

2 共分 13 卷，除第 13 卷外，另 12 卷分別為：(1)基隆、臺北地區，(2)臺南地區，(3)臺南、嘉義地區，(4)臺南、嘉義地區，(5)高雄、屏東地區，(6)屏東、澎湖、臺東及花蓮地區，(7)澎湖、臺東及花蓮地區，(8)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地區，(9)桃園、臺中、南投、彰化及高雄地區，(10)臺北地區，(11)雲嘉南地區（散件），(12)高雄地區（散件）。

3 原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1946 年改為保密局。參見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1-64。

4 〈報蘇紹文袒護臺人由〉（1947 年 3 月 14 日-3 月 24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A_01_0013〔按：本文旨在討論該檔案，以下將以〈件名〉（日期），檔號表示引用史料，不再一一列舉該檔案名稱〕；〈報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由〉（1947 年 3 月 31 日），A_01_0008。

（二）白色恐怖相關史料：共 7 卷、101 件、1,070 頁，時間為 1948 年到 1956 年，以 B1-B7 來編號。這些檔案又可分為以下三部分。

1、1948-1949 年：此時正是中華民國政府戡亂失利，漸漸以臺灣為撤退目標地區後，各政黨（中國國民黨的資料除外）與團體陸續來臺設立臺灣省黨部，如青年黨、民社黨（包括民社黨革新派）（見圖一）、農民黨，也有一些結社在臺設分會，如政治學會、四維學社、陶學社（會）、回教民主憲政會、地方建設協會、建設勵進社、人民救國大同盟、佛教佈道會、中堅社、臺友會、仁社等。唯恐上述這些組織吸收重要臺人入黨、入社，因此情治單位利用內線人員如黃朝君[5]（在情治系統化名為黃漢夫）取得相關資料，堂而皇之加入民社黨，擔任該黨社會組組長，甚至擔任該黨臺北市黨部要員，主持會議，幾乎完全掌握民社黨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內鬨的情形；派系及相關人員進出臺灣；臺籍黨員爭取被推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的情況。[6]

圖一

資料來源：〈民社黨革新派臺灣省黨部主委左林嵐之動態〉（1948 年 11 月 12 日-1949 年 4 月 19 日），B_03_0001。

---

5 黃朝君，號竹堂，臺北人，1906 年生。日本東京明治學院畢業後，任臺灣經濟タィムス記者，而後歷任殖產興業合資會社支配人（經理）等。1943 年任臺北州菓子（糕餅）製造卸商（批發商），亦任臺北南警察署第 43 保保正、新富町派出所保甲聯合會會長。參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156。

6 〈民社黨革新派臺灣省黨部主委左林嵐之動態〉（1948 年 11 月 12 日-1949 年 4 月 19 日），B_03_0001；〈民社黨情〉（1947 年 7 月 23 日-11 月 8 日），B_04_0001；〈市總工會、鐵路工會資料顏良昌〉（1949 年 7 月 23 日-11 月 18 日），B_04_0011。

2、1956 年各情治單位為將「匪嫌線索集中清查」，設立了「匪嫌線索集中清小組」，由各情治單位派員參加，來往公文各用化名，必須參加清查工作者有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總政治部、調查局。這部分為臺北市（包括陽明山）的資料，參加清查的單位有保安司令部北部地區偵防組、保安大隊、第七課組、第十課組、第一課組、臺北憲兵隊、憲兵部直屬第一調查組、臺北市警察局、陽明山警察所、調查局臺北站。當時清查匪嫌名單，全臺有 9,000 人。清查小組主要的工作有五：（1）共有線索之歸併、（2）線索類別之鑑定、（3）共有資料之集中、（4）偵破分工之設定、（5）不實線索之汰除。在清查小組的清查下，將「匪嫌」線索分成甲、乙、丙、丁四類：

圖二

資料來源：〈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第一諜報組陽明山區匪嫌份子分類名冊〉（時間不詳），B_06_0011。

甲類：有相當證據而不夠充實，可接近行動階段者。

乙類：有涉嫌事實，尚待進一步蒐證者。

丙類：事、證兩皆貧乏，尚待長期研究查證者。

丁類：因住址不明，死亡或無從控制偵查者。

經清查結果，臺北市沒有甲類，乙類有 32 人、丙類有 372 人、丁類有 42 人。茲舉出幾類人物以供參考：乙類有陳逢源，丙類有李費蒙（牛哥）、林忠、林雲龍（林獻堂三子）、陳樹曦（鐵路局運務處處長）、陳蘭皐（臺電總公司副總工程師）、朱江淮（臺電總公司協理）、丘斌存（省財政廳副廳長）、劉元孝（泰北中學女生部教務主任）、王白淵（中國紅十字會總幹事）、齊世英（立法委員）、廖漢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許乃昌（東方出版社經理）、謝漢儒（民社黨黨員）、夏承楹（《國語日報》主筆）、顏欽賢（基隆顏家顏雲年長子）等，至於陽明山區則有許植亭、劉捷（作家）（見圖二）。[7]

[7] 〈臺北市匪嫌線索清查名冊〉（時間不詳），B_06_0002；〈名冊〉（時間不詳），B_06_0003；〈各單位參加清查小組工作人員名單〉（1956 年），B_06_0004；〈匪嫌線索集中清查小組相關公文〉（1956 年 6 月 29 日-9 月 8 日），B_07_000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第一諜報組陽明山區匪嫌份子分類名冊〉（時間不詳），B_06_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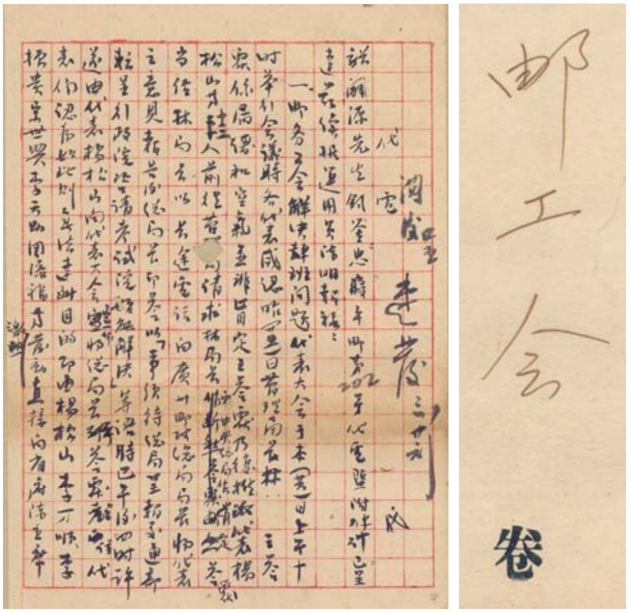

圖三

資料來源：〈臺灣省郵務工會臺籍歸班事件〉（1948 年 3 月 23 日-4 月 23 日），B_07_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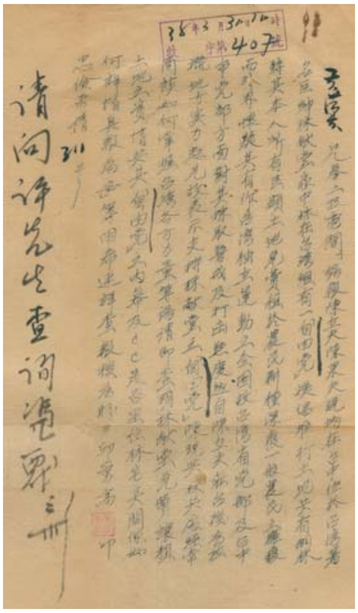

圖四

資料來源：〈查革新俱樂部、自由黨……政黨、團體與參予份子之活動〉（1948-1949），B_07_0016。

3、B7 共有 17 個文件，其中包含一些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內幕，如謝娥妥協於省黨部組訓組長章子惠[8] 而放棄國代選舉，轉戰立法委員，不料林慎出而競爭，地方人士分別支持，選舉乃告白熱化；亦有推選李建興為國代區域候選人，及國代鐵路職業團體由鐵路管委會臺北機廠工程師謝進德獲選，卻被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強迫自發聲明列為候補的衝突；又由不同情治系統各自推選臺北市總工會職業團體選舉理事長，潛入此工會的黃漢夫推舉廖送喜，不料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中統）推薦的顏艮昌仍告獲勝，可知中統、保密局都企圖控制總工會的事實。[9] 此外還有查禁的刊物明細表，[10] 調查臺共周合源、林日高兩人資

8 章子惠，中國福建永春人，戰後擔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幹事，後任訓練科長，編有《臺灣時人誌》第一冊。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及臺北市各公共機關職員錄》（臺北：該處，1946），頁 27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該室，1946），頁 322。章子惠之妻為鄭玉麗，欲選國大代表，乃使謝娥選立法委員。

9 〈關於謝娥、臺北市總工會及鐵路工會等參與國大競選〉（時間不詳），B_07_0001。此件共有 18 個「代電」。

10 〈查禁反動書刊報紙〉（1949 年 3 月 21 日-11 月 5 日），B_07_0002。

料；[11] 加入民盟、曾參與二二八的天馬茶室李朝枝；[12] 以及不服郵電管理局在戰後將臺籍人員 7,000 人改為「試用」，1949 年這些人終於發出怒吼，要郵電局早期實現「無條件歸班」，以免有人失業，因而使用電報機以日文電碼聯絡新竹、臺中、高雄各郵電局說明總局尚不准臺籍員工歸班的情形，為情治系統所發覺（見圖三）。[13] 此案的下一件為 1949 年，陳儀被收押後，張邦傑回臺聯絡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二二八死難同志遺族，要向中央控告陳儀不法罪證，以清算二二八血債。據情報人員調查，施江南之妻已將宮前町的土地賣出，做為這項活動的款項；張邦傑也到黃朝生、施江南、李仁貴等遺族處訪問，也和蔣渭川取得聯繫，而張晴川認為二二八時提出 30〔32〕條要求，均為陳逸松親手所擬，背後與陳達元有聯絡，當代的各種文件都保存在其家，擬向中央控告二陳，情治單位不僅要嚴密監控這些活動，還要搜查張晴川的住家。[14]

以上資料大部分是第一次出現，提供民間或學者瞭解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情治人員無孔不入的蒐集資料，向上級報告，或配合上級的命令做調查，所報告的事未必確實，因此使用這批資料必須謹慎比對，才不致於誤用。舉例來說，情治人員在 1949 年 3 月要黃漢夫去調查兩件事，一是林獻堂免費讓租土地之實情與其組織自由黨的內幕，二是陳果夫、陳立夫在臺中時，是否住在林獻堂家中（見圖四）。而林獻堂籌組自由黨，提倡推行土地公有制，將他大量的土地免費租給農民，深受一般農民擁護，臺中市黨部、臺灣省黨部對其採警戒及打擊之態度，自兩陳（果夫、立夫）來臺後，為拉攏地方勢力起見，對林的自由黨表示支持等。上述的情報不盡正確，林獻堂確見過兩陳，[15] 但並無組自由黨之事，由其所留下的逐日日記可映證。

---

11 〈關於臺共組織之周合源、林日高〉（時間不詳），B_07_0003。

12 〈民盟李朝枝及臺大陸祺一之活動〉（時間不詳），B_07_0004。

13 〈臺灣省郵務工會臺籍歸班事件〉（1948 年 3 月 23 日-4 月 23 日），B_07_0013。

14 〈張邦傑於民國 37 年 12 月在臺之活動〉（1948 年 12 月 25 日-1949 年 3 月 28 日），B_07_0012。

15 〈查革新俱樂部、自由黨……政黨、團體與參予份子之活動〉（1948-1949），B_07_0016。1.邱崇高致黃漢夫（忠儉未情 311 號），「希速詳察林獻堂免費讓租土地之實情、自由黨之內幕以及陳立夫與林之關係」。《灌園先生日記》中第一次出現陳立夫的名字，是在 1946 年 7 月 4 日。陳立夫是林獻堂加入中國國民黨的介紹人；林獻堂並在 1948 年 12 月 6 日將彰化銀行宿舍借給陳立夫夫人居住。但其後並未有進一步的交往，至 1949 年 9 月林獻堂離開臺灣，即不再往來。

在林林總總、虛虛實實的情報資料中，也有頗有良知的情治人員如陳向前（化名），他在報告臺中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時說：「……外省人雖有一部被毆，但大部分被集中保護，秩序尚佳。至觀此次事變似以學生、青年及海南島歸來台胞為中心，其動機純然為求政治，然因異黨乘機蠢動居中煽惑，使民眾盲從，此群眾心理所使然，實堪同情。」[16] 並未一味指責不理性的「暴徒」，但也說明「異黨」的角色。

三、二二八新史料的重要性

自 1991 年行政院成立「二二八事件研究委員會（包括實際負責撰稿的「二二八事件工作小組」）後，陸續公布政府、中國國民黨的相關資料。本節所談僅包含在臺公布、出版的檔案資料，不包括中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等臺灣以外檔案館所藏之相關資料，亦不及日記、回憶錄及口述歷史。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1991 年 11 月）、《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1992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994 年 2 月），因性質多元，非純粹檔案，亦不列入。

（一）新史料出土前的二二八史料

1、1991 年由總統府等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資料

當二二八事件工作小組開始進行「二二八研究報告」計畫時，以總統府提供「大溪檔案」為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後改為黨史館）、國史館、警政署／警務處陸續提供資料，置放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檔案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完成後，筆者在 1992-1993 年編輯《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四冊）；1995 年因「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來函要求提供尚未出版的警備總部資料，筆者乃於 1997 年再度編輯、出版《二二八資料選輯》（五～六冊）。這些工作小組所能參考的資料中，以大溪檔案最重要，

---

16 〈續報臺中叛亂經過情形〉（1947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A_08_0034。2.代電〈臺中市關於二二八事件經過略情及善後觀感由〉：1947 年 3 月 18 日陳向前呈柯復興（收文才下 198 號）。

其次是當時警備總部與各縣市、軍方往來的電報、各縣市逮捕名單，總統府、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各提供一種彭孟緝自相矛盾的回憶錄。[17]

2、2000 年至 2010 年出土的史料

民主進步黨執政時期，2000 年 5 月陳水扁總統下令國家檔案局（以下簡稱「國檔局」）清查散置在各機關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如國防部、各縣市政府、法院、各級學校等單位。國檔局局長陳士伯乃邀請學者與檔案局人員分組到各機構去調查，收穫不少，點收工作於 2001 年 2 月告一段落。原本該檔案要借放在近史所檔案館，但因該所所長變卦，乃改借放於國史館。之後檔案管理局於 200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目錄彙編》。[18] 國史館因勢利導取得出版權，乃自 2002 年起至 2008 年止，由簡笙簧、侯坤宏、許進發、周琇環、歐素瑛等編纂，陸續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以下簡稱「《彙編》」）（1～18 冊）。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拂塵專案、保密局臺灣站報往南京的文件，站長林頂立上呈的文件、南京龍有浩指示的文件，有助於理解情治人員眼中的二二八事件。

3、2004 年彰化警察機關檔案

彰化警察機關檔案共 257 批，由 Y、許兩位先生保存，半線文教基金會提供出版。上述資料由彰化高中呂興忠老師領銜編輯，再加上國史館已出版的相關史料 54 件，於 2004 年出版《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書。[19] 這是全臺第一本以行政區劃為主所編成的資料，彌足珍貴；也提供彰化縣受難者因資料不足而無法向國家申請補償的有效證據。

4、2006 年嘉義張岳楊先生文書

張岳楊畢業於嘉義農林學校。二二八事件前在《和平日報》當記者，事件中

---

[17]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中華民國總統府提供），此書最重要的部分是有關高雄地區鎮壓行動的設計及其經過；不著撰人，《二二八事變之平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提供），由後者的語氣、內容及修改的字跡加以觀察，可能為彭孟緝任全省警備司令時期的幕僚所寫。兩書自相矛盾的部分，為有關涂光明如何「行刺」彭司令及被逮捕的經過。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該所，1992），頁 37-140。

[18] 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檔案目錄彙編》（臺北：該局，2005），並已上線提供網路搜尋。

[19] 呂興忠編撰，《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2004）。

曾採訪嘉義二二八處委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事件後於 3 月底被「請」往嘉義憲兵隊並遭逮捕，10 月高等檢察處以不起訴處分。他留下當時撰寫的新聞稿，而後在江榮森的努力下，捐贈此批資料。資料有大小不一的原稿 44 件，事件中《民報》、《自由日報》嘉義分社的臨時版（號外 5 張），對瞭解事件中政府、軍方與民間的互動有所幫助。2006 年編成《時空錯置的新聞》。[20]

5、彭蔭剛提供的新資料 8 件

彭蔭剛為彭孟緝之子，他在其父的訃聞中仍稱已獲平反的凃光明等為「暴徒」，因而被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凃世文提告，彭乃在審判庭中提出 8 件資料為佐證。這幾件資料是市長黃仲圖、議長彭清靠對彭孟緝呈文、法官審訊凃光明的筆錄，軍事法庭對涂〔凃〕、范、曾的判決書，軍事法庭上的簽呈，黃市長、彭議長呈陳儀電，賀彭司令將軍高陞詩。這些資料為黃彰健院士《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一書所引用，[21] 主要用來替彭孟緝辯誣，說彭對凃光明等的處置完全合法，且有經法官審判。但這些資料中有漏洞，如無法證明凃光明拔槍要刺殺彭司令，[22] 而出現在判決書中的「軍法官」，訴訟中也曾向軍法局查詢這些人的下落，卻是查無其人。

（二）新史料的性質

1、史料架構：各級情治人員分組進行層層報告，其詳細情形參見林正慧所著的「保密局臺灣站、組、通訊員等編制化名表」。[23] 至於這些情治人員上報的情報，臺灣站處理的方式有三，一是直接轉報、彙報局本部，二是請原報告人續查，三則轉請警備總部姚虎臣、警務處長劉戈青等緝辦。[24] 當中也有林頂立用真名直接向警備總部總司令陳儀、參謀總長柯遠芬報告，國府軍於 3 月 12 日抵達

---

[20] 江榮森，《時空錯置的新聞》（嘉義：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2006）。

[21]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86、190-191。

[22] 許雪姬，〈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會，2008），頁 195。

[23]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22-23。

[24]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24。

市區後維持治安及「匪徒」動態之報告。[25] 這類型的資料只有一件。

2、資料類型：以「報告」、「代電」、「電」來傳遞消息，代電格式較完整，有電報號、收發號、事由；並以「即到」兩字來表示情報的速度，以「密」來加強情報的隱密性。[26]

3、以林頂立為主的情報網絡：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化名張秉承，承上轉下，處理佈建於各地的 5 個組所呈上的資料，由各種化名「林振藩」、「柯復興」、「趙尚志」的筆跡中最常出現的「兄」、「號」（簡寫）、「報」三個字加以比對，都出於林頂立一人之手（見表一）。相對於站長、組員都用化名，非在編制內的運用人則用原來的姓名。[27]

4、臥底人員令人不寒而慄：

（1）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委會名單中，治安組組長黃錫鏞（34 歲，嘉義中學畢業）在備註欄有「總部第三諜報組運用」字樣，這是臺南組組長黃仁里（化名）向臺灣站所做的呈報。[28]

（2）朴子蔣重鼎，被保密局運用時化名「蔣少華」，他除呈報黃媽典「率黨參加叛亂罪跡昭然」外，也呈報黃媽典的「黨羽李灣」已被逮捕的消息。[29] 這段經歷在《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蔣重鼎傳中完全看不見。[30]

（3）澎湖列島在二二八事件中雖被稱做「空雷不雨」，[31] 但並不表示沒有事情發生。除了運用人陳大欣、許榮、蘇清、許琴（見圖五）外，澎湖通訊員林

---

25 〈呈報陳總司令及柯參謀長國軍於三月十二日抵達市區維持治安後匪徒動態〉（1947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A_03_0001。

26 〈新生報吳金錬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1947 年 3 月 20 日-5 月 21 日），A_01_0011。2.「南京來電：5 月 20 日言普誠致張秉承（塞未政黨京 1850 號）；3.代電：4 月 26 日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江辰奸情台 109 號）；4.報告（36 年 4 月 19 日卯字 16 號）：4 月 26 日董貫志呈柯復興」。

27 〈報澎湖響應「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1947 年 3 月 13 日-4 月 7 日），A_07_0002；〈澎湖動態〉（1947 年 3 月 29 日-4 月 16 日），A_07_0003。其中陳大欣、許榮三、許琴、蘇清，均為真名。

28 〈臺南暴徒黃媽典、李灣（附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會章壹份、李灣口供先後兩次共兩份）〉（1947 年 3 月 13 日-5 月 9 日），A_02_0004。1.代電（致報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事變黃媽典組織治安處理委員會章程及會員名表由：以民國 36 年 4 月 14 日黃仁里呈林振藩（收成有下 497 號），附章程與首要分子名單各壹份。

29 〈報臺南新營佳里東石等地暴動人犯（附臺南新營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東石區未獲人犯表（兩份）、北門區匪徒王土地口供壹份〉（1947 年 4 月 6 日-5 月 14 日），A_03_0012。

30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107-108。

31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35。

表一　林頂立各種化名的筆跡對照

	兄	号	報
林頂立			
張秉承			
林振藩			
柯復興			
趙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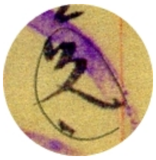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由筆者從「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中整理而得。

子評（化名）以私人感情「設法運用警局科員潘耕民（28 歲，福建泉州人，集美高中肄業，中央警察學校畢業生，任該局總務科員，受局長許珩指派監視奸偽分子）嚴密監視中」。[32]

（4）花蓮人施龍木，受花蓮組長紀桐霞（化名）之命，加入金獅團與青年團、治安隊，因而向上級「核備」。[33]

[32] 〈澎湖動態〉（1947 年 3 月 29 日-4 月 16 日），A_07_0003。1.復澎湖地區並無暴動由（報告 36 年 3 月 29 日，彭情字 83 號），朱信士呈林振藩；2.續報省二二八事件之澎湖動態由（報告 36 年 4 月 10 日澎情 34 號），朱信士呈林振藩。

[33] 〈報花蓮市民暴動經過〉（1947 年 3 月 17 日-3 月 20 日），A_07_0007。1. 報花蓮縣鳳林區叛亂情形由：36 年 3 月 24 日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才迴午奸情台 124 號）。

（5）基隆通訊員林風（化名），奉「柯復興」、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之命，加入基隆二二八處委會任組織組長（見圖六）。[34]

（6）《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派蔡水勝、林章／鐘、蔡朝根、許家庭 4 人，打入報社中的「接收」委員，刺探阮朝日、吳金鍊等人在事件中的動態（見圖七）。[35]

臺史所所購入的新史料，與前此檔案不同在於，其為保密局史料的原型之一，對縣市以下的區鄉鎮動靜有更全面的報導，尤其地方所組的二二八處委會分會，任何參與者都被上報，但不一定會遭逮捕或判處死刑，這期間彈性的運作空間很大，最值得研究者關注。此外，這些資料和已出版的檔案史料，對研究者而言，具有互補的作用。由於這些檔案部分字跡潦草，且相關內容、批示都需要一番確認，因而組成一個讀書會，透過研究互相切磋，才能做更深入的研究。

圖五

資料來源：〈報澎湖響應「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1947 年 3 月 13 日-4 月 7 日），A_07_0002。

[34] 〈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由〉（1947 年 4 月 3 日），A_01_0003。3.代電：3 月 25 日林風致柯復興兄之代電（覆查方剛午 85 號電，主要說明基隆暴動狀況）。

[35] 〈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1947 年 5 月 21 日），A_01_0011。由於資料中出現兩種不同的寫法，且章、鐘閩南語音相近，故兩字並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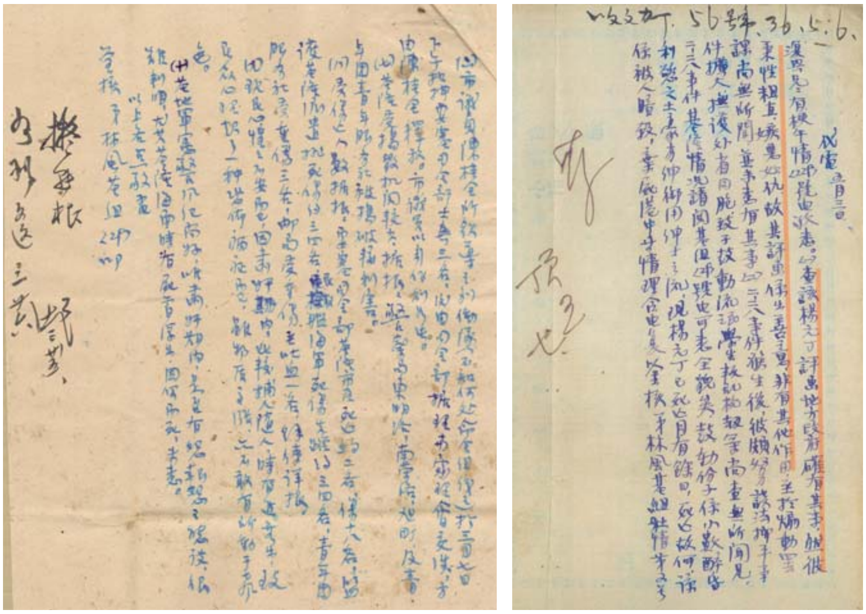

圖六

資料來源：〈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由〉(1947 年 4 月 3 日)，A_01_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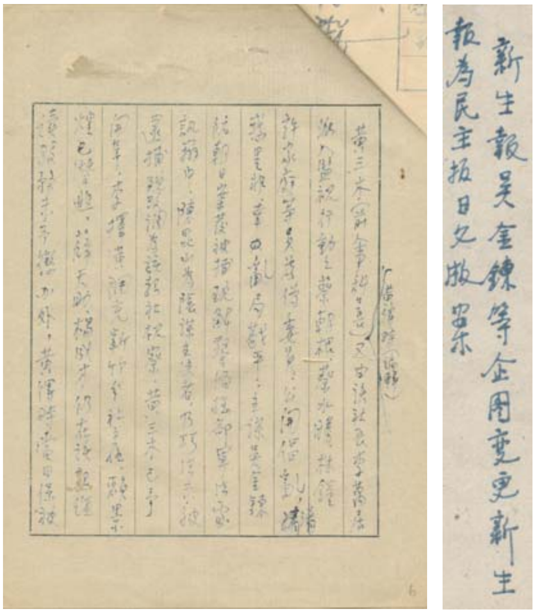

圖七

資料來源：〈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1947 年 5 月 21 日)，A_01_0011。

四、解讀與出版

自 2006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 60 年，臺北市、高雄市舉辦二二八相關學術研討會後，因受難者的補償暫告一段落，社會各界對二二八的感知已漸冷淡；再者這份出自大小特務的報告，出現不少新姓名，也記載一些過去不為人知的事，這些是否為事實？是否會為當事人或當事人的後代帶來一定的困擾？基於這兩個因素，筆者決定找幾個志同道合者先進行解讀的工作，俟解讀到一定的程度，召開學術研討會，看看各界的反應，再陸續出版專書論文、乃至這批資料。

（一）組織讀書會

2009 年開始組成「二二八新史料解讀班」，排定每月某個星期五下午 2-5 時進行解讀。於該年 4 月 2 日進行第一次解讀，迄今已讀至檔案 A_11。

1、參與解讀者

（1）臺史所成員：許雪姬（研究員，解讀班召集人）、黃富三（兼任研究員，已退出）、吳叡人（副研究員，請假中）、曾文亮（2013 年 1 月加入）、劉淑慎（檔案館約聘助理，2011 年辭職退出）。

（2）所外成員：侯坤宏（國史館纂修兼修纂處處長）、陳翠蓮（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蘇瑤崇（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陳昱齊（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2010 年 5 月加入，已退出）、張富美（凱達格蘭學校校長、前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2011 年 4 月加入）、林正慧（國史館協修，2011 年 7 月加入）、劉恆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2011 年 9 月加入）、郎咏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2011 年 9 月起擔任兼任助理）、歐素瑛（國史館纂修，2012 年加入）、陳儀深（近史所副研究員，2012 年 8 月加入）、陳語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2013 年 12 月加入，已退出）。

此外臺北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系教授鄭麗玲、副教授楊麗祝曾一度來參與。

2、解讀過程

在解讀前，先將檔案原稿輸入電腦，事先由參加成員輪流將人、事、時、地、物相關資料找齊，每次大約是 30 頁打字稿份量。解讀的內容包括：

（1）解讀時先就原稿校對打字稿，做相關註解，並查核已公開（包括未出版）的相關資料中是否有前端性或後續性者，可聯結為完整的資料。

（2）解讀當天再集體校勘，而後由擔任解讀者說明解讀資料的內容，參與解讀者再共同補充、修訂資料。

（3）由解讀者或助理修訂解讀後的內容。

（4）將不同解讀者對相同辭目的多種解讀資料彙整、比對，刪除重複者。

（5）出現的人物及發生的情況，若新史料有其他資料時必須一一找出，彙整至過往已寫成或出版的人物傳。其中《二二八事件辭典》[36] 是最常參考的，但該辭典出版於 2008 年，距今已 6 年之久，故尚有可以補充之處。

（二）召開學術研討會

自 2008 年臺史所購得新史料後，在各界的殷盼下，2009 年 2 月 26 日於臺史所召開「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會」，初步將這些新資料介紹給各界。[37] 四年後於 2013 年 11 月在臺史所召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當天共有 12 篇論文發表，並有專題演講。[38] 2014 年共有 7 篇修改後的論文投稿臺史所季刊《臺灣史研究》，於 9 月（21 卷 3 期）刊出「二二八事件專號」，收錄林正慧、蔡秀美、蘇瑤崇、陳翠蓮共 4 篇論文；12 月（21 卷 4 期）刊出「二二八事件專號 續」，載有侯坤宏、歐素瑛、劉恆妏共 3 篇論文。林正慧論文最重要的是先談軍統局在 1946 年 8 月已改組為保密局，保密局總局和臺灣站所佈建的全臺情治人員共有 5 個通訊組。提醒讀者，戰後情治單位有明、暗兩面，明的是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陳達元、暗的是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調查室與臺灣站表面上分立，

---

36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

37 〈228 新史料　拼出密裁冤案〉，《聯合報》，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2 版。

38 除了已出版的七篇論文外，尚有吳叡人、曾文亮、陳儀深、何義麟、朗咏恩五人發論文暨許雪姬的專題演講，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30 日。

採取公私劃分的模式，但實際上仍彼此合作。[39] 蔡秀美則探討日治時期消防隊本來都是日人，後期才有臺人加入，消防隊有人、有消防車，因此二二八事件中成為各地處委會所欲爭取、協助警察局維護地方秩序的自衛團體，並加入各地方二二八處委會下的保安、警備或消防組。由於部分人員參與事件，事後在政府的追究下，紛紛被羅織罪名入獄，如臺中縣消防隊長林連城、副隊長林克繩兄弟兩人被逮捕，甚至被判死刑，幸而一經法院調查，大多被羈押數月即獲釋放。[40] 蘇瑤崇則多方求證大溪中學女教員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被姦殺的事件是否為真？事實是她既未被強姦，更未被殺，有嫌疑犯呂青松的判決書為證。這種政府捏造的宣傳，只為增加「臺人暴行錄」，做為因臺人叛亂，故有鎮壓正當性的理由。[41] 陳翠蓮則分析陳逸松、劉明兩人在事件前、中的角色，以及事後受陳達元包庇而終無事的經過。特別是陳逸松、劉明兩人既是二二八處委會的重要成員，又與情治機關密切合作，但因在政府派系政治下，不同派系或同派系均以嚴厲的手段互相競爭，兩人在事件後雖未被追究，但政治生涯已受挫，一個逃出臺灣，投向中共，一個歷經白色恐怖牢獄之災，投向反對運動。[42] 至於侯坤宏則分析縣市區鄉鎮的二二八處委會之成員，即在 3 月 10 日各地處委會被認為非法後，這些處理委員的下場。是目前有關各地處委會成員最詳細的論文。[43] 歐素瑛的論文探討二二八事件前後各縣市長的履歷，以及他們在事件上的態度是與處委會合作還是主張鎮壓行動；事件發生時，已任職多久？是否在縣市府內？還是逃出在外？行政長官公署／省政府對該縣市長的評價如何。此一問題過去未被全面研究，本文則對各縣市長在二二八事件的應變有所討論。[44] 劉恆妏討論有關二二八事件參與者，在事後如何透過可靠的中間人向政府自首、自新。據其研究，此一辦法係國民政府用來對付共產黨的手段，故有其連續性。一些知名人士如陳旺成、陳海永就是明顯的例子。但這並不表示自新、自首沒有任何刑責，這些自新、自首者有的被判

---

[39]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1。

[40] 蔡秀美，〈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65-108。

[41] 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109-136。

[42] 陳翠蓮，〈「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137-180。

[43] 侯坤宏，〈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 4（2014 年 12 月），頁 1-56。

[44]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21: 4（2014 年 12 月），頁 57-103。

罪，有的被送勞動營，甚至附加條件。[45] 相信這批檔案資料如果出版，一定會有更多的研究出現。

（三）出版

公布新史料與解讀內容，是解讀後的另一重大工程，而出版經費的籌措在政府財政日益緊縮，各界對二二八事件漸失興趣之際，格外困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此時伸出援手，不僅支助出版經費，且提供一名兼任助理半年，以協助臺史所的出版工作，2015 年 6 月將出版第一冊（預計要出版三冊），內容包括檔案原件、全文打字稿與解讀內容。

五、新史料價值舉隅

這批史料是情治人員在現場所做的報導，有別於楊亮功調查報告中所謂的十八附件，[46] 而情治人員在各地方所呈報當地發生事件的檔案，可以看到相關史料是如何產生，以及和《彙編》間的互補。

1、有關臺南縣東石區朴子腳（今嘉義朴子）黃媽典在二二八事件的角色，《彙編》（二）中指出，由臺南組運用通訊員蔣少華（蔣重鼎）於 3 月 21 日向臺灣站的報告，並在文末稱「黃媽典、黃錫鏞、黃慎言等不加究辦恐遺禍將來」，張秉承向南京龍有浩呈報時，加上說明，指出黃媽典已於 3 月 22 日，遭當地警察逮捕交南部綏靖司令部法辦。[47] 至於何時發出，則字跡不明。新史料則明確指出，此文於 3 月 30 日奉批，4 月 3 日發出。[48] 不僅如此，新史料中有關黃媽典的事蹟，

---

45 劉恆妏，〈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1: 4（2014年 12 月），頁 105-146。

46 這 18 個附件中，附件三為基隆市、附件四新竹市、附件五臺中市、附件六彰化市、附件七嘉義市、附件八臺南市、附件九高維市、附件十屏東市、附件十一臺中縣、附件十二臺南縣、附件十三高雄縣、附件十四花蓮縣、附件十五臺東縣。參見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上卷，頁 365-633。

47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4。

48 〈附件五：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報告「黃媽典糾眾叛亂情形」〉（1947 年 3 月 30 日），A_02_0004-027~029。

是由蔣少華、林直平（化名）兩人所提供，林直平匯集的情報由組長黃仁里呈報林振藩，蔣少華呈報柯復興，再匯整重點以張秉承的名義向南京龍有浩報告。報告中包括所有朴子鎮二二八處委會章程及名單，而除了組長黃仁里知悉黃錫鏞是受「總部第三課報組」運用外，林、蔣兩人大肆陳報臥底的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組長黃錫鏞的劣蹟（見圖八），[49] 黃遂於 5 月遭南部綏靖隊逮捕，5 月 20 日解嚴後，經警備總部轉送高等法院辦理，高院以所屬治安隊員曾非法監禁外省人；前往嘉義攻擊國府軍隊；追捕前東石區長蔣重鼎（即蔣少華）等三種理由，認定其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一年九個月。經上訴，1948 年 3 月，法官以二二八處委會乃在行政長官陳儀命令下成立，是合法組織，且黃否認攻擊政府軍等罪行，乃判決無罪。[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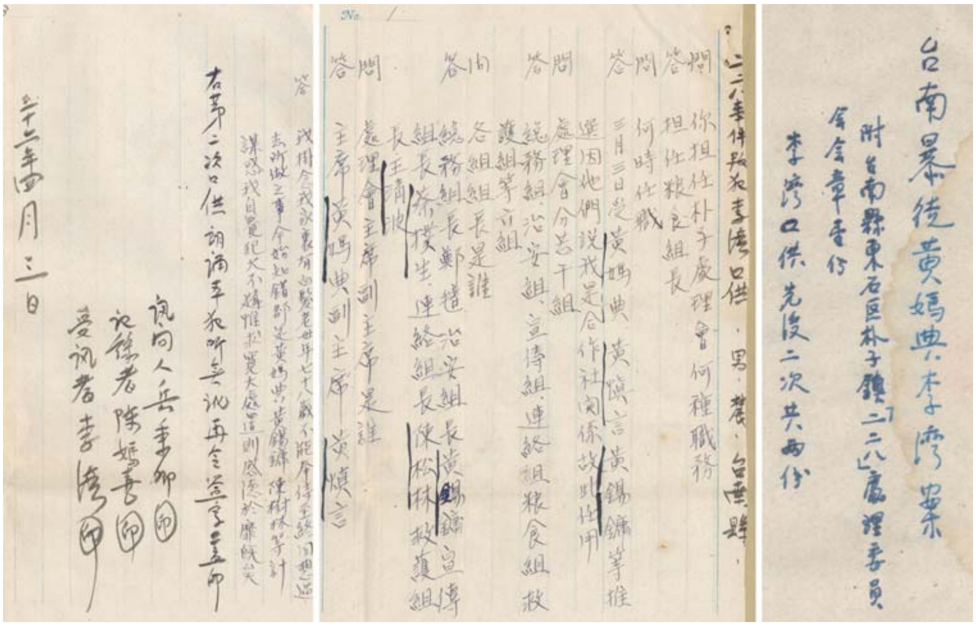

圖八

資料來源：〈附件一：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呈報叛徒李彎〔灣〕口供」一份〉（1947 年 4 月 4 日），A_02_0004。

---

[49] 〈附件一：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呈報叛徒李彎〔灣〕口供」一份〉（1947 年 4 月 4 日），A_02_0004-011~021。黃錫鏞是「當地的毒蛇猛獸」，黃媽典的秘密參謀之一，事件中曾奉命招募流氓，收繳警察所私藏各派出所武器，搶奪公務。3 月 5 日奉黃媽典之命，派大隊長黃飛龍率第一小隊前往緝查警察所長岳秉卿，欲擒前任區長蔣重鼎時，蔣知機先逃。

[50]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511-512。

2、關於臺南麻豆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況，未有詳細的資料及研究成果。[51]《彙編》（二）大半是張秉承向南京言普誠轉告臺灣各組有關各地二二八狀況的報告，但並非各組報告都在其中。頁 14-16，有關「呈報偽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傳單由」，除黎利文的報告外，僅附臺灣自治爭取聯盟的傳單。[52] 但新史料中增加黃仁里轉黎利文的另一呈文〈呈報臺南曾文區「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說明麻豆區動亂的情形，及「偽組織青年隊」於 3 月 14 日散發前述傳單、3 月 18 日進行夜間戒嚴，3 月 20 日國軍會同警局開始逮捕暴動分子，以及相關名單。[53] 對理解二二八期間麻豆的狀況有所幫助。

3、有關基隆在二二八事件中的狀況，張秉承有 5 件[54] 呈報言普誠的情報，其中〈四二、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報告基隆朱江淮、柯文德等人煽動滋事（民國 36 年 4 月 15 日）〉（附件：基隆電力公司各處課代行負責人員名單），為臺電總公司之事，非基隆電力公司，至為明顯，直屬通訊員李如石（化名）竟將大甲人朱江淮報為「基隆劣紳」。[55] 此外四件中的四一、及所附〈基隆市「二二八」事變日誌〉為新史料所無外，有林風對柯復興的報告、代電，其中談到楊元丁雖有抨擊地方政府，但他「秉性粗直、嫉惡如仇」，故抨擊係出善意，非有其他作用。至於煽動罷課，並無其事。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他努力設法抑平事件擴大，且撫護外省同胞，未聞鼓動流氓、學生叛亂搶劫。但已被人槍殺於海內（見圖六）。[56] 林風擔任二二八處委會基隆分會組織組長，甚至臥底人員，其得到的資料來源更為廣泛而可信，但張秉承並未將相關消息上呈南京。

4、有關《臺灣新生報》報社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動向，《彙編》（一）中有董貫志（化名）、高登進（經義務通訊員黃朝君）兩位情治人員報告，[57] 但新史料尚有董貫志於 1947 年 4 月 19 日報告新生報社由吳金鍊、阮朝日、陳崑山三

---

[51]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3-114。

[52] 〈六、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在臺南地區散發傳單（民國 36 年 4 月 20 日批）〉，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15。

[53] 〈代電（呈報臺南曾文區「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1947 年 4 月 1 日），A_02_0008-004~010。

[54]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3-163。

[55]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60。

[56] 〈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由〉（1947 年 4 月 3 日），A_01_0003，有 4 份文件。

[57]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292-295。

人陰謀奪權取報社並擬將之改組為「民主報」的情形；以及同日報告被列為有奸黨嫌疑的劉振良（校對，福建惠安人）、蔡雲程（主任秘書，福建漳浦人），一向忠貞黨國，故係被「挾嫌誣報」，[58] 較為詳細。

5、高雄縣建設局局長洪榮華、高雄縣參議員陳開〔皆〕興、高雄縣警察局刑事隊長翁銀椅，被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化名）報稱，洪榮華擬任縣長、陳皆興任警察局長、翁銀椅任自組的保安隊隊長，此一情報由高雄組組長謝愛吼（化名）連續向林振藩報告兩次，[59] 張秉承乃向言普承上報「報洪榮華叛亂擬任高雄縣長由」。[60] 由於鳳山在事件中堪稱平靜，因此南京當局並未飭令再查，反而只「存查」而未進一步追究。《彙編》（二）沒有謝愛吼另一報告。

6、二二八事件期間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全體同學，曾發出〈為臺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書〉（見圖九），並函寄回臺灣各機關與各級學校全體學生。臺灣至少有臺東縣政府、[61] 屏東市立農業職業中學校收到；[62] 前者為《彙編》（二）所收，後者新史料有之。然而《彙編》（二）並未刊完，缺少以下標語「廢止長官公署，實行省政！」、「臺灣省長縣長市長應由省民公開直接選舉！」、「省高等法院長首席檢察官應登用臺省人員！」、「取消貿易局專賣局經濟警察等一切特殊制度！」、「嚴懲凶手由省民推選代表參加裁判」、「釋放被捕臺胞！撫恤被難烈士！」、「保證此後不再發生類似慘案！」、「臺灣省人民勝利萬歲」！[63]

由以上諸例，可看到各地各組情報人員所報消息，為張秉承選擇性的往上報，因此新史料可以看到較多的面相，以及奉命調查的事項，所以說是史料的原型。然而張秉承各種報告後的批示，才是研究的重要線索，此為新史料所不及。如在張秉承向南京呈報新竹「內地籍公教人員及商民於 3 月 3 日均被集中在桃園

---

58 〈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1947 年 5 月 21 日），A_01_0011。

59 〈報洪榮華乘亂擬任高雄縣長〉、〈呈報鳳山暴動主持人洪榮華等擬接任縣長等職務請鑒核由〉（1947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A_05_0001。

60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9。不過標題誤植為〈報高雄市追繳被劫武器情形由〉。

61 〈報臺胞旅平印發臺變傳單（附臺灣省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全體同學為臺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壹份）〉（1947 年 4 月 30 日-5 月 20 日），A_06_0003。

62 〈報旅平臺胞為二二八事件告全國同胞書請鑒核由〉，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228。

63 〈報臺胞旅平印發臺變傳單（附臺灣省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全體同學為臺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壹份）〉（1947 年 4 月 30 日-5 月 20 日），A_06_0003。

農校內，嚴予監視且不給食糧……，有一大溪中學粵籍女教員竟被暴徒奸姦。」南京方面的批文（3 月）則為「擬暫編在臺民暴行並即電飭蒐集該項暴行發生之日期、地點、事實經過等項具報。」[64] 後 4 月 21 日南京方面接獲張秉承〈報新竹市警局處理暴徒經過概況由〉時即指示「擬編臺民暴行錄」，[65] 可見政府有意收集、製造臺人的暴行做為鎮壓臺人的藉口。[66] 如上所述，臺灣旅北同鄉會的告同胞書中有所闕漏，可能是原文即闕漏，但也有可能是典藏單位提供時少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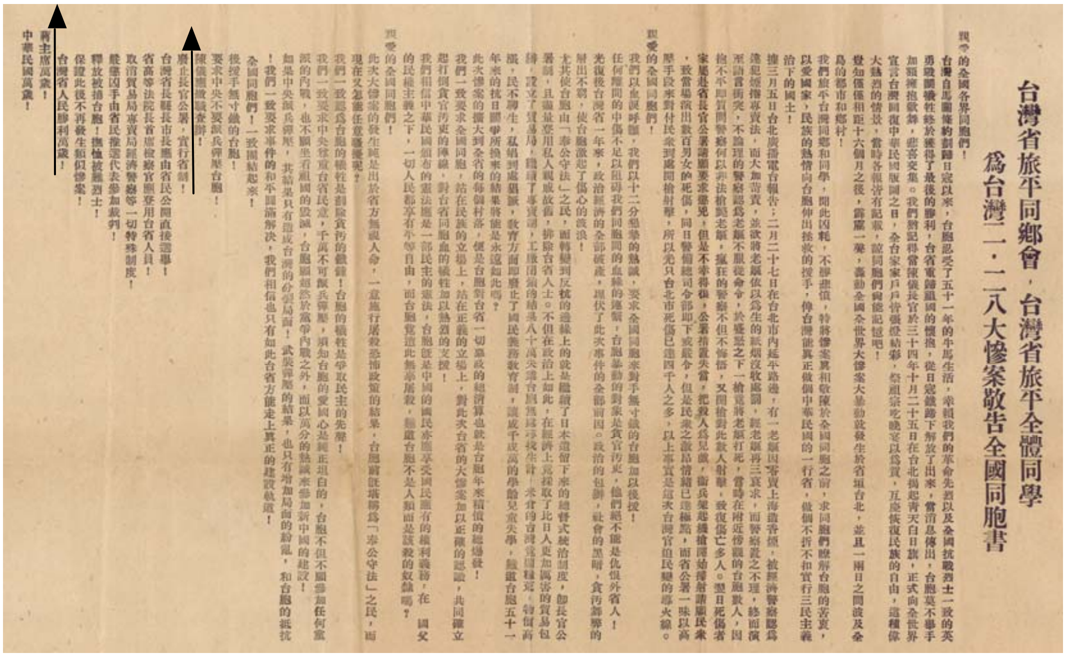
台灣省旅平同鄉會，台灣省旅平全體同學
爲台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書

親愛的全國各界同胞們！
台灣自馬關條約割歸日寇以來，台胞忍受了五十一年的牛馬生活，幸賴我們的革命先烈以及全國抗戰烈士一致的英勇戰鬪犧牲終於獲得了最後的勝利，台省重歸祖國的懷抱，從日寇鐵蹄下解放了出來，當消息傳出，台胞莫不舉手加額擁抱歡舞，悲喜交集。我們猶記得當陳儀長官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台北揭起青天白日旗，正式向全世界宣言台灣回復中華民國版圖之日，全台家家戶戶皆張燈結彩，祭祖宗吃晚宴以爲賀，互慶恢復民族的自由，這種偉大熱烈的情景，當時各報皆有記載，諒同胞們尚能記憶吧！
豈知僅僅相距十六個月之後，霹靂一擊，轟動全國全世界大慘案大暴動竟發生於省垣台北，並且一兩日之間波及全島的都市和鄉村！
我們旅平台灣同鄉和同學，聞此凶耗，不勝悲憤，特將慘案眞相敬陳於全國同胞之前，求同胞們瞭解台胞的苦衷，以愛國家，民族的熱情向台胞伸出援救的援手，俾台灣能眞正做個中華民國的一行省，做個不折不扣實行三民主義治下的國土！
據三月五日台北廣播電台報告：二月二十七日在台北市內延平路邊，有一老婦因零賣上海捲香煙，被經濟警察認爲違犯煙類專賣法，而大加苛責，並欲將老婦依以爲生的紙煙沒收處罰，經老婦再三哀求，而警察竟置之不理，終而演至語言衝突，不論理的警察認爲老婦不服從命令，於盛怒之下一槍竟將老婦打死，當時在附近傍觀的台胞數人，因抱不平即質問警察何以非法槍斃老婦，瘋狂的警察不但不悔悟，又開槍對此數人射擊，致復傷亡多人。翌日死傷者家屬赴省長官公署請願要求懲兇，但是不幸得很，公署措置失當，把殺人爲兒戲，衛兵竟起機槍掃射請願民衆，致當場演出數百男女的死傷，同日警備總司令部即下戒嚴令，但是民衆之激昂情緒已達極點，而省公署一味以高壓手段來對付民衆到處開槍射擊，所以光只台北市死傷已達四千人之多，以上事實是這次台灣官迫民變的導火線。
親愛的全國同胞們！
我們以血淚呼籲，我們以十二分懇摯的熱誠，要求全國同胞來對手無寸鐵的台胞加以援救！
任何離間的中傷不足以阻碍我們同胞間的血緣的連繫，台胞暴動的對象是貪官汚吏，他們絕不能是仇恨外省人！
光復後台灣省一年來，政治經濟的全部破產，埋伏了此次事件的全部前因。政治的包辦，社會的黑暗，貪污舞弊的層出不窮，使台胞激起了傷心的波浪！
尤其使台胞由「奉公守法」之民，而轉變到反抗的邊緣上的就是繼續了日本遺留下來的總督式統治制度，卽長官公署制，且盡量登用私人親戚故舊，排除台省人士。不但在政治上如此，在經濟上竟採取了比日人更加厲害的貿易包辦，設立了貿易局，繼續了專賣制，工廠閉鎖的結果八十萬失業台胞無以尋找生計，米倉的台灣竟鬧糧荒，物價高漲，民不聊生，私娼到處猖獗，教育方面即廢止了國民義務教育制，讓成千成萬的學齡兒童失學，難道台胞五十一年來的抗日鬪爭所換來的結果將能是永遠如此嗎？
此次慘案的擴大到全省的每個村落，便是台胞對台省一切暴政的總清算也就是台胞年來積憤的總爆發！
我們一致要求全國同胞，站在民族的立場上，站在正義的立場上，對此次台省的大慘案加以正確的認識，共同確立起打倒貪官汚吏的陣線，對台省同胞血的犧牲加以熱烈的支援！
我們相信中華民國頒布的憲法應是一部民主的憲法，台胞既是中國的國民亦應享受國民應有的權利義務，在 國父的民權主義之下，一切人民都享有平等自由，而台胞竟遭此無辜屠殺，難道台胞不是人類而是該殺的奴隸嗎？
親愛的全國同胞們！
此次大慘案的發生純是出於省方無視人命，一意施行屠殺恐怖政策的結果，台胞爾既堪稱爲「奉公守法」之民，而現在又怎能任意蹂躪呢？
我們一致認爲台胞的犧牲是剷除貪污的戲劇！台胞的犧牲是爭取民主的先聲！
我們一致要求中央發宣台省民意，千萬不可派兵彈壓，須知台胞的愛國心是純正坦白的，台胞不但不願參加任何黨派的內戰，也不願坐看祖國的毀滅，台胞願超然於黨爭內戰之外，而以萬分的熱誠來參加新中國的建設！
如果中央派兵彈壓，其結果只有造成台灣的分裂局面！武裝彈壓的結果，也只有增加局面的紛亂，和台胞的抵抗！我們一致要求事件的和平圓滿解決，我們相信也只有如此台省方能走上眞正的建設軌道！
全國同胞們！一致團結起來！
援援手無寸鐵的台胞！
要求中央不要派兵彈壓台胞！
陳儀應撤職查辦！
廢止長官公署，實行省制！
台灣省長縣長市長應由省民公開直接選舉！
省高等法院長省首席檢察官應登用台省人員！
取消貿易局專賣局經濟警察等一切特殊制度！
嚴懲凶手由省民推選代表參加裁判！
釋放被捕台胞！撫恤被難烈士！
保證此後不再發生類似慘案！
台灣省人民勝利萬歲！
蔣主席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圖九

資料來源：〈報臺胞旅平印發臺變傳單（附臺灣省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全體同學為臺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壹份）〉（1947 年 4 月 30 日-5 月 20 日），A_06_0003。

64 〈報新竹縣國內人士被暴徒集中情形由〉，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06。

65 〈報新竹市警局處理暴徒經過概況由〉，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10。

66 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頁 125-132。

六、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的展望

這批二二八新資料（不包括白恐時期），對了解政治事件的真相、情治人員的活動提供了重要的線索。然而情治人員所報導的消息真假難辨，勢必須經進一步的檢證、比對方能使用，而被指出「涉案」的受難者、受害者本人或家屬，看到上述資料，也許會有真相終於大白或仍難解明兩種不同的反應。不過，經由上述發表在《臺灣史研究》7 篇論文的提出，對整體二二八事件的瞭解，情治人員的滲透、報導，個別人物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都有所幫助，若能進一步披露史料，應該還有一些相關人物名單、事蹟可再進一步探討。

（一）由情治人員對各縣市在二二八事件中「涉嫌」分子的舉發名單，應與本文所述已出版資料中的相關名單加以比對，並對該人在事件後的發展作一探討，亦即該人是否因情治人員的舉發而繫獄，或遭勒索，甚或是誣告？也可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目前已賠償的名單作比對。經初步比對，顯示新史料中有 1,518 人的名單，與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網站公布的賠償名單僅 68 人重複。這些不在賠償名單中的人，實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二）相關人物在事件中的角色，亦為往後可以進一步研究的課題。上述資料中出現不少過去較少觸及的片斷，如余振基越獄遭軍警圍捕中槍，翌日死亡（見圖十），[67] 但《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頁 50，卻說他在「中山公園內槍殺」。[68] 陳復志在二二八事件前已被保密局情治人員盯上，並上告他貪污的罪狀（見圖十一），[69] 目前有關陳復志的研究，均未提及此事。又如臺南許丙丁，過去的資料僅有由臺南防衛司令部臺南區指揮部所製「臺南市參加二二八暴動涉嫌分子調查表」，略載其出任治安組副組長，準備出任警察局長，本資料則有較完整的記載。[70]

---

[67] 〈報臺南暴徒余振基等越獄經軍警圍捕伏誅〉（1947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A_03_0013。5.代電（呈報軍警圍捕暴匪擊斃暴首余振基由）：36 年 4 月 21 日黃仁里呈林振藩（有銃未暴第 43 號）；6.報臺南暴徒余振基越獄潛逃由：36 年 4 月 13 日，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有銃辰奸情台 116 號）。

[68]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 50。

[69] 〈呈覆陳復志參加叛亂已被槍決〉（1947 年 2 月 14 日-5 月 31 日），A_03_0023。7.代電（報嘉義青年團主任陳復志利用職權營利由）：36 年 2 月 12 日黃仁里呈林（結文情第 326 號）。

[70] 〈臺南市參議員許丙丁參加暴動〉（1947 年 5 月 18 日-5 月 23 日），A_03_0016。2.代電（呈報臺南市參議員許丙丁參加暴動由）：36 年 5 月 18 日黃仁里呈林振藩（立刪午南暴第 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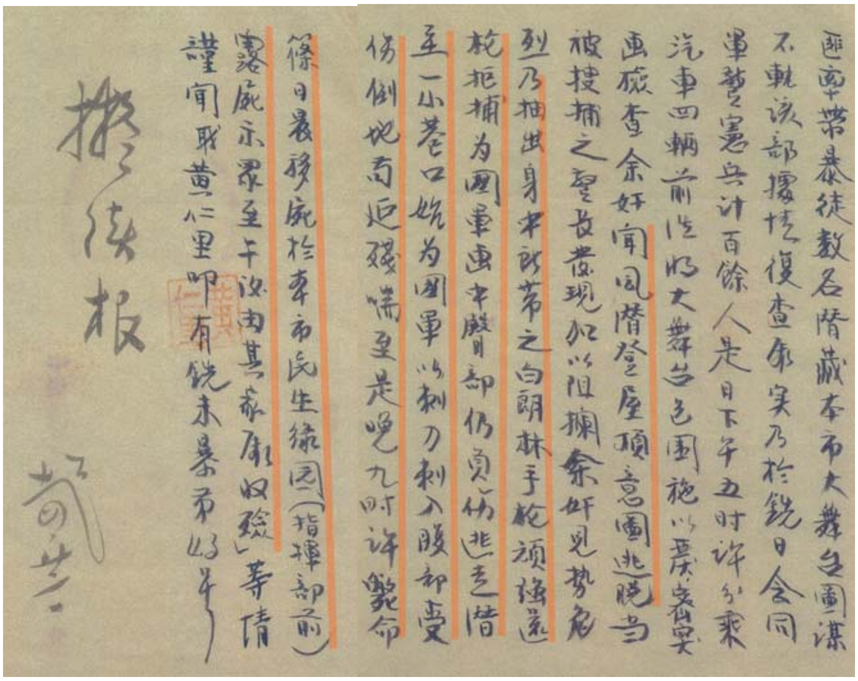

匪率帶暴徒數名潛藏本市大舞台圖謀
不軌該部據情復查屬實乃於銑日會同
軍警憲兵計百餘人是日下午五時許分乘
汽車四輛前往將大舞台包圍施以[illegible]
並嚴查余奸聞風潛登屋頂意圖逃脫當
被搜捕之[illegible]發現加以阻攔余奸見勢危
到乃抽出身帶[illegible]之白朗林手槍頑強
抗拒捕為國軍憲中擊中部仍負傷逃竄潛
至一小巷口旋為國軍以刺刀刺入腹部受
傷倒地奄奄殘喘至是晚九時許斃命
係日最後斃於本市民生綠園（指揮部前）
露屍示眾至午後由其家屬收殮」等情
謹聞職黃仁里叩有銑未暴布

圖十

資料來源：〈報臺南暴徒余振基等越獄經軍警圍捕伏誅〉（1947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A_03_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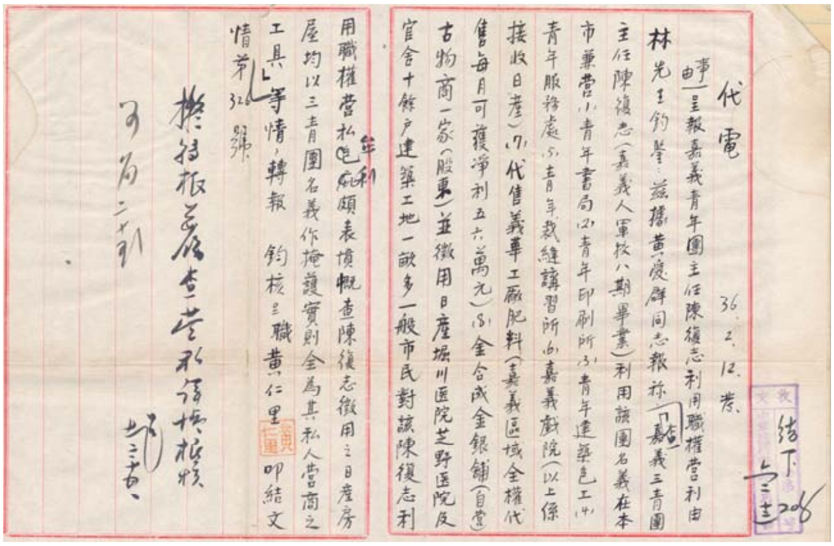

代電 36.2.12.
事由：呈報嘉義青年團主任陳復志利用職權營利由
林先生鈞鑒：茲據黃慶麟同志報稱「嘉義三青團
主任陳復志（嘉義人軍校八期畢業）利用該團名義在本
市兼營(1)青年書局(2)青年印刷所(3)青年建築包工(4)
青年服務處(5)青年裁縫講習所(6)嘉義戲院（以上係
接收日產）(7)代售義華工廠肥料（嘉義區域全權代
售每月可獲淨利五六萬元）(8)金合成金銀鋪（自營）
古物商一家（股東）並徵用日產堀川醫院芝野醫院及
官舍十餘戶建築工地一畝多一般市民對該陳復志利
用職權營私牟利頗表憤慨查陳復志徵用之日產房
屋均以三青團名義作掩護實則全為其私人營商之
工具」等情，轉報 鈞核。職黃仁里叩結文
情第326號

圖十一

資料來源：〈呈覆陳復志參加叛亂已被槍決〉（1947 年 2 月 14 日-5 月 31 日），A_03_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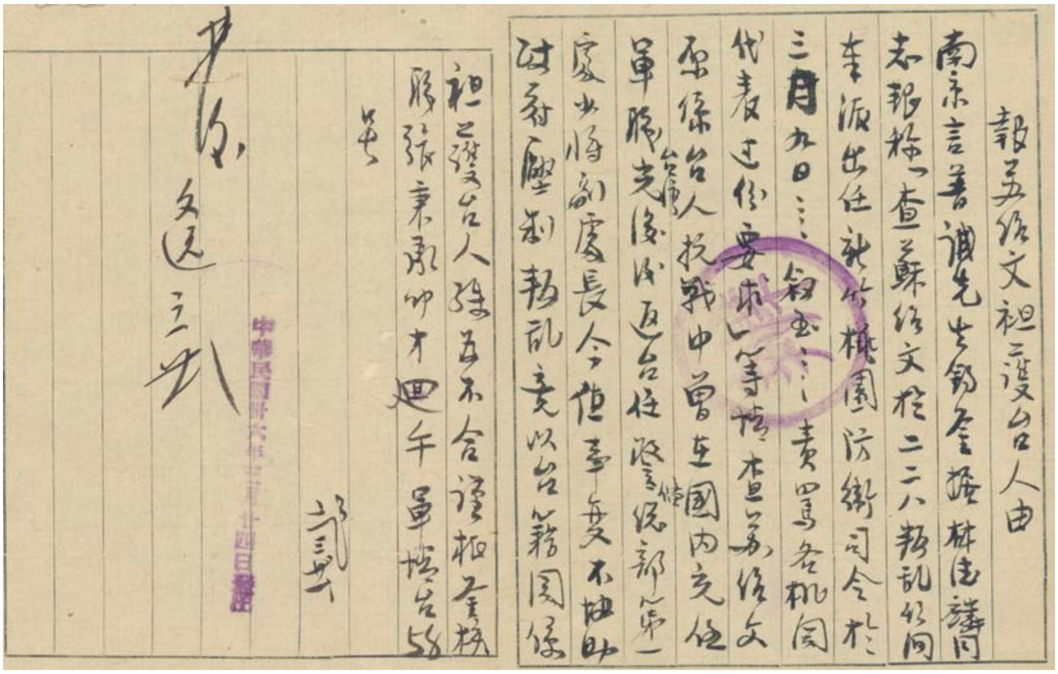

報蘇紹文袒護台人由

南京言普誠先生鈞鑒：據林德麟同
志報稱：查蘇紹文於二二八叛亂後
奉派出任新竹桃園防衛司令，於
三月九日[illegible]叙函[illegible]責罵各機關
代表[illegible]要求[illegible]等語，查蘇紹文
原係台人，抗戰中曾在國內充任
軍職，光復後返台任警總部第一
處副處長，今值事變不協助
政府壓制叛亂，竟以台籍關係
袒護台人，殊屬不合，謹祈鑒核
張秉承叩[illegible]
[illegible]

圖十二

資料來源：〈報蘇紹文袒護臺人由〉（1947 年 3 月 14 日-3 月 24 日），A_08_0013。

（三）事件中半山的角色可再評價：過去對二二八事件中的半山，尤其是林頂立，都有或多或少的不諒解。然而由新史料得知，保密局對於半山包庇臺人涉入事件者，甚不以為然，可知事件中亦有協助臺人脫罪的例子，如李友邦之於高兩貴，[71] 卻自身難保；[72] 還有謝掙強、[73] 蘇紹文[74] 兩人也被點名（見圖十二），甚至前已提及臺灣站站長林頂立也一再幫助其醫師朋友陳海永自新。

（四）為保命而付出代價的例子，也可深入研究：過去訪談受難者本人或家屬時，往往有人訴說付出多少代價希冀贖命，或被騙取金錢，或被勒索，雖然可

---

[71] 〈報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1947 年 3 月 31 日），A_01_0008。2.「報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由，4 月 5 日張秉承呈南京△密言普誠（齊午☐情台 127 號）」。

[72] 賴澤涵、黃富三、吳文星、黃秀政、許雪姬訪問，曾士榮紀錄，〈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 年 2 月），頁 119。李友邦於 1947 年 3 月 10 日被捕，轉送南京，經嚴赴南京營救才獲釋。

[73] 〈臺南縣虎尾區區長謝掙強包藏匪徒〉（1947 年 4 月 30 日-5 月 24 日），A_03_0008。2.「代電（互字第 215 號：臺南謝掙強包藏暴徒由）：民 36 年 4 月 30 日高登進呈柯復興」。

[74] 〈報蘇紹文坦護臺人由〉（1947 年 3 月 14 日-3 月 24 日），A_08_0013。2.「為桃園防衛司令袒護本省由」：36 年 3 月 14 日林德麟呈林先生（才文寅情公字 11 號）。

信，但仍有些許的懷疑。[75] 新史料中指出，曾任立法院院長的劉闊才，在二二八事件時被認為有違法的行為，因此於 1947 年 4 月 1 日被捕，但 4 月 29 日即獲釋，情治人員大為驚訝，經打探的結果，劉闊才籌出 500 萬元為他和 4 位相關人士買命（見圖十三）。這些賄賂送給誰？由誰牽線？據報是由新竹縣參議員朱盛淇出面斡旋，而收賄對象則是時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柯遠芬，這是其中較為特別的例子，[76] 而臺南的翁金護，也被勒索。[77] 類似的例子還有，值得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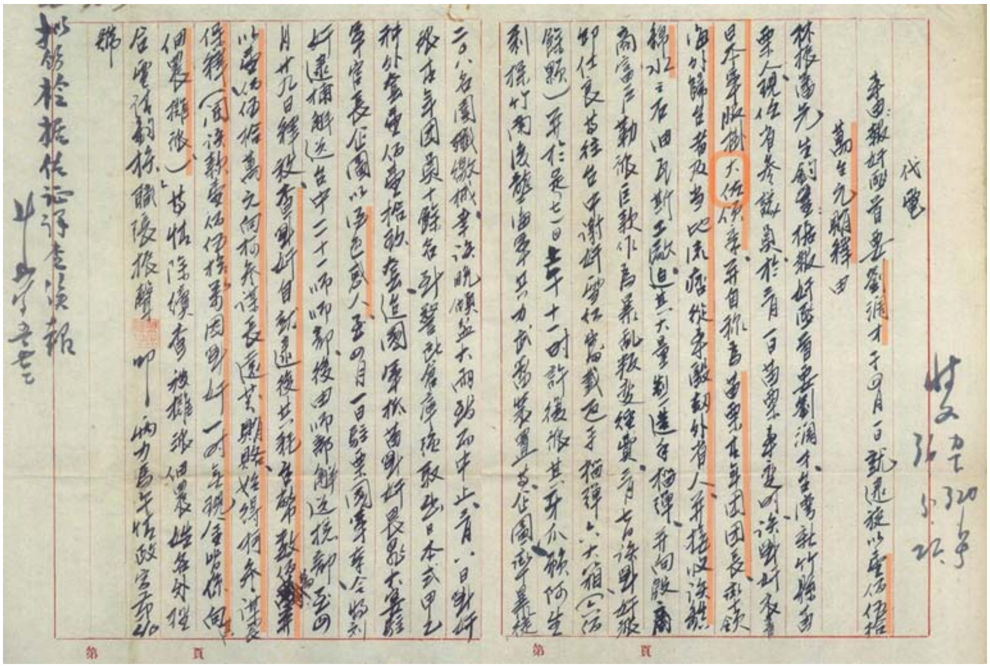

圖十三

資料來源：〈奸匪首要劉潤才等五名賄釋罪〉(1947 年 5 月 22 日-6 月 24 日)，A_08_0041。

---

[75] 二二八事件後，高雄市府內的一位外省科長向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勒索，他拿著一張「上面寫滿黃金、珠寶與衣物的賠償清單，說是被搶，要彭氏照單賠償。」經國民黨省黨部高雄指導員陳桐要彭拒付才告解決。參見許雪姬、方惠芳訪問，丘慧君、吳美慧紀錄，〈陳桐先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丘慧君、曾金蘭、林世青、蔡說麗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下冊，頁 229。

[76] 〈奸匪首要劉潤才等五名賄釋罪〉(1947 年 5 月 22 日-6 月 24 日)，A_08_0041。6.「代電（報奸匪首要劉潤才於四月一日就逮旋以壹佰伍拾萬臺元賄釋由)」: 36 年 5 月 22 日張振聲呈林振藩（兩力馬午情正台第 40 號)。

[77] 〈報臺南綏靖部隊陳志雲勒索翁金護款〉(1947 年 5 月 3 月-5 月 14 日)，A_03_0010。2.「代電（互字第 219 號)：陳志雲詐取翁金護釋放費由」。

（五）二二八事件中外省人到底死、傷多少？「臺民暴行錄」中到底揭發多少案例？由於見不到此錄，因此新史料中情治人員的報告，也就格外珍貴，若參以蘇瑤崇的大作，排除中國大陸報紙誇張的報導案例和數據，[78] 以及大溪女教員姦殺案的不實，[79] 而提出一些確實的案例，做為譴責臺人暴行的證據，自然也有有相當的意義。新史料中也有一些史料可資參考。黃惠君於 2013 年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委託，已完成事件中有關外省人受害的人數、具體事實，亦可參照。[80] 當然事件中也有本、外省人互相救助的例子，亦可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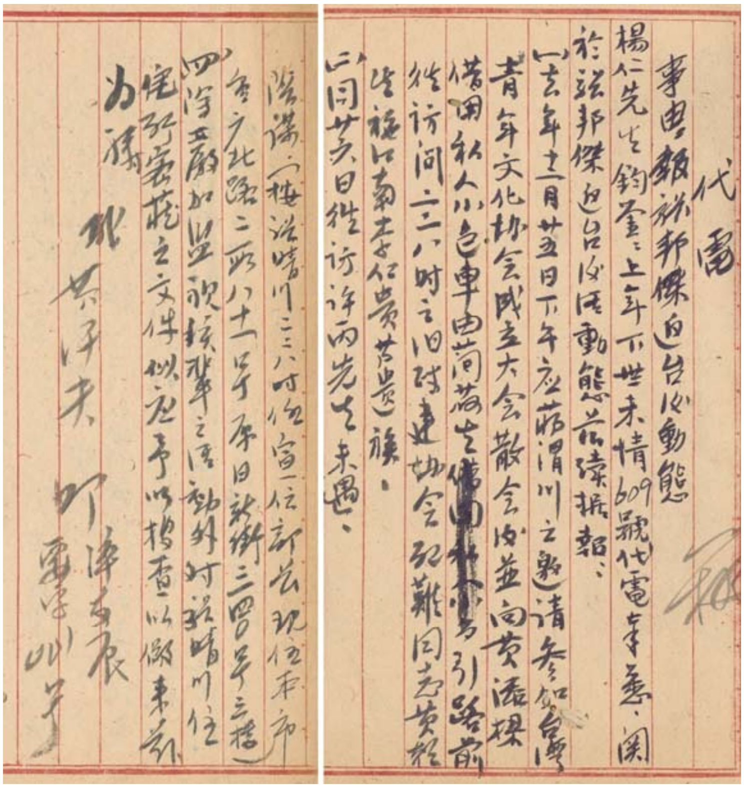

圖十四

資料來源：〈張邦傑於民國 37 年 12 月在臺之活動〉（1948 年 12 月 25 日-1949 年 3 月 28 日），B_07_0012。

---

[78] 蘇瑤崇，〈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115。

[79] 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頁 109-136。

[80] 黃惠君，「228 事件外省人受難者史料調查研究計畫」（臺北：結晶体紀像文化有限公司，2013），未刊稿。

（六）二二八事件雖結束，但臺人對陳儀、二二八的觀感如何？新史料中指出，1948 年年底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張邦傑回臺，知悉陳儀（時任浙江省主席）於 1949 年 2 月被扣押後，探望同協會、死於二二八事件的黃朝生家屬，告知欲向政府控訴陳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罪行，以及陳達元、陳逸松兩人在 32 條要求中所扮演的角色。4 月，受難者、同協會李仁貴之子李厚智結婚時，蔣渭川、張邦傑兩人都參加，當著 200 名來賓面前說：「今日所來的朋友乃當時李仁貴之親友舊知，李係二二八失蹤殉難者，大家決不忘掉，就像新娘、新郎原係殉難者之後裔，尤須牢記，將來筆者一定為李仁貴復仇，希望大家盡心力幫助」（參見圖十四）。[81] 可見臺灣民眾對二二八、陳儀仍有心結，準備平反，但無法有所行動，而非要到解嚴後才欲平反。上述例子相當珍貴，若能再找到相關資料，可補白事件發生後潛藏於民間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

七、結語

過去有關二二八的研究，以《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項》、[82]《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受到較多的矚目，至於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侯坤宏《研究二二八》，陳君愷《解碼 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雖都在某一時段出版，各擅勝場，但由於新史料的研究、刊布在 2014 年以後，以致未能參考到新史料。

臺史所購得這批情治人員的史料，大半是地方情治人員層層上報後，由張秉承匯整向上級南京言普誠的報告；或由南京龍有浩下令進一步清查的指示。這些資料的調查報告者，其絕大部分使用化名（被運用人則用本名），故大半難以知悉其真名和其在臺灣站的真正角色，這是讓新史料難以深入研究的罩門。其次這批資料最高職位只到臺灣站站長，其最後往上送的公文，上層做了何種批示，這批資料中並未顯示；而須仰賴國史館出版的《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找到後續的

81 〈張邦傑於民國 37 年 12 月在臺之活動〉（1948 年 12 月 25 日-1949 年 3 月 28 日），B_07_0012。7.「代電：黃漢夫致……，張邦傑拜訪蔣渭川之過程」。

82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資料，但亦屬有限，使得新史料應用在實際研究上受到的限制。不過這批史料，讓筆者們瞭解更多被情治人員鎖定的千餘名嫌疑犯之姓名；縣市以外區鄉鎮在事件期間的行動、組織，比楊亮功所謂十八附件所透露的消息還多；重要人物在事件中的活動、被捕、密裁，都有比過去更進一步的資料；事件中半山的角色；幾個曝光的特務，如黃朝君（黃漢夫）、許德輝（高登進），或在事件中被運用的人，今後可進行個案研究。總之，要全面研究二二八事件、補強《二二八事件辭典》（包括《（別冊）》），這批新史料的解讀、出版仍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

引用書目

《聯合報》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A_01_0008、A_01_0011、A_01_0013、A_02_0004、A_02_0008、A_03_0001、A_03_0008、A_03_0010、A_03_0012、A_03_0013、A_03_0016、A_03_0023、A_05_0001、A_06_0003、A_07_0002、A_07_0003、B_03_0001、B_04_0001、B_04_0011、B_05_0001、B_06_0011、B_07_0001、B_07_0002、B_07_0003、B_07_0004、B_07_0005、A_07_0007、B_07_0012、B_07_0013、B_07_0016、A_08_0013、A_08_0034、A_08_004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惠君，「228 事件外省人受難者史料調查研究計畫」，臺北：結晶體紀像有限公司，2013，未刊稿。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江榮森

2006 《時空錯置的新聞》。嘉義：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

呂興忠（編撰）

2004 《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林正慧

2014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3): 1-64。

侯坤宏

2014 〈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4): 1-56。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許雪姬

2008 〈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9-214。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2013 〈解讀史料與研究二二八〉，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 日，頁 1-6。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丘慧君、吳美慧（紀錄）

1995 〈陳桐先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丘慧君、曾金蘭、林世青、蔡說麗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冊，頁 220-2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21(3): 137-180。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黃彰健

2007 《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及臺北市各公共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

劉恆妏

2014 〈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1(4): 105-146。

歐素瑛

2014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21(4): 57-104。

蔡秀美

2014 〈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3): 65-108。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賴澤涵等人（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澤涵、黃富三、吳文星、黃秀政、許雪姬（訪問），曾士榮（紀錄）

1993 〈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113-122。

檔案管理局（編）

2005 《二二八事件檔案目錄彙編》。臺北：檔案管理局。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蘇瑤崇

2008 〈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115。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2013 〈二二八事件中的正當性問題初探：從考證編造的「大溪中學女教員姦殺案」論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30 日，頁 1-20。

2014 〈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3): 109-1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4, pp. 187-218, December 201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228 Incident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Hsueh-chi Hs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the 228 Incident solic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 April, 2008. Th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were part of the legacies of an intelligence officer of the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and compris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from the head of the Bureau as well as operatives of its different divisions. These reports constituted one of the channels through whic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Nanking obtained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regarding the 228 Incident. They were also the only prototype of intelligence reports currently known. However, the reports were provided by agents using aliases and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ecrets Bureau in Nanking remained largely enigmatic. These problems mad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telligence hard to verify and posed limitations to the research. Hence, special caution must be taken and detailed investigation had to be conducted when using th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Analysis of the 223 reports of more than 1,600 pages began in April 2009. An academic seminar was held in November 2013 and 7 related research articles were published in two special issues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first volume of 228 Incident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will be published in June 2015.

Keywords: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228 Incident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十一卷總索引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2014 年 3 月）

研究論著	過新年： 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	林玉茹	1-43
	日治臺灣麻雀的流行、「流毒」及其對應……………………	陳文松	45-93
	〈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 臺灣醫療史與近代史的觀察……………………………	容世明	95-149
	樂生療養院與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研究： 醫學研究與政策之間……………………………………	范燕秋	151-218
資料介紹	清代福建臺灣總兵官印信考： 附福建臺灣澎湖總兵官印信考…………………………	劉仁超	219-263

第二十一卷第二期（2014 年 6 月）

研究論著	真實與想像的空間交錯： 以臺南大天后宮的建築形制及功能為例……………	毛紹周	1-32
	生豬貿易的形成： 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	曾品滄	33-68
	認識與想像臺灣的社會經濟史： 1920-1930 年代臺灣社會史論爭意義之重探…………	林文凱	69-110
	戰後臺灣的免疫學專科化： 國際援助、學術外交與邊界物…………………………	許宏彬	111-165
研究討論	近二十年來應用歷史地理資訊系統的回顧與展望： 以臺灣區域史研究為例…………………………………	李宗信、 顧雅文	167-196
書評	評介吳蕙芳著《基隆中元祭：史實、記憶與傳說》…………	鄭螢憶	197-204

第二十一卷第三期（2014 年 9 月）〔二二八事件專號〕

研究論著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　林正慧　1-64

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　蔡秀美　65-108

讕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

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　蘇瑤崇　109-136

「祖國」的政治試煉：

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　陳翠蓮　137-180

研究討論　論早期臺灣鹿皮貿易史的研究：

由曹著《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談起……………………　林偉盛　181-218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2014 年 12 月）〔二二八事件專號　續〕

專號論著　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　侯坤宏　1-56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　歐素瑛　57-103

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

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　劉恆妏　105-146

研究論著　命名的規範：

臺南市街路命名的文化政治……………………………　黃雯娟　147-186

資料介紹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　許雪姬　187-218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 (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1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1 NO. 4

CONTENTS

Re-examining the Role of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 *Kun-hung Hou*

Roles and Reac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Towards 228 Incident ········· *Su-ying Ou*

Practices of "Guilt-Redemption" in the Aftermath of
228 Incident: Case Studies on Taichung, Chiayi,
Tainan and Kaohsiung ···································· *Heng-Wen Liu*

To Name is to Norm: Cultural Politics of
Street Naming in Tainan City ························· *Wen-Chuan Huang*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228 Incident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 *Hsueh-chi Hs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4

ISSN 1024-2805